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 303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发行概况

声明：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40,10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发行人控股股东富佳控股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p> <p>如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p> <p>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旦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p>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本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本项承诺。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懿明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富巨达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5、发行人股东燕园康泰、燕园璟琛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6、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郎一丁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本人通过宁波富予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延长锁定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本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

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本项承诺。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7、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俞世国、应瑛、陈昂良、涂自群、骆俊彬分别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本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本项承诺。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8、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黄建龙、孙雅芳、沈学君分别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

	<p>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本项承诺。</p> <p>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p> <p>9、发行人间接股东廖万奎承诺：</p> <p>“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富佳控股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旦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

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本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本项承诺。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懿明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富巨达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5、发行人股东燕园康泰、燕园璟琛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6、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郎一丁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本人通过宁波富予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延长锁定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本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本项承诺。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7、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俞世国、应瑛、陈昂良、涂自群、骆俊彬分别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本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本项承诺。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8、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黄建龙、孙雅芳、沈学君分别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本项承诺。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9、发行人间接股东廖万奎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二、发行人制定的股价稳定预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的，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公

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采取合法措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稳定股价义务”），但相关责任主体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股价稳定方案具体包括三个阶段的稳定股价措施，分别是：第一阶段，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第二阶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第三阶段，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上述措施可以同时或分步骤实施。

1、公司回购公司股份

（1）当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2）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依法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股份回购的备案手续、向工商主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应超过公司上一年实现净利润的 15%，回购价格原则上不应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3) 若某一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公司单一年度回购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本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

(1) 当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在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披露。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4) 若某一年度内本公司股价多次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单一年度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当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在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披露。

(2)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3)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年度从本公司处领取的薪酬总额的 20%，但不超过 50%。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 2、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
-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责任追究机制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低增持金额 100 万元-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

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当年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20% 归公司所有，如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相关当事人对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文件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股票已上市，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富佳控股承诺：

本公司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届时如有）。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旦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届时如有）。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在扣除上市前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拟分配利润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股票股利分配，如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满足现金分红后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

3、利润分配期限间隔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所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网站投资者交流平台、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时，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

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产生效益还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的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通过如下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一）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承诺通过如下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增长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有助于公司实现规划发展目标，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收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2、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达产前，公司将努力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通过多种措施提高公司盈利水平，通过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公司业绩上升，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大力拓展市场营销网络，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还制定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综上，公司将加强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承诺对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公司控股股东富佳控股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富佳控股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跃旦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跃旦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本公司对外作出的任何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富佳控股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本公司对外作出的任何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违反本公司对外作出的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的股东分红，直至本公司按承诺将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时为止；同时，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 4、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 5、将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旦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懿明、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俞世国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若未能履行本人对外作出的任何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违反本人对外作出的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的股东分红，直至本人按承诺将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时为止；同时，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将自愿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 4、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 5、将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若未能履行本人对外作出的任何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发行人有权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或津贴暂时予以扣留，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七、特别风险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第一大客户 JS 环球生活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68%、92.66%、88.98% 和 87.11%。JS 环球生活是全球最大的小家电企业之一，其吸尘器产品在全球最大的市场美国拥有领先地位。公司与 JS 环球生活旗下的 Shark 品牌有超过 15 年的合作历史，是 JS 环球生活的第一大供应商。公司与 Shark 在市场需求的探索、产品设计研发、成本管理控制、品质管理、物流运输合作等诸多方面完成融合，形成了稳定且高效的合作状态，互相之间具备高度黏性。尽管双方合作稳定，但仍存在因 JS 环球生活自身经营出现下滑或者因其调整经营战略削减向富佳实业的采购规模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国际贸易形势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形势变化频繁，尤其以中美贸易冲突给吸尘器行业出口带来的影响最大。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产品出口美国的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31%、86.53%、73.92% 和 59.51%。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的关税文件，美国对产自中国的吸尘器产品关税从零征收上升至 10% 后又升至 25%，后根据豁免清单又回到了零征收，期间关税税率大幅度波动。受中美贸易冲突影响，在关税加征期间，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从 2018 年的 13.83 亿元下滑至 11.03 亿元。在关税豁免后，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又大幅回升至 7.88 亿元。若未来中美贸易冲突形势发生变化，美国恢复对吸尘器产品加征关税，将不利于公司对美国出口产品，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冠疫情带来的经营风险

2019 年末开始，国内爆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2020 年 1 月 31 日，世界卫生组织宣布新冠疫情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2020 年 3 月 11 日，世界卫生组织将新冠疫情定为全球大流行病。新冠疫情的发展为以吸尘器、扫地机器人为代表的居家清洁电器行业带来了旺盛的市场需求，再加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防疫形势依然严峻，全球市场对中国供应链的依赖大大增强。2020 年以来我国吸尘器行业出口态势持续向好，公司收到的客户订单量和出口销售额也随之大幅增长。未来新冠疫情发展趋势存在不确定性，疫情的持续蔓延

将进一步影响国际经贸和人员往来，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四) 原材料成本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 ABS、MABS 等塑料类原料，原材料价格依赖于石油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变动，近年来石油价格的波动及供求关系变动导致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较大。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五)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时，与客户采用美元结算。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来自境外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24%、97.61%、94.29% 和 91.45%。2017 年，因人民币汇率波动公司产生的汇兑损失为 1,351.53 万元。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因人民币汇率波动公司产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1,901.59 万元、92.48 万元、54.82 万元。2020 年下半年，人民币进入升值通道。若公司业务规模继续扩大，进出口额进一步增加，且未来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可能会出现较大的汇兑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发行概况	2
声明	7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8
二、发行人制定的股价稳定预案	13
三、相关当事人对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文件的承诺	16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9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2
六、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26
七、特别风险提示	27
目录	30
第一节 释义	35
第二节 概览	40
一、发行人概况	40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41
三、本次发行情况	42
四、募集资金用途	4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4
二、本次发行的当事人及相关机构	4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46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7
一、经营风险	47
二、财务风险	48
三、管理风险	5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52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5
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8
五、公司的组织结构.....	69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73
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8
八、公司股本情况.....	86
九、内部职工股情况.....	88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88
十一、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8
十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9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9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2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41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61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182
七、发行人的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	182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86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8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0
一、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190
二、同业竞争.....	191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93
四、关联交易.....	198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07

六、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1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1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21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	22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2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22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	22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22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2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23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3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2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的情况.....	243
三、公司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43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报告	24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5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24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55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55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6
五、税项.....	284
六、分部信息.....	285
七、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286
八、非经常性损益.....	286
九、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对外投资及无形资产	287
十、主要债项.....	288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90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293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3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294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296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29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97
一、财务状况分析.....	297
二、盈利能力分析.....	333
三、现金流量分析.....	361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66
五、公司目前存在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367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367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36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71
一、发行人发展规划.....	371
二、发行人拟定的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73
三、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困难.....	374
四、发行人确保实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375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联系	376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37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78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7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81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11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13
一、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413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414
三、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14
四、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19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20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420
二、重要合同	420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424
四、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42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2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2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2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29
四、审计机构声明	43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32
六、验资机构声明	433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34
一、备查文件	434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434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434

第一节 释义

一、普通术语		
富佳实业、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富佳有限	指	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成立于2002年8月
控股股东、富佳控股	指	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保荐人、主承销商、甬兴证券	指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大成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宁波发改委	指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分公司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余姚第一分公司
富佳电器	指	宁波富佳电器有限公司, 已注销
香港富佳	指	香港富佳电器有限公司, 已注销
好利泰	指	香港好利泰国际有限公司
蒙城佳仕龙	指	蒙城佳仕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佳越达	指	宁波佳越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新加坡立达	指	Singapore Leader Electric Appliance
美国立达	指	America Leader Electric Appliance Inc
塔波尔机器人	指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塔波尔”, 股票代码“873281”, 是海尔集团下属子公司
益佳电子	指	宁波益佳电子有限公司
富巨达	指	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燕园康泰	指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燕园璟琛	指	宁波燕园首科璟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维特	指	宁波维特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已注销
旭洲电子	指	宁波旭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锦云投资	指	成都锦云投资有限公司
顺造科技/顺造	指	北京顺造科技有限公司, 旗下拥有吸尘器品牌“顺造”
三升电器	指	余姚三升电器有限公司
景隆电器	指	余姚市景隆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
坚固力	指	慈溪市坚固力五金配件实业有限公司
富予达	指	宁波富予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绣四明	指	浙江锦绣四明置业有限公司
乾顺电器	指	余姚市乾顺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
燕创承宇	指	宁波燕创承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迪帕曼	指	余姚迪帕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君屹电子	指	宁波君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JS环球生活	指	JS环球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号: 1691), 旗下拥有九阳、Shark及Ninja三大品牌, 是全球知名的优质创新型小家电企业。

Shark、鲨客	指	JS 环球生活下属的清洁小家电品牌。
戴森	指	Dyson, 世界知名的英国吸尘器品牌, 致力于数字马达、洗衣机乃至吸尘器本身的发明和革新。
伊莱克斯	指	Electrolux Group, 是世界知名的电器设备制造公司, 是世界最大的厨房设备、清洁洗涤设备及户外电器制造商, 同时也是世界最大的商用电器生产商。
Bissell/必胜	指	BISSELL HOMECARE.INC, BISSELL为北美吸尘器知名品牌, 源于美国密歇根州, 创设于1876年。140余年来专注于对居家各种清洁需求的解决方案, 旨在创造一个可以享受的完整家庭生活。
史丹利百得	指	Stanley Black&Decker, 美国知名工业工具和家用硬件制造商。
G Tech	指	Grey Technology Ltd, 英国知名家庭清洁用具及花园用具品牌。
米家	指	小米公司旗下智能家居产品品牌。
海尔	指	海尔集团及下属企业, 我国知名家电品牌。
苏泊尔	指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002032.SZ）及其下属企业, 我国知名的小家电品牌。
SKP	指	Syarikat Sin Kwang Plastic Industries Sdn. Bhd, 位于马来西亚, 该公司系世界知名吸尘器品牌英国戴森公司的供应商。
小狗电器/小狗	指	小狗电器（天津）有限公司, 是北京小狗吸尘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小狗”是我国知名吸尘器品牌。
普发科技	指	苏州普发科技有限公司, 是集家用吸尘器及其他家用清洁用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民营企业。
美国维特	指	VET INNOVATIONS INC, 是一家专门从事宠物喂食器研究、开发的企业, 总部位于美国。
蓝微电子	指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是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德赛电池”, 股票代码“000049”）的全资子公司, 主营移动电源管理和智能控制技术产品。
LG化学	指	LG CHEM,LTD , LG 化学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总部位于韩国, 是世界知名的石油化工生产企业, 主要供应 ABS、MABS、NCC、聚烯烃等。
锦湖石化	指	KUMHO PETROCHEMICAL CO.,LTD , 总部位于韩国, 是世界知名的石油化工生产企业, 主要供应 ABS 等。
春光科技	指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春光科技”, 股票代码“603657”）, 是专业研发和生产清洁电器软管组件系列产品的企业。
贸联电子	指	贸联电子（常州）有限公司, 主营电线电缆、光纤的生产和销售
莱克电气	指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莱克电气”, 股票代码“603355”
科沃斯	指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科沃斯”, 股票代码

		“603486”
德昌电机	指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新宝股份	指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新宝电器”，股票代码“002705”
越南景光	指	Jingguang Plastic Products Dong Nai Vietnam Co.,Ltd
二、专业术语		
CCC	指	“中国强制认证”，其英文名称为“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缩写为 CCC，是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认证，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中文名称为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由于它是采用电子印刷术制作的，故被称为“印刷”电路板。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指 PCB 空板经过表面组装上件，或经过双列直插封装插件的整个制程，简称 PCBA。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原始设计制造商
OBM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原始品牌制造商
HSF	指	Hazardous Substances Free，意为“无有害物质”、“有害物质减免”，是工业和消费产品生产领域实施产品有害物质减免的一系列措施和行动。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其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
FOB	指	Free On Board，也称离岸价，是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之一。按离岸价进行的交易，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EXW	指	EX Works，即工厂交货。它指卖方负有在其所在地即车间、工厂、仓库等把备妥的货物交付给买方的责任，但通常不负责将货物装上买方准备的车辆上或办理货物结关。买方承担自卖方的所在地将货物运至预期的目的地的全部费用和风险。
新冠疫情	指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2019年新型冠状病毒 SARS-CoV-2是2019年在人体中发现的冠状病毒新毒株。该病毒症状一般为发热、乏力、干咳、逐渐出现呼吸困难，严重者表现为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脓毒症休克，难以纠正的

		代谢性酸中毒和凝血功能障碍。
欧睿国际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是一家全球知名的消费市场调查研究机构, 成立于1972年, 在出版市场报告、商业参考资料和网上数据库方面拥有超过40年的经验, 总部位于英国伦敦。旗下拥有全球市场调研数据库“Passport”, 提供不同行业、国家和消费者群体的数据和分析。
捷孚凯	指	GfK, 是一家总部位于德国纽伦堡的全球知名市场研究公司, 专注于耐用消费品调查、消费者调查、媒体调查以及医疗市场调查等。
奥维云网	指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简称“AVC”, 是一家专注于智慧家庭领域的大数据技术和应用服务商。
Wind	指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中国大陆领先的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 总部位于上海陆家嘴金融中心。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Frost & Sullivan, 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 是全球最大的企业增长咨询公司, 致力于帮助客户加速企业成长步伐, 取得行业内成长、创新、领先的标杆地位。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指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由美国国会根据1962年的《贸易扩张法案》创建, 据肯尼迪总统1963年1月15日签署的11075号总统行政令落实。最初命名为特别贸易代表办公室, 该机构经授权负责1930年《关税法案》和1962年《贸易扩张法案》项下的所有贸易协议项目的谈判。
无线吸尘器	指	不需要电源线就能完成吸尘工作的新型吸尘器。它跟手机一样是通过电池保持机器运行。无线吸尘器内置驱动电机, 打开吸尘器开关运行机器, 无线吸尘器将会按照人类的拖动进行清扫工作, 无电源线牵制, 无论是清洁地面还是清洁门窗缝隙也或是清洁汽车都十分自由。
有刷电机	指	内含电刷装置的将电能转换成机械能(电动机)或将机械能转换成电能(发电机)的旋转电机。区别于无刷电机, 有刷电机利用电刷装置来引入或引出电压和电流。有刷电机是所有电机的基础, 它具有启动快、制动及时、可在大范围内平滑地调速、控制电路相对简单等特点。
无刷电机	指	由电动机主体和驱动器组成, 是一种典型的机电一体化产品。其电机换向是由集成电路和功率元件来组成, 其功能是: 接收电动机的启动、停止、制动信号, 以控制电动机的启动、停止和制动; 用来控制各功率管的通断, 产生连续转矩; 由于没有换向器和电刷, 无刷电机具有高转速、长寿命、高效率、低噪音的特点。
ABS	指	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 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 制成各种树脂。
MABS	指	普通的ABS添加亚克力制作而成的透明级别的ABS。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王跃旦

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 303 号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电子元器件、线路板、电机、改性塑料、塑料制品的制造；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智能清洁类小家电产品及无刷电机等重要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多功能无线拖把、智能扫地机器人以及高效电机等。

公司是美国 Shark（鲨客）品牌吸尘器主要的供应商之一，是 Shark 品牌母公司 JS 环球生活的第一大供应商。同时，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掌握吸尘器核心零部件电机的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是戴森品牌吸尘器的电机指定供应商之一。

凭借卓越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和优秀的产品质量管理水平，历经多年的行业

积累以及与国内外知名客户的常年合作，公司成为清洁家电领域内知名的 ODM 供应商。公司是全国十大吸尘器出口企业，产品销售区域涵盖北美、欧洲、亚洲、大洋洲的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客户群体包括 Shark、伊莱克斯、戴森、Bissell、史丹利百得、G Tech 等国际著名吸尘器品牌；公司积极开拓快速发展的国内市场，为米家、顺造、海尔、苏泊尔、小狗等国内知名品牌供应产品。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富佳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168,026,225 股，通过富巨达间接持有发行人 4,664,348 股，累计持有发行人 172,690,573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7.9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王跃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累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279,177,621 股，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77.55%，对公司存在实际控制关系，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 目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35,230.68	119,179.53	115,987.22	107,231.32
负债合计	72,774.50	59,618.43	68,998.23	56,519.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456.18	59,561.10	46,988.99	50,712.14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权益	62,418.94	59,594.06	46,988.99	50,712.1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 目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78,814.06	110,329.62	138,334.16	97,288.61
营业利润	8,960.77	9,798.89	14,968.94	13,296.43
利润总额	8,966.49	9,716.43	14,789.10	13,348.21
净利润	7,767.90	8,438.47	13,091.79	11,47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65.44	8,428.65	13,091.79	11,475.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24.13	9,417.47	13,440.89	10,785.3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9.83	6,633.95	13,780.29	12,38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7.13	-20,536.60	7,479.83	989.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0.70	171.53	-17,451.59	-2,808.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5,553.79	-13,985.68	4,342.41	10,223.1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3	1.24	1.37	1.67
速动比率(倍)	0.95	0.88	1.15	1.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60%	49.49%	59.47%	52.7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3.82%	50.02%	59.49%	52.7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07	4.61	6.14	5.74
存货周转率(次/年)	6.51	5.07	9.21	8.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772.94	12,695.41	17,732.39	15,931.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52	12.17	19.69	20.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1	0.19	0.44	0.6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5	-0.41	0.14	0.56

三、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 4,1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发行价格	【 】元/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立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500 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建设项目	23,733.70	23,733.70
2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971.17	14,971.17
3	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472.65	15,472.65
合计		60,177.52	60,177.52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审计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全面摊薄)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万元 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合计：【】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当事人及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跃旦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
电话	0574-62838000
传真	0574-62814946

联系人	陈昂良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抱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电话	0574-87082011
传真	0574-87082013
保荐代表人	林浩、赵江宁
项目协办人	钟霖佳
项目组成员	郭中华、陈洋、王哲彬、宋楠
(三) 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彭雪峰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电话	010-58137799
传真	010-58137788
经办律师	刘云、陈玮婧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郑启华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韦军、顾嫣萍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电话	0571-87559001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资产评估师	柴铭闽、周越
(六)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七)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八) 收款银行	宁波银行海曙支行
户名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账号	2001012200074366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询价推介开始日期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 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向第一大客户JS环球生活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0.68%、92.66%、88.98%和87.11%。JS环球生活是全球最大的小家电企业之一,其吸尘器产品在全球最大的市场美国拥有领先地位。公司与JS环球生活旗下的Shark品牌有超过15年的合作历史,是JS环球生活的第一大供应商。公司与Shark在市场需求的探索、产品设计研发、成本管理控制、品质管理、物流运输合作等诸多方面完成融合,形成了稳定且高效的合作状态,互相之间具备高度黏性。尽管双方合作稳定,但仍存在因JS环球生活自身经营出现下滑或者因其调整经营战略削减向富佳实业的采购规模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 国际贸易形势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形势变化频繁,尤其以中美贸易冲突给吸尘器行业出口带来的影响最大。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上半年产品出口美国的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31%、86.53%、73.92%和59.51%。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的关税文件,美国对产自中国的吸尘器产品关税从零征收上升至10%后又升至25%,后根据豁免清单又回到了零征收,期间关税税率大幅度波动。受中美贸易冲突影响,在关税加征期间,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从2018年的13.83亿元下滑至11.03亿元。在关税豁免后,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又大幅回升至7.88亿元。若未来中美贸易冲突形势发生变化,美国恢复对吸尘器产品加征关税,将不利于公司对美国出口产品,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新冠疫情带来的经营风险

2019 年末开始，国内爆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2020 年 1 月 31 日，世界卫生组织宣布新冠疫情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2020 年 3 月 11 日，世界卫生组织将新冠疫情定为全球大流行病。新冠疫情的发展为以吸尘器、扫地机器人为代表的居家清洁电器行业带来了旺盛的市场需求，再加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防疫形势依然严峻，全球市场对中国供应链的依赖大大增强。2020 年以来我国吸尘器行业出口态势持续向好，公司收到的客户订单量和出口销售额也随之大幅增长。未来新冠疫情发展趋势存在不确定性，疫情的持续蔓延将进一步影响国际经贸和人员往来，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四) 原材料成本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 ABS、MABS 等塑料类原料，原材料价格依赖于石油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变动，近年来石油价格的波动及供求关系变动导致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较大。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五) 人才吸引力不足和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行业内竞争加剧，企业之间的人才争夺日益激烈。公司总部所在地余姚与北上广深及国内其他省会城市相比，对高端人才吸引力不足。如果公司在人员管理、业务培训、人才梯队建设等方面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一系列战略的制定和实施会受到负面影响，进而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发展前景。此外，公司生产基地所处区域属于劳动力成本压力不断上升的东部沿海地区。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等措施，能够部分抵消劳动力成本上升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但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升仍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压力。公司面临一定的人工成本刚性上涨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时，与客户采用美元结算。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来自境外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24%、97.61%、94.29% 和 91.45%。2017 年，因人民币汇率波动公司产生的汇兑损失为 1,351.53

万元。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因人民币汇率波动公司产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1,901.59 万元、92.48 万元、54.82 万元。2020 年下半年，人民币进入升值通道。若公司业务规模继续扩大，进出口额进一步增加，且未来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可能会出现较大的汇兑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38%、21.68%、21.00% 和 18.28%。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无线吸尘器和多功能无线拖把的销售占比提高，无线产品外购电池成本较高，且由客户指定供应商供应，采购货值大，但进入公司后内部流转简单，只需配合测试后放入包装内，因而导致无线产品毛利率较低；另一方面，2020 年公司对 JS 环球生活的出口销售从 FOB 类贸易模式变更为 EXW 类贸易模式，将运输费用从销售价格中剔除，也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丰富的产品开发设计，与核心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但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产品质量提升和性能升级以满足核心客户的需求，公司市场竞争力和产品价格可能会下降；如果公司核心客户调整产品结构，或调整销售策略降低与公司的合作规模和深度，则公司毛利率亦可能出现下降的情形。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951.36 万元、26,105.92 万元、21,735.61 万元和 40,425.7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21%、28.54%、31.61% 和 48.10%，应收账款总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超过 94%，公司客户资信情况较好，且公司已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并且已经办理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较高，回收风险较低。

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也将提高，若公司某一主要客户还款能力下降，则公司将面临难以及时收回应收账款的风险。此外，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将占用公司较多营运资金，进而可能引

起公司流动资金紧缺。

(四) 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一) 内控体系建设风险

公司在股份制改制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行业特征、经营方式、资产结构以及自身经营和发展需要逐步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内控体系，但上述制度及体系的实施时间较短，且仍需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内外环境的变化不断予以修正及完善，在此期间，公司存在因内控体系不能根据业务需求及时完善而产生的内控风险。

(二)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实际控制人王跃旦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77.55%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王跃旦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等方式改善治理结构，但股权的相对集中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决策的影响能力，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从而可能给公司和其他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三) 劳务派遣员工比例超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由于业务量增加，交货期紧，用工不足且自主招工困难，公司采用劳务派遣作为补充用工方式。公司逐步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规范，包括增加正式合同工、增加自动化设备投入、部分生产环节外包等，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由于招工难的问题客观存在，特定时期公司仍然面临自身员工不足的问题，从而存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比例超标

的风险。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富佳实业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保持至用工总数的 10% 以下；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全额补偿富佳实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四）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及经营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竞争实力得到明显提升。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进一步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给公司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所需要的管理体系、制度以及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带来管理方面的压力。

（五）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为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督促富佳实业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若富佳实业及其子公司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费用及/或支付相关行政处罚的处罚款项，保证富佳实业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Fujia Indust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跃旦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8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8 年 12 月 17 日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 303 号
邮政编码:	315400
电话号码:	0574-62838000
传真号码:	0574-62814946
网址:	http://www.furja.com/
电子邮箱:	furja@furja.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739470780N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电子元器件、线路板、电机、改性塑料、塑料制品的制造；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富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3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甬市监）名称变核内（2018）第 01874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1 日，富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富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富佳有限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97,612,416.30

元按 1.2744:1 的比例折股，其中 31,20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 85,612,416.3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1 月 21 日，富佳有限股东富佳控股、王跃旦、俞世国、燕园璟琛、燕园康泰共同签署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做股款的财产作价及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议案》《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共 5 名，其中自然人发起人共两名，分别为王跃旦、俞世国；法人发起人共一名，为富佳控股；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共两名，分别为燕园璟琛、燕园康泰。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1,200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富佳控股	161,025,133.00	51.61%	净资产折股
2	王跃旦	107,350,088.00	34.41%	净资产折股
3	俞世国	29,819,469.00	9.56%	净资产折股
4	燕园璟琛	11,044,248.00	3.54%	净资产折股
5	燕园康泰	2,761,062.00	0.8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12,000,000.00	100.00%	

上述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二）

其他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 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富佳控股、王跃旦、俞世国持股比例均在 5% 以上, 为主要发起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 富佳控股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王跃旦、俞世国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富佳实业的股权,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富佳实业的经营管理。以上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改制设立公司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除富佳实业股权外, 富佳控股、王跃旦拥有的其他资产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 富佳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均进入股份公司, 富佳有限原有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以及流动资产等经营性资产。公司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智能清洁类小家电产品及无刷电机等重要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五) 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公司的业务流程, 以及原企业和公司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由富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承接了富佳有限的全部业务。公司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六) 发行人成立以来, 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 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发起人完全分开, 独立运作,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公

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主要发起人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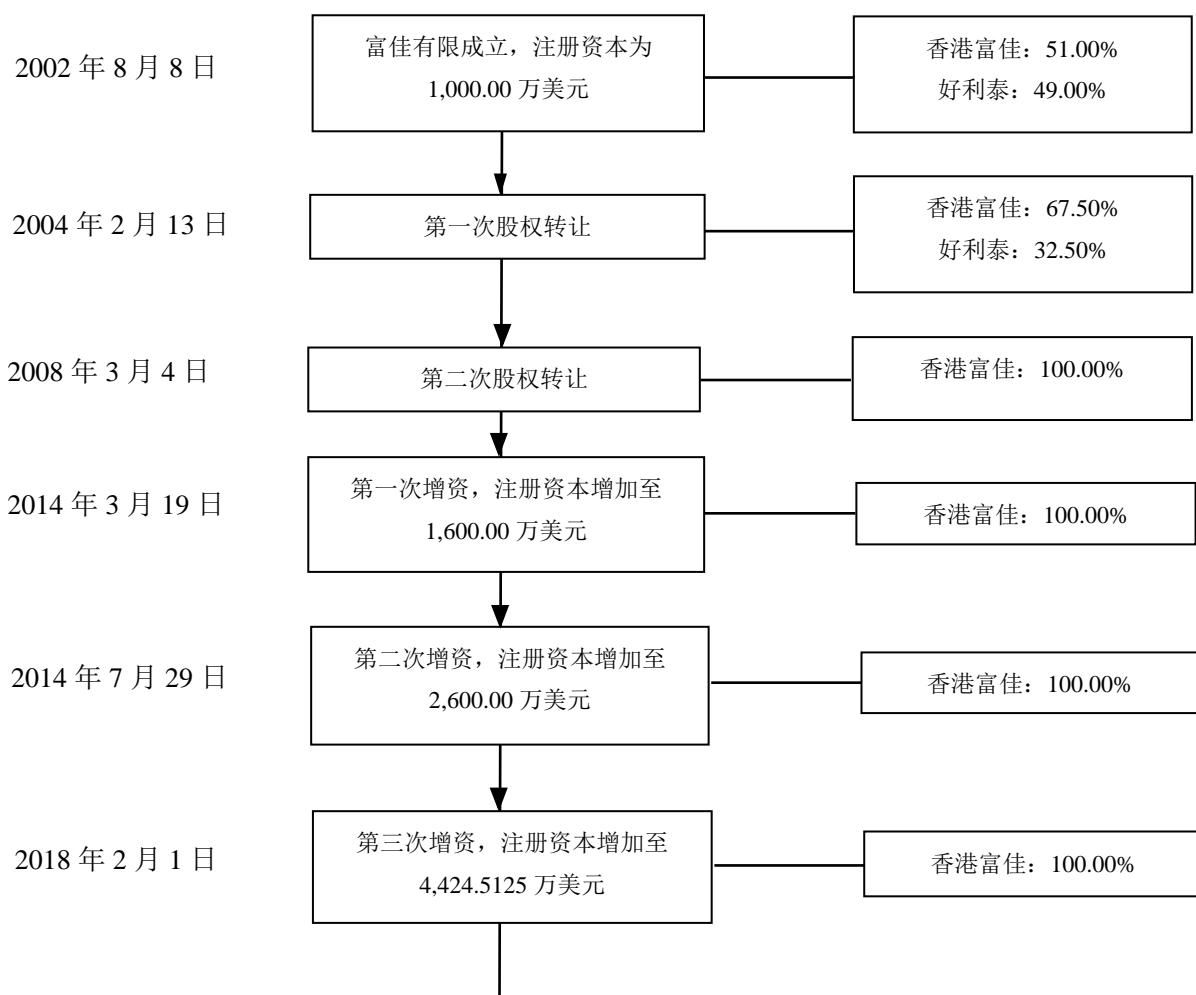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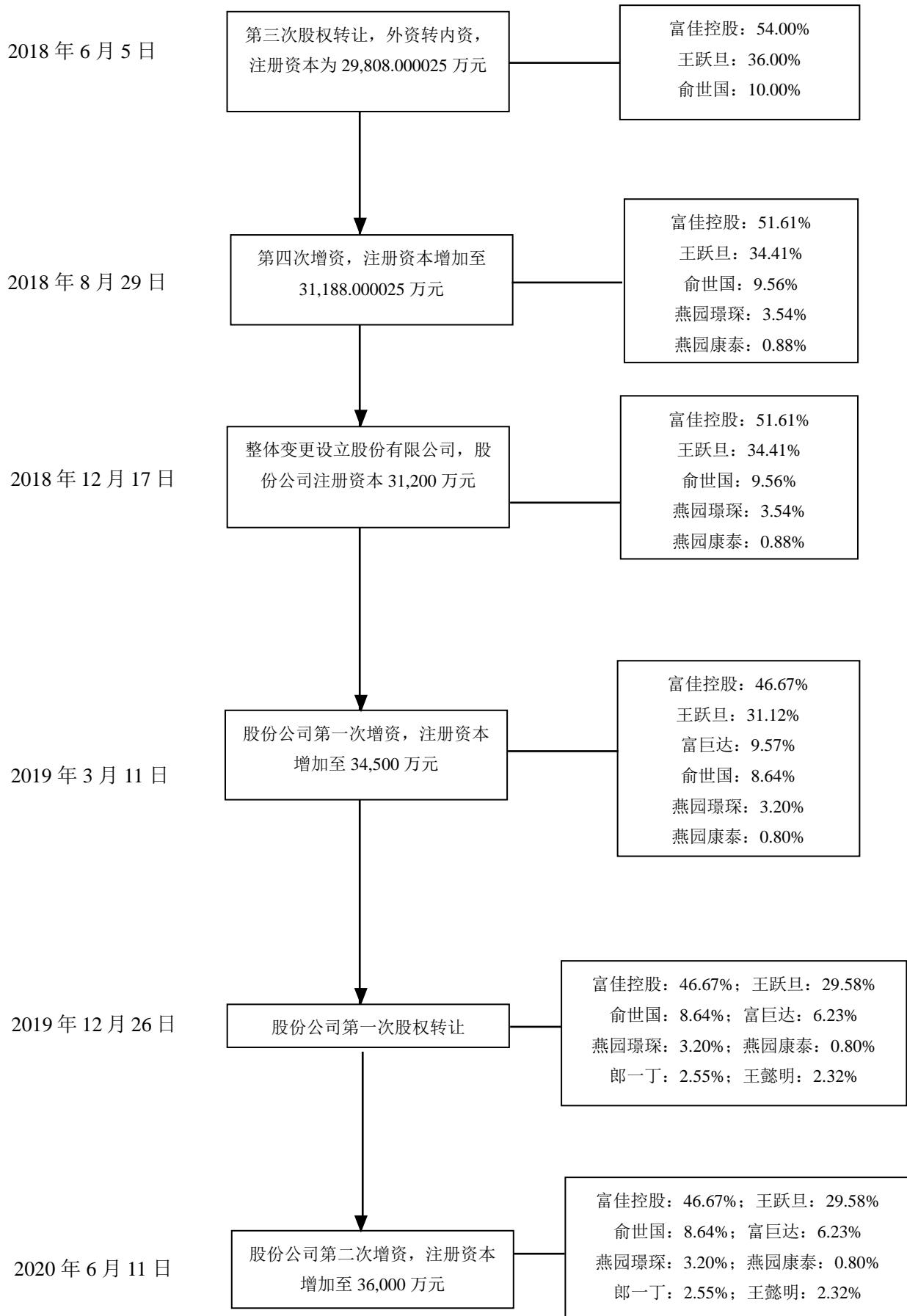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之后，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已由发起人或股东转移给公司，公司尚未完成更名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8 日，是由富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其股本演变过程如下图所示：





1、2002年8月8日，香港富佳和好利泰出资设立公司前身富佳有限

公司前身为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系由香港富佳与好利泰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其中香港富佳认缴510万美元，好利泰认缴49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吸尘器及其它家电、电机及电子仪表、塑料制品、新型电子元器件、线路板及其它电子元器件、改性塑料、模具的设计、制造。”2002年5月10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甬工商）名称预核（2002）第04362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2年6月18日，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独资经营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余区项（2002）29号），同意香港富佳与好利泰投资创办富佳有限。2002年6月24日，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外甬字（2002）0145号）。

2002年8月8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富佳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2年12月11日，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余中会验外字（2002）第1268号），审验证明，截至2002年11月28日，富佳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168.99万美元，其中香港富佳缴纳84万美元，好利泰缴纳84.99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

富佳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香港富佳	510.00	51.00
2	好利泰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04年2月13日，富佳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18日，富佳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好利泰将其持有的富佳有限165.0256万美元的出资转让给香港富佳，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12月30日，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余区经〔2003〕52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04年1月9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富佳有限颁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年2月13日，富佳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富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香港富佳	675.0256	67.50
2	好利泰	324.9744	32.5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3年12月26日，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余中会验外字〔2003〕第1302A号），审验证明，截至2003年12月24日，富佳有限已收到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758.5844万美元，其中香港富佳缴纳519万美元，好利泰缴纳239.5844万美元，均以美元现汇出资。连同以前各期出资，富佳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927.5744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4年7月30日，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余中会验外字〔2004〕第1173号），审验证明，截至2004年3月5日，富佳有限已收到股东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72.4256万美元，其中香港富佳缴纳72.0256万美元，好利泰缴纳0.4万美元，均以美元现汇出资，连同以前各期出资，富佳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3、2008年3月4日，富佳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2月20日，富佳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好利泰将其持有的富佳有限324.9744万美元的出资原价转让给香港富佳，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香港富佳持有富佳有限100%的股权。

2008年2月25日，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余区经〔2008〕1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8年2月29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富佳有限颁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3月4日，富佳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香港富佳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4年3月19日，富佳有限第一次增资（增至1,600万美元）

2014年3月16日，富佳有限股东香港富佳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增加到1,600万美元。

2014年3月18日，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余招商资（2014）015号），批准同意富佳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万美元。同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富佳有限颁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3月19日，富佳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香港富佳	1,600.00	100.00
	合计	1,600.00	100.00

5、2014年7月29日，富佳有限第二次增资（增至2,600万美元）

2014年7月21日，富佳有限股东香港富佳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万美元增加到2,600万美元。

2014年7月24日，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余招商资（2014）056号），批准同意富佳有限

注册增资增加至 2,600 万美元。同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富佳有限颁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7 月 29 日，富佳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香港富佳	2,600.00	100.00
	合计	2,600.00	100.00

2014 年 8 月 18 日，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余中会验字〔2014〕第 2145 号），审验证明，截至 2014 年 8 月 12 日，富佳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美元，均以美元现汇出资，连同以前各期出资，富佳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750 万美元。

2014 年 11 月 14 日，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余中会验字〔2014〕第 2159 号），审验证明，截至 2014 年 11 月 6 日，富佳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均以美元现汇出资，连同以前各期出资，富佳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

2015 年 11 月 20 日，富佳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富佳有限出资方式变更，决定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增加的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由原来的“以美元现汇投入”变更为“其中 40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投入，600 万美元以等值跨境人民币现汇投入”。2015 年 11 月 20 日，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同意富佳有限的上述变更（余招商资简〔2015〕067 号）。

2015 年 11 月 27 日和 12 月 1 日，富佳有限共收到香港富佳汇入的跨境人民币 12,845,900.00 元（折合 200 万美元）和 25,502,900.00 元（折合 400 万美元），合计缴纳 600 万美元。

6、2018 年 2 月 1 日，富佳有限第三次增资（增至 4,424.5125 万美元）

2018 年 1 月 29 日，富佳有限股东香港富佳决定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600 万美元增加至 4,424.5125 万美元。该增资事项已向余姚

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备案（备案号：甬外资余姚备 201800287）。

2018 年 2 月 1 日，富佳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香港富佳	4,424.5125	100.00
	合计	4,424.5125	100.00

2018 年 7 月 26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85 号），审验证明，截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富佳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115,431,434.10 元（折合 18,245,125.00 美元）转增实收资本，富佳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424.5125 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4,424.5125 万美元。

7、2018 年 6 月 5 日，富佳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公司类型变更

2018 年 5 月 10 日，富佳有限股东香港富佳决定将其持有的 100% 的股权转让给富佳控股、王跃旦、俞世国，转让后富佳控股持有 54% 的股权，王跃旦持有 36% 的股权，俞世国持有 10% 的股权。

2018 年 5 月 21 日，富佳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由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后，注册资本为 298,080,000.25 元，与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实收资本一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佳有限由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98,080,000.25 元（系按原注册资本在转让缴款之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计算所得）。

2018 年 6 月 5 日，富佳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8 年 11 月 15 日，富佳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备案（甬外资余姚备 20180028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富佳控股	160,963,200.135	54.00

2	王跃旦	107,308,800.09	36.00
3	俞世国	29,808,000.025	10.00
	合计	298,080,000.25	100.00

8、2018年8月29日，富佳有限第四次增资（增至311,880,000.25元）

2018年7月26日，富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8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新股东燕园璟琛出资2,400万元认购1,104万元新增出资额；新股东燕园康泰出资600万元认购276万元新增出资额。各方就此次增资签订了投资协议。本次增资后，富佳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31,188.000025万元。

2018年7月26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86号），审验证明，截至2018年7月25日，富佳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3,8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6,200,000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11,880,000.25元，累计实收资本为311,880,000.25元。

2018年8月29日，富佳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富佳控股	160,963,200.135	51.61
2	王跃旦	107,308,800.09	34.41
3	俞世国	29,808,000.025	9.56
4	燕园璟琛	11,040,000	3.54
5	燕园康泰	2,760,000	0.88
	合计	311,880,000.25	100.00

9、2018年12月17日，富佳有限整体变更为富佳实业

2018年9月29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18〕815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8月31日，富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97,612,416.30元。

2018年11月5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8〕581号”

《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富佳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22,517,657.59 元。

2018 年 11 月 13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甬市监)名称变核内(2018)第 01874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1 日，富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富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富佳有限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97,612,416.30 元按 1.2744:1 的比例折股，其中 31,20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 85,612,416.3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1 月 21 日，富佳控股、王跃旦、俞世国、燕园璟琛、燕园康泰共同签署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同意整体变更设立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18〕53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止，富佳实业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富佳有限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 312,000,000.00 元。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39470780N）。

整体变更后，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其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 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富佳控股	161,025,133	51.61
2	王跃旦	107,350,088	34.41
3	俞世国	29,819,469	9.56
4	燕园璟琛	11,044,248	3.54
5	燕园康泰	2,761,062	0.88

序号	发起人名称 / 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合计	312,000,000	100.00

10、2019年3月11日，富佳实业第一次增资（增至34,500万元）

2019年1月21日，富佳实业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发行股份3,300万股，每股股价1.3元，新增股份由富巨达出资4,290万元认购，其中列入注册资本3,300万元，超出其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9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之前。双方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4,500万元。

2019年3月11日，富佳实业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富佳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富佳控股	161,025,133	46.67
2	王跃旦	107,350,088	31.12
3	富巨达	33,000,000	9.57
4	俞世国	29,819,469	8.64
5	燕园璟琛	11,044,248	3.20
6	燕园康泰	2,761,062	0.80
	合计	345,000,000	100.00

11、2019年12月26日，富佳实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10日，富佳实业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富巨达将其持有的880万股股份转让给公司总经理郎一丁，将其持有的270万股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之女王懿明，由于富巨达出资额尚未实缴，因此转让价格均为0元；公司股东王跃旦将其持有的530万股股份以68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女王懿明。

本次股权转让后，富佳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富佳控股	161,025,133	46.67
2	王跃旦	102,050,088	29.58
3	俞世国	29,819,469	8.64
4	富巨达	21,500,000	6.23
5	燕园璟琛	11,044,248	3.20
6	郎一丁	8,800,000	2.55
7	王懿明	8,000,000	2.32
8	燕园康泰	2,761,062	0.80
合计		345,000,000	100.00

2020 年 1 月 6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5 号），审验证明，截至 2020 年 1 月 5 日，富佳实业已收到富巨达、郎一丁和王懿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300 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 990 万元，各出资者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500 万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34,500 万元。

12、2020 年 6 月 11 日，富佳实业第二次增资（增至 36,0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29 日，富佳实业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 1,500 万元资本公积按比例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6,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11 日，富佳实业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 年 6 月 18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0〕236 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富佳实业已将资本公积 1,500 万元转增实收股本人民币 1,5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36,000 万元。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富佳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富佳控股	168,026,225	46.67
2	王跃旦	106,487,048	29.58

3	俞世国	31,115,968	8.64
4	富巨达	22,434,783	6.23
5	燕园璟琛	11,524,433	3.20
6	郎一丁	9,182,609	2.55
7	王懿明	8,347,826	2.32
8	燕园康泰	2,881,108	0.80
合计		360,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三）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情况

1、富佳有限收购富佳电器资产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跃旦控制的富佳电器主要从事小家电及其它家用电器、电机等的制造和加工，与公司存在经营相近业务，向公司供应货物的情形，其在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富佳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	3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场地	浙江省余姚市长元路69号
经营范围（本次资产收购前）	小家电及其它家用电器、电机、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及电子元器件（除国家限制外商投资项目）、模具的制造、加工，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并可参加自产产品的出口配额招标
股权结构	王跃旦 61.71% 香港富佳 31.43% 俞世国 6.86%

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收购了富佳电器名下房产、土地、存货以及相关设备，该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事项。

2017年9月20日，经富佳有限股东香港富佳研究决定，以现金收购富佳电

器的存货、机器设备、机动车等资产；以现金收购富佳电器位于余姚市玉立路 46 号以及余姚市舜水南路 77 号的土地和房屋，收购金额待专业评估机构作出评估价值确定。

2017 年 9 月 30 日，富佳有限与富佳电器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以含税总额为 9,931,492.19 元的对价收购富佳电器的部分存货、机器设备、机动车等资产。

2017 年 12 月 18 日，余姚市金土地地价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余金土地（2017）（转估）字第 040 号”《土地估价报告》，经评估，富佳电器位于余姚市城区玉立路 46 号地块工业用地的评估值为 1,761.6893 万元。余姚市恒昇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浙余恒房估转字（2017）第 075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经评估，富佳电器位于余姚市玉立路 46 号工业用房的评估值为 1,259.12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

2017 年 12 月 18 日，余姚市恒昇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浙余恒房估转字（2017）第 074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经评估，余姚市城区舜水南路 77 号商业用房的评估值为 452.78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富佳电器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以评估价值收购玉立路 46 号以及舜水南路 77 号的房地产，其中玉立路 46 号房地产的购买价格为 30,208,093 元，舜水南路 77 号房地产的购买价格为 4,527,800 元。收购完成后，富佳电器已不再从事任何生产销售业务，其完成应收账款回收工作后已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注销。

2、富佳有限转让蒙城佳仕龙股权

富佳有限原持有蒙城佳仕龙 4,100 万元出资额，是蒙城佳仕龙的主要股东之一。报告期内蒙城佳仕龙主要经营机械及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低。蒙城佳仕龙在转让前（2018 年 7 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蒙城佳仕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6,51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场地	蒙城县经济开发区梦蝶路
经营范围（本次股权转让前）	机械、电子元气件加工、制造、销售；钢材销售
股权结构	贺宇 24.5549% 王彪 12.5230% 富佳有限 62.9220%

2017年12月5日，宁波正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蒙城佳仕龙整体资产评估价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0月31日。在评估基准日，蒙城佳仕龙整体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128.66万元，注册资本为1亿元，实收资本为9,479万元。2018年5月，蒙城佳仕龙的注册资本减至6,516万元。

2018年6月15日，富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蒙城佳仕龙4,100万元出资额的股权以3,95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富佳控股。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照富佳有限实缴出资在整体实缴中比例（富佳有限实缴出资额4,100万元，蒙城佳仕龙所有股东注册资本实际到位9,479万元）乘以上述净资产评估值后协商确定。2018年7月20日，富佳有限与富佳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7月31日，富佳控股向富佳有限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

3、上述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重组占发生前一年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交易时间	交易额 (含税) (A)	收购年度期初公司总资产 (B)	占比 (D=A/B)	收购年度期初公司净资产 (C)	占比 (E=A/C)	单位：万元
收购富佳电器的资产	2017年度	4,466.74	91,924.57	4.86%	56,613.23	7.89%	
转让蒙城佳仕龙股权	2018年度	3,950.00	107,231.32	3.68%	50,712.14	7.79%	

公司上述收购皆为突出公司主营业务，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且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比例较低，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自2002年设立以来，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事项	验资日期	验资机构	验资文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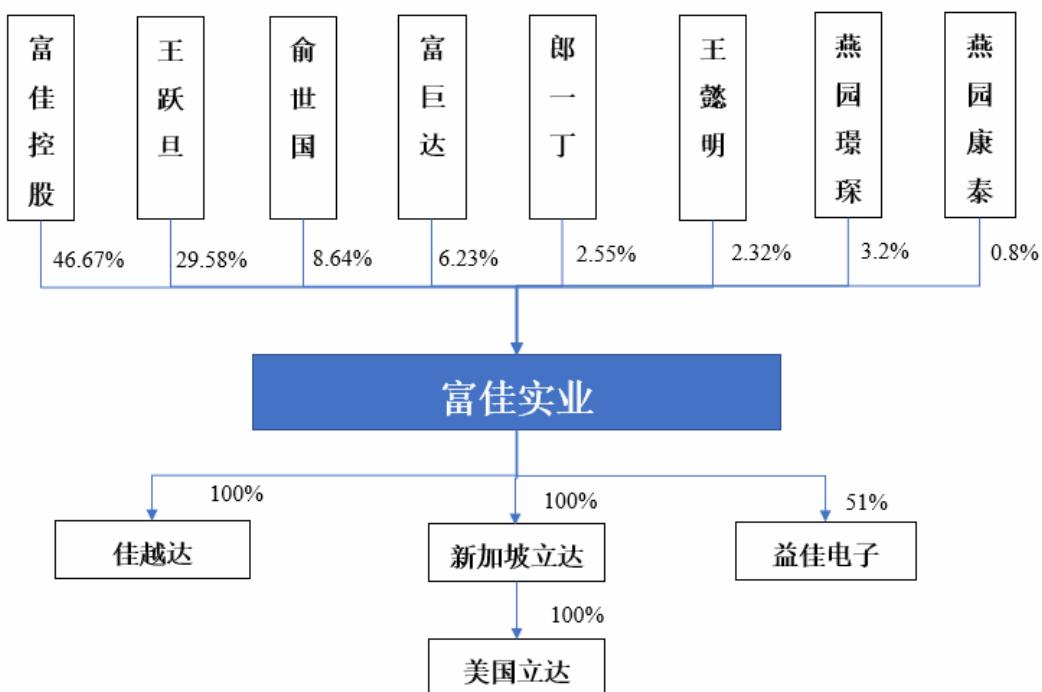
1	富佳有限成立	2002年12月11日	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	余中会验外字(2002)第1268号
		2003年12月26日	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	余中会验外字(2003)第1302A号
		2004年7月30日	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	余中会验外字(2004)第1173号
2	增资至2,600万美元	2014年8月18日	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	余中会验字(2014)第2145号
		2014年11月14日	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	余中会验字(2014)第2159号
3	增资至4,424.5125万美元	2018年7月26日	天健	天健验(2018)285号
4	注册资本币种变更	2018年7月26日	天健	天健验(2018)286号
5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变更为31,200万元)	2018年12月6日	天健	天健验(2018)536号
6	增资至34,500万元	2020年1月6日	天健	天健验(2020)45号
7	增资至36,000万元	2020年6月18日	天健	天健验(2020)236号

公司是由富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为历史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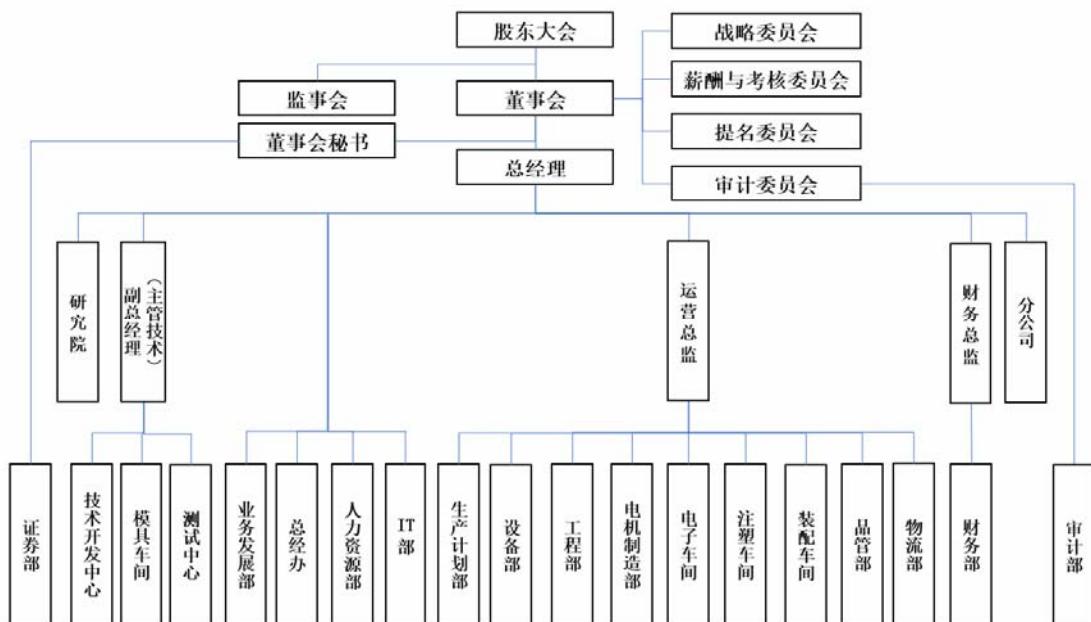
五、公司的组织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公司组织结构图



(三) 公司主要部门职责简介

公司各主要部门情况如下表：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	------	------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证券部	按《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公司日常运作，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编写和报送股份公司进行股权融资所需各种材料，编制上市公司年报、中报等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并及时披露。负责与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各中介机构的联络和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公司收购兼并、资产重组及其它有关资本运作工作，制定和实施公司债权、股权等短期投资方案，拟定公司股票送股、转增及配股等再融资方案。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
2	研究院	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和科研规划，研究和应用国内外家电前沿高端技术和战略型核心技术，主导专利技术、高新技术研发项目的产业化成果转化，为公司产品转型提供技术支撑；研究重点技术领域专利技术，申报重大技术专利知识产权，争取行业技术领先地位。
3	技术开发中心	建立并完善产品设计、新产品试制、标准化技术规程、技术信息管理制度，规范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管理及申报，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和相关技术信息资源，进行新产品新技术项目的论证、研发、设计、试产等一系列的设计开发活动，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	模具车间	按公司的新产品研发计划进度要求，依照技术开发中心提供的产品图以及开模任务单，设计并制作模具，为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备模制作和注塑正常生产提供模具保障。
5	测试中心	负责对产品进行安规、性能、寿命耐久测试；对新产品、新功能的测试程序进行研发及验证；协同技术开发中心、品管部以及工程部对于产品改进进行验证测试；协同品质外检部门，测试供应商产品；与客户实验室沟通，对于日常测试任务每周进行反馈；验证产品RoHS，负责产品认证文件的核对及管理等工作。
6	业务发展部	制订、修订各项市场开发和销售管理流程，构建公司国内外贸易的整体运营机制，根据公司的营销目标，制订落实营销计划，负责进行市场推广、客户开发、订单管理、货物报关及外运收发、货物监装、应收回款、客户关系维持、售后服务、参加会展等工作。制修订各项采购管理制度，规范采购管理作业流程，依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下达采购需求指令，为正常生产提供各种所需的材料及设备仪器资源；对所需采购的物资物料，进行询价、比价、议价及供货进度跟催，收集、整理供应商资料，建立供应商管理档案，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供应商评审，定期评估供应商，优化供应链结构。
7	总经办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建立合理、规范、系统的服务和监督体系，构建和谐文明的企业文化，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如期达成。协调与政府部门、社会职能机构的关系，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促进公司与社会各界包括同行业的广泛合作，及时研究掌握各级政府的政策公告信息，编制申报各类惠企项目补助资金。负责公司运营的内部环境安全、企业形象、法律事务、证照年检、商标注册、保密、保卫、消防、对外接待等工作。
8	人力资源部	负责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包括招聘、培训管理、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公司人才梯队建设；构建快速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高效的招聘渠道和培训考核机制,满足公司发展对人力资源的需求;实施各层级人力资源的年度人才盘点、民意调查、绩效评价、年终考核,为公司年度人力配置的合规性及下年度的决策提供依据;完善公司薪酬架构,推进生产性与非生产性员工的日常考核体系,设计并建立薪资级别与岗位级别有效匹配的薪酬福利制度;主导企业文化的策划与建设工作,组织并实施稳定员工队伍的各类活动方案;负责代表公司参与解决劳动争议、劳动诉讼,公司工伤事故的报案、处理和索赔。
9	IT 部	制订、修订企业信息化管理制度及标准规范,建设公司生产、质量、仓储物流、财务核算、供应商等内部管理的信息化数据网络管理平台,规划实施公司网络及信息数据的安全管理,开发 ERP、MES、5G 云数据等系统项目的对接软件程序,维护更新公司信息化管理的软硬件设备设施,保障公司信息化管理安全规范运营。
10	生产计划部	根据订单要求进行生产能力评估和产能分析,按生产总目标对各生产车间合理安排生产计划,统计分析及控制生产进度,对影响生产计划达成的原因进行分析,适时调整生产计划,并制定落实预防措施,保证各生产车间的正常衔接和产能最大化。
11	设备部	对本公司各类设备进行规范管理、维护、维修,确保公司生产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本公司设施、设备、水电气供给正常运行。负责公司所需设备的规划选型、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建立公司设备资料档案和设备管理台账,制定并组织实施设备保养计划,及时进行生产设备的检维修,保障生产设备设施的正常、完好运行。
12	工程部	依据产品特性,设计制作生产线配置规划和生产工艺流程,编制《工艺文件》、《操作指导书》,并不断对其进行完善,为生产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测定标准工时,设计规划工艺装备,进行生产作业方法改善,分析制程不良原因,处理生产过程中的技术异常,制定落实改善方案措施,提高生产效率,以达到生产工程规范化、标准化、高效率的控制。
13	电机制造部	负责电机新品的设计开发任务,包括电机改型和开发控制;负责电机生产工艺文件的制定与改进;负责电机全过程的品质管控及生产异常,及时处理包括来料检验,过程控制,出货检验,确保产品质量达到客户要求;负责电机样机的生产,电机生产设备的一二级保养、调试以及设备工艺技术改进。
14	品管部	建立完善规范的品质管理体系,准确、及时、有效的控制各生产过程品质活动符合要求,满足产品相关的法规和客户的质量要求;制定公司年度质量目标,统计分析质量目标完成情况;按产品技术和性能要求,制订检验作业指导书,进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成品出厂的最终检验和试验;管理公司的计量器具,编制计量器具周期检测计划表,按期送检以确保计量器具的测值传递正确一致;负责公司质量信息及客户反馈信息的收集、处理。
15	物流部	编制和完善仓储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原材料、辅料、产成品进行收、发、存管理,设定合理的摆放规则,确保库房及物资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安全；编制月度报表及库存数据、到货记录的信息及时传递相关部门，确保帐物一致，为生产经营提供安全、有序、准时的物料保障。
16	财务部	根据公司的决议和企业经营目标，建立各项财务制度和报表流程，疏通融资渠道保障公司经营运作的资金需求，规划公司账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金运作进行总体控制，监控公司财务状况，及时作出财务分析报表并编制财务预测报告，为经营决策提供依据，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
17	审计部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分公司、4 家控股子公司和 2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公司

1、益佳电子

益佳电子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9 年，公司收购益佳电子 21% 股权，持股比例达到 51%，益佳电子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益佳电子主要经营线路板、电源控制器、电机控制器的设计、研发和制造。益佳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益佳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9-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CJNC8XP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余姚市世南西路 2059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30.2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宏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线路板、LED 灯、开关、插座、电源控制器、电机、电机控制器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锂离子电池包的研发、组装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富佳实业	255	51%
	徐宏	120	24%
	欧阳彪	75	15%
	旭洲电子	25	5%
	李杰	25	5%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经天健审计)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1 月-12 月	
总资产	1,018.71	917.44	
净资产	142.51	69.74	
净利润	5.03	20.03	

2、佳越达

佳越达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产品和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佳越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佳越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06-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GRCP476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 303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跃旦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机、线路板、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零配件、厨房用品、卫浴洁具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富佳实业	200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经天健审计)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总资产	620.15	1,059.29
净资产	204.25	154.72
净利润	49.53	-45.28

3、新加坡立达

新加坡立达系公司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ingapore Leader Electric Appliance Pte.Ltd.		
成立时间	2018-11-05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152 BEACH ROAD #14-02 GATEWAY EAST SINGAPORE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董事	Steven Tanjunjie、郎一丁、王跃旦、郎维国		
主营业务	家用电器、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电子元器件、线路板、电机、塑料制品的制造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比例
	富佳实业	500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天健审计）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4,789.89	4,708.88	
净资产	3,873.85	3,570.82	
净利润	243.59	90.70	

4、美国立达

美国立达系公司通过新加坡立达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merica Leader Electric Appliance Inc
成立时间	2019-12-18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210 W Ogden Ave., Suite 1020, Naperville, IL 60563
注册资本	股本 10 万股，每股 0.001 美元

董事	孙雅芳		
主营业务	家电技术研发、家电产品的批发和零售贸易等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比例
	新加坡立达	150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经天健审计)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449.16	1,042.57	
净资产	449.16	1,042.57	
净利润	-609.29	-3.86	

(二) 分公司

名称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余姚第一分公司
住所/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世南西路 2059 号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电子元器件、线路板、电机、塑料制品的制造；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参股公司

1、塔波尔机器人

塔波尔机器人系公司持股 4.90% 的参股公司，其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C4KM189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汇智桥路 127 号青岛国家大学科技园 C1-301
注册资本	545.5949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45.594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兆林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智能机器人产品、智能化清洁机械及设备、智能化电子设备以及通信设备配件、安防监控设备、照明产品、家用电器、机电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类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8,062.81	8,421.69
净资产	5,132.67	4,786.91
净利润	345.76	405.94

注：塔波尔机器人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来源其披露的年报或半年报。

2、顺造科技

顺造科技系公司持股 5.00% 的参股公司，顺造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顺造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LJ4F2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东路 16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注册资本	1,515,151.47 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15,151.47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欧付平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产品设计；模型设计；软件开发；销售家用电器、日用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厨房用具、卫生用品、汽车零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橡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4,560.22	1,939.27
净资产	1,556.32	873.28
净利润	83.04	-126.72

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的 8 名股东中，富佳控股、王跃旦、俞世国、燕园璟琛和燕园康泰为发起人。富佳控股、王跃旦、俞世国以及富巨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富佳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跃旦为实际控制人。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富佳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168,026,225 股，通过富巨达间接持有公司 4,664,348 股，累计持有公司 172,690,57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7.9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AGP3E9F		
成立时间	2018-01-05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四海大道 3 号商会大厦 407-5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跃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办公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比例
	王跃旦	5,000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报表） (单位：万元)（经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39,687.62	40,892.29	
净资产	38,607.08	36,422.29	
净利润	2,184.78	469.7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跃旦累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279,177,62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7.55%。同时，王跃旦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存在实际控

制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此外，王跃旦之女王懿明与王跃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协商一致后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跃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87,525,44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9.87%。

王跃旦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跃旦先生，身份证号 4403011953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现任富佳实业董事长。王跃旦先生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王懿明女士，身份证号 4403061987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硕士学历，自由职业者，在公司不担任任何职务。

（二）其他发起人基本情况

除富佳控股、王跃旦外，其他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俞世国

俞世国先生，身份证号 33021919520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余姚市阳明街道****，现任富佳实业董事。

公司设立时俞世国直接持有公司 29,819,469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9.56%。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俞世国直接持有公司 31,115,968 股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3,328,696 股股份，累计持有发行人 34,444,664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9.57%。

2、燕园璟琛

公司设立时，燕园璟琛直接持有公司 11,044,248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3.5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燕园璟琛直接持有发行人 11,524,433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3.20%，其基本情况如下：

燕园璟琛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燕园首科璟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TRU2N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431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燕园璟琛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2,571.22	2,423.88	
净资产	2,570.98	2,410.90	
净利润	167.07	70.11	

注：燕园璟琛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宁波国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燕园璟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10	0.20	普通合伙人
2	丰华	609.76	20.33	有限合伙人
3	高文铭	609.76	20.33	有限合伙人
4	方叶盛	609.76	20.33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燕园首科嘉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76	11.99	有限合伙人
6	岑枫	304.88	10.16	有限合伙人
7	叶晓波	256.10	8.54	有限合伙人
8	王文鉴	121.95	4.07	有限合伙人
9	张信良	121.95	4.0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3、燕园康泰

公司设立时，燕园康泰直接持有公司2,761,062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0.8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燕园康泰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1,108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0.80%，其基本情况如下：

燕园康泰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3CUWX Y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2#楼 10-1-26 室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燕园康泰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20,685.89	2,074.72	
净资产	20,685.20	2,074.66	
净利润	-61.37	1,005.66	

注：燕园康泰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宁波国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燕园康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1.25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智投首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	26.25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4	徐州磐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17.50	有限合伙人
5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17.50	有限合伙人
6	天融鼎信（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7.50	有限合伙人
7	宁波丰晨世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富佳实业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锦云投资

锦云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锦云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72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武侯区晋阳路184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房地产投资		
锦云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2,070.69	609.07	
净资产	1,581.96	150.46	
净利润	-0.36	-9.83	

2、蒙城佳仕龙

蒙城佳仕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蒙城佳仕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	6,516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51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蒙城县经济开发区梦蝶路		
经营范围	机械、汽车零部件及电子元器件加工、制造、销售;钢材销售		
主营业务	机械加工制造		
蒙城佳仕龙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10,533.68	10,463.16	
净资产	7,428.08	7,244.88	
净利润	190.80	971.16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富巨达现持有公司 22,434,783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6.23%，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富巨达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CLCK65A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俞世国
注册资本	2,79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四海大道 3 号商会大厦 407-11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富巨达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2,838.73	2,795.96	
净资产	2,794.90	2,794.96	
净利润	-0.0075	-0.04	

根据《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富巨达系由俞世国、公司控股股东富佳控股、间接员工持股平台富予达及公司 30 名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富巨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俞世国	414.7	14.84	普通合伙人
2	富佳控股	581.10	20.79	有限合伙人
3	富予达	552.50	19.77	有限合伙人
4	应瑛	130.00	4.65	有限合伙人
5	涂自群	130.00	4.65	有限合伙人
6	陈昂良	104.00	3.72	有限合伙人
7	骆俊彬	104.00	3.72	有限合伙人
8	黄建龙	65.00	2.33	有限合伙人
9	方剑强	65.00	2.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0	沈学君	65.00	2.33	有限合伙人
11	孙雅芳	58.50	2.09	有限合伙人
12	郎维国	52.00	1.86	有限合伙人
13	廖万奎	52.00	1.86	有限合伙人
14	屈志颉	45.50	1.63	有限合伙人
15	王家良	39.00	1.40	有限合伙人
16	张建国	32.50	1.16	有限合伙人
17	丁美彪	26.00	0.93	有限合伙人
18	王得胜	26.00	0.93	有限合伙人
19	陈浩	26.00	0.93	有限合伙人
20	文建明	26.00	0.93	有限合伙人
21	王友华	23.40	0.84	有限合伙人
22	滑练练	23.40	0.84	有限合伙人
23	徐夏君	19.50	0.70	有限合伙人
24	丁群安	19.50	0.70	有限合伙人
25	赵霞	13.00	0.47	有限合伙人
26	黄传传	13.00	0.47	有限合伙人
27	赵月儿	13.00	0.47	有限合伙人
28	田超	13.00	0.47	有限合伙人
29	陶瑞德	13.00	0.47	有限合伙人
30	魏军辉	13.00	0.47	有限合伙人
31	黄云霞	13.00	0.47	有限合伙人
32	魏文君	13.00	0.47	有限合伙人
33	姚宇峰	10.40	0.3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95.00	100.00	

富予达现持有富巨达 19.77% 出资份额, 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4,434,783 股股份, 占股份总数的 1.23%, 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其基本情况如下:

富予达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富予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H80BA1X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郎一丁
注册资本	552.5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余姚市长元路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注：富予达于2020年9月3日成立，暂无财务数据

根据《富予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富予达系由郎一丁及公司29名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发行人的间接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富予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郎一丁	266.50	48.24	普通合伙人
2	周洋	26.00	4.71	有限合伙人
3	黄小平	19.50	3.53	有限合伙人
4	郑建明	13.00	2.35	有限合伙人
5	吴文仙	13.00	2.35	有限合伙人
6	王裕挺	13.00	2.35	有限合伙人
7	张富强	13.00	2.35	有限合伙人
8	杨莉	13.00	2.35	有限合伙人
9	汪旭	13.00	2.35	有限合伙人
10	李继祥	13.00	2.35	有限合伙人
11	赵华强	10.40	1.88	有限合伙人
12	肖晓波	10.40	1.88	有限合伙人
13	许佳佳	10.40	1.88	有限合伙人
14	敬兵	10.40	1.88	有限合伙人
15	闻申均	10.40	1.88	有限合伙人
16	李海彦	10.40	1.8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7	汪慧儿	10.40	1.88	有限合伙人
18	符甜	6.50	1.18	有限合伙人
19	岳朝非	6.50	1.18	有限合伙人
20	俞欲东	6.50	1.18	有限合伙人
21	方永智	6.50	1.18	有限合伙人
22	蒋建	6.50	1.18	有限合伙人
23	赵振禹	6.50	1.18	有限合伙人
24	宋江	6.50	1.18	有限合伙人
25	童森鑫	6.50	1.18	有限合伙人
26	施慧慧	6.50	1.18	有限合伙人
27	李继承	6.50	1.18	有限合伙人
28	夏年技	3.90	0.71	有限合伙人
29	赵家慧	3.90	0.71	有限合伙人
30	张驰	3.90	0.7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52.50	100.00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富佳控股和实际控制人王跃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公司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数不超过 4,1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假设公司本次发行 4,100 万股新股，则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富佳控股	168,026,225	46.67%	168,026,225	41.90%

2	王跃旦	106,487,048	29.58%	106,487,048	26.56%
3	俞世国	31,115,968	8.64%	31,115,968	7.76%
4	富巨达	22,434,783	6.23%	22,434,783	5.59%
5	燕园璟琛	11,524,433	3.20%	11,524,433	2.87%
6	郎一丁	9,182,609	2.55%	9,182,609	2.29%
7	王懿明	8,347,826	2.32%	8,347,826	2.08%
8	燕园康泰	2,881,108	0.80%	2,881,108	0.72%
9	社会公众股	0	0.00	41,000,000	10.22%
	合计	360,000,000	100.00%	401,0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8 名股东，分别为富佳控股、王跃旦、俞世国、富巨达、燕园璟琛、郎一丁、王懿明、燕园康泰，其持股情况请参见前述“（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公司共有四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王跃旦、俞世国、郎一丁和王懿明。其中，王跃旦担任公司董事长，俞世国担任公司董事，郎一丁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懿明未在公司任职。

（四）公司股本中国有股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及外资股。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王跃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公司控股股东富佳控股的唯一股东。

俞世国在富巨达中担任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4.84%的合伙份额；富佳控股在富巨达里担任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20.79%的合伙份额。

公司股东王懿明系实际控制人王跃旦之女，系其一致行动人。

燕园璟琛与燕园康泰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九、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十一、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员工情况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1,481人、1,584人、1,606人和1,921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类别	人数（人）	占总员工比例（%）
管理人员	308	16.03
生产人员	1,299	67.62
财务人员	18	0.94
销售人员	41	2.13
技术人员	244	12.70
采购人员	11	0.57
合计	1,921	100.00

学历构成		
类别	人数(人)	占总员工比例(%)
本科及以上	83	4.32
大专	220	11.45
高中及以下	1,618	84.23
合计	1,921	100.00
年龄构成		
类别	人数(人)	占总员工比例(%)
50岁及以上(不含50岁)	196	10.20
41岁-50岁	555	28.89
31岁-40岁	468	24.36
21岁-30岁	613	31.91
20岁以下	89	4.63
合计	1,921	100.00

(二)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在册员工	1,921	1,606	1,584	1,481
劳务派遣	1,049	344	254	419
合计	2,970	1,950	1,838	1,9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数量及占用工总数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劳务派遣员工数量	1,049	344	254	419
公司用工总数	2,970	1,950	1,838	1,900
比例	35.32%	17.64%	13.82%	22.05%

由于公司所在制造行业对劳动力需求量较大，公司生产中经常遇到临时性大

额订单供货要求。为保障生产经营需求、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对注塑、装配等部分不涉及关键技术，流动性较高，学历、技能与经验要求低的用工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作为公司招募生产人员的补充手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绍兴聚龙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绍兴聚龙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D68EF91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嘉和路168号绍兴（上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501号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立冬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咨询服务；劳务派遣业务（详见《劳务派遣许可证》）；以劳务外包的形式从事流水线操作服务；人才中介（以上凭有效《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外）；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33068220190920001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19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19日

2、抚州金手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抚州金手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23MA386ATQ7A
注册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交通北路盱江花园水岸6号楼1层02号商铺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肖斌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人力资源信息网络服务、人才培训、生产线承包服务；猎头服务、劳务外包、职业介绍、人事代理、物业管理服务；家政服务；食堂外包服务；搬运装卸外包服务；话务外包服务；

	建筑劳务分包。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361023201800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

3、宁波市荣未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市荣未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92JQT4L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北侧众创二路 B 栋 191 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吕家行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业务；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生产线管理；国内建筑劳务分包；保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33020120170908004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较高的情形，存在该等情况的主要原因包括 4 个方面：

(1) 江浙沪地区近年来存在“招工难”的状况，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9 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2019 年在江浙沪地区务工的农民工 5,391 万人，比上年减少 61 万人，下降 1.1%。当下，在快递行业、骑手行业和网约车行业等新兴行业兴起的情况下，劳动力从工厂中被进一步分流。

(2) 季节性原因如年末农民工返乡和外地员工自身流动性大的原因，公司一直面临招工困难的情形。

(3) 2020 年上半年，因 JS 环球生活订单增长较快，公司短期内员工缺口较大，虽然公司已经大幅增加劳动合同工数量(2020 年 6 月末劳动合同工较 2019 年末增加 315 人，增加幅度 19.61%)，但仍然难以满足生产用工需求，为保证客户订单正常交付，公司增加了劳务派遣用工的数量。

(4) 2020 年，公司响应国家扶贫号召，一对一帮扶贵州望谟县，积极引进

当地适龄待业居民，解决就业及脱贫问题。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劳务派遣员工中有 180 名来自望谟县，占劳务派遣总人数的 17.16%，占公司用工总人数的 6.06%。由于提供就业岗位工作积极有效，公司于 2020 年 5 月获得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宁波市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局联合颁发的“劳务协作爱心企业”称号；于 2020 年 7 月获得宁波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颁发的“宁波市吸纳就业先进单位”表彰。

针对上述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况，公司进行了积极整改。公司通过增加正式工数量、提高产线自动化程度、增加劳务外包等方式完善用工结构，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

针对公司用工情况，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富佳实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就劳动用工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富佳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跃旦已出具书面承诺：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富佳实业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保持至用工总数的 10%以下；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全额补偿富佳实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员工超过 10%的情形具有一定的客观性和合理性：（1）因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出现大量临时用工的需求，公司在非核心岗位上阶段性地使用了劳务派遣员工；（2）公司扶贫招聘的劳务派遣员工占有一定比例；（3）公司后续逐步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规范，包括增加正式合同工、增加劳务外包、增加自动化设备投入等，逐步降低部分岗位对劳动力的依赖，相应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4）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5）公司控股股东富佳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跃旦已书面承诺全额补偿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因此，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员工超过 10%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员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情况

1、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与医疗保险制度，为部分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五险一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人）	社保缴纳情况		公积金缴纳情况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20年6月末	1,921	1,285	66.89%	1,090	56.74%
2019年末	1,606	834	51.93%	804	50.06%
2018年末	1,584	763	48.17%	767	48.42%
2017年末	1,481	662	44.70%	35	2.3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已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员工当月处于入职流程中，公司已为其办理缴纳手续，相应数据下月体现；
- (2) 当月离职的员工，公司自动为其停办五险一金的缴纳；
- (3) 部分员工已达退休年龄，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4) 部分员工对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认识不足，因较为重视个人当期收入而自愿放弃缴纳；
- (5) 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已在原籍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2、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情况

针对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情况，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1）积极向原先不愿缴纳的正式员工宣传缴纳社会保险的政策和社会意义，鼓励其缴纳社

会保险；（2）招工时向潜在员工明确个人与公司的社会保险责任，确保正式员工的缴纳意愿。

针对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保障员工权益：（1）积极宣传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好处及社会意义，鼓励员工进行缴纳；（2）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为有需要的员工提供员工宿舍。

同时，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富佳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跃旦已书面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督促富佳实业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若富佳实业及其子公司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费用及/或支付相关行政处罚的处罚款项，保证富佳实业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0年7月9日，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依法参加了职工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等，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制度改革政策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22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对潜在风险作出补偿承诺，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十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 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制定的股价稳定预案”。

(三) 对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文件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相关当事人对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文件的承诺”。

(四)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 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八)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九) 劳动用工事项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一、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十) 承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一、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员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情况”。

(十一) 赔偿被责令拆除地上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带来的经济损失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智能清洁类小家电产品及无刷电机等重要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多功能无线拖把、智能扫地机器人以及高效电机等。

公司是美国 Shark（鲨客）品牌吸尘器主要的供应商之一，是 Shark 品牌母公司 JS 环球生活的第一大供应商。同时，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掌握吸尘器核心零部件电机的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是戴森品牌吸尘器的电机指定供应商之一。

凭借卓越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和优秀的产品质量管理水平，历经多年的行业积累以及与国内外知名客户的常年合作，公司成为清洁家电领域内知名的 ODM 供应商。公司是全国十大吸尘器出口企业，产品销售区域涵盖北美、欧洲、亚洲、大洋洲的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客户群体包括 Shark、伊莱克斯、戴森、Bissell、史丹利百得、G Tech 等国际著名吸尘器品牌；公司积极开拓快速发展的国内市场，为米家、顺造、海尔、苏泊尔、小狗等国内知名品牌供应产品。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具备各类以电机为核心部件的智能清洁小家电产品的制造能力，产品品类丰富，包括立式、手持式、卧式、车载式等涵盖家用、车用、商用等各种应用场景的高效分离无线或有线吸尘器，具有集洗地、吸尘、拖地功能于一体的多功能无线拖把，智能扫地机器人，以及电动清洗机、水下无人机、宠物喂食器等创新类智能家电产品。此外，公司还对外销售电机、线路板组件等智能清洁小家电核心零部件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详细介绍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性能及特点	适用场景
----	------	------	------	---------	------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性能及特点	适用场景
1	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	大立式吸尘器		带电源线的大功率直立吸尘器，吸力超强；尘杯容积大，一星期无需倒尘；可吸入大颗粒，例如咖啡豆；过滤等级高；适用于家庭各种场景，尤其是大房间及别墅的地板和地毯清洁，甚至家用车库清洁。	家用，尤其适用大房间和别墅
2		卧式吸尘器		采用高速离心尘盒分离，无尘袋，尘桶分离可以长期循环使用，较尘袋式更环保，低噪音。	家用
3		直立式商用吸尘器		大功率纸袋式商用吸尘器，采用纸袋滤灰，低噪，吸力强。	酒店等商业环境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性能及特点	适用场景
4		手持式吸尘器		带电源线的手持式推杆吸尘器，多功能转换吸尘，取下导电管即为手持式吸尘器，配上导电管和地刷具有立式吸尘器功能；搭配多种刷头，满足多场合清洁需求；整机轻便，体积小，收纳储存方便；尘杯可拆卸清洁。	家用
5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	无线立式吸尘器		使用高效无刷电机，吸力强劲；采用稳定的锂电池技术，电池容量大，电量长久耐用，可用于大户型清扫；地刷采用双滚刷设计，立式、手持灵活转换，高效三层过滤，0.3微米的灰尘过滤率可达到99.97%，尘杯可拆卸清洁。	家用
6		无线手持吸尘器		锂电池驱动，无线便捷充电；拥有多重净化过滤系统，机体小巧，通过不同配件，达到多场景应用，实现吸尘、除螨一体化；使用方便，无需弯腰操作；部分产品搭配独有切毛滚刷，有效防止滚刷缠毛。	家用、除螨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性能及特点	适用场景
7		无线随手吸		采用无刷电机，吸力强劲，可以有效清除螨虫；切斜的吸尘口设计，多角度吸尘，可适用于汽车内部以及办公环境；外观小巧时尚，可单手操作，外带便携；可增加导电管匹配各种地刷和附件使用，清洁地面轻松省力。	家用、车载、办公室
8		车载吸尘器		锂电驱动，无线便捷充电，机体小巧，方便收纳。	车内除尘、室内辅助除尘
9		随手吸（酒瓶式）		采用波尔多红酒瓶式设计，外观小巧至简，机身轻至 600g；搭配多种吸头，可有效清理家具缝隙、车内、键盘等狭窄空间；USB 电源充电，支持车载充电；拆装方便，组件可清洗。	家用、车载、办公室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性能及特点	适用场景
10	多功 能无 线拖 把	多功 能无 线拖 把		整机设计有水泵和吸力马达，集吸尘与湿拖功能于一体，对于厨房、洗手间等潮湿的地面清洁非常有效方便；独有的拖布可换设计，一次性使用，不用重复清理，省心省力。	家用，尤其适用厨房、洗手间
11	智能 扫地 机器 人	智能 扫地 机器 人		采用专利切毛滚刷，内置随手吸，LDS 激光全局导航，智能动态路径规划。	家用
12	高 效电 机	无刷电 机		体积小、重量轻；转速高，可达每分钟 15 万转，输出功率大；做功效率高，稳定性好；噪音低，震动小，运转平滑，使用寿命长。	可广泛用于吸尘器等各类小家电
13		交流 有刷电 机		启动快、制动及时、可在大范围内平滑地调速。	广泛应用于小家电、白色家电等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性能及特点	适用场景
14		直流有刷电机		启动快、制动及时、可在大范围内平滑地调速、控制电路相对简单。	广泛应用于小家电、白色家电等

（三）公司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定位及其依据

公司主营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智能清洁类小家电产品及无刷电机等重要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项下的“C3855 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和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其中，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和宏观经济调控；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2018 年 3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施行后，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整合了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职责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责，主要负责产品质量监管、出入境商品检验、产品认证

认可和标准化等工作。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CHEAA）是家用电器行业的制造商企业、零配件和原材料配套企业等自愿组成的行业性、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其宗旨为代表本行业企业的利益，维护行业合法权益，反映会员企业诉求，协调会员之间关系，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与市场秩序，联系政府，为行业、会员、政府提供服务，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协会的基本职能为维权、服务、自律、协调和监督，并协助政府实施行业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内容要点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生产者、销售者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国家参照国际先进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产品质量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准许企业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2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 年 4 月 1 日	关于印发《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	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关于“制定实施国家重点监管产品目录”的要求，按照突出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工作思路，制定了《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目录（2018 年版）》。各省市参照制定本区域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目录，切实突出工作重点，提高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效能。（注：吸尘器属于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目录中列示的产品）
3	国务院	2016 年 2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国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推行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国家对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标志，统一收费标准。统一的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发布，并会同有关方面共同实施。 列入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5 年 10 月 21 日	《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	生产者是缺陷消费品的召回主体。消费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依照本办法实施召回。生产者应当建立缺陷信息收集分析处理制度，收集消费品质量安全信息，获知消费品可能存在缺陷的，应当立即组织调查分析，确认消费品存在缺陷的，应当向生产者所在地省级质检部门报告调查分析结果，并立即采取措施，停止生产、销售、进口存在缺陷的消费品，按本办法的规定实施召回。（注：家用电器属于依照本办法实施召回管理的消费品目录）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 年 10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依照前款规定进行退货、更换、修理的，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输等必要费用。
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 年 7 月 3 日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应当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注：真空吸尘器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列示的产品)

3、产业政策

序号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内容要点
1	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10 月 30 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符合国家 1 级能效或 2 级能效家用电器开发与生产”、“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园区改造”属于鼓励类产业。
2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2019 年 6 月 3 日	关于印发《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 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的通知	聚焦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领域，进一步巩固产业升级势头，增强市场消费活力，提升消费支撑能力，畅通资源循环利用，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 支持节能、智能型家电研发，鼓励开发基于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的家电组合产品和一体化产品。 着力破除限制消费的市场壁垒，切实维护消费者正当权益，综合应用各类政策工具，积极推动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消费。
3	国家发改委、工信	2019 年 1 月 28 日	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供给	支持绿色、智能家电销售。有条件的地方可对产业链条长、带动系数大、节能减排协同效应

	部等 10 部门		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实施方案（2019 年）》的通知	明显的新型绿色、智能化家电产品销售，给予消费者适当补贴。 促进家电产品更新换代。有条件的地方可对消费者销售旧家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机、抽油烟机、热水器、灶具、计算机）并购买新家电产品给予适当补贴，推动高质量新产品销售。
4	工信部	2016 年 8 月 5 日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优化出口产品结构，努力提高机电产品和一般贸易的比重，培育出口竞争新优势，力争保持轻工产品在国际市场份额中的优势地位。 在食品、家用电器、皮革和家具等基础条件好的行业，推进智能制造，加快智能制造软硬件产品应用与产业化，研发智能制造成套装备，推进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的集成创新与应用示范，加快典型经验交流和推广。
5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8 日	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	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在食品、药品、婴童用品、家电等领域实施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质量自我声明和质量追溯制度，保障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
6	工信部	2011 年 1 月 11 日	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进一步强化品牌意识，提高核心技术研发和工业设计水平，提升品牌国际化的经营能力，提高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和国际市场影响力。 加强消费市场调研和消费行为分析，围绕消费者对节能环保和个性、时尚家电产品的消费需求，开发和设计新产品，不断引导和创造新的市场需求。

（三）行业发展概况

1、我国家电行业总体发展情况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家电产业随着科技进步、人民生活需求的提升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的持续向好不断发展壮大，时至今日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信部网站数据显示，2019 年全年，家电全行业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60 万亿元，同比增长 4.3%；累计利润总额达 1,338.7 亿元，同比增长 10.9%。



数据来源：工信部

家电行业也是全球市场中“中国制造”扮演重要角色的关键领域之一。随着经济全球化，我国家电行业抓住全球产业转移的历史机遇，承接了世界家电制造业转移的接力棒。中国家电行业的生产规模已位居世界首位，建立了包括生产、经营、科研、标准、检测、信息与人才培养等在内的完整工业体系。中国成为全球家电产品制造大国和主要贸易国，中国家电工业成为“中国制造”驰名世界的代表性行业。与此同时，在与跨国公司的合作与竞争中，中国家电企业也迅速成长，销售规模和制造水平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大幅度提高，自有知识产权数量快速上升，创新产品层出不穷。家电产业里已成长出一大批具有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品牌和企业。

当前，家电行业正在向智能制造转型。领先企业纷纷提高生产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建设智能工厂，各类小型机械手甚至机器人在家电及关键部件生产线上开始普遍出现。同时，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智能家电产品逐渐成为消费市场追逐的热点领域。节能、安全、智能的家电组合产品和一体化产品成为了构筑智慧家庭的硬件基础。智能家电与智能制造的并行推进和交织融合，赋予了中国家电产业更广阔的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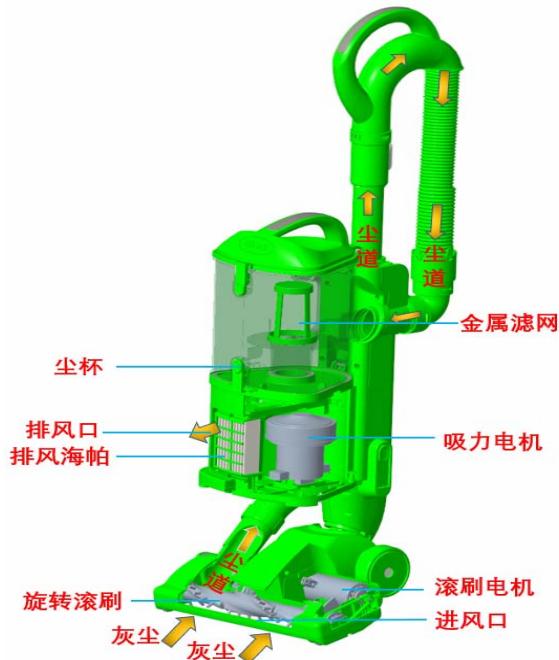
2、吸尘器细分行业发展状况

生活电器是家用电器领域内重要的组成部分。生活电器中，吸尘器（含扫地

机器人)、空气净化器、净水器等属于清洁类小家电产品。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发展和人们对更高品质生活的追求,以及近年来频发的空气污染、水体污染、疾病传播等社会、环境问题对人们身体健康造成的影响,清洁小家电产品的消费需求日益增长。

(1) 吸尘器的概念和分类

吸尘器,全称为真空吸尘器(Vacuum Cleaner)。顾名思义,其运作原理是通过吸尘器内部的电机高速运转,带动电机周围的叶片组成的叶轮高速转动,将空气推向吸尘器的出气口一侧,使得叶轮的另一侧即进气口方向的空气密度与气压随之降低,形成局部真空,从而使外部空气从吸尘器进气口流进机体内;在此循环过程中,空气中的尘埃、脏物经过滤系统过滤后被收集于集尘袋或尘杯中,达到清洁环境的目的。吸尘器的主要部件包括电机、过滤装置、刷头和软管(或直管)等。



从 1901 年全世界第一台吸尘器问世以来, 经过上百年的发展, 吸尘器已逐渐成为欧美发达国家家居生活中渗透率最高的清洁电器之一。随着技术进步, 围绕家居环境清扫实用性这一核心诉求, 吸尘器沿着小型化、轻便化的方向不断发展, 如今已演化成为充满科技感的智能家居产品。

吸尘器按照外型和使用方式分，可以分为卧式吸尘器、桶式吸尘器、立式吸尘器、手持式吸尘器。从广义上来讲，扫地机器人虽带有特殊功能，但基本工作原理和普通吸尘器相同，也属于吸尘器的范畴。

产品名称	产品样式	产品特点	优点	缺点
卧式吸尘器		传统家用吸尘器，体积较大，吸力较强	吸力较强，容量大，价格较低	噪音较大，需要连接电源插座
桶式吸尘器		可用作商用吸尘器，由抽吸的头部和下部分的集尘桶组成，多应用于大中型公众场所	吸力强，功率大，容量大，干湿两用	噪音较大，体积大，较耗电，需要连接电源插座
立式吸尘器		外型小巧，使用、拆卸方便，搭配不同的刷头，可以完成地面、沙发、床铺等不同的清洁工作	摆脱电源线的束缚，使用灵活方便，节约存放空间，噪音较小	功率较小，容量小
手持式（推杆式）吸尘器		机身可拆卸，体型小巧，携带及使用非常方便，可用于汽车内部的清洁，对键盘、电器等也有良好效果	无线，体积小，重量轻，工作噪音低，用途广泛，易收纳	功率小，吸力较弱
扫地机器人		能沿一定的规划路线自行打扫，以圆盘型为主	智能化程度高，易于对沙发、床底等区域进行清洁，噪音小，体积小	仅适用地面清洁，复杂地形使用受限，吸力较差，价格较高

吸尘器和扫地机器人同属于清扫类的清洁生活电器，在功能上有一定的相同点，但是在清洁属性上存在本质区别。在清洁效果方面，扫地机器人风机平均吸力约 2kPa，吸尘器则可超过 20kPa，吸尘器的清洁效果远远高于扫地机器人；在使用场景方面，吸尘器可广泛用于清洁地面、沙发、床铺、车内等，而扫地机器人仅限于地面清扫，且存在打扫死角。但吸尘器只能减少人工清洁而非替代人工。

清洁，扫地机器人所带来的高频自动清洁属性则可以更大程度解放人们的双手。吸尘器和扫地机器人既是替代品，也是互补品——家庭同时配备，扫地机器人减轻清洁负担，吸尘器完善清洁效果。

（2）吸尘器市场状况和竞争情况分析——零售端

1) 全球市场稳中有升，欧美地区占比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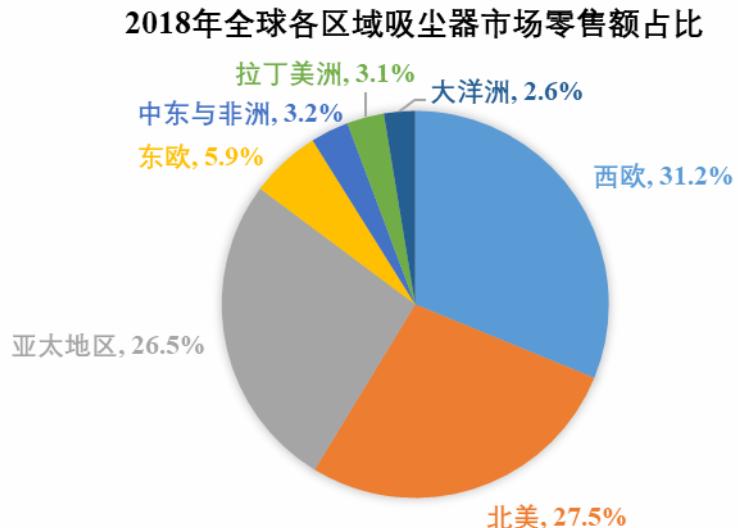
随着全球经济发展和世界人口规模的增长，吸尘器的市场容量逐步扩大。全球吸尘器市场零售量从 2014 年的 1.13 亿台增至 2019 年的 1.33 亿台，近五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4%。



数据来源：欧睿国际

从零售额分析，根据捷孚凯的统计数据，2018 年全球吸尘器市场零售额约为 180 亿美元。全球吸尘器市场 2004 年至 2018 年零售额复合增长率为 4.9%，预计 2018 年至 2023 年复合增长率将提升至 5.9%。

分地区来看，西欧、北美和亚太地区是最主要的吸尘器消费区域，零售额占比分别为 31.2%、27.5%、26.5%，合计超过 80%。



数据来源：捷孚凯

各区域市场吸尘器产品的市场渗透率差异决定了市场容量的大小。根据捷孚凯统计，北美吸尘器市场渗透率已接近 100%，大洋洲、欧洲的渗透率均已超过 90%，但经济发展程度及生活习惯差异使得亚太、拉丁美洲、中东与非洲的渗透率分别仅有 16.8%、20.8%、25.6%，区域间渗透率差距显著。



数据来源：捷孚凯

吸尘器在欧美市场的渗透率超过 90%，是人们生活中必不可少的小家电之一。高渗透率使得虽然欧美地区人口规模在世界上仅占小部分，但吸尘器市场规模占比超过全球 60%。形成欧美地区庞大的吸尘器市场的主要原因有如下方面：

欧美国家经济较为发达，居民生活水平高，购买力较强；城市化率高，且房屋装修风格偏好使用地毯，在没有吸尘器的情况下地毯上沾染的灰尘和毛发难以清理，导致吸尘器成为刚需产品；吸尘器在欧美国家有着超过百年的发展历史，吸尘器的使用习惯已经深刻融入到每家每户的日常生活当中。美国等部分国家每百户家庭的拥有数量已超过 100 台。欧美吸尘器市场发展成熟且容量可观，预计未来市场规模大体上将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

相比于欧美，吸尘器在亚太、拉美和非洲等世界上其他地区市场容量较小，渗透率较低。尤其是亚太地区除少数发达国家外，由于经济发展相对落后，城市化率低，居住环境和生活习惯与欧美国家存在差异，大部分家庭仍使用纯手工的传统打扫方式，对于吸尘器的依赖明显低于欧美国家，因此吸尘器的人均销量基数较低。但凭借全球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吸尘器等小家电消费文化的传播以及吸尘器厂商针对不同地区的消费者偏好差异所做出的产品改进，未来亚太市场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与国内吸尘器零售市场线上销售占据主导地位不同，全球范围内吸尘器各销售渠道较为分散，集中度低。其中最重要的销售渠道为家电 3C 专卖店，占比达到 35.5%，并且在除北美外的其他市场中均占比最高；大型超市次之，占比近 2 成；网购渠道份额仅排名第 3，占比为 14.9%。

2) 美国市场高度发达，吸尘器属于家庭必备产品

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吸尘器消费国，2019 年全美吸尘器销量达到 3,593.98 万台，占全球总销售量 13,309.21 万台的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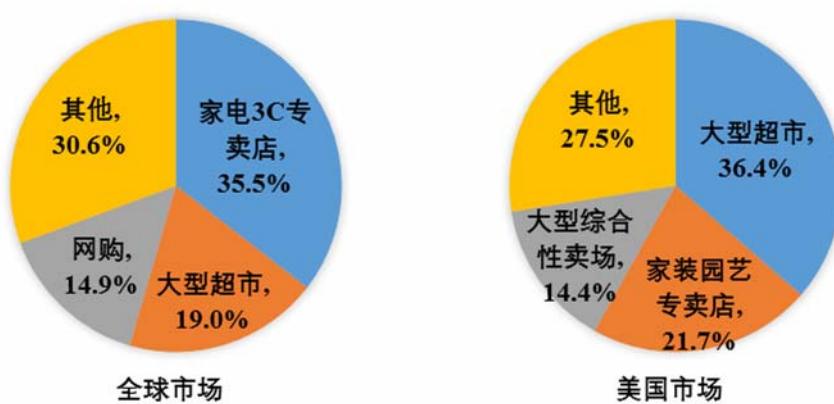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欧睿国际

相比于西欧、日本等其他发达国家和地区，美国家庭居住空间更大，家庭清洁任务更为繁重，使人们对于吸尘器的需求也更为强烈。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报告，美国每百户家庭拥有吸尘器的数量为 150 台，显著超过英国的 105 台和日本的 95 台。

分销售渠道来看，在北美市场，吸尘器零售市场排名前三的销售渠道分别为大型超市、家装园艺专卖店和大型综合性卖场，分别占总零售额的 36.4%、21.7% 和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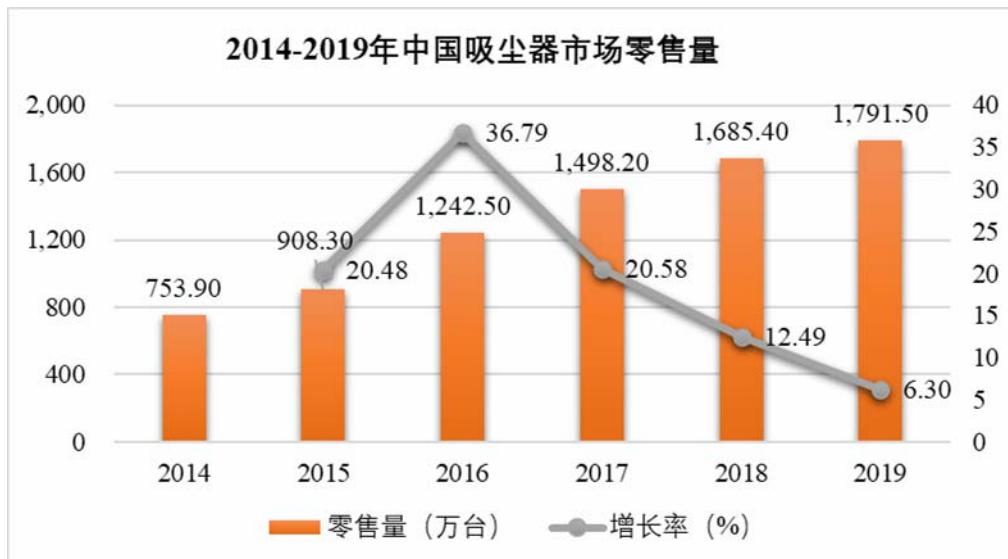
2018 年全球市场和美国市场前三大零售渠道的差异



数据来源：捷孚凯

3) 国内市场高速发展，增长空间仍然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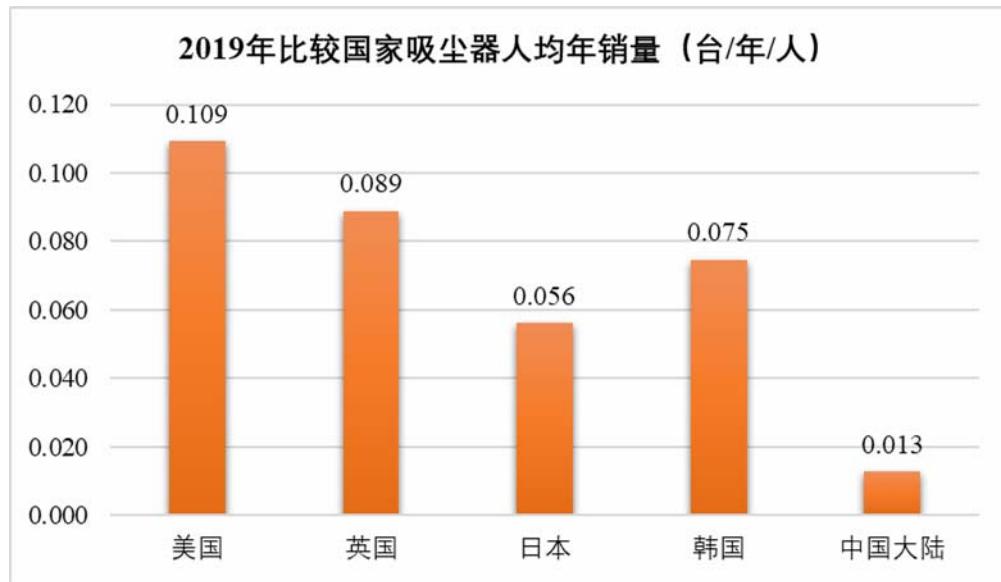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吸尘器生产国，同时也是主要的吸尘器消费国之一。2019年全国（不含港澳台地区）吸尘器销量达到1,791.50万台，占全球总销售量13,309.21万台的13.5%。



数据来源：欧睿国际

另据奥维云网全渠道推总数据显示，2018年国内吸尘器整体市场（含扫地机器人、电动拖把、除螨仪）零售额规模为194亿元，同比增长32.1%。2019年，由于新兴无线吸尘器和扫地机器人品类竞争持续加剧，造成品牌产品客单价下调，吸尘器行业零售额规模增速放缓。2019年1-11月，吸尘器整体市场零售额规模为178亿元，相比2018年同期增长2.5%。从近几年的总体情况来看，我国吸尘器市场呈现出持续高速增长的态势。

即便经过长时间的高速增长，我国吸尘器人均年销量相比发达国家和地区仍有较大差距，未来吸尘器市场的增长空间仍然十分巨大。



数据来源：2019 年各国吸尘器年销量数据来源于欧睿国际，人口数量数据来源于 Wind，相除得到各国吸尘器人均年销量。

我国吸尘器产品在销售渠道方面与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存在显著差异。得益于互联网和电子商务行业的高速发展，包括吸尘器、扫地机器人在内的小家电产品线上销售占比迅速提升，已成为市场主流的销售渠道。根据奥维云网发布的市场报告，2019 年 1-11 月线上销售已成为吸尘器零售的主要渠道，销售额占比达到 77.5%，其中扫地机器人的线上销售额占比更是接近 90%。

由于行业发展前景被普遍看好，市场预期强劲，我国吸尘器市场吸引了戴森、飞利浦、鲨客等外资品牌的进入，也催生出莱克、科沃斯等国内品牌的崛起，小米、美的、海尔、苏泊尔等行业巨头也纷纷涉足吸尘器细分市场。近几年线上为主导的销售模式压低了行业准入门槛，进一步导致大量品牌涌入。

(3) 吸尘器市场状况和竞争情况分析——制造端

1) 我国是全球吸尘器最大生产国，规模稳步增长

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伴随着经济全球化，我国家电行业抓住了全球产业转移的历史机遇，承接了世界家电制造业转移的接力棒。吸尘器作为世界范围内具有长远发展历史的小家电产品，制造基地也开始逐渐向国内转移。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吸尘器产业中最主要的生产加工国。

吸尘器进入中国小家电生产布局的历史较为悠久，可追溯至 1968 年在上海

开始的专业生产。1987 年，全国生产了约 10 万台吸尘器。2000 年，全国吸尘器产量突破 1,000 万台。2018 年，全国吸尘器产量 10,335 万台，突破 1 亿台，18 年间增长超过 10 倍。2019 年，全国吸尘器产量达到 11,214.60 万台，同比增长 8.51%，2000 年至 2019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3.51%。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欧睿国际的统计数据，2018 年全球吸尘器的零售量为 13,033 万台，以此估计，我国吸尘器产量占全球的比重约为 80%。

2) 我国吸尘器以出口为主，美国为最大出口国

我国是吸尘器最大的生产国，但并非最大的消费市场，产品以出口为主。在国际市场，由于国内企业在品牌竞争力方面与国际大型小家电巨头存在一定差距，因此产品最主要的出口方式为通过 ODM/OEM 模式为鲨客、创科实业、伊莱克斯、飞利浦、松下等国外知名品牌运营商进行代工生产。随着全球市场的逐渐扩大和我国吸尘器制造行业的有序发展，吸尘器出口规模呈现出稳步增长的良好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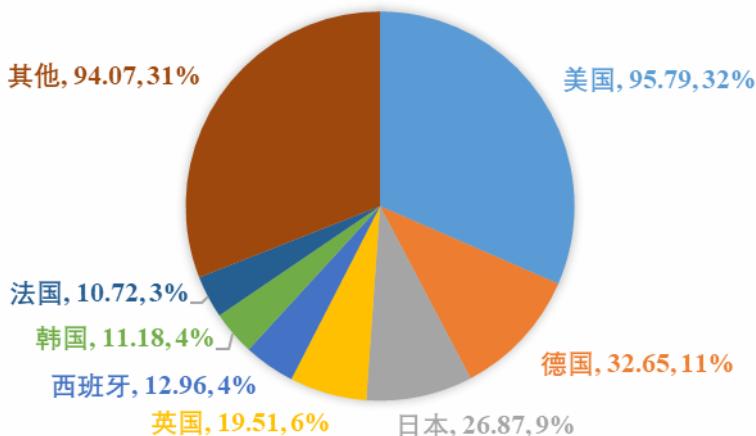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注：上图统计的吸尘器范围包括家用吸尘器和非家用吸尘器。

出口金额方面，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查询平台公布的数据，在全球经济温和复苏、外贸形势改善的宏观环境下，2017 年我国吸尘器行业出口规模为 243.93 亿元人民币；2018 年达到 285.30 亿元人民币，增长率 17.0%，连续两年保持较高的增速；2019 年，尽管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我国吸尘器出口数量出现小幅下降的情况，但出口额仍增至 303.75 亿元人民币，增长率为 6.5%。

由于欧美国家占据了全球最大的吸尘器市场份额，我国吸尘器产品的出口地也主要集中于欧美市场，另外日本、韩国世界其他等经济发达地区也是产品主要出口地区。

2019年吸尘器主要出口国的出口额（亿元）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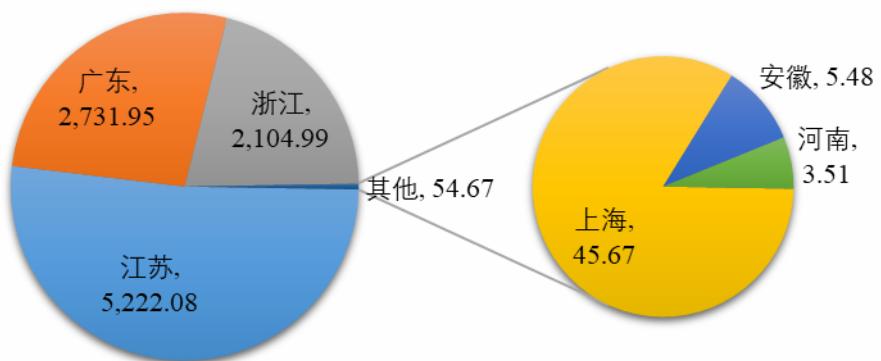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统计数据查询平台

3) 吸尘器生产区域性较强，主要集中于江浙及珠三角地区

由于吸尘器生产工序复杂，涉及大量配套零部件，因此生产加工依赖周边地区的上游零部件加工企业，共同形成完整的产业链体系。再加上产品以出口为主，我国吸尘器产业逐渐形成了江浙及珠三角地区两大产业集群。江苏、广东、浙江三省几乎集中了我国全部的吸尘器产量。

2019年1-11月各省市家用吸尘器产量（万台）



数据来源：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根据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发布的“2019 年中国十大吸尘器出口企业”名

单，江苏苏州和浙江宁波已发展成为吸尘器产品大型制造企业的主要集中地：

所在区域	企业名称
江苏苏州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江苏美的清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春菊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大华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海际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行业发展趋势

(1) 我国吸尘器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为 ODM 厂商持续带来业务量

1) 宏观经济与人口结构的变化以及城镇化的推进保障市场需求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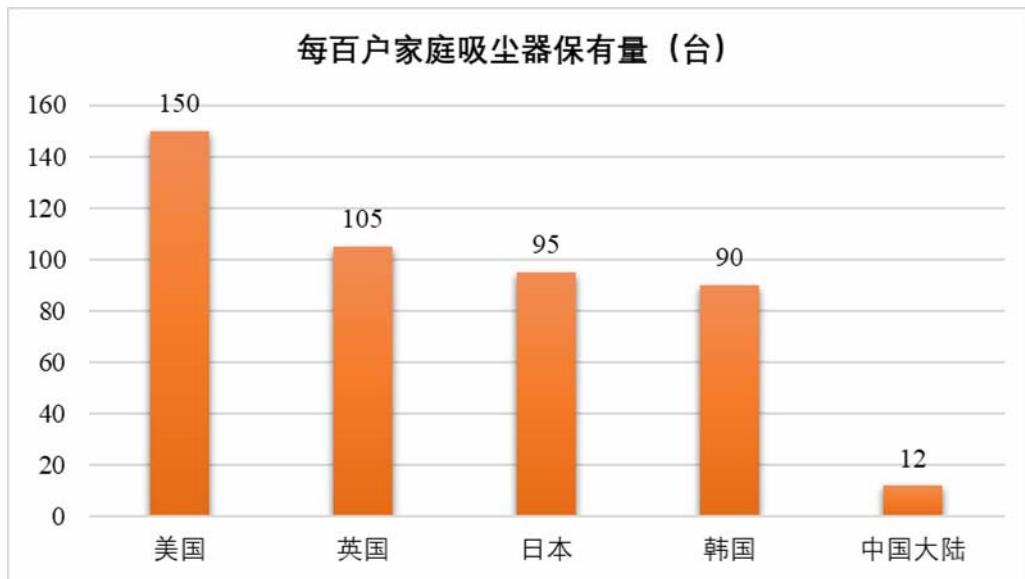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9 年我国人均 GDP 达到 1.03 万美元，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仅相当于日本上世纪 80 年代初的水平。收入水平的提升与消费升级有明显的关系，尤其是对于可选消费属性较强的小家电产品。2019 年我国 GDP 实际增速为 6.1%，人均 GDP 水平仍然处于持续提升阶段，随着收入增长带动消费水平提升，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清洁类小家电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根据国家卫计委 2014 年发布的《中国家庭发展报告》，我国有约家庭户 4.3 亿户，家庭规模呈现出日益小型化的趋势。在 20 世纪 50 年代前，家庭户平均人数基本保持在 5.3 人水平；1990 年缩减到 4.0 人，2010 年缩减到 3.1 人，2012 年进一步缩小为 3.02 人。虽然全国人口增长率已处于较低水平，但家庭数量还会在一个时期内持续增长，2040 年中国的家庭户数量将跨上 5 亿户台阶。家庭户数的进一步增加，将带来家电配置需求的增长。

截至 2019 年我国城市化率约为 60%，仅相当于日本 60 年代左右的城市化率水平。而根据摩根士丹利的预测，到 2030 年中国城市化率将升至 75%，增加 2.2 亿“新市民”。城镇和农村地区居住环境和生活习惯的不同使得农村地区的家电保有量明显偏低，城市化率的提高将带动整体小家电普及率和消费需求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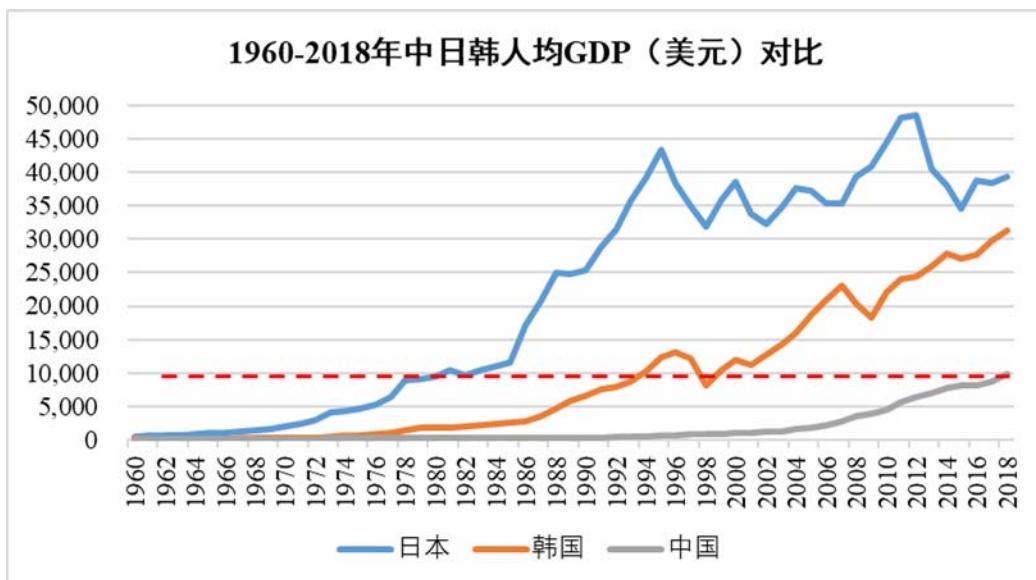
2) 吸尘器、扫地机器人渗透率较低，未来成长空间巨大

与欧美等世界发达国家或地区相比，国内清洁小家电的市场渗透率较低，未来仍有巨大的成长空间。目前我国普通吸尘器的每百户拥有量为 12 台，与部分发达国家每百户家庭吸尘器数量对比如下：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信建投行业研究报告

在亚太地区中，吸尘器在日本、韩国的普及历史可作为我国的参照。日韩两国的吸尘器普及率曾分别在上世纪 70 年代和 90 年代迅速提升。目前我国人均 GDP 水平大致相当于与日韩两国吸尘器市场爆发期的水平，可以预见未来我国吸尘器市场也将迎来一段快速增长期。



数据来源：Wind

扫地机器人由于技术原因进入大众消费的时间较晚，相比于普通吸尘器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渗透率更低。根据招商证券 2020 年 2 月份的研究报告，我国现有扫地机器人存量约 1,500 万台，按照 2.5 亿户城镇家庭计算，市场渗透率约为 6%；而欧美国家的市场渗透率也仅约为 10%~15%。因此，扫地机器人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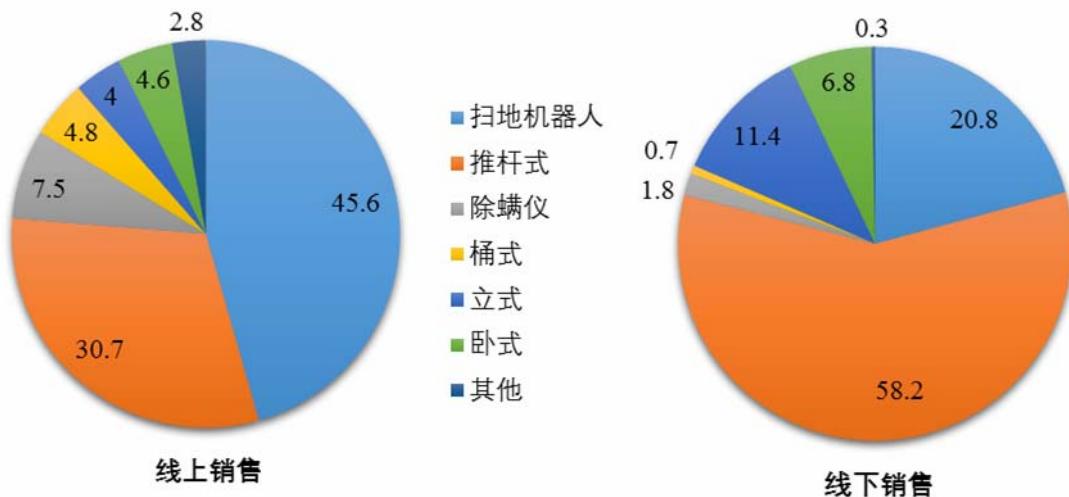
3) 大家电消费升级完成，小家电消费周期到来

由于清洁类小家电一般并非人们生活中的必需品，因此在过去几十年中一直属于“非核心”家电品类。在这一时期中，消费者的大部分注意力和资金都投向了电视、空调、冰箱、洗衣机、油烟机、燃气灶等解决生活基本需求的大型家电产品之中。但是，随着大型家电产品消费升级的逐步完成，市场日趋饱和，原来作为“非必需”的小家电产品逐步成为改善生活的重要工具。尤其是对于清洁类小家电，随着人们对于室内环境质量要求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提升，清洁电器的使用习惯逐渐形成，未来清洁类小家电行业将迎来一个繁荣的消费升级周期。

(2) 市场需求多元化，便捷、无线、智能产品成为市场主流

吸尘器行业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也伴随着品类结构的不断调整和细分产品的不断增多。由于电机技术的日渐成熟，吸尘器吸力的发展已经达到一定程度，消费者的关注点已从产品的吸力大小，延伸到重量、体积、无线、便捷程度、噪音大小、防缠绕技术、多功能应用等各个方面，手持式、立式和扫地机器人等用户体验更佳的产品也逐渐取代传统的卧式、桶式吸尘器，成为市场的主流。

2019 年线上和线下渠道各类吸尘器销售占比 (%)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

(3) 技术进步与设计创新不断推动产品升级，为制造企业带来挑战

科技水平的持续进步和工业设计的不断创新为家用清洁电器的产品升级提供了强劲的助推力。电机制造技术的发展使得过去高能耗低效率的电机逐渐迭代升级为高效率低能耗产品，在提升吸力的同时大大降低了使用过程中的噪音；过滤技术的提高极大降低了可拦截灰尘颗粒的大小阈值，确保了吸尘效果和用户家庭环境的清洁程度；电池技术的发展提升了续航能力，为产品无线化、轻量化提供了可能；滚刷自动切毛设计的提出完美解决了滚刷缠毛的问题，使吸尘器的使用清理更加便捷；人工智能技术的兴起和发展则开创性地带来了扫地机器人产品，能够让机器很大程度上替代人类进行居家环境的清洁工作。

消费者对产品的功能、外观等要求的提高促使产品向健康绿色化、节能高效化和智能集成化方向发展，也给ODM供应商技术研发不断带来新挑战。激烈的市场竞争驱使品牌运营商不断推出新产品，技术升级换代速度加快。未来只有具备创新性研发实力，掌握核心技术，能够提升产品使用体验、切实解决消费者痛点的企业才能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

4、行业进入壁垒

(1) 技术壁垒

以吸尘器为代表的清洁类小家电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新产

品开发设计能力、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两个方面，阻碍没有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或者缺乏清洁家电产品研发、生产经验的企业进入本行业。

1) 新产品开发设计能力

吸尘器、扫地机器人行业越来越呈现出产品品类不断增多、消费者需求多元化发展、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的局面，品牌运营商为突出产品的卖点，吸引消费者，对供应商的新产品开发设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优秀的ODM供应商能够通过新产品开发将客户的需求落地，或者独立进行产品设计创新，解决消费者痛点，凭借独有专利去获取市场。相比之下，产品开发能力不足的企业只能为客户进行简单的装配、制造，难以获得持续的市场竞争力。

2) 产品质量控制能力

吸尘器属于小家电行业中工艺流程最复杂、涉及零部件最多的产品之一，任何一个工艺环节出现质量问题，都会影响到吸尘器整机的使用效果。从产品开发设计，到物料质量，到生产过程控制，再到检验测试，每个环节的质量控制都需要企业扎实的工艺技术能力作为支撑。尤其是高效无刷电机等核心部件的制造水平，更是直接决定了产品吸力强弱、噪音大小和使用寿命等关键性能指标。

(2) 规模壁垒

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清洁类小家电生产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效应。只有在产品产能产量达到一定规模后，才能摊薄新产品开发费用、模具开发费、机器设备折旧费等固定成本，降低产品单位成本，形成市场竞争力。特别是ODM/OEM制造模式下，新进入的制造商在短时间内无法在成本、规模等方面形成优势，获得利润。另一方面，知名品牌运营商为保证产品质量稳定，一般只委托少数几家供应商进行生产，因此对单个供应商而言订单量往往较大，对供应商大规模、高质量、快速交付的能力要求很高，而新进入的企业短期内较难达到相应的生产规模和交付能力。

(3) 销售渠道壁垒

国内吸尘器ODM/OEM厂家主要为国际知名品牌运营商生产、供货，而品牌运营商客户在零售环节为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对供应商的产品性能、合格率、

交货稳定性等各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为此，品牌运营商一般都设立有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ODM/OEM 厂家只有进入了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才能获取订单。对于品牌运营商而言，开发、培养一家合格供应商需要投入较大成本和时间，一旦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这对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较高的销售渠道壁垒。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对于 ODM/OEM 企业来说，行业利润水平同时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包括：（1）电池、塑料原料等上游产业市场供应变动情况；（2）下游品牌运营商根据其产品成本控制策略与供应商进行的议价；（3）吸尘器产业目前在装配、注塑、零部件加工等环节仍需要较多的人工作业，人力成本变动对行业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4）吸尘器产品以出口为主，因此产品进口国的关税政策变更以及汇率波动等因素亦会对行业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清洁类小家电制造行业作为完全竞争的行业，报告期内，行业毛利率水平总体保持稳定。

（四）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清洁类小家电行业的经营模式

以吸尘器、扫地机器人为代表的清洁类小家电产业链中存在各类经营方针不同的企业。按照分工和承担的角色不同，行业内的企业一般而言可分为品牌运营商、原始品牌制造商（OBM）、原始设计制造商（ODM）和原始生产制造商（OEM），形成清洁类小家电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品牌运营商

品牌运营商主要从事消费者需求分析、品牌运营及市场推广、销售渠道建设等，不进行产品的生产制造活动，而是通过向加工厂采购贴有自身商标的产品成品解决货物来源问题。部分品牌运营商还从事研发设计工作。国际上大型小家电企业大多属于小家电品牌运营商，如鲨客、伊莱克斯、飞利浦等。

（2）原始品牌制造商（OBM）

OBM 是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r 的缩写，意为一些厂商自主进行商品生产，并建设销售渠道和开拓市场，经营自主品牌产品。原始品牌制造商需要兼顾产品的设计、技术研发、生产过程和产品营销，相比于 ODM/OEM 企业可以获取产业链内全部环节的附加值，但同时也需要投入大量的营销费用，建设销售渠道和营销网络，应对行业竞争和市场变化需要付出较多精力和成本。

（3）原始设计制造商（ODM）

ODM 是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意为原始设计制造商。ODM 模式是指制造商根据品牌运营商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承接设计制造业务的制造商被称为 ODM 厂商，其生产出来的产品就是 ODM 产品。对委托方来说，ODM 可以节省大量的研发时间，将部分构思、设计的工作交给被委托方，或在一些制造商设计的产品中挑选需要的产品以自己的品牌进行销售。对被委托方来说，在细分行业中负责产品研发这一重要环节，相比于单纯进行制造、装配的 OEM 厂商可以获取更高的利润。

ODM 厂商一般拥有核心技术和较为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可以为客户提供从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到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客户只需向 ODM 供应商提出产品的功能、性能要求甚至只需提供产品的构思，ODM 供应商就可以将产品从设想变为现实。ODM 厂商还可以进行完全自主的产品研发、设计，以自行设计的产品去市场上争取品牌运营商的订单，使用买主品牌出货，因此对品牌运营商的依赖性较低。

（4）原始生产制造商（OEM）

OEM 是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意为原始设备制造商，即代工生产。在 OEM 模式下，品牌运营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将生产的任务通过合同订单方式外包给 OEM 厂家。

ODM 厂商的价值链活动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及装配，能与品牌运营商共同议定产品规格，共同进行产品设计或改良的工作；而 OEM 厂商只进行最后的制造、装配环节，一般完全依循客户所指定的规格进行生产。在家电产品日趋智能

化，产品迭代速度日渐加快的背景下，OEM 厂家形成技术积累，提升创新能力，完成向 ODM 生产的转变，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存活并发展壮大的必由之路。

2、公司定位于 ODM 厂商的优势

ODM 模式的产生是社会化大生产的结果，是一种合理、高效地分配、利用资源的途径。ODM 委托方和被委托方之间进行精细化分工，双方发挥各自的经营专长，将营销、设计、开发、生产制造等各个环节有机整合在一起，共同构成了产品的整体竞争优势，实现双赢。

现阶段，富佳实业根据行业竞争状况和自身发展情况主要定位于 ODM 领域，其优势体现在如下方面：

（1）形成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的销售策略是凭借技术研发和产品质量管理优势，主动挑选委托方和订单，选取市场地位较高、订单规模较大的知名品牌运营商作为合作客户，并把产能优先、集中分配于大规模订单客户，形成规模效应。规模效应的产生摊薄了公司固定成本和单个产品品种的开发成本，降低了单位总成本，提升了公司在产品制造环节的利润水平。

公司在产品开发的过程当中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已注册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0 项，外观设计专利 41 项。专利的注册保障了公司提出的一个设计理念和开发的一款创新产品能够为多个客户贴牌生产，从而获取更多订单，进一步增强规模效应。

（2）依靠研发能力，获取较高利润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和对生活品质的更高追求，以及新一代消费群体的崛起，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家用清洁电器产品呈现出高端化、智能化、时尚化趋势，新产品不断地在市场上涌现。激烈的市场竞争也要求企业加快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提供更加符合消费者需要、使消费者满意的产品。在这样的背景下，技术研发的重要性在小家电制造领域内日渐凸显，成为企业获取较高利润的关键环节。公司致力于技术开发，把控核心技术，强大的产品开发能力和电机核心技术增强了公司的议价能力，提升了盈利水平。

（3）学习客户经验，提升管理水平

ODM 模式下，供应方和购买方一般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ODM 购买方将制造流程外包给供应方，并建立了严格的产品检验和质量管控体系，供应方需要遵守客户质量标准，在客户质量管控体系下组织生产。公司 ODM 客户中包含了 JS 环球生活、伊莱克斯、Bissell、史丹利百得、G Tech、米家、顺造、海尔、苏泊尔等国内外知名品牌运营商，在合作过程中，公司能够不断学习客户的先进经验，取长补短，全面提升产品质量控制、生产成本控制、经营效率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同时，在与不同客户的技术团队交流设计理念、改进设计方案、共同开发产品的过程中，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也得到了不断提高。

（4）专注研发制造，节约销售投资

由于品牌运营商承担了产品的最终销售职责，公司作为 ODM 供应商可以专注于研发设计和制造环节，全力提升技术创新和质量管理水平，节约销售投资，削减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平均销售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 OBM 运营商莱克电气、科沃斯等。

（5）进入国际市场，参与全球竞争

以吸尘器、扫地机器人为代表的清洁类小家电市场在全球范围内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对于新进品牌已形成了一定的进入壁垒。我国是世界范围内最主要的吸尘器生产国，而欧美发达国家是最大的吸尘器消费市场。采取 ODM 模式能够使公司迅速进入国际市场，拓展业务规模，分享经济全球化带来的红利。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行业监管体系健全和产业政策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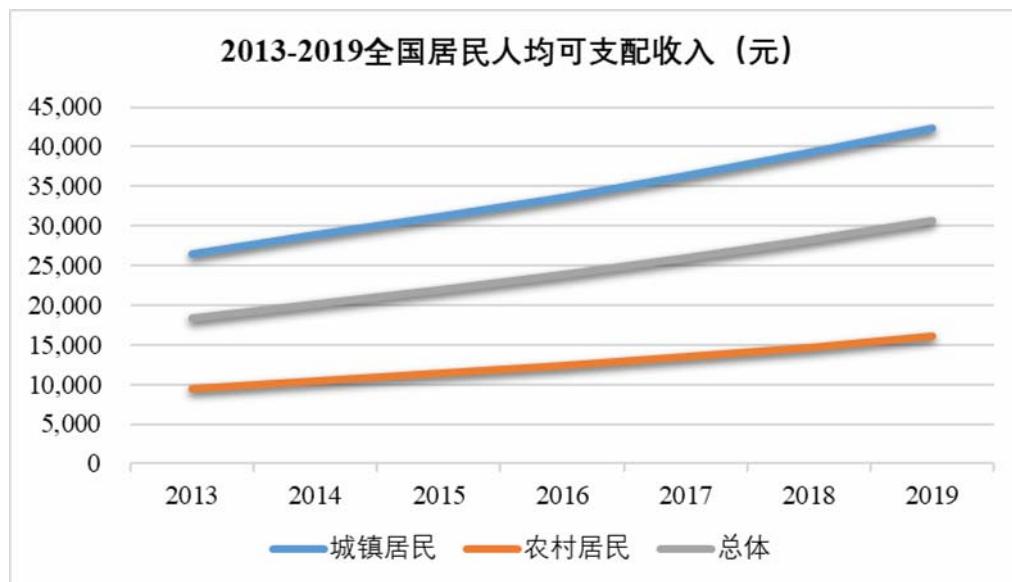
近年来，家电行业监管体系逐步健全完善，保证消费者合法权益和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作为涉及到使用安全，需要经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认证后才能上市销售的产品，吸尘器等小家电的生产、销售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缺

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以及其他行业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约束。监管体系的健全有利于淘汰市场上的劣质、缺陷产品，保障了产品质量过硬、具备核心技术的生产厂家的利益。

另一方面，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扩大消费和支持家电产业升级与转型的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的出台，能够进一步巩固家电产业升级势头，推动产品更新消费，增强市场消费活力，促进形成强大的国内市场，提高企业核心技术研发和工业设计水平，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

（2）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及健康意识增强

随着国家整体经济水平持续向好发展，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购买力水平也随之不断提高，由此带动了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产品的消费增长与消费升级。



数据来源：Wind

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带来了对于室内环境质量的要求和健康意识的提升，人们对清洁电器的认知度也随之提升，清洁电器的使用习惯逐渐形成，使得清洁类家电产品的市场渗透率不断提高。受益于消费人群生活理念的转变，吸尘器的应

用场景也不断拓展，不仅局限于地面清洁，还包括床垫清洁、家具吸尘、汽车吸尘、宠物清洁等多个应用场景，进一步推动了吸尘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3）线上消费的兴起拓展了销售渠道

随着互联网使用群体的不断扩大，消费者的消费模式发生了极大转变，家电产品的线上销售正日益兴起。相比于传统线下渠道，消费者可随时随地在互联网上进行消费，没有地域和时间的限制，消费者可接触到的产品也更加多样，选择范围更广。与空调、洗衣机等大型家电相比，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清洁类小家电产品体积较小、配送方便，而且使用简便无需安装，因此更为契合线上销售的特点，更明显地享受到了家电行业的电商红利。目前，吸尘器线上销售占比已近8成，扫地机器人的线上占比更是接近9成。线上渠道的兴起扩大了市场总体规模，为上游生产商提供了强有力的渠道支持和生产拉动作用。

（4）“懒人经济”、“猫狗经济”助推清洁电器行业发展

近年来，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清洁家电产品之所以在国内发展迅速，很大一部分原因来自于人们生活状态的改变。中产阶层成为消费的主力军，但同时伴随他们的是快节奏的生活方式和沉重的工作压力，更多人希望从繁重的地面清洁家务中解放出来。作为清洁机器，吸尘器、扫地机器人迎合了市场需求的痛点，符合了“懒人经济”的发展需求。

根据狗民网发布的《2019年中国宠物行业白皮书（消费报告）》显示，2019年中国城镇宠物（犬猫）消费市场整体规模达到2,024亿元，比2018年增长18.5%；养宠数量方面，2019年全国城镇宠物犬猫数量达到9,915万只，相比2018年增长8.4%。而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数据，2018年中国养宠家庭数量达到9,978万户，相比2013年的6,934万户同比增长了43.9%，养宠家庭比例也从2013年的16%增长至2018年的22%。猫狗宠物往往由于生理性或病理性原因，掉毛频繁，而且用传统清洁工具难以清理。手持吸尘器能够吸附衣物、床、布艺沙发以及地毯表面的毛发，再用吸尘器或者扫地机器人对地面进行清扫，可以较好解决宠物毛发的清理问题。对于城镇养宠家庭来说，清洁小家电已成为养宠的必需品，“猫狗经济”催生出了清洁类小家电规模庞大的“衍生经济”。

2、不利因素

（1）中美贸易摩擦给行业带来不确定性

目前国际形势错综复杂，国际贸易关税、国际贸易政策存在不确定性，其中以中美贸易摩擦尤为突出，会成为未来数年需要持续考虑的重点情况。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 ODM 厂商面向全球开展业务，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会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带来关税波动或者贸易准入的困难，造成客户流失和行业萧条。

（2）劳动力成本上升压缩盈利空间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8 年我国劳动力人口（指在 16 周岁及以上，有劳动能力，参加或要求参加社会经济活动的人口）数量为 80,567 万人，自 2016 年以来连续两年呈现下降趋势。随着我国逐渐进入老龄化社会，劳动力资源不断减少，再加上物流、餐饮外卖、网约车等新兴行业对劳动力的大量分流，制造业企业的劳动力成本显著提高。我国制造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由 2009 年的 17,260 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49,275 元，复合年增长率达 12.36%：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目前的清洁类小家电行业中，ODM/OEM 供应厂家的生产线自动化水平仍有待提高，需要大量的劳动力来支撑产品的制造活动。劳动力成本的上升从一定程度上削弱了 ODM/OEM 供应商的成本优势，压缩了盈利的空间。同时，人口红利的逐渐消失，造成行业内的部分产能逐步往劳动力成本更低的马来西亚、越

南、印度尼西亚、墨西哥等国家转移，迫使国内小家电行业进行转型升级。

近年来，上游原材料和零部件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对行业的整体利润造成较大影响；同时，国内人口红利逐渐消失，人工成本不断上涨，挤压了企业的利润空间，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和成本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六）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及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情况

清洁类小家电行业涉及电子、声学、工业设计、机械设计、材料、软件、电磁兼容等技术领域。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和舒适度的要求不断提高，消费者对家电产品的实用性、产品质量以及美观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更加贴近生活、人性化、智能化的多功能产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青睐，促使国内清洁类小家电逐步从经济适用型产品向健康绿色化、节能高效化等高技术含量产品过渡。

（2）技术发展趋势

1) 节能环保高效

十八届五中全会和“十三五”规划《纲要》要求，切实落实节能优先战略，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把节能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家电作为家庭能耗的主要来源，也将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的推动及规范，切实符合“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进一步推动家电产品的节能化趋势。

在降低能耗的同时，消费者对效率要求更加突出，更加关注技术升级、如何提高电器效率，使日常使用更加高效化。目前国内电机性能参数已达到国际先进技术水平。在保证性能的同时，电机的节能功效也有显著提升。

2) 噪声逐步降低

噪声情况是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小家电时，尤其是吸尘器产品，十分关注的一项重要指标。由于降低噪声技术比较复杂，涉及的专业领域较多，需要结合电机、控制、材料、流体力学、机械、结构以及电力电子等多方面技术。国内小家电厂商经过多年研究、发展，为产品在降噪方面投资巨大，已经在产品设计、材

料制备等方面取得了巨大的进步。

3) 无线、续航高

传统吸尘器体积较大、使用不便，也不便于存放，使用时电线长度的问题尤其突出。随着便携式无线吸尘器的出现，扩大了吸尘器产品的适用场景和受用人群，也大幅提升了适用电器的舒适度，从而成为消费者一项重要选择。同时，随着电池技术的发展，电池容量更大，续航能力持续提升，一次充电后吸尘器工作的时间已经可以完成一次家庭清扫。

4) 产品迭代快

消费者购买力的增强和多元文化的日益融合，带动消费者对家用电器的个性化需求日益凸显，产品平均使用周期大大缩短，行业内企业必须依靠不断研发更新换代的技术和产品巩固自身竞争优势，整个行业呈现出产品生命周期缩短、更新周期明显加快的趋势。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 行业周期性

宏观经济发展对清洁类小家电如吸尘器的需求量总体产生一定的影响，经济上行阶段对吸尘器的需求旺盛，产量较高；经济下行阶段对产品的需求减少，产量下降。同时，我国的吸尘器使用普及程度尚未达到欧美地区的水平，随着国内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以及城镇化进程的加快，行业总体需求进入持续快速增长周期。

(2) 行业区域性

吸尘器生产产业具有一定的技术性要求，对上下游配套产业链具有一定要求，如电机、电源线、塑料材料等。因此，在地域上具有比较明显的产业集聚特征，主要集中在江苏、浙江及广东三地。同时，吸尘器的消费市场也具有一定的区域差异，国外市场集中在欧美国家，国内市场主要集中于一线、二线城市及东部沿海较发达地区。

(3) 行业季节性

清洁类小家电中的吸尘器总体销售情况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经销商在特殊时点会出现吸尘器销售的峰值。在欧美市场，吸尘器销售受“黑色星期五”、感恩节、圣诞节等节日影响，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在国内市场，受电商平台促销活动影响，如“618”、“双11”、“双12”，也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总体来说，行业的销售旺季在下半年。

（七）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发行人作为行业内知名的ODM工厂，参与产业链中的研发、设计、生产环节，从生产模式上来看，吸尘器及扫地机器人的上游主要为原料供应商和零配件供应商，原料和零配件主要为塑料粒子、软管组件、电池、电源线、电机等。其中塑料粒子是大宗商品，其他原材料及零部件也属于市场化产品，竞争充分、价格透明、供应充足。上游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价格波动对公司所在行业的利润率具有较大影响。

2、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发行人作为小家电行业内的知名ODM企业，主要下游客户为国际国内吸尘器品牌运营商，如鲨客、戴森、伊莱克斯、米家、顺造、海尔、苏泊尔等。发行人在与品牌运营商长期合作过程中，形成了十分紧密的商业合作关系。品牌运营商贴近市场，了解消费者需求、市场前沿信息和全行业供求关系，从而在发展战略、销售策略以及设计理念方面给予发行人意见和指导；同时，发行人利用自身专业、务实的研发能力、全环节规模化的自主配套制造能力、高效精益的管理能力保证产品的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和按时交付。由于ODM/OEM企业与品牌运营商的关系紧密，品牌运营商与消费者关系密切，因此本行业与宏观经济以及消费者心理预期存在关联性。

（八）主要产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及其影响

在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吸尘器外销美国、欧洲等地区。吸尘器符合欧美家庭及企业的需要，在欧美市场需求巨大，属于日常消费品。公司出口美国及欧洲的产品不涉及进口国国家战略安全内容，在该方面没有特殊限制，也未出现

过被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情形。但 2018 年以来我国与公司产品最大出口国美国之间的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销售带来了较大影响。

1、中美贸易摩擦和吸尘器产品的关税加征情况

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双边贸易政策也在不断变化，美国作为公司产品的主要出口国，针对我国的关税政策出台频繁。在加征关税之前，来自中国的吸尘器产品（应税商品海关编号及名称：8508, Vacuum cleaners）在美国为零关税。2018 年 7 月，美国贸易代表署（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发布关税调整公告，对大约 2,00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征收 10% 关税，并在 2019 年 5 月 10 日将关税提高至 25%。公司向美国出口的产品在上述征收关税的名单中。

美国贸易代表署于 2019 年 11 月发布公告，将包括公司吸尘器产品在内的一批商品从 2,000 亿美元的征税清单中豁免，即公司吸尘器产品被豁免征税关税。自此，公司出口至美国的相关吸尘器税率恢复至贸易战前的水平。

2、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销售的影响

公司的主要客户 JS 环球生活旗下的品牌鲨客最主要的销售区域在美国境内。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产品出口美国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31%、86.53%、73.92% 和 59.51%，公司销售收入受美国征收关税影响较大。

2018 年下半年开始，由于预见到 2019 年美国将进一步提升关税税率，为避免损失，JS 环球生活大幅增加了订单规模，并要求公司赶在关税加征时点前完成出货。因此 2018 年公司销售收入达到 13.83 亿元，相比 2017 年的 9.73 亿元大幅增加。2019 年是美国对来自中国相关商品关税加征情况最严重的一年，受此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滑至 11.03 亿元。2019 年年底吸尘器产品被豁免加征后，2020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情况明显回升，已完成营业收入 7.88 亿元。

为应对中美贸易冲突，公司大力开拓国内市场，并联手 JS 环球生活大规模进军欧洲市场，提升非美市场销售比重，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出口美国销售占比持续显著降低。

3、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公司的应对措施

（1）与 JS 环球生活保持紧密合作，共同克服加征关税带来的不利影响

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吸尘器消费国，2019 年全美吸尘器销量达到 3,593.98 万台，占全球总销售量 13,309.21 万台的 27%。而根据 2019 年 12 月 JS 环球生活披露的全球发售招股章程，2018 年 Shark 品牌在美国吸尘器市场零售额排名第一，市场份额达 36.4%。JS 环球生活是公司的优质客户、核心客户，尽管面临高额关税的影响，公司仍决心继续与其保持紧密合作关系，共同制定应对策略，走出加征关税带来的困境。

2018 年美国开始对中国相关产品征收惩罚性关税，经与 JS 环球生活协商，公司适当降低了产品售价，由双方共同分担关税成本；为应对 2019 年关税税率进一步提高的局面，公司配合 JS 环球生活提前承接了大量订单，并采取用足产能、加班加点的方式，在关税税率升高时点前尽量多完成出货，降低关税成本；公司联手 JS 环球生活共同开拓非美市场，尤其是欧洲市场，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出口欧洲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985.76 万元、8,739.26 万元、14,055.45 万元和 20,760.35 万元，呈现出持续快速增长趋势。

（2）开拓国内市场，加大国内客户合作力度

我国吸尘器消费市场渗透率低，未来发展空间巨大，目前仍处于高速增长过程中。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加大国内客户合作力度，以降低对出口销售的依赖。公司在与米家、顺造、苏泊尔、海尔、小狗等国内知名品牌运营商加强供销合作的基础上，投资入股小米生态链企业顺造科技和海尔旗下扫地机器人开发公司塔波尔机器人，达成与客户的股权合作，进一步绑定客户关系。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国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1,648.14 万元、3,265.15 万元、6,120.55 万元和 6,342.71 万元，报告期内内销规模迅猛增长。

在欧洲市场和国内市场双增长的共同驱动下，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产品出口美国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31%、86.53%、73.92% 和 59.51%，对美销售占比显著下降。

（3）建设海外生产基地，规避加征关税影响

为规避加征关税影响，公司自 2018 年开始筹划在越南生产基地建设事宜。由于海外生产基地从规划、批准、建设到投入运营需要较长时间周期，公司决定先寻找委托加工商进行生产。2019 年 1 月，公司与越南景光建立合作关系。公司向越南景光提供部分原材料和零部件，并委托其加工成吸尘器整机，最终通过公司子公司新加坡立达实现对 JS 环球生活的销售。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越南景光委托加工实现的最终销售收入分别为 2,356.51 万元和 4,842.54 万元。

经过研究论证，公司已决定在越南同奈省边和市投资 14,971.17 万元建设工厂，并拟设立子公司越南立达电器有限公司。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根据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达产后具备年产 120 万台吸尘器的产能，项目正常年营业收入可达 47,640.00 万元。公司将在越南子公司进入正常生产经营状态后适时终止与越南景光的委托加工合作。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以吸尘器为主的清洁家电研发制造，至今已有近 20 年的从业历程。公司不断改进产品设计，打磨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现已成为清洁类小家电领域内知名的 ODM 供应商。

在产品竞争力方面，公司是全球著名吸尘器品牌 Shark 的第一大供应商。根据 JS 环球生活披露的全球发售招股章程，2018 年 Shark 吸尘器在美国市场的零售额占比高达 36.4%，是美国最大的吸尘器品牌之一。此外，Shark 品牌在美国吸尘器市场中主要为中、高端产品，无论从数量上还是品质上，公司均为 Shark 产品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具备吸尘器核心零部件电机的设计、制造能力，电机产品具有高效率、低损耗、长寿命的特点，除 Shark 外公司电机产品还得到戴森的认可，是戴森吸尘器的指定电机供应商之一。

在产销规模方面，公司 2019 年销售收入 11.03 亿元，2020 年上半年销售收

入已达 7.88 亿元,是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评选的“中国十大吸尘器出口企业”之一。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客户优势

清洁小家电 ODM/OEM 制造行业存在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一般客户要求其供应商需首先取得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然后需通过其更为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才可进入其全球供应商序列。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在清洁小家电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积极正面的品牌形象,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公司最大客户 JS 环球生活是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号：1691），旗下拥有九阳、Shark 和 Ninja 三大品牌，是优质创新型小家电的全球领导者。2018 年 JS 环球生活市场份额在全球小家电企业中排名第六，在以小家电为主的企业中排名第三，其中 Shark 吸尘器在美国拥有 36.4% 的市场份额，排名全美第一。2019 年尽管处于中美贸易战的挑战之下，仍实现营业收入 30.1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5%；2020 年 1-6 月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下实现营业收入 15.1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6%。公司与 JS 环球生活拥有超过 15 年的合作历史，已形成稳定且双赢的合作模式。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均为 JS 环球生活的第一大供应商。（以上数据来源于 JS 环球生活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布的全球发售招股章程及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 2019 年第二大客户 SKP 是全球高端吸尘器品牌戴森的代工制造商。公司向 SKP 销售吸尘器核心零部件电机，是戴森公司批准的指定供应商。根据欧睿国际统计，2019 年戴森吸尘器在全球范围内市场份额排名第一。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体还包括伊莱克斯、Bissell、史丹利百得、G Tech 等国际老牌吸尘器品牌厂商，以及米家、顺造、海尔、苏泊尔、小狗等国内新兴吸尘器品牌。

（2）供应链整合优势

随着小家电行业产品迭代速度不断加快，以客户为中心、精准抓住并迅速解决消费者痛点成为体现企业竞争力的一个重要方面。要做到这一点，必须要有高效的供应链体系作支撑，实现快速反馈。公司在组织结构设置、软硬件配置、供应商选择方面为实现快速反馈提供了有力条件。首先，公司业务发展部兼具市场和采购职能，确保客户的信息能够迅速准确地传达给供应商；其次，公司配备的云系统及供应商平台可以精准地将信息推送给各家供应商；此外，公司 80%以上的供应商都位于江浙沪地区，且大部分类型的生产用料都至少有两家备用供应商，可以发挥各家供应商的优势，实现快速响应。

中高端吸尘器产品具有技术更新速度快、产品研发周期短、零件种类多、产品结构复杂的特点，需要有完善高效的供应链体系作为支撑，以实现快速的新产品开发和基于解决消费者痛点的产品优化改善。制造一台中高端吸尘器，需要整合超过 200 家以上的不同类型的供应商。目前公司合格供方涵盖所有吸尘器生产零部件的供应，供应种类包括电池、电子元件、五金件、橡胶件、塑料件、包装件等。经过行业内 20 余年的经验积累，公司的供应链管理体系日益完善，拥有全面的供应商审核、引入、评分及淘汰机制，通过不断的优胜劣汰，促进供应链体系的不断优化。通过计划共享、订单预测系统的高效运行，实现整个供应链的快速响应。同时，通过信息化、平台化，达到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高度协同，打通了整个吸尘器产业链的上下游各个环节，并与供应商共同合作，共同促进资源配置，实现开放共享。

同时，公司自身拥有吸尘器生产的垂直供应链，设有电机制造部及电子、注塑、模具等各制造单元，具备电机、线路板组件等关键零部件和各类塑料件的生产供应能力，有效保障了整个供应链体系快速、高效运转。

（3）技术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以吸尘器为代表的清洁类小家电产品的技术研究和生产制造。在近 20 年经营历程中，公司不断打磨产品细节，拓展技术外延，丰富产品实用功能，积累了扎实的技术优势。公司产品相较同行业在设计优化、节能降耗、产品寿命、噪声控制等方面皆处于一流水平。

公司一贯坚持自主研发和生产核心部件的原则，牢牢掌握生产过程中的核心

技术和关键环节。公司发明了滚刷切毛技术，完美解决了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地刷毛发缠绕痛点，在行业内具有独创性，并在中国、美国和英国均注册了专利；公司自主研发的吸尘器核心部件高效电机具有高效分离、低噪音、低损耗等特点，是戴森的指定采购零部件；凭借先进的电机技术的支撑，公司产品相比同行业在风量、真空度、噪音等技术指标具备竞争优势，公司制造的 Shark 吸尘器在美国主要集中于高、中端市场；公司不断改进制造工艺，严格把握电机、线路板组件等零部件制造和整机组装的质量控制，产品故障率低。

公司有一支由具有 15 年以上吸尘器行业工作经验的资深研发工程师组成的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在本行业积累了大量设计诀窍及问题分析和解决的诀窍，熟练操作设计软件，能快速实现客户要求的产品功能及相应的结构设计，并通过设计评审及 DFMEA（Design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即设计失效模式与影响分析）和 PFMEA（Potential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即潜在失效模式及影响分析）工具将潜在的可能产生的产品设计问题及品质问题在模具释放前就被识别出并得以解决，提高了产品的设计质量，减少了模具修改的频次，缩短了产品开发验证周期。这一能力能够确保客户按时将产品投放市场，抓住市场销售机遇，同时大大减少客户的产品开发成本。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开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研究院被评为“宁波市企业研究院”。公司“真空吸尘器多管高效分离降噪节能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曾获宁波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公司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获国内授权专利 18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 130 项；国际专利 2 项。

（4）项目管理优势

公司有强大的项目管理团队和多名资深项目经理，其均是来自吸尘器行业的资深研发工程师，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技术背景以及多年的项目管理经验。项目管理团队能与客户的设计团队、测试和安规团队、模具团队进行默契、顺畅的沟通，能将技术要求、测试要求、质量要求垂直地传达给公司的设计团队，杜绝了信息传递失真，大大提高了沟通的效率，减少了沟通的成本，从而缩短设计周期，提升设计质量，保障了客户的产品开发进度。项目管理团队运用 PMP 管理

知识并结合多年的项目管理经验将项目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达到件件有时间、事事有负责人的状态，确保工作无遗漏，将产品开发的每一个时间节点控制在计划之内，确保新产品准时投放市场。

此外，公司采用信息化的管理系统，利用信息化技术，有效整合各环节信息，实现了研发、采购、生产、品管、物流、销售、财务等部门的信息互连，实现排产体系的最优化，有效提高了客户对于产品交付时间的满意度。尤其在应对每年的生产旺季和新冠疫情爆发以来旺盛的市场需求方面，公司最大程度保证了客户订单的交付，为公司的业绩增长提供了保障。

（5）质量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水平，提升产品质量，已建立起健全、科学的现代化管理制度。公司总部生产线及分公司生产线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经认证，均符合 GB/T 19001-2016 标准以及 ISO 9001:2015 标准。公司产品符合中国、美国、欧盟等世界各地的安全认证标准、性能测试标准、整机寿命测试标准、有害物质标准等各类行业标准，已经获得中国 CCC 认证、国际电工委员会 CB 认证、美国 UL 认证、美国 ETL 认证、欧盟 CE 认证、德国 GS 认证、新加坡 Safety Mark 认证和澳大利亚 Global-mark 认证等。

公司在生产经营的全环节大力推行质量管理。在产品开发设计环节，公司技术开发中心根据销售部门市场调研的结果或者客户的需求进行开发设计，从源头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确保新开发产品能够满足法律法规以及市场、客户的要求；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供应商管理和原材料进料管理体系，保障进料的质量控制；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制定了集产品监视、测量、分析、改进为一体的多层次多方位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体系，确保质量合格产品落地。

公司产品性能优越、质量过硬、故障率低，并被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评为“中国质量诚信企业”，被浙江省商务厅评为“品质浙货——浙江出口名牌”，公司产品质量受到监管部门的一致肯定。

（6）规模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吸尘器生产商和出口商之一，具有明显的规模化生产优

势，能够降低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形成规模效应。同时，由于公司采购规模较大，原材料、零部件的供应商和外协加工商已与公司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规模优势在保证原材料和零部件供应数量和质量稳定的同时，也帮助公司在采购环节确立了较强的议价能力，有效降低了原材料的采购成本。

未来随着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成功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突破现有产能瓶颈，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增强规模效应。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 产能相对不足

公司虽已成为国内最大的吸尘器生产商和出口商之一，但面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产能仍然相对不足。尤其是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刺激了以吸尘器为代表的居家电器的消费需求，客户订单无法全部得到满足，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加机器设备、加大人工投入、委托境外供应商加工等方式持续扩大生产能力，部分解决了产能瓶颈。目前清洁类小家电行业远未达到饱和状态，未来随着全球吸尘器市场容量的不断增长，尤其是以中国为代表的亚太地区有着广阔的增长空间，公司生产规模仍无法与行业发展趋势相匹配。

(2) 融资渠道劣势

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且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新产品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融资渠道单一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关键因素。仅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将不能满足公司科研成果的转化和生产规模的快速扩张的需要，资金及产能扩张瓶颈成为影响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在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后，公司的资本规模、融资能力和财务状况将得到大幅改善，生产规模实现跨越式发展，并将促进公司研发投入能力的提高，从而利于公司实施未来发展战略，提高核心竞争力。

(三) 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区域	企业介绍
----	------	------	------

1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	莱克电气成立于 2001 年, 2015 年上交所主板上市, 股票代码为“603355.SH”。主营业务包括以吸尘器为代表的家居清洁业务, 以空气净化器为代表的室内空气清洁业务, 以及以高端智能净水器为代表的家庭水净化业务。在吸尘器领域内主要有国际市场 ODM 业务和国内市场“LEXY 莱克”自主品牌业务。2017-2019 年, 莱克电气营业收入分别为 57.10 亿元、58.64 亿元和 57.03 亿元, 净利润分别为 3.66 亿元、4.23 亿元和 5.02 亿元。
2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	科沃斯成立于 1998 年, 2018 年上交所主板上市, 股票代码为“603486.SH”。主营业务为各类家庭服务机器人, 清洁类小家电等智能家用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在吸尘器领域内主要有国际市场 ODM 业务和自有品牌产品“DEEBOT”扫地机器人及“添可”吸尘器。2017-2019 年, 科沃斯营业收入分别为 45.51 亿元、56.94 亿元和 53.12 亿元, 净利润分别为 3.75 亿元、4.85 亿元和 1.21 亿元。
3	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	苏州	成立于 1994 年, 主要生产各类吸尘清洁器具、厨房用品、蒸汽器具类产品。主要客户有创科实业、必胜等。
4	江苏美的清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	成立于 1994 年, 是美的集团下属企业, 其前身为苏州市吸尘器厂, 产品包括扫地机器人、吸尘器及除螨仪等产品。
5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成立于 2002 年, 公司地址位于宁波余姚市, 主要从事电机和家用吸尘器的研发生产, 吸尘器业务主要为欧美品牌进行代工生产。
6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	成立于 1995 年, 2014 年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股票代码为“002705.SZ”, 是国内较早从事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小家电产品的企业之一, 主要产品有电热咖啡壶等厨房小家电产品、吸尘器等家居护理电器、婴儿电器、个护美容电器。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 OEM/ODM 模式展开, 是中国小家电行业的出口龙头企业之一。2017-2019 年, 新宝电器营业收入分别为 82.22 亿元、84.44 亿元和 91.25 亿元, 净利润分别为 4.10 亿元、5.04 亿元和 6.88 亿元。

数据来源: 主要竞争对手的官方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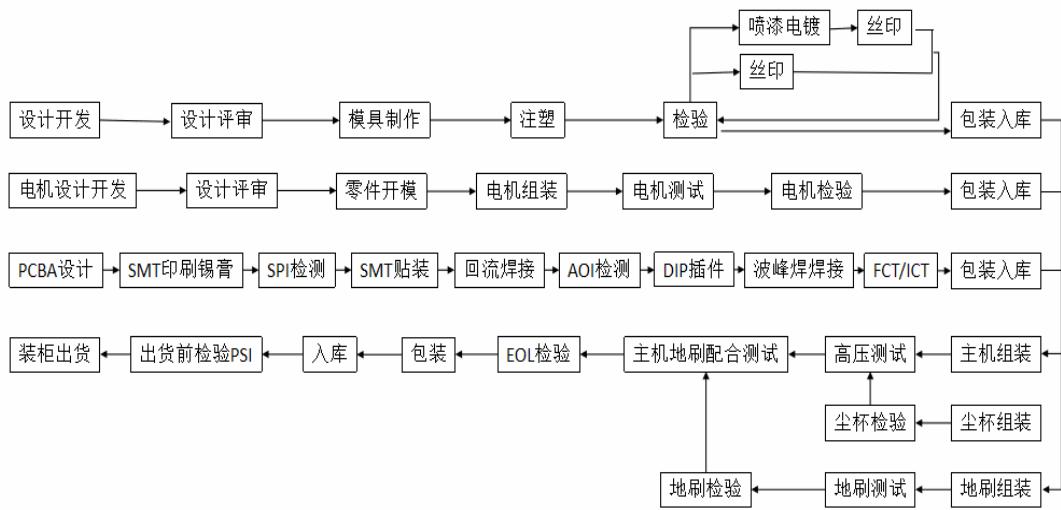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介绍详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吸尘器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 SMT 印刷——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表面组装技术, 一种将元器件组装在 PCB 表面的技术;

SPI 检测——Solder Paste Inspection, 锡膏检测, 一种对焊锡印刷质量的检测方法;

AOI 检测——Automatic Organic Inspection, 自动光学检查, 运用高速精度视觉处理技术检测 PCBA 上各种错装及焊接缺陷;

FCT\ ICT——指 Function-Circuit Testing (功能测试) 及 In-Circuit Test (在线测试);

EOL 检验——End Of Line, 线尾检验, 是对最终线上成品进行的检验;

公司各个类别和规格的吸尘器产品工艺流程大致相同。生产前由技术开发中心根据客户指定的外观设计和参数要求设计开发产品，或者进行市场调研，根据市场需求设计开发产品。产品通过评审后接受客户订单并组织生产。生产环节由模具制作、注塑、电机制造、PCBA 制造、装配检测等几部分组成。

扫地机器人等其他产品的工艺流程和吸尘器大体类似。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智能家电领域的先进制造商，坚持以市场化为导向为原则进行自主研发，根据研发成果、技术能力以及能解决的消费者痛点寻找合作品牌运营商，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再根据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零部件。

1、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模式为向国内外知名品牌商直接销售。

公司作为吸尘器制造领域内的知名 ODM 厂家，产品质量过硬，创新研发能力强，在行业内享有良好的市场地位和美誉度。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公司与鲨客、戴森、伊莱克斯、Bissell、史丹利百得、G Tech、米家、顺造、海尔、苏泊尔、小狗等国内外知名吸尘器品牌运营商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通过在清洁小家电领域内多年的经营和深耕，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和行业地位。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实力和行业影响力开发新客户，并通过广交会、德国 IFA 展会等途径对外展示产品、技术，拓展销售渠道。对于具有初步合作意向的客户，调查了解其市场地位、品牌定位、财务状况等信息，与意向客户关于订单规模、产品价格、产品质量和性能要求等开展磋商，并结合公司自身现有生产能力、价格策略等因素，决定是否承接客户。

承接客户后，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就产品质量要求、定价原则、产品交付、退货处理、知识产权等基本商务条款进行约定。通过完善的研发流程，即可行性研究、产品细节结构设计、设计评审和 DFMEA（设计失效模式与影响分析）、模具开发、产品试产验证、批量生产六大环节完成产品的技术要求，保证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和质量一致性，并对产品开发中产生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在日常合作过程中，客户按照其销售情况初步拟定未来一定期间内向公司的采购计划，并交由公司进行沟通确认。公司考察自身人力状况、物料储备、设备产能等因素对客户的采购计划进行修订、调整和确认。客户根据调整后的采购计划向公司下达正式的采购订单。产品价格会根据汇率变动、产品规格调整、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由双方协商进行调整。

公司取得客户采购订单后即进行生产排期，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开始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客户上门提货，或者公司在约定的时间内按批次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港口或仓库进行交付。交付后与客户根据约定的货款金额、付款方式和期限进行货款的结算。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订单生产”的模式组织生产。公司业务发展部接到客户的采购订单后，生产计划部根据客户订单约定的产品品种、数量和交货日期制订出货计划；技术开发中心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订单和顾客要求编制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生产计划部收到客户订单后编制进料计划，监督前道加工车间和供应商严格按照计划进料时间进料，再按照进料计划编制装配计划，组织、协调机制造部、注塑车间、电子车间、装配车间等的生产工作；生产过程中以及产品完工后，品管部对物料和产品进行测量和检验，产品检验合格后予以出库。

为保证产品质量，吸尘器、扫地机器人整机一般由公司自行装配完成。除小部分产品外，电机、PCBA 等核心部件也均由公司自制。为提高生产效率，满足订单需求，地刷、连接管等技术难度较低的组件以及注塑、喷印等前端加工工序可能委托外部供应商加工完成。

3、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外部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管理程序》、《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等文件规范采购活动，并通过自主开发的供应商平台进行采购管理，确保所采购的产品、外包加工物料或服务符合产品要求。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方名录》，只有名录内的合格供应商才能纳入日常原材料和委外加工物料采购的范围。公司抽调技术开发部、业务发展部、生产计划部、品管部、工程部等部门人员，组成供应商开发小组和供应商评定小组，进行合格供应商管理。供应商开发小组负责新供应商开发管理工作、新项目的现场考察、考察报告的输出，供应商导入与支持，样品导入与支持；供应商评定小组负责按照对合格供方名录内供应商按月进行考核、按季进行评定。

日常采购过程中，先由业务发展部门负责销售的人员取得客户的采购订单。生产计划部对订单进行评审，根据与客户约定的产品交期，考察现有人力资源、设备产能和物料库存及市场供应能否满足交期要求，并协同业务发展部负责采购的人员根据需求在供应商平台中向合格供应商下达原材料采购订单或向人力资源部申请增加招聘车间工人。当一些塑料件或小型组件的自有产能确实存在瓶颈，无法完全满足客户订单时，则业务发展部对于超出自有产能的部分直接向委外加工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品管部负责采购产品的质量验证，经验证不合格的

原材料、零部件由计划采购部负责退货或调换。

对于 ABS、MABS 等用量大、各型号产品通用的塑料类原材料，为降低原材料成本，公司会根据公开市场报价，主动在低价时择机购入，保有一定量的库存。

除大宗塑料原材料之外的其他原材料及零部件，由公司和供应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在同等质量的前提下采用比价、核价或竞价方式定价。对一些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按公司比价采购原则进行定期核价调整。公司一般每月与供应商进行一次对账，然后按照合同约定的账期进行结算和支付货款。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其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产品以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多功能无线拖把、智能扫地机器人等清洁类小家电整机为主，不同类型和型号的整机产品可以共用产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整机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总产能（台）	2,013,440	3,843,840	3,683,680	3,569,280
总产量（台）	1,956,246	2,938,815	3,535,938	2,599,269
总销量（台）	2,062,072	2,915,091	3,464,017	2,612,493
产能利用率（%）	97.16	76.46	95.99	72.82
产销率（%）	105.41	99.19	97.97	100.51

注：公司电机产品由电机制造部生产，不与整机产品共享装配线产能，且大部分用于自产整机产品，仅小部分直接对外出售。

2020 年第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对公司正常生产造成了较大影响，2020 年上半年生产主要集中在第二季度。实际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处于全部产能完全利用的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整机产品的产量、销量以及产销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台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	643,173	709,203	110.27%	644,227	556,679	86.41%
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	1,019,794	1,079,901	105.89%	2,289,909	2,357,398	102.95%
多功能无线拖把	290,373	270,926	93.30%	4,679	996	21.29%
智能扫地机器人	2,906.00	2,042	70.27%	0	18	-
合计	1,956,246	2,062,072	105.41%	2,938,815	2,915,091	99.19%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	433,643	416,018	95.94%	6,450	5,249	81.38%
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	3,101,857	3,047,736	98.26%	2,592,819	2,607,244	100.56%
多功能无线拖把	0	0	-	0	0	-
智能扫地机器人	438	263	60.05%	0	0	-
合计	3,535,938	3,464,017	97.97%	2,599,269	2,612,493	100.5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整体产销率接近 100%。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 按产品品类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品类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	33,360.87	44.96%	26,794.34	24.98%
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	32,683.60	44.04%	72,204.47	67.31%
多功能无线拖把	5,504.64	7.42%	10.98	0.01%
高效电机	892.79	1.20%	3,937.16	3.67%
智能扫地机器人	291.06	0.39%	0.31	0.00%

配件及其他	1,475.96	1.99%	4,324.17	4.03%
合计	74,208.92	100.00%	107,271.43	100.00%
产品大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	29,373.20	21.52%	141.08	0.15%
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	98,606.95	72.23%	85,344.38	91.13%
多功能无线拖把	0.00	0.00%	0.00	0.00%
高效电机	5,241.79	3.84%	4,033.57	4.31%
智能扫地机器人	6.71	0.01%	0.00	0.00%
配件及其他	3,282.42	2.40%	4,130.47	4.41%
合计	136,511.08	100.00%	93,649.50	100.00%

报告期内，由于无线锂电类产品在使用上更具有便捷性，消费者对其的偏好日趋增强，公司以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和多功能无线拖把为代表的无线锂电类产品的销售占比逐渐增大。2020 年 1-6 月，无线锂电类产品超过有线吸尘器，成为销售收入占比最大的品类。

2020 年 1-6 月，公司为塔波尔机器人开发的海尔扫地机器人正式进入销售阶段，未来随着该产品市场销售的开展，预计公司扫地机器人产品的销售占比将进一步提升。

（2）按销售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公司按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外市场	67,866.21	91.45%	101,150.88	94.29%
其中：北美	45,588.28	61.43%	82,826.05	77.21%
其中：美国	44,160.40	59.51%	79,295.65	73.92%
欧洲	20,760.35	27.98%	14,055.45	13.10%

其他	1,517.58	2.05%	4,269.37	3.98%
国内市场	6,342.71	8.55%	6,120.55	5.71%
合计	74,208.92	100.00%	107,271.43	100.00%
产品大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外市场	133,245.92	97.61%	92,001.36	98.24%
其中：北美	121,048.54	88.67%	83,848.15	89.53%
其中：美国	118,125.56	86.53%	80,825.23	86.31%
欧洲	8,739.26	6.40%	4,985.76	5.32%
其他	3,458.12	2.53%	3,167.45	3.38%
国内市场	3,265.15	2.39%	1,648.14	1.76%
合计	136,511.08	100.00%	93,649.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开拓国内市场，与米家、顺造、海尔等国内品牌深入合作，内销金额及占比逐年大幅提升。另外，应对 2018 年以来的中美贸易冲突，公司联手 JS 环球生活大规模进军欧洲市场，提升非美市场销售比重，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出口美国销售占比持续显著降低。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 ODM 企业，主要客户群体为各大清洁类家电品牌运营商。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根据产品型号的不同而不同，一般由产品成本加上一定的毛利组成，毛利率根据产品类型、工艺难度、技术独有性等情况而有所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毛利率较为稳定。

3、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商品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JS 环球生活	无线吸尘器、有线吸尘器、多功能无线拖把、配件及其他	68,656.60	87.11%

	2	顺造科技	无线吸尘器、配件及其他	3,157.10	4.01%
	3	小狗电器	无线吸尘器、配件及其他	980.55	1.24%
	4	塔波尔机器人	无线吸尘器、智能扫地机器人、配件及其他	947.05	1.20%
	5	伊莱克斯	配件及其他	840.68	1.07%
	合计			74,581.98	94.63%
2019 年度	1	JS 环球生活	无线吸尘器、有线吸尘器、多功能无线拖把、配件及其他	98,173.99	88.98%
	2	SKP	高效电机	2,580.46	2.34%
	3	伊莱克斯	高效电机、配件及其他	2,102.12	1.91%
	4	苏泊尔	无线吸尘器、有线吸尘器、高效电机、配件及其他	1,066.65	0.97%
	5	必胜	有线吸尘器、高效电机、配件及其他	986.38	0.89%
	合计			104,909.60	95.09%
2018 年度	1	JS 环球生活	无线吸尘器、有线吸尘器、配件及其他	128,179.31	92.66%
	2	伊莱克斯	有线吸尘器、高效电机、配件及其他	3,163.45	2.29%
	3	SKP	高效电机	2,274.97	1.64%
	4	普发科技	高效电机	1,197.88	0.87%
	5	美国维特	配件及其他	839.77	0.61%
	合计			135,655.37	98.07%
2017 年度	1	JS 环球生活	无线吸尘器、有线吸尘器、配件及其他	88,224.93	90.68%
	2	伊莱克斯	有线吸尘器、高效电机、配件及其他	2,691.16	2.77%
	3	SKP	高效电机	1,940.05	1.99%
	4	普发科技	高效电机	978.27	1.01%
	5	美国维特	配件及其他	934.64	0.96%
	合计			94,769.05	97.41%

注1: 报告期内, JS 环球生活通过旗下子公司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SharkNinja(Hong Kong) Company Ltd.、深圳尚科宁家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向富佳实业进行采购。

注 2: 报告期内, 伊莱克斯通过旗下子公司 Electrolux Lehel Ltd. (HUV)、

Electrolux Home Care Products NV – ACSA、Videoton Bulgarian Holdings EOOD、Electrolux Appliances AB、Electrolux Korea Limited、伊莱克斯（中国）电器有限公司等主体向富佳实业进行采购。

注 3：SKP 是全球高端吸尘器品牌戴森的代工制造商，公司向 SKP 销售吸尘器核心零部件电机，是戴森公司批准的指定二级供应商。

注 4：报告期内，苏泊尔通过旗下子公司浙江绍兴苏泊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等主体向富佳实业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美国维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2020 年 7 月，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唐成辞去在公司的职务，并入职顺造科技担任总经理。自 2020 年 7 月开始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与顺造科技的交易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除美国维特和顺造科技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存在持有权益的情况。

4、与 JS 环球生活的合作情况

（1）JS 环球生活基本情况

JS 环球生活是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号：1691），旗下拥有九阳、Shark 和 Ninja 三大品牌，是优质创新型小家电的全球领导者。根据 JS 环球生活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布的全球发售招股章程，其 2018 年市场份额在全球小家电企业中排名第六，在以小家电为主的企业中排名第三，并在中国及美国这两个最大的小家电市场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在清洁类小家电中，Shark 吸尘器在美国拥有 36.4% 的市场份额，排名全美第一；Shark 扫地机器人以 19.0% 的市场份额排名全美第二；Shark 蒸汽拖把以 28.5% 的市场份额排名全美第二。

根据 JS 环球生活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上半年中期业绩公告，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JS 环球生活销售收入分别为 11.03 亿美元、15.63 亿美元、26.82 亿美元、30.16 亿美元和 15.15 亿美元。尽管受到 2019 年中美贸易摩擦和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JS 环球生活的销售规模仍持续保持近 5 年来的增长趋势。

（2）公司与 JS 环球生活的合作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在成立初期就已经开始为 Hoover Candy、Morphy Richard、Whirlpool 等知名吸尘器品牌提供整机设计、制造服务。公司与 Shark 的合作开始于 2004 年，迄今已经历超过 15 年的合作历史。凭借优秀的产品开发、品质管控和产品交付等方面的能力，公司与 Shark 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不断加强联系，合作规模逐年提高，并在 2018 年成为 JS 环球生活的第一大供应商。公司伴随 Shark 品牌共同成长，在 Shark 吸尘器成为全球领先品牌之一的同时，公司自身亦成长为清洁类小家电领域内的知名 ODM 供应商。

通过超过 15 年合作历程，公司与 Shark 在市场需求的探索、产品设计研发、成本管理控制、品质管理、物流运输合作等诸多方面已经完成了大量磨合工作，形成了稳定且高效的合作状态，互相之间具备高度黏性。

Shark 品牌清洁类家电产品在全球范围内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作为优质创新小家电的知名品牌，JS 环球生活对于消费者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能够将消费者对于产品在不同场景下的需求，内化为产品的蓝图，具体表现为功能展现、性能要求、外观设计、创新质感等。收到 Shark 传递的市场需求后，公司深度参与产品开发、设计过程，并且在工业设计、结构设计、模具开发、产品试产、批量生产和质量检验等阶段为 Shark 提供全流程服务。公司将各系列产品交付至 Shark 后，由 Shark 利用在北美、欧洲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建立的强大的品牌影响力、高渗透性的全渠道分销网络和广泛的用户基础，销售到全球市场。

（3）公司与 JS 环球生活的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 JS 环球生活签订了长期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并在日常合作过程中以订单形式就产品型号、数量、交货日期、产品价格等要素进行约定。

公司与 JS 环球生活下属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长期框架协议如下：

1) 2013 年 5 月 10 日，Euro-pro Operating LLC（后更名为“SharkNinja Operating LLC”，简称“美国鲨客”）与富佳实业签订了《制造和供应意向书》；2018 年 6 月 20 日美国鲨客、SharkNinja (Hong Kong) Company Ltd（以下简称“香港鲨客”）和富佳实业三方共同签订了《委任更替协议》，约定美国鲨客在合同

中全部的权利与义务由香港鲨客承接。上述合同现行有效，无固定期限，主要适用于 Shark 产品的出口销售。

上述《制造和供应意向书》相关条款约定了公司在产品供应过程中对 Shark 拥有的知识产权及其他设计元素的保护义务，具体如下：

“①富佳实业不得在出售给任何客户的任何产品上使用 Shark 开发的或 Shark 和富佳实业共同开发的任何设计元素。包括但不限于：

A：富佳实业不可为任何其他客户生产或复制采用 Lift Away 技术的真空吸尘器；

B：富佳实业不可为任何其他客户生产或复制完全密封的真空吸尘器（指根据 ASTM 1977 试验定义，大小从 0.3 至 0.5 微米颗粒去除率大于 99.9% 的真空吸尘器）；

C：富佳实业不可生产或复制任何在北美分销的无损吸力真空吸尘器；

D：富佳实业不可为任何客户生产或复制一级过滤无损吸力真空吸尘器（根据 IEC 标准）；

E：富佳实业不可生产或复制 Shark 真空吸尘器的新地刷技术。

②富佳实业理解并同意，如发现富佳实业或其附属公司生产仿冒产品或仿冒装置，Shark 将对其进行处罚、罚款以及赔偿销售损失。如果某部件与富佳生产的 Shark 产品（在设计、功能或外观上）非常相同，则该设备将被视为仿冒产品或仿冒装置。”

上述排他性的限制在协议有效期内以及最后生产终止后的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自该协议签署以来，不存在为除 Shark 外的其他客户生产的产品中使用上述 Shark 开发的或 Shark 和富佳实业共同开发的任何设计元素的情况，也不存在富佳实业或其附属公司生产仿冒产品或仿冒装置的情形。从 2006 年至今，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2) 2018 年 1 月 1 日深圳尚科宁家科技有限公司和富佳实业签订了《产品采购合同（国内版）》。该合同现行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自

动续期。该合同主要适用于 Shark 产品在中国国内的销售。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电池包、ABS、电机、充电器及电源线等，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外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外购总额比例
电池包	10,400.33	21.20%	6,934.14	10.10%
ABS	3,684.30	7.51%	5,861.00	8.54%
电机	2,634.14	5.37%	4,218.40	6.14%
充电器	1,318.33	2.69%	1,006.40	1.47%
电源线	1,316.78	2.68%	3,239.97	4.72%
原材料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占外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外购总额比例
电池包	12,325.93	13.40%	-	-
ABS	10,132.26	11.01%	6,254.06	11.97%
电机	1,791.39	1.95%	324.10	0.62%
充电器	995.07	1.08%	46.32	0.09%
电源线	4,778.38	5.19%	2,984.50	5.71%

注：上述外购总额不包括外协加工采购金额。

（2）能源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报告期内，制造费用项下该等能源采购数量、单价及金额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力	采购金额（万元）	494.17	798.34	980.80	893.65

	采购数量（万度）	747.58	1,199.92	1,513.08	1,355.74
	平均价格（元/度）	0.66	0.67	0.65	0.66
水	采购金额（万元）	34.08	98.13	109.17	77.55
	采购数量（万吨）	6.92	17.80	18.95	14.52
	平均价格（元/吨）	4.92	5.51	5.76	5.34

上表中电力耗用仅为公司从当地电网公司购买使用的电力，不包括公司自2018年5月开始的通过光伏发电用于生产自用的消耗电量。报告期内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用于生产自用量电量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5-12月
光伏发电自用量（万度）	119.32	193.31	131.69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池包（元/个）	111.06	145.93	191.84	-
ABS（元/kg）	9.65	10.75	13.33	12.74
电机（元/个）	39.43	36.00	33.63	24.36
充电器（元/个）	12.95	16.81	16.92	10.27
电源线（元/根）	12.75	13.68	14.86	9.32

上述原材料中，电池包、电机、充电器、电源线作为重要零部件一般均由客户直接指定二级供应商，采购价格以公司与客户的报价清单为基准确定。公司向客户的销售价格会根据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而变动，因此公司承受较少的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ABS 由公司完全自主采购。作为大宗塑料类原料，ABS 市场价格基本上随着 ABS 大宗商品价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适当管控采购节奏，会在判断价格处于低点时进行提前备货；同时，原材料价格变化之后，公司会在与客户合作生产的新产品中，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对新产品的价格进行调整。公司通过以上方式抵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尽可能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3、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总采购金额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蓝微电子	锂离子蓄电池包、电池包组件	9,637.26	17.34%
	2	三升电器	吸尘器组件、外协加工	3,899.60	7.02%
	3	LG 化学	ABS、MABS	1,945.58	3.50%
	4	锦湖石化	ABS	1,935.97	3.48%
	5	苏州工业园区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1,646.91	2.96%
	合计			19,065.33	34.30%
2019 年度	1	三升电器	吸尘器组件、外协加工	7,632.52	9.46%
	2	蓝微电子	锂离子蓄电池包、电池包组件	7,512.41	9.31%
	3	LG 化学	ABS、MABS	3,254.67	4.04%
	4	锦湖石化	ABS	2,820.82	3.50%
	5	春光科技	软管、软管组件	2,412.22	2.99%
	合计			23,632.64	29.30%
2018 年度	1	蓝微电子	锂电池蓄电池包、电池包组件	13,900.46	13.20%
	2	三升电器	吸尘器组件、外协加工	9,462.72	8.99%
	3	锦湖石化	ABS	5,852.97	5.56%
	4	LG 化学	ABS、MABS	4,276.10	4.06%
	5	贸联电子	电源线	4,121.84	3.91%
	合计			37,614.09	35.72%
2017 年度	1	三升电器	吸尘器组件、外协加工	4,861.33	7.97%
	2	锦湖石化	ABS	3,531.06	5.79%
	3	LG 化学	ABS、MABS	2,882.09	4.7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4	富佳电器	主机组件、刷体组件、ABS、电机	2,706.22	4.44%
	5	贸联电子	电源线	2,554.01	4.19%
	合计			16,534.71	27.11%

注：报告期内，公司向 LG 化学的采购金额包括向 LG CHEM,LTD 及其控制的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三升电器和富佳电器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除三升电器和富佳电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存在持有权益的情况。

（六）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外协加工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协加工费	6,535.00	12,001.46	13,286.07	8,761.59
营业成本	63,663.41	86,784.31	108,250.14	75,926.15
外协加工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	10.26%	13.83%	12.27%	11.54%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采购金额	占外协总采购金额比例
2020 年 1-6 月	三升电器	1,661.42	25.42%
	越南景光	1,193.72	18.27%
	景隆电器	746.79	11.43%
	上海哈克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6.68	6.84%

年度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采购金额	占外协总采购金额比例
	科沃斯	320.76	4.91%
	合计	4,369.37	66.86%
2019年度	三升电器	3,756.24	31.30%
	景隆电器	1,329.58	11.08%
	上海哈克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4.09	7.78%
	越南景光	658.56	5.49%
	余姚市蓝翔机械厂	561.17	4.68%
	合计	7,239.64	60.32%
2018年度	三升电器	4,751.08	35.76%
	景隆电器	1,493.41	11.24%
	上海哈克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6.32	8.33%
	余姚市蓝翔机械厂	897.82	6.76%
	余姚市城区军意塑料制品厂	521.33	3.92%
	合计	8,769.97	66.01%
2017年度	三升电器	2,734.33	31.21%
	上海哈克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5.22	11.93%
	景隆电器	708.50	8.09%
	余姚市蓝翔机械厂	517.16	5.90%
	余姚市乐富电器有限公司	382.42	4.36%
	合计	5,387.63	61.4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将各类组件、转接头等非核心零部件委托给供应商加工制造，以提高生产效率，外协总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不高，外协供应商较为分散。

上述外协供应商中，三升电器以及景隆电器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上述两家供应商的外协加工费与同期其他同类外协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1）公司不属于高危险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需提取安全生产费的高危行业为“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等行业，其中“机械制造”指“各种动力机械、冶金矿山机械、运输机械、农业机械、工具、仪器、仪表、特种设备、大中型船舶、石油炼化装备及其他机械设备的制造活动。”公司产品不属于上述机械制造的范围，所属的“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行业”不属于高危行业。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

公司奉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经营方针，为使安全生产工作逐步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确保生产安全，公司制定了《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汇编》文件，包含了《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整改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安全责任和奖惩制度》、《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检查、安全隐患整改、安全事故管理、安全生产奖罚等各个环节作出了规定。

公司总经理全面领导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是应急救援组织体系总指挥；公司总经办负责建立安全组织网络，监督安全责任制全面落实；安保科负责组织人员进行全公司的安全突击检查、定期巡查以及重点安全部位的监控，检查督促各部门、车间的安全责任制的贯彻；各部门、车间负责执行各项日常安全检查以及整改纠正，培训督导操作人员安全规范操作，及时报告事故、隐患信息。

经认证，公司及分公司生产线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 标准。

（3）安全生产管理日常执行情况

1) 安全教育培训

公司对每一批次入职的新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学习公司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新员工经安全教育培训后方可上岗。此外，公司每年初结合生产情况，制定全年应急救援专项培训计划，采用授课、观看影视片、器材现场操作等形式对应急救援人员培训和全体人员的应急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抢险救援器材使用及注意事项、个体防护设备的使用、现场逃生、现场处置方案及操作、消防器材使用维护等应急救援相关知识。公司每年至少对应急预案进行一次演练。

2) 危险源识别和监控

公司存在的主要危险源有火灾、机械伤害、触电、压力容器爆炸等。公司建设、安装了视频摄像监控系统、音像报警系统及可燃气浓度报警系统，并安装在公司门卫和各车间办公室，由安保人员和各车间值班人员值班监控。各区域负责人员和兼职安全人员每日对本区域内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检查，安保科安全管理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隐患及时整改，并进行信息反馈。公司日常保持应急救援所需的通信设备和应急救援机构联络渠道畅通，保持灭火器、消火栓、救护器材、抢险工具、救护人员装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 安全检查

公司各车间主任、设备管理员、现场管理员、安全员以及班组长定期检查现场设备、环境、工器具、电器线路、安全操作等，发现异常立即予以纠正，重大隐患应及时报设备部、安保科进行预防整改；安保科会同设备部组织各部门、车间安全管理员每月进行一次以上的全面现场安全检查，现场评定安全状况，并进行安全检查会议总结，对发现异常及隐患的相关部门、车间开具《整改通知》、《纠正/预防措施处理单》，限期进行整改解决。

（4）安全生产合规性情况

公司已取得宁波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证书》，编号“AQBIIIQG 甬 B2018070”，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相关事项受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2020年7月，余姚市应急管理局就公司及子公司佳越达、益佳电子出具《证明》，证明上述企业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机构行政处罚的记录。

2、环境保护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参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造纸、酿造、发酵、纺织、制革业，公司所属的“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一贯注重企业形象，将环境保护作为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一项重要内容来贯彻实施，生产过程力求节约资源，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如下：

1) 废气：生产制造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输送至废气收集器进行收集，再通过吸附塔进行活性炭吸收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后高空排放；

2) 废水：注塑过程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喷漆废水经管道在废水池中收集，经污水处理装置过滤净化后循环使用，过滤残渣干燥后进行固废处理；生活废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统一处理；

3) 固体废物：废水过滤残渣、废活性炭等有害固体废物通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生活垃圾等无害固废交予环卫站处理；车间使用的包装箱、包装袋重复循环利用；报废塑件由注塑车间回收利用；

4) 噪声：设备操作人员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添加润滑油，降

低运转噪音；采取隔音、消音、半封闭等措施阻隔机械噪声传播，降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经认证，公司及分公司生产线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6 idt ISO 14001:2015 标准。

（3）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情况

公司已投入满足本企业污染治理要求的废气处理装置、废水处理装置等各项环保设备，设置专门区域有序堆放固体废物，各环保设备设施运转正常，污染治理有效。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合计分别为 12.76 万元、10.21 万元、47.16 万元和 9.10 万元。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规模相匹配。

（4）环境保护合规性情况

公司已取得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浙余建排字第 3920 号”，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2020 年 7 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就公司及子公司益佳电子、佳越达环保情况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其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公司固定资产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直接相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固定资产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各项固定资产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含固定资产清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2,226.34	8,065.92	14,160.42	63.71%
通用设备	2,246.08	1,337.37	908.71	40.46%
专用设备	17,298.89	7,945.74	9,353.14	54.07%
运输工具	1,225.56	1,032.22	193.34	15.78%
其他设备	1,058.40	70.23	988.17	93.36%
合计	44,055.27	18,451.48	25,603.79	58.12%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100%。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净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个)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注塑机	270	6,774.98	3,398.18	50.16%
2	机械手	176	872.37	585.73	67.14%
3	平衡机	37	665.00	395.60	59.49%
4	绕线机	78	701.84	338.66	48.25%
5	全自动马达装配线	1	307.69	230.32	74.85%
6	18650PACK 自动微型线	2	221.24	212.35	95.98%
7	上下循环线	15	214.66	206.38	96.14%
8	载货电梯	15	159.60	151.39	94.86%
9	自动贴片机	3	161.31	112.41	69.69%
10	电机装配线	7	188.37	109.18	57.96%
11	数控电火花成型机	2	127.35	105.38	82.75%

2、房屋建筑物情况

(1) 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	规划用途	权利限制
1	富佳实业	浙 (2019) 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0110 号	6,100.24	余姚市城区长元路	工业	抵押
2	富佳实业	浙 (2019) 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0231 号	107,225.89	余姚市城区长元路	工业	抵押
3	富佳实业	浙 (2019) 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0567 号	9,338.58	余姚市城区长安路以北	工业	无
4	富佳实业	浙 (2019) 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0111 号	282.99	余姚市城区舜水南路 77 号	商业	无
5	富佳实业	浙 (2019) 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0112 号	23,422.05	余姚市城区玉立路 46 号	工业	抵押
6	富佳实业	浙 (2019) 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0175 号	27,839.87	余姚市城区丰杨河村	工业	抵押
7	富佳实业	浙 (2020) 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21285 号	51,586.88	余姚市城区世南西路 2059 号	工业	抵押
8	富佳实业	浙 (2020) 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4771 号	58.70	永和镇锦绣四明大公馆翡翠座 702 室	SOHO	无
9	富佳实业	浙 (2020) 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4787 号	58.70	永和镇锦绣四明大公馆翡翠座 703 室	SOHO	无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 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用途	租赁房屋权属证书
1	富佳实业	沈慧利	锦江华园 19 幢 1303 室	38.97	2020.7.8-2021.1.7	宿舍	浙 (2017) 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41759 号
2		朱百君	阳明街道丰南村芦沈巷 20 号	13 间	2020.9.10-2021.9.9	宿舍	无
3		浙江富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市长元路 198 号	50 间	2020.9.10-2021.9.9	宿舍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1000116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用途	租赁房屋权属证书
4	美国立达	B&R Real Estate Investment, Inc	210 W Ogden Ave, Suite 1020, Naperville, IL 60563.	1 间	2019.12.20-2020.12.20	办公	-

发行人租赁的境内房屋中,出租方朱百君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房屋权属的证明文件。对此,朱百君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实际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该等租赁房屋的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该等房屋因未能办理房产证而被政府查封或拆迁,本人将在接到政府查封或拆迁通知书之日起向贵公司说明有关情况,对贵公司遭受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鉴于上述承租房屋主要用于少数员工宿舍,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 其他房屋使用情况

发行人目前存在约 9,026.40 平方米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约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建筑总面积的比例为 3.84%。其中 5,627.55 平方米建筑物系因发行人在建设房屋时未严格依照图纸划定的范围建设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目前发行人正在依照相关程序逐步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竣工验收和消防备案等手续。

除此之外,发行人另存在 3,398.85 平方米简易建筑无法取得产权证书,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建筑总面积的 1.45%,占比较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主要包括物料仓库、门卫室等辅助性用房,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设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违反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接受该局行政调查或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此外,为降低前述建筑物存在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跃旦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未能遵守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法律法规而被

有权政府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地上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处以罚款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本公司/本人将足额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发行人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屋用途主要系仓库、门卫室、电动车棚等辅助性用房；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建设、规划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上述建筑物产权瑕疵不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共有 9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坐落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用途	权利限制
1	富佳实业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0110号	33,709.14	余姚市城区长元路	出让	2054年10月9日止	工业	抵押
2	富佳实业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0231号	60,749.84	余姚市城区长元路	出让	2054年10月9日止	工业	抵押
3	富佳实业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0567号	3,422.02	余姚市城区长安路以北	出让	2056年8月8日止	工业	无
4	富佳实业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0111号	130.22	余姚市城区舜水南路77号	出让	2041年7月11日止	商业	无
5	富佳实业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0112号	14,015.03	余姚市城区玉立路46号	出让	2042年7月1日止	工业	抵押
6	富佳实业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0175号	20,000	余姚市城区丰杨河村	出让	2056年2月5日止	工业	抵押
7	富佳实业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24,491.01	余姚市城区世南西	出让	2059年3月13	工业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坐落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用途	权利限制
		0021285 号		路 2059 号		日止		
8	富佳实业	浙 (2020) 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4771 号	2.79	永和镇锦绣四明大公馆翡翠座 702 室	出让	2046 年 5 月 28 日止	公建旅游	无
9	富佳实业	浙 (2020) 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4787 号	2.79	永和镇锦绣四明大公馆翡翠座 703 室	出让	2046 年 5 月 28 日止	公建旅游	无

(2) 发行人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土地的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余姚市肖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租地协议》，承租余姚市肖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面积为 7.71 亩的土地，主要用于厂区马路及停车位，价格为每年每亩 10,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上述租赁土地出租方未能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根据对余姚市肖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访谈，上述租赁土地系兰江街道通过代征取得，并已向原土地所有者支付完毕征收费用，相关征收安置措施已办理完毕，肖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有权将上述土地对外出租。余姚市肖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的承诺：“我方有权出租上述地块，该等地块的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因非因富佳实业原因于租赁期限内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我方将协助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遭受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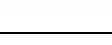
综上，上述土地租赁因出租方无土地使用权证存在瑕疵，但鉴于：1) 上述承租土地主要用于厂区内道路及停车位，该等瑕疵不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富佳实业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土地产生相关权属争议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富佳实业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土地或遭受损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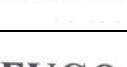
公司/本人将承担富佳实业及其子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上述土地租赁瑕疵情形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商标权 34 项，其中境内注册商标 31 项，境外注册商标 3 项。

（1）已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富佳实业	杰净者	36414248	7	2019.10.7-2029.10.6	原始取得
2	富佳实业	杰净师	36400927	7	2019.10.7-2029.10.6	原始取得
3	富佳实业		36163698	21	2020.6.21-2030.6.20	原始取得
4	富佳实业		33205678	7	2019.9.28-2029.9.27	原始取得
5	富佳实业		33196107	11	2019.9.28-2029.9.27	原始取得
6	富佳实业		30034660	7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7	富佳实业		30034655	7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8	富佳实业		30031860	9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9	富佳实业		30031776	7	2020.2.7-2030.2.6	原始取得
10	富佳实业		30020781	21	2019.4.7-2029.4.6	原始取得
11	富佳实业		30012248	9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12	富佳实业		5706325	9	2019.9.7-2029.9.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3	富佳实业		5706324	11	2019.9.7-2029.9.6	原始取得
14	富佳实业		5672264	7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15	富佳实业		5392764	7	2019.8.14-2029.8.13	原始取得
16	富佳实业		5392634	7	2019.5.14-2029.5.13	原始取得
17	富佳实业		5392633	7	2019.5.14-2029.5.13	原始取得
18	富佳实业		5392631	7	2019.8.14-2029.8.13	原始取得
19	富佳实业		5392630	7	2019.5.14-2029.5.13	原始取得
20	富佳实业		5392629	7	2019.5.14-2029.5.13	原始取得
21	富佳实业		5392625	7	2019.8.14-2029.8.13	原始取得
22	富佳实业		5392623	7	2019.5.14-2029.5.13	原始取得
23	富佳实业		5389825	7	2019.5.14-2029.5.13	原始取得
24	富佳实业		5389824	7	2019.8.14-2029.8.13	原始取得
25	富佳实业		5389821	7	2019.6.21-2029.6.20	原始取得
26	富佳实业		4291852	7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27	富佳实业		4291851	9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28	富佳实业		4291765	11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29	富佳实业		3256864	7	2014.5.21-2024.5.20	受让取得
30	富佳实业		2020912	7	2017.5.14-2027.5.13	受让取得
31	富佳实业		1121313	9	2017.10.21-2027.10.20	受让取得

注：上述受让取得的商标均受让自富佳电器（已注销）。

（2）已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	富佳实业		836481	7	2014.8.16-2024.8.16	马德里	受让取得
2	富佳实业		3051129	7	2016.1.24-2026.1.24	美国	受让取得
3	富佳实业		951917	7	2018.1.22-2028.1.22	马德里	受让取得

注：上述受让取得的商标均受让自富佳电器（已注销）。

上述商标权均已获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并在法定保护期限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189 项专利，其中境内专利 187 项；境外专利 2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1）已取得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富佳实业	一种电动地面清洁装置	ZL2018102578048	发明	2020.06.02	2018.03.27	原始取得
2		一种滚刷组件	ZL2016102796518	发明	2018.08.31	2016.04.29	原始取得
3		电动地板刷的变速装置	ZL2015100992798	发明	2017.08.15	2015.03.06	原始取得
4		双进风口尘杯以及使用该尘杯的吸尘器	ZL201310008798X	发明	2016.05.18	2013.01.10	原始取得
5		电动地板刷的升降装置	ZL2013100968234	发明	2015.11.18	2013.03.25	原始取得
6		旋风离心过滤式吸尘器尘杯	ZL2012100611237	发明	2014.08.20	2012.03.09	原始取得
7		多功能立式吸尘器	ZL2010105166359	发明	2013.01.23	2010.10.19	原始取得
8		吸尘器旋风分离尘杯	ZL2009102460329	发明	2012.07.04	2009.11.2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9		主机可升降的立式吸尘器	ZL201010131100X	发明	2012.05.23	2010.03.19	原始取得
10		带有散热器的吸尘器滚刷带轮	ZL2009101012310	发明	2011.09.21	2009.07.24	受让取得
11		吸尘器旋风式非圆桶形式二次分离尘杯	ZL200810162148X	发明	2010.09.01	2008.11.15	原始取得
12		吸尘器尘杯的单扣双底盖装置	ZL2008100633831	发明	2010.09.01	2008.08.12	原始取得
13		吸尘器风动地板刷	ZL2007100712330	发明	2009.11.11	2007.09.07	受让取得
14		一种吸尘器旋风式二次分离尘杯	ZL2006101556195	发明	2009.05.13	2006.12.29	受让取得
15		吸尘器二次旋风式分离尘杯	ZL2006100525823	发明	2008.08.06	2006.07.21	受让取得
16		低谐波交流电机控制器和控制方法	ZL031421040	发明	2006.01.11	2003.08.08	受让取得
17		一种风叶	2020206071336	实用新型	2020-12-08	2020-04-21	原始取得
18		尘袋、尘袋卷筒及尘袋组件	2019223190013	实用新型	2020-11-13	2019-12-19	原始取得
19		一种双转盘式湿拖组件	2020201329591	实用新型	2020-11-06	2020-01-20	原始取得
20		一种双转盘式拖擦机构以及湿拖组件	2020201330531	实用新型	2020-11-06	2020-01-20	原始取得
21		无刷电机	ZL2020204735968	实用新型	2020-10-13	2020-04-03	原始取得
22		一种具有尘袋结构的尘筒组件以及手持式吸尘器	ZL2019223030762	实用新型	2020-10-09	2019-12-1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3		一种过滤组件以及具有过滤组件的手持式吸尘器	ZL2019223030809	实用新型	2020-10-09	2019-12-19	原始取得
24		一种手持吸尘器的组成部件及手持吸尘器	ZL2019223030955	实用新型	2020-10-09	2019-12-19	原始取得
25		一种吸尘器主机喷水测试工装	ZL2020201990160	实用新型	2020-10-02	2020-02-24	原始取得
26		一种应用于吸尘器装配的穿线工装	ZL2020201991905	实用新型	2020-10-02	2020-02-24	原始取得
27		一种可反装尘杯清理残尘的吸尘器	ZL2019224505133	实用新型	2020-09-29	2019-12-27	原始取得
28		二次推动解锁结构及具有该结构的吸尘器	ZL2019223029835	实用新型	2020-09-25	2019-12-19	原始取得
29		尘袋固定结构	ZL2019223019405	实用新型	2020.09.18	2019.12.19	原始取得
30		一种具有电池包散热功能的手柄以及手持式吸尘器	ZL2020202002572	实用新型	2020.09.08	2020.02.24	原始取得
31		一种吸尘器进风过滤装置	ZL2019221782929	实用新型	2020.08.28	2019.12.09	原始取得
32		一种应用于吸尘器中的连接组件	ZL2019215677982	实用新型	2020.08.14	2019.09.19	原始取得
33		一种集成式滚刷、地刷及吸尘器	ZL2019215173285	实用新型	2020.08.18	2019.09.11	原始取得
34		一种吸尘器扫把	ZL2019212191722	实用新型	2020.07.03	2019.07.31	原始取得
35		一种手持式吸尘器以及	ZL201921509859X	实用新型	2020.06.23	2019.09.1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6	手持立式一体的吸尘器					
36		一种应用于吸尘器内的尘筒	ZL2019215098782	实用新型	2020.06.23	2019.09.11	原始取得
37		一种应用于吸尘器内的联动限位组件	ZL2019215098706	实用新型	2020.06.05	2019.09.11	原始取得
38		一种清洁设备的底座以及湿拖设备	ZL2019210300782	实用新型	2020.05.15	2019.07.04	原始取得
39		无刷电机	ZL2019216626738	实用新型	2020.05.01	2019.10.08	原始取得
40		一种无刷电机	ZL2019216627641	实用新型	2020.05.01	2019.10.08	原始取得
41		软管接头及带该接头的软管组件	ZL2019212697363	实用新型	2020.04.24	2019.08.07	原始取得
42		一种多功能扁吸附件	ZL2019208477888	实用新型	2020.04.21	2019.06.06	原始取得
43		一种吸尘器	ZL2019206375983	实用新型	2020.04.17	2019.05.06	原始取得
44		一种双转盘式湿拖机构、清洁设备的底座、清洁设备	ZL2019208407828	实用新型	2020.04.10	2019.06.05	原始取得
45		一种湿拖设备的底座以及湿拖设备	ZL2019208462261	实用新型	2020.04.10	2019.06.05	原始取得
46		一种应用于清洁设备内的模块化供水组件	ZL2019208561619	实用新型	2020.04.10	2019.06.06	原始取得
47		一种地面清洁设备	ZL2019203378693	实用新型	2020.04.03	2019.03.18	原始取得
48		一种应用于吸尘器中的手柄以及一体式吸尘器	ZL2019206381556	实用新型	2020.02.21	2019.05.0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9		一种电动螺丝刀固定支架	ZL201920859280X	实用新型	2020.02.14	2019.06.10	原始取得
50		一种转盘式拖布组件以及拖地机器人	ZL2019203380373	实用新型	2020.02.14	2019.03.18	原始取得
51		一种轻量化的手持式吸尘器	ZL2019200333173	实用新型	2020.02.14	2019.01.09	原始取得
52		一种手持式吸尘器	ZL2019204574234	实用新型	2020.02.11	2019.04.04	原始取得
53		一种轻量化的吸尘器	ZL2019201670827	实用新型	2019.12.27	2019.01.30	原始取得
54		一种具有升降功能的转盘式拖布组件以及地面清洁设备	ZL201920337753X	实用新型	2019.12.20	2019.03.18	原始取得
55		一种用于清洁拖地机器人中擦布的清洗座	ZL2019203380636	实用新型	2019.12.20	2019.03.18	原始取得
56		一种应用于吸尘器内的尘杯组件	ZL2019201068550	实用新型	2019.12.13	2019.01.22	原始取得
57		一种自动化地面清洁设备	ZL2018221546705	实用新型	2019.12.10	2018.12.21	原始取得
58		一种用于自动清洗拖地机器人中擦布的清洗座	ZL2018221631642	实用新型	2019.12.10	2018.12.21	原始取得
59		一种超声波清洗座以及自动化地面清洁设备	ZL201822163882X	实用新型	2019.12.10	2018.12.21	原始取得
60		一种新型机壳以及导风机构	ZL2019204855187	实用新型	2019.12.06	2019.04.11	原始取得
61		外转子无刷电机	ZL201920922107X	实用新型	2019.12.03	2019.06.1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62		具有降噪结构的负压装置	ZL2018221770452	实用新型	2019.11.29	2018.12.24	原始取得
63		一种用于收纳手持式吸尘器的支架座	ZL2019200230232	实用新型	2019.11.12	2019.01.08	原始取得
64		一种便拆式吸尘器附件	ZL201920065085X	实用新型	2019.11.08	2019.01.15	原始取得
65		一种应用于离心风机内的风轮	ZL2019201593426	实用新型	2019.11.05	2019.01.30	原始取得
66		一种应用于自动清洁机器人中的拖布机构以及扫地机器人	ZL2018221546654	实用新型	2019.11.01	2018.12.21	原始取得
67		一种具有超声波震荡功能的清洁设备	ZL2018221546866	实用新型	2019.11.01	2018.12.21	原始取得
68		一种除湿组件	ZL2018221547996	实用新型	2019.11.01	2018.12.21	原始取得
69		手持式吸尘器	ZL2018221634072	实用新型	2019.11.01	2018.12.21	原始取得
70		一种吸尘腔以及吸尘清洁设备	ZL2018220771759	实用新型	2019.10.29	2018.12.12	原始取得
71		一种电机压风罩装置	ZL201920058724X	实用新型	2019.10.25	2019.01.15	原始取得
72		一种具有防尘功能的吸尘器	ZL2018220158083	实用新型	2019.10.25	2018.12.03	原始取得
73		一种应用于吸尘清洁设备上的活动挡板以及地刷	ZL2018216894559	实用新型	2019.10.25	2018.10.17	原始取得
74		吸尘器用电池降温结构	ZL2018219786378	实用新型	2019.10.22	2018.11.28	原始取得
75		一种具有尘满指示功能	ZL2018220106290	实用新型	2019.10.08	2018.12.0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76	的吸尘器主机以及吸尘器					
76		一种吸尘器滚刷头	ZL2018220121892	实用新型	2019.10.08	2018.12.03	原始取得
77		一种应用于地刷上的限位压板以及便于拆装式地刷	ZL2018216815580	实用新型	2019.09.20	2018.10.17	原始取得
78		一种具有环绕式电池组的吸尘器电机	ZL2019202548979	实用新型	2019.08.30	2019.02.28	原始取得
79		一种导风轮	ZL2018220573828	实用新型	2019.08.23	2018.12.07	原始取得
80		地面清洁设备用集尘装置	ZL2018204228171	实用新型	2019.08.16	2018.03.27	原始取得
81		一种气动压线钳	ZL2018220382055	实用新型	2019.07.30	2018.12.06	原始取得
82		一种集成式清洁装置	ZL2018208081551	实用新型	2019.07.30	2018.05.29	原始取得
83		具有灰尘分离结构的吸尘器	ZL2018213996616	实用新型	2019.07.12	2018.08.29	原始取得
84		旋风式吸尘器	ZL2018214060529	实用新型	2019.07.09	2018.08.29	原始取得
85		吸尘器降噪结构	ZL2018213995774	实用新型	2019.07.05	2018.08.29	原始取得
86		一种应用于清洁设备中的湿拖组件以及集成式清洁组件	ZL2018208081049	实用新型	2019.06.18	2018.05.29	原始取得
87		一种应用于清洁设备内的吹干组件	ZL2018208081053	实用新型	2019.06.18	2018.05.29	原始取得
88		一种应用于清洁设备内的清洁装置	ZL2018208081763	实用新型	2019.06.18	2018.05.2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89		远程遥控感应式地刷	ZL2018209211317	实用新型	2019.06.11	2018.06.14	原始取得
90		具有消毒功能拖地机	ZL2018209257575	实用新型	2019.06.11	2018.06.14	原始取得
91		一种应用于风机内的导风轮以及吸尘器电风机	ZL2018217794064	实用新型	2019.06.07	2018.10.31	原始取得
92		一种外翻式拖地机	ZL2018209217046	实用新型	2019.05.21	2018.06.14	原始取得
93		一种新型拖地机	ZL2018209256727	实用新型	2019.05.21	2018.06.14	原始取得
94		一种清洁装置吸尘口结构	ZL2018209260972	实用新型	2019.05.21	2018.06.14	原始取得
95		拖地机用集尘装置	ZL2018209209923	实用新型	2019.05.14	2018.06.14	原始取得
96		自封闭式吸尘口结构	ZL2018209260987	实用新型	2019.05.14	2018.06.14	原始取得
97		一种拖地机	ZL2018209260991	实用新型	2019.05.14	2018.06.14	原始取得
98		一种手持式吸尘器	ZL2017218676107	实用新型	2019.05.07	2017.12.27	原始取得
99		一种带有电池的手持式吸尘器	ZL2017218695822	实用新型	2019.05.07	2017.12.27	原始取得
100		手持式吸尘器	ZL2017218720167	实用新型	2019.05.07	2017.12.27	原始取得
101		一种手持式吸尘器进风结构	ZL2017218722092	实用新型	2019.05.03	2017.12.27	原始取得
102		用于扫地机器人的地刷机构	ZL2018204403128	实用新型	2019.03.29	2018.03.29	原始取得
103		一种地刷机构	ZL2018204366379	实用新型	2019.03.26	2018.03.29	原始取得
104		一种带有散热功能的电机装配结构	ZL2018214224853	实用新型	2019.03.22	2018.08.31	原始取得
105		一种吸尘器滚筒	ZL2017209592460	实用新型	2019.02.15	2017.08.0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06		一种滚筒及包含该滚筒的滚刷	ZL2017210919191	实用新型	2019.02.12	2017.08.29	原始取得
107		一种小型干湿两用吸尘器电风机	ZL201820976249X	实用新型	2019.01.29	2018.06.25	原始取得
108		一种应用于吸尘器风机中的排风机构	ZL201820939004X	实用新型	2019.01.08	2018.06.19	原始取得
109		一种扫地机器人	ZL2017211067165	实用新型	2019.01.08	2017.08.31	原始取得
110		包含弹性支撑机构的滚筒组件及包含该滚筒组件的吸尘器	ZL2017211531427	实用新型	2019.01.04	2017.09.08	原始取得
111		一种扫地机器人用的盖板机构	ZL2017211054771	实用新型	2019.01.04	2017.08.31	原始取得
112		一种转子组件以及永磁无刷电机	ZL2018209584134	实用新型	2019.01.01	2018.06.21	原始取得
113		一种扫地机器人用的缓冲机构	ZL2017211059099	实用新型	2019.01.01	2017.08.31	原始取得
114		扫地机器人用的滚刷及滚刷驱动装置	ZL2017211049449	实用新型	2018.12.25	2017.08.31	原始取得
115		一种扫地机器人用的滚刷机构	ZL2017211049792	实用新型	2018.12.25	2017.08.31	原始取得
116		一种扫地机器人用的边刷	ZL2017211059281	实用新型	2018.12.25	2017.08.31	原始取得
117		一种驱动机构及包含该机构的吸尘器滚刷组件	ZL2017210420643	实用新型	2018.12.18	2017.08.18	原始取得
118		吸尘器滚筒刀片组合	ZL201720953398X	实用新型	2018.12.11	2017.08.0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19		一种应用于轴承套内的箍圈以及电机端盖	ZL201820808367X	实用新型	2018.12.04	2018.05.29	原始取得
120		一种新型垃圾桶	ZL2018204400844	实用新型	2018.10.19	2018.03.29	原始取得
121		一种切割组合器具及具有其的吸尘器	ZL2017206679778	实用新型	2018.07.27	2017.06.09	原始取得
122		一种控制机构及具有其的吸尘器	ZL2017207785628	实用新型	2018.07.20	2017.06.30	原始取得
123		一种无刷电机	ZL2017203238970	实用新型	2017.11.14	2017.03.30	原始取得
124		一种应用于电机内的定子装配结构	ZL2017203250366	实用新型	2017.11.07	2017.03.30	原始取得
125		一种吸尘器出风盖机构	ZL2016213327228	实用新型	2017.10.13	2016.12.07	原始取得
126		滚刷控制装置	ZL2016211723757	实用新型	2017.09.19	2016.11.02	原始取得
127		电风机电刷组件	ZL2016209151143	实用新型	2017.01.18	2016.08.22	原始取得
128		吸尘器电风机的密封件	ZL2016209262790	实用新型	2017.01.18	2016.08.22	原始取得
129		一种同步带轮	ZL2016201836157	实用新型	2016.07.06	2016.03.10	原始取得
130		吸尘器地板刷	ZL2015205300360	实用新型	2015.12.23	2015.07.21	原始取得
131		带有喷气功能的吸尘器地刷	ZL201420817250X	实用新型	2015.07.08	2014.12.22	原始取得
132		电机能快速散热的吸尘器地板刷	ZL2014205508415	实用新型	2015.01.28	2014.09.24	原始取得
133		吸尘器的降噪电机	ZL2014205105128	实用新型	2015.01.28	2014.09.05	原始取得
134		吸尘器地刷	ZL2014204323888	实用新型	2015.01.28	2014.08.01	原始取得
135		吸尘器地刷	ZL2014204317891	实用新型	2014.12.24	2014.08.0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36		弹出式接插件	ZL2013204500411	实用新型	2014.02.05	2013.07.26	原始取得
137		导风轮与端盖一体化的吸尘器电风机	ZL2013202515501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13.05.10	原始取得
138		电动地板擦	ZL2013202047094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13.04.22	原始取得
139		微型水泵	ZL2013201269849	实用新型	2013.09.04	2013.03.19	受让取得
140		带延伸吸气管的泄压阀	ZL2012204366579	实用新型	2013.03.27	2012.08.30	原始取得
141		吸尘器地板刷的空心滚刷	ZL2011201941964	实用新型	2012.03.07	2011.06.10	原始取得
142		自动消毒机	2020301654127	外观设计	2020-11-03	2020-04-21	原始取得
143		湿拖	ZL2020300405254	外观设计	2020.07.31	2020.01.20	原始取得
144		吸尘器主机	ZL2020300582530	外观设计	2020.06.23	2020.02.24	原始取得
145		地刷	ZL2020300582615	外观设计	2020.06.12	2020.02.24	原始取得
146		手持吸尘器(尘袋式)	ZL2019307123010	外观设计	2020.05.05	2019.12.19	原始取得
147		手持式吸尘器(随手吸.FJ208)	ZL2019306648100	外观设计	2020.04.07	2019.11.29	原始取得
148		手持吸尘器	ZL2019306456755	外观设计	2020.04.03	2019.11.22	原始取得
149		手持吸尘器	ZL2019305002098	外观设计	2020.02.07	2019.09.11	原始取得
150		滚刷	ZL201930500491X	外观设计	2020.02.04	2019.09.11	原始取得
151		吸尘器扫把	ZL2019304112955	外观设计	2020.01.07	2019.07.31	原始取得
152		吸尘器(手持立式一体型)	ZL2019305004958	外观设计	2020.01.03	2019.09.11	原始取得
153		清洁机器人(智能自清洁吸拖一体式套件)	ZL2019303712266	外观设计	2019.12.31	2019.07.1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54		手持式吸尘器	ZL2019302146707	外观设计	2019.11.15	2019.05.06	原始取得
155		立式吸尘器	ZL2019302146783	外观设计	2019.10.18	2019.05.06	原始取得
156		收纳支架(手持式吸尘器)	ZL2019300078480	外观设计	2019.09.20	2019.01.08	原始取得
157		吸尘器(手持及立式二合一型)	ZL2019300530711	外观设计	2019.07.09	2019.01.30	原始取得
158		手持式吸尘器(fj177p.2)	ZL2018307369232	外观设计	2019.07.09	2018.12.19	原始取得
159		手持式吸尘器	ZL2018304818899	外观设计	2019.06.07	2018.08.29	原始取得
160		激光导航扫地机器人	ZL2018307500892	外观设计	2019.05.21	2018.12.24	原始取得
161		吸尘器(带扁吸)	ZL2019300060716	外观设计	2019.05.17	2019.01.07	原始取得
162		手持式吸尘器(带折叠手柄)	ZL2019300109440	外观设计	2019.05.17	2019.01.09	原始取得
163		吸尘器(带地刷)	ZL2019300060557	外观设计	2019.05.03	2019.01.07	原始取得
164		吸尘器(带伸缩宠物刷)	ZL2019300060608	外观设计	2019.05.03	2019.01.07	原始取得
165		吸尘器主机	ZL2019300060612	外观设计	2019.05.03	2019.01.07	原始取得
166		吸尘器(带除螨小电动)	ZL2019300060720	外观设计	2019.05.03	2019.01.07	原始取得
167		擦窗机	ZL2018306734169	外观设计	2019.03.29	2018.11.26	原始取得
168		吸尘器(手持式二合一)	ZL2018304182864	外观设计	2018.12.18	2018.08.01	原始取得
169		手持式吸尘器	ZL2017306747253	外观设计	2018.07.10	2017.12.27	原始取得
170		智能扫地机器人	ZL2017304083328	外观设计	2018.02.06	2017.08.31	原始取得
171		卧式吸尘器(FJ187)	ZL2016302915293	外观设计	2016.12.14	2016.06.30	原始取得
172		卧式吸尘器(FJ188)	ZL2016302915414	外观设计	2016.12.14	2016.06.30	原始取得
173		手持式吸尘器(FJ189)	ZL2016302915486	外观设计	2016.12.14	2016.06.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74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吸尘器(C301)	ZL2015300605847	外观设计	2015.08.05	2015.03.13	原始取得
175		吸尘器(V301)	ZL2015300607537	外观设计	2015.08.05	2015.03.13	原始取得
176		吸尘器(S301)	ZL2015300607541	外观设计	2015.08.05	2015.03.13	原始取得
177		吸尘器地板刷(FD.2801)	ZL2015300322212	外观设计	2015.07.29	2015.02.03	受让取得
178		真空吸尘器(FJ186L)	ZL2014301661958	外观设计	2014.11.12	2014.06.05	受让取得
179		真空吸尘器(FJ183)	ZL2012302400335	外观设计	2013.05.08	2012.06.11	受让取得
180		真空吸尘器(FJ182)	ZL201230500942	外观设计	2013.04.01	2012.10.19	受让取得
181		真空吸尘器(FJ184)	ZL2012302400354	外观设计	2012.12.05	2012.06.11	受让取得
182		真空吸尘器(FJ185)	ZL2012302400369	外观设计	2012.12.05	2012.06.11	受让取得
183		一种方便电池散热的新型电池包	ZL201920241457X	实用新型	2019.10.18	2019.02.26	原始取得
184	益佳电子	一种应用于锂电池和防护电路板的安全防护设备	ZL2019202245637	实用新型	2019.12.27	2019.02.22	原始取得
185		一种便于安装拆卸的电池包	ZL2019202205930	实用新型	2019.12.27	2019.02.21	原始取得
186		一种室外用减震型的电机防护装置	ZL2019202160465	实用新型	2019.12.24	2019.02.20	原始取得
187		一种半自动锂电池PACK包内阻测试设备	ZL201920216047X	实用新型	2020.04.10	2019.02.20	原始取得

注 1：上述受让取得的 12 项专利中，除实用新型专利“微型水泵”（专利号：ZL2013201269849）受让自包建军以外，其余专利均受让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旦。

注 2：2020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自王跃旦处受让的专利“吸尘器二次旋风式分离尘杯”（专利号 ZL2006100525823）因不具备创造性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审查认定无效，发行人不服上述决定，已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收到裁判结果。

(2) 已取得的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授权国家地区	授权日
1	富佳实业	Roller brush assembly	US9999330B2	美国	2018.6.19
2		Roller brush assembly	GB2549817	英国	2018.12.5

(3) 专利争议情况

上述专利均已获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并在法定保护期限内，除上述 1 项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认定无效的专利尚待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裁判以外，发行人的其他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87 项国内专利及 2 项国外专利，发行人已建立完备的专利保护体系，主要产品同时受到多项专利及专有技术的覆盖，目前已形成了一系列专利集群布局及非专利技术积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并非单一依赖某一项专利技术，不会因某一项专利的无效而对发行人的专利保护体系或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即便该项专利最终被认定为无效，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或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的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 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产品自主研发和设计能力、家电产品重要部件电机制造的核心技术，是业内知名的智能家电 ODM 供应商。公司设有研究院和技术开发中心。研究院负责前沿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技术开发中心负责产品的研发，并将研究院的前沿技术和创新技术应用到开发的产品中，同时负责从研发至试生产阶段和量产阶段的产品开发全流程的技术管理工作。

公司研究院设有前沿技术研发团队，技术创新、应用团队和专利团队。前沿技术研发团队负责公司产品的前沿技术开发和技术布局；技术创新和应用团队负责公司产品技术改善及技术创新，解决用户痛点；专利团队负责技术专利的检索、

申请和技术专利的梳理及维护。

公司技术开发中心设有专门产品开发团队，分别就有线直立吸尘器、无线推杆式吸尘器、无线手提式吸尘器、吸拖一体机、蒸汽拖把、扫地机器人等细分产品进行研发，对过滤系统、进尘系统、降噪系统、排气系统、防静电结构、运动结构、锂电驱动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技术开发中心还配备模具组、电子组和测试中心就相应产品的模具研发、电路原理设计和测试计划等方面进行研讨，开发新产品测试程序，对产品进行全方位的测试、评估。

公司技术开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研究院被评为“宁波市企业研究院”。

（二）主要产品的核心生产技术

公司拥有的主要产品的核心生产技术及其来源情况如下：

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简介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扫地机器人	防缠毛自动切割技术	本技术利用几组定刀片和动刀片，通过直线电机驱动刀片做直线运动来切割缠着在滚刷上的头发及宠物的毛发，实现无人自动清理滚刷上的缠绕物，将该技术应用于扫地机器人后，效果十分显著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自动清洁技术	本技术是一种智能拖布结构，可以应用于清洁机器人和扫地机器人中，具有独特的运行方法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吸尘器	防缠毛自动切割技术	本技术利用几组定刀片和动刀片，通过直线电机驱动刀片做直线运动来切割缠着在滚刷上的头发及宠物的毛发，实现无人自动清理滚刷上的缠绕物，解决用户使用带滚刷吸尘器的最大痛点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整机降噪技术	本技术利用隔音原理，改变隔音材料形态，使其可以有效阻隔噪音，来实现整机降噪	自主研发	跟随创新
	一键开尘杯及倒尘一体化技术	本技术利用机械传动原理来实现一键开尘杯的效果，大大改善用户操作体验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高效率输出技术	本技术应用到无线多级旋风吸尘器，通过优化进气通道和排风系统来提高主机效率	自主研发	跟随创新
多功能无线拖把	充电磁吸技术	本技术利用磁性原理并结合机械结构设计来实现无插入式充电，大大提高使用效率，用户使用时比插入式充电方便，体验极佳	自主研发	跟随创新
	地拖吸、拖一体技术	本技术通过在拖布上缝制尘袋，使其同时具备拖地和吸尘的功能；释放拖布至垃圾桶时，尘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袋可一并释放，便于使用		
无刷电机	高效率输出技术	本技术通过电机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来提高无刷电机输出效率至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低噪音技术	本技术通过优化风道系统及转子一体化技术来降低风机高频噪音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三）主要在研项目和研发投入情况

1、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从事的研发项目及其所处阶段如下：

类别	产品/技术名称	所处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扫地机器人	吸、拖、洗一体技术	研发阶段	批量生产
	拖布支架自动升降技术	研发阶段	批量生产
	自动清洗、烘干拖布技术	研发阶段	批量生产
	净水及污水自动输入、排出技术	研发阶段	批量生产
	激光导航路径规划，提升爬坡及越障能力	研发阶段	批量生产
	避障识别技术	研发阶段	批量生产
吸尘器	多级旋风离心分离过滤技术	研发阶段	批量生产
高效高功率 低噪音无刷 电机	防止磁饱和技术	研发阶段	批量生产
	新风道系统	研发阶段	批量生产
	转子一体化	研发阶段	批量生产
	新材料替代超薄硅钢片	研发阶段	批量生产
	3D 风叶	研发阶段	批量生产
手持无线吸 尘器	轻量高效，在保持产品重量轻的同时提升吸尘效率，提高用户体验	研发阶段	批量生产
	尘袋集尘技术	试产验证阶段	批量生产
	多椎双层尘气分离技术	量产阶段	批量生产
	灰尘感应自动调速调吸力技术	试产验证阶段	批量生产
	高效大功率技术（整机吸功可达 230AW 以上）	研发阶段	批量生产
	干湿两用，污水回收，滚刷自清洁技术	研发阶段	批量生产
蒸汽拖把	多场景应用，快速出汽	研发阶段	批量生产

智能节能马桶盖	超低能耗技术，无需外接电源	研发阶段	批量生产
	凸轮驱动技术	研发阶段	批量生产
	自动清洗、自动消毒技术	研发阶段	批量生产
	马桶盖自动开合技术	研发阶段	批量生产
	全方位无死角清洁马桶盖及马桶座内表面技术	研发阶段	批量生产

2、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份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支出	2,303.83	4,225.45	5,960.90	3,701.81
营业收入	78,814.06	110,329.62	138,334.16	97,288.6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92%	3.83%	4.31%	3.80%

（四）技术创新机制与安排

公司奉行“技术领先、品质优先”的发展战略，始终以满足客户需求和解决用户痛点为核心导向。公司作为一家具有产品自主研发和设计能力，以及家电产品重要部件电机制造核心技术的知名智能家电 ODM 供应商，一直非常重视关键技术的研发与研发团队的培养。通过相关机构的设立以及一系列有效机制的实施，公司持续增强技术创新，用知识产权保护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技术创新机制与安排的具体情况如下：

1、研发机构由公司董事长直接领导，根据行业周期的规律，制定相关工作计划。研发项目的立项申请按照企业立项管理制度执行，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公司设立研究院对市场及客户前瞻性的需求进行研发，提前储备新技术，保持技术领先，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为公司的战略定位提供支持。同时公司还设有技术开发中心，以市场的紧迫性需求作为目标，也结合研究院的研发方向，给予产品最大程度的创新支持，提高产品在现实市场的竞争力。公司利用研究院与技术开发中心并存的研发机制，最大程度地满足公司近期的技术创新需求和远期的技术战略规划，从而与时俱进地优化产品。

3、建立有效的竞争、激励、约束机制和晋升渠道，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广阔的成长空间。公司通过制定《人才引进管理办法》、《人才绩效考核制度》、《人才培养方案》等文件，以规范化的形式管理、激励人才，结合研发人员在理论、技术、算法、管理等多个角度的贡献进行考核。根据研发人员的工作成果给予内部晋升、奖金奖励和股权激励等形式的激励，从而极大的提高了技术研发人员的工作热情和效率。

4、公司形成了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有效保证公司核心技术不会外泄。公司专门制定了《知识产权奖惩制度》和《专利管理制度》，对职务发明保护、专利维权保护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同时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和相关保密协议，对其在职及离职的竞业和保密义务进行了规定。

公司通过上述措施建立健全了企业技术创新机制，利用制度的优越性营造出优良的创新氛围，不断激发团队的创新活力。经过不断的积累，公司已经具备了较强的创新研发能力。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境外拥有1家一级子公司和1家二级子公司，分别为设立于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新加坡立达，以及通过新加坡立达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美国立达。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之“（一）控股公司”。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水平，提升产品质量，保持良好的品牌形象，增加市场影响力。公司产品符合中国、美国、欧盟等世界各地的安全认证标准、性能测试标准、整机寿命测试标准、有害物质标准等各类行业标准。

公司总部生产线及分公司生产线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经认证，符合 GB/T 19001-2016 标准以及 ISO 9001:2015 标准。

在世界各国和地区，吸尘器等家电产品一般属于需要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

机构认证才能上市销售的产品。在不同的目标销售地域，公司产品已通过了包括中国 CCC 认证、国际电工委员会 CB 认证、美国 UL 认证、美国 ETL 认证、欧盟 CE 认证、德国 GS 认证、新加坡 Safety Mark 认证和澳大利亚 Global-mark 认证等在内的各项认证。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制定了《产品和服务放行程序》、《不合格输出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资源管理程序》和《有害物质控制程序》等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制度中规定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从源头进料到出货设定了六个质量关卡，分别是进料检验、制程检验、生产线尾检验、成品检验、制程符合性控制和用户模拟测试，从各个环节控制了品质问题，最大程度减少出厂产品中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降低发出产品的不合格品率和客户在最终销售环节的退货率。在产品开发阶段，公司在技术总监下设有测试中心，专职负责物料、整机产品的性能及可靠性测试，确保新开发产品能够达到客户要求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在产品生产阶段，设立品管部作为质量监督与控制的专职部门，在原料进货、半成品流转以及成品出库等全过程把控公司产品质量。

1、产品设计质量控制

在产品开发设计环节，公司技术开发中心根据销售部门市场调研的结果或者客户的需求进行开发设计。设计完成后，设计人员与相关部门项目负责人举行会议对项目结果进行评审，再将评审结果报公司管理层或客户确认。产品经历多轮试生产环节，试产前每一个物料都会经过全尺寸测试，并依测量结果进行评审，确认不符合尺寸处的改善方案，工程师进行公差分析最大程度减少因公差配合造成后期的装配问题。试产机器按照测试计划交付公司测试中心进行各种测试，包括寿命测试、模拟消费者使用环境测试及其他各种可靠性的测试，保证大货量产前产品的品质设计符合原设计要求。公司内部测试的同时产品同步送到客户的项目组进行测试及认证，并通过测试结果的反馈来做设计变更，重新安排试产及测试直到所有的问题点得到解决。产品设计阶段的质量控制，从源头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确保新开发产品能够满足法律法规以及市场、客户的要求。

2、进料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供应商管理和原材料进料管理体系，保障进料的质量控制。潜在供应商需要经过公司审查，在小批量试产合格以及质量、环境、健康安全、产品认证、测试报后，方可被导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按照物料不良率和质量事故次数等指标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定期评估分级，将供应商分为 A、B、C、D 四个等级。连续 3 个月被评为 A 级的供应商方可认定为优秀供应商，享受新业务优先投放、订单比例增加等优惠合作条件；连续 3 个月被评为 C 级供应商，将被列为黄牌供应商，需在公司的监督和帮助下进行整改，并暂停新业务的投放；连续 3 个月被评为 D 级的供应商将被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除名。

公司在进料采购时优先选用环保节能型材料，由品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质量进行验证，通过各种高端检测设备保证测量精准度。经验证不合格的原辅材料、外协件将被采取退货或调换等处理措施，供应商质量工程师会针对所有不良退货开具纠正预防单进行跟进后续改善。为满足 HSF 监管或客户对有害物质限制的要求，公司对可能含有 HSF 限制物质的零件或原料（如塑料、橡胶、焊锡、涂料、色粉）采取更严格的检验程序；若发现不合格批次，除了退货以外，还要对该批次之前的连续批次进行检验，对于已经发货出去的产品，通知客户进行抽样检验，对不合格批次进行召回更换。

3、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产品生产过程是质量控制的核心环节和最终实现环节，公司制定了集产品监视、测量、分析、改进为一体的多层次多方位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体系，确保质量合格产品落地。技术开发中心和工程部在投产前将正确、有效、统一的技术图样及工艺文件及时发至使用场所，各制造部门严格按工艺要求安排生产流程。根据工艺文件要求，公司将需要重点控制的质量特性及质量波动较大的工序设置为关键工序。所有产品生产都由 QE、PE、IE 工程师对员工进行现场培训并落实技能考核，经考核合格的员工才能上岗。关键岗位作业执行 100% 检测，保证产品零缺陷要求。公司将不能由后续监视或测量加以验证的工序设置为特殊工序。生产过程中加强关键、特殊工序的控制，工序产品按规定实施检测合格后才可放行。生产过程中若发生质量异常事件，现场会有快速反应团队进行处理分析，各部门需对异常状况进行统计，提出纠正和预防措施，以消除现有或潜在的损害产品质

量的不良因素，改进工艺，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三) 质量纠纷和合规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函》，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未发现公司被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明函》，证明经数据库查询，自成立之日起未发现益佳电子、佳越达违法市场监督管理局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独立情况

公司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富佳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依法继承富佳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与权益。公司设立后，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属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内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和审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流程。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开立单独的银行基本账户，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意干预公司财务、会计活动的

情况。

(四)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生产经营及市场竞争需要设置了独立的职能机构，各职能部门在公司管理层的统一领导下运作，不存在机构混同，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智能家电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人员，不存在对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跃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公司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 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其他任何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股权，未开展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富佳电器存在从事与公司类似业务的情形。富佳电器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28 日，在被公司收购前主要从事的生产

经营业务与公司没有明显区别,报告期内曾经为公司供货。为消除同业竞争,2017年12月,公司收购了富佳电器的存货、机器设备、房产及土地,富佳电器已实质上不再进行任何生产经营。2018年12月,富佳电器完成注销。相关收购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情况”。

3、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本单位/本人以及本单位/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文中“控制”均指“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本单位/本人并确保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无论是由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4、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单位/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5、如发行人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单位/本人承诺不控制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单位/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

(1) 确保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 确保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确保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

(4) 确保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 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6、本单位/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上述承诺在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的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富佳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
2	王跃旦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累计持有公司 77.55%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
3	王懿明	实际控制人之女，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	俞世国	直接和间接累计持有公司 9.57%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
5	富巨达	直接持有公司 6.23% 的股份

(二)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佳越达	公司持股 100.00%
2	益佳电子	公司持股 51.00%
3	新加坡立达	公司持股 100.00%
4	美国立达	公司通过新加坡立达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

上述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锦云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该公司 51.00% 的股权
2	蒙城佳仕龙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该公司 56.63% 的股权且王跃旦担任该公 司董事长
3	锦绣四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该公司 30.00% 的股权
4	燕创承宇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该企业 50.00% 的份额

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锦云投资

成都锦云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跃旦持有该公司 51.00% 的股权。锦云投资设立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7572278630H，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住所地为成都市武侯区晋阳路 184 号，法定代表人为陆云达，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2、蒙城佳仕龙

蒙城佳仕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该公司 56.63% 的股权。蒙城佳仕龙设立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622057042789E，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16 万元，住所地为蒙城县经

济开发区梦蝶路，法定代表人为潘家俊，经营范围为“机械、汽车零部件及电子元器件加工、制造、销售；钢材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5 日。

3、锦绣四明

浙江锦绣四明置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王跃旦持有该公司 30.00% 的股权。锦绣四明设立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45717153688，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88 万元，住所地为绍兴市上虞区永和镇青峰村，法定代表人为徐海刚，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酒店服务。”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

4、燕创承宇

宁波燕创承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0.00% 份额的合伙企业。燕创承宇设立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AH0QWXQ，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住所地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2# 楼 033 幢 10-1-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

（四）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王跃旦和俞世国，详见本节“（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分别为王跃旦、俞世国、郎一丁、骆俊彬、涂自群、陶蓉、程惠芳、王伟定、叶龙虎；监事 3 名，分别为黄

建龙、沈学君、孙雅芳；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分别为总经理郎一丁、副总经理涂自群、财务总监应瑛、董事会秘书陈昂良。

3、前述关联自然人的近亲属

4、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富佳控股的执行董事、经理为王跃旦，监事为俞世国。

5、过去 12 个月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的邢鹏虎，以及过去 12 个月曾经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唐成

（五）关联自然人能够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乾顺电器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及其父母、兄弟控制的企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弟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美国维特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女王懿明参股的公司
3	余姚市金马钢带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弟何锋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宁波金马钢带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何锋间接持有该公司 49.0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5	三升电器	公司实际控制人原配偶之弟孙小君持有该公司 99.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6	君屹电子	公司实际控制人原配偶之弟孙小君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7	富予达	公司董事、总经理郎一丁持有该企业 48.24%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坚固力	公司董事、总经理郎一丁配偶之弟黄鹏飞持有该公司 95.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	宁波市吉灿灯具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应瑛配偶兄弟史明担任该公 司董事长、总经理
10	余姚市弘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应瑛配偶史晓春持有该公 司 50.00% 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11	浙江慧聪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孙雅芳之配偶担任该公司财务总 监
12	上海洲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建龙配偶之兄施建炎持有该公

		司 25.00% 的股权
13	宁波棠云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建龙配偶之兄施建炎持有该公司 20.00% 的股权
14	安徽省皖西南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建龙配偶之兄施建炎持有该公司 20.00% 的股权
15	杭州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程惠芳持有该公司 80.00% 的股权，并担任经理
16	杭州海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程惠芳持有该公司 45.00% 的股权
17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程惠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8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程惠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9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程惠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0	顺造科技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唐成参股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注：2020 年 7 月，唐成从公司离职进入顺造科技工作，因此自 2020 年 7 月开始顺造科技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顺造科技的交易按照关联交易来披露。

（六）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景隆电器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之表弟郑惠江持有该企业 40.00% 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七）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富佳电器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61.71% 的股权，该公司现已注销
2	宁波维特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90.00% 的股权，该公司现已注销
3	四川钰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通过成都锦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0.00% 的股权，该公司现已注销
4	宁波中科达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45.90% 的股权，该公司现已注销
5	迪帕曼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90.00% 的股权，后于 2017 年 12 月将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6	宁波瑞发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唐成担任该公司经理，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弟桑庆伟持有该公司 72.00% 的股权，该公司现已注销
7	宁波远东制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俞世国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8	王焱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9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程惠芳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10	香港富佳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90.00%的股权，该公司现已注销
11	浙江宝诚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应瑛配偶兄弟史明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31.19%的股权，该公司现已注销

四、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益佳电子	采购货物	-	116.94	-	-
	接受劳务	-	26.17	-	-
三升电器	采购货物	2,238.18	3,876.27	4,711.63	2,127.00
	接受劳务	1,661.42	3,756.24	4,751.08	2,734.33
景隆电器	采购货物	154.58	114.85	197.74	527.85
	接受劳务	746.79	1,329.58	1,493.41	708.50
富佳电器	采购货物	-	-	-	2,706.22
乾顺电器	采购货物	-	-	-	90.35
	接受劳务	-	-	-	154.58
坚固力	采购货物	-	-	-	142.31
合计		4,800.98	9,220.06	11,153.87	9,191.13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		7.54%	10.62%	10.30%	12.11%

注：2019 年益佳电子关联交易数据系 2019 年 1-10 月数据，2019 年 11 月公司收购益佳电子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与益佳电子的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列示。下同。

公司由于产品型号广泛，涉及到的专用组件众多，较多的零部件需从外部供应商采购或者委托其加工，拥有数量众多的外部供应商。另外，公司经营地在浙江省宁波市下辖的余姚市。余姚市整体创业氛围浓厚，民营企业活跃，市内遍布

了众多家用电器及其零部件生产企业，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是我国重要的吸尘器生产基地之一，也是我国民营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在此基础上，公司关联方也有较多从事吸尘器产品的上游业务，负责生产相关配件及提供装配服务，在长期发展过程中与富佳实业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互补关系。

公司在 2018 年度决定筹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对关联交易进行了清理。同时，公司严格控制向三升电器和景隆电器的采购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9,191.13 万元、11,153.87 万元、9,220.06 万元和 4,800.98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11%、10.30%、10.62% 和 7.54%，占比呈现出下降的趋势。

三升电器成立于 2002 年 6 月，系因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跃旦前妻之弟孙小君控制而存在关联关系。三升电器在富佳有限成立之初就已为富佳有限供应产品，主要为公司提供地刷、折叠管等吸尘器组件和注塑加工服务；景隆电器成立于 2013 年 5 月，系因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跃旦妻表亲郑惠江控制而存在关联关系，在 2013 年成立后即与富佳实业保持合作关系，主要为公司提供零配件的加工业务。三升电器、景隆电器与公司的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均良好稳定。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对包括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在内的供应商，均采用统一的价格管理政策，确保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和零部件质量可靠、价格公允。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委外加工服务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迅速发展，遂决定将部分附加值较低的非核心加工业务委托外协供应商执行。公司委外加工的采购皆有明确的报价单及议价流程，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双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美国维特	销售商品	-	9.81	839.77	934.64

三升电器	销售商品	1.02	1.20	31.15	-
益佳电子	销售商品	-	5.05	-	-
富佳电器	销售商品	-	-	-	497.9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主要是为美国维特生产宠物喂食器。美国维特主要从事宠物喂食器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宠物喂食器属于智能小家电的范畴，公司希望借助智能宠物喂食器产品的推出，丰富产品结构，把产品范围拓展至清洁类小家电以外的其他品类，从而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在行业中的地位。同时，由于看好该产品的市场前景，并深度绑定与美国维特的合作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女王懿明参股了美国维特。

自 2017 年开始，公司开始向美国维特销售双方合作开发的 Portion Pro Rx 智能宠物喂食器。但由于美国维特经营能力不及预期，该产品在营销策略和定价策略上存在失误，导致销售情况不佳。在前期已发货产品仅对外出售一小部分的情况下，公司于 2019 年开始已基本停止宠物喂食器的生产销售。由于美国维特目前正面临财务困难，公司已对应收美国维特的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益佳电子	房租租赁		13.71		
乾顺电器	房屋租赁	0.46			1.51
合计		0.46	13.71		1.51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7年9月30日，公司与富佳电器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以含税总额9,931,492.19元的对价收购富佳电器的部分存货、设备。2017年12月20日，公司与富佳电器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以评估价值收购玉立路46号以及舜水南路77号的房地产，其中玉立路46号房地产的购买价格为30,208,093元，舜水南路77

号房地产的购买价格为4,527,800元。

上述收购富佳电器资产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收购富佳电器存货、设备、土地和房产共支付转让款4,466.74万元（含税），占2017年初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比例分别为4.86%和7.89%，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8年6月15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富佳实业将持有的蒙城佳仕龙的全部股权以3,9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佳控股，并于2018年7月20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转让蒙城佳仕龙股权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转让蒙城佳仕龙股权收到转让款3,950万元（含税），占2018年初合并报表总资产和净资产比例分别为3.68%和7.79%，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3、其他关联交易

（1）2018年5月10日，公司时任股东香港富佳决定将持有的100%富佳有限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富佳控股、王跃旦以及俞世国。转让后富佳控股持有公司54%股权，王跃旦持有公司36%股权，俞世国持有公司1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香港富佳应缴纳的预提所得税作价，富佳控股应支付股权转让款14,959,449.72元，王跃旦应支付股权转让款99,72,966.48元，俞世国应支付股权转让款2,770,268.47元。

2018年5月16日，富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代富佳控股、王跃旦和俞世国三方先行垫付上述股权转让款以及相关税费，富佳控股、王跃旦及俞世国三

方在半年内及时归还公司垫付的上述款项。

2018年7月，上述垫付款项已于公司分红时抵消。

(2) 公司2017年度通过香港富佳代收Shark货款106,319,624.13美元。自2017年11月开始，公司不再通过香港富佳代收货款，所有相关款项均由客户直接支付至公司账户。

(3) 2019年，王跃旦将其拥有的11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2018年，富佳电器将其持有的马德里注册商标（注册号：951917）无偿转让给公司，上述专利和商标转让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

（三）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的关联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富佳控股、王跃旦	益佳电子	500.00	2020-4-14	2021-4-13	否

（四）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1、公司自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1) 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富佳控股	-	500.00	410.00	3.08	93.08
三升电器	-	500.00	500.00	-	-
合计	-	1,000.00	910.00	3.08	93.08

上述 1,000 万元关联拆入均由控股子公司益佳电子贷款产生。

1) 与富佳控股的 500 万元资金拆入

益佳电子由于营运资金较为紧张，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向富佳控股借入 5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截至 2020 年 9 月 1 日，益佳电子已将 500 万元拆借款及利息全部归还富佳控股。

2) 与三升电器的 500 万元资金往来

2020 年 4 月 16 日，益佳电子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40C110202000015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将该笔款项受托支付给三升电器，后三升电器于当日再返还至益佳电子银行账户，用于向其他供应商支付货款。2020 年 9 月 17 日，益佳电子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向银行履行了还本付息义务。

上述贷款系由于益佳电子运营资金持续紧张，2020 年 4 月向银行归还贷款后继续寻求贷款，银行出于风险控制考虑，需要借款企业通过受托支付形式申请贷款。益佳电子因上述转贷所取得的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补充流动资金等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

益佳电子通过供应商周转贷款是为了满足自身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的情形。2020 年 9 月 17 日，益佳电子已按照贷款合同约定足额向银行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益佳电子经办人员及银行工作人员根据当地惯例操作银行贷款，未能完全按照上市公司内控要求规范经营。后续公司已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完成整改，相关子公司管理均按照上市公司标准统一规范。报告期内，除新收购子公司益佳电子的上述行为外，公司不存在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的行为。

上述行为系新收购子公司财务人员培训不到位，与银行工作人员按照惯例操作贷款，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的主观故意。公司已对该行为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归还银行贷款，完善公司银行借款筹资管理制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出具说明，确认截至说明出具日，该笔贷款益佳电子已向本行还本付息完毕，本行与益佳电子之间不存在纠纷；自益佳

电子在我行贷款之日起至本说明出具日，本行未发现益佳电子存在贷款违约、违反贷款管理的行为，且无因违反贷款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富佳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若因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之前通过第三方周转银行贷款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公司/本人作为富佳实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富佳实业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富佳实业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保证在合法权限内督促富佳实业今后不再发生类似行为。

(2) 2019年度

公司2019年度未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入。

(3)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富佳电器	1,770.99	110.01	1,881.00	-
合计	1,770.99	110.01	1,881.00	-

2018年度资金拆入系抵销货款，无实际资金流发生。

(4) 2017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富佳电器	-	1,881.00	110.01	1,770.99
君屹电子	-	1,500.00	1,500.00	-
合计	-	3,381.00	1,610.01	1,770.99

2、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1) 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其他增加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美国维特	627.53	-	9.29	-	636.82
合计	627.53	-	9.29	-	636.82

2019年4月，由于美国维特产品销售情况不佳，营运资金短缺，公司子公司新加坡立达与美国维特签订了《借款协议》，并在2019年分期向其出借了共计86万美元款项。

公司向美国维特提供不超过100万美元借款的关联交易已经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通过，该笔资金拆借流程符合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

公司在2020年未与美国维特进行新的资金拆借行为，其他增加系汇率变动引起的增加金额。2020年初新冠疫情的爆发使得美国维特经营陷入停滞，并无力偿还上述借款。2020年6月底公司已将应收美国维特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应收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美国维特	-	599.95	27.57	-	627.53
合计	-	599.95	27.57	-	627.53

(3)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富佳电器	-	2,000.00	2,000.00	-
富佳控股	-	5.00	5.00	-
合计	-	2,005.00	2,005.00	-

(4) 2017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应收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王跃旦	-	3,386.54	51.46	3,438.00	-
俞世国	10.00	810.00	-	820.00	-
郎一丁	169.09	-	7.36	176.45	-

三升电器	-	7,360.00	43.62	7,360.00	-
富佳电器	6,761.12	4,700.00	-	11,461.12	-
蒙城佳仕龙	600.00	-	-	600.00	-
锦绣四明	4,122.67	-	241.33	4,364.00	-
乾顺电器	-	2,500.00	-	2,500.00	-
迪帕曼	-	505.00	13.18	518.18	-
合计	11,662.88	19,261.54	356.95	31,237.75	-

公司从富佳电器收回的 11,461.12 万元中，3,357.89 万元抵销了收购富佳电器的资产转让款，110.01 万元抵销了对富佳电器的其他应付款，并无实际资金流发生。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美国维特	1,219.71	1,219.71	1,201.91	1,201.91
合计		1,219.71	1,219.71	1,201.91	1,201.91
其他应收款	美国维特	636.82	636.82	627.53	31.38
合计		636.82	636.82	627.53	31.3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美国维特	1,172.59	1,172.59	273.43	13.67
合计		1,172.59	1,172.59	273.43	13.67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三升电器	759.90	1,137.62	1,037.41	186.99
	景隆电器	401.16	223.26	668.76	206.09
	坚固力	-	-	-	0.02
合计		1,161.06	1,360.87	1,706.17	393.10
其他应付款	富佳电器	-	-	-	1,770.99
	富佳控股	93.08	-	-	-
合计		93.08	-	-	1,770.99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一）《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

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行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还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交易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按照大会程序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相关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三)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

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三）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董事会的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标准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尚未达到第四十条规定的标准的关联交易。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定价原则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二）定价方法

公司按照前款第3项、第4项或者第5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1、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2、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3、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4、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5、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执行：

(一)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二)如出现需要调整关联交易价格的情况,由交易双方按照平等友好协商的原则商定。”

“第八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虽属董事长、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核的;

(四)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五)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第九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三)虽属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第十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尚未达到本制度第九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

决定：

- (一) 交易标的状况不清；
- (二) 交易价格未确定；
- (三) 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
- (四) 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有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或者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披露相关情况及解决方案。”

“第十二条 公司拟发生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关联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一款所述标准，但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拟放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的同比例增资权或者优先受让权，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者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涉及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时，应当请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及表决结果的公平性单独发表意见。”

“第十五条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组织任职；

(四) 为第(一)项和第(二)项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为第(一)项和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前项所述)；

(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六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董事会在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中应当说明：

1、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2、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义务。

(三)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四)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五）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要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八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主要对以下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独自发表独立意见：

（一）重大关联交易；

.....

（十九）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四）《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七条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 公司严格防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九条 公司暂时闲置资产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时，必须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履行审批程序，签订使用协议，收取合理的使用费用。”

“第十一条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按月编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杜绝“期间占用、期末归还”现象的发生。”

（五）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以前，尚未建立起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但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于2018年12月改制为股份公司后，逐步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决策程序分别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020年10月，公司3名独立董事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公司经营业务需要而进行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就上述关联交易，公司根据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上述交易已按照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程序，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情形。

六、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未来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对规范关联交易进行了制度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单位/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本单位/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即为不可撤销。”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共设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由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和 2020 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1	王跃旦	董事长	2018 年 12 月 6 日-2021 年 12 月 5 日
2	俞世国	董事	2018 年 12 月 6 日-2021 年 12 月 5 日
3	郎一丁	董事	2018 年 12 月 6 日-2021 年 12 月 5 日
4	涂自群	董事	2020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12 月 5 日
5	骆俊彬	董事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12 月 5 日
6	陶蓉	董事	2020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12 月 5 日
7	程惠芳	独立董事	2020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12 月 5 日
8	叶龙虎	独立董事	2020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12 月 5 日
9	王伟定	独立董事	2020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12 月 5 日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王跃旦先生，195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70 年 10 月至 1978 年 8 月，任余姚通用机械厂工人；1978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先后在余姚市财政税务局、余姚市计划委员会、余姚市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任职；2002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富佳有限董事长；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俞世国先生，195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70 年 12 月至 1976 年 3 月，先后在浙江省金华县中队、安徽省阜阳县中队服役；1976 年 11 月至 2002 年 8 月，先后在余姚第三农机厂、余姚

塑料总厂、宁波富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富佳电器任职；2002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富佳有限副董事长；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郎一丁先生，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浙江肯德基有限公司宁波店经理助理、杭州总部公共事务部经理助理；2002年12月至2004年6月，在北京外国语学院、上海外国语大学进行脱产培训；2004年6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富佳有限外贸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进出口部经理、执行总经理、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涂自群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1996年10月，任东莞永成电器有限公司设计部技术员；1996年10月至1997年12月，任东莞美群电器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1997年12月至2013年4月，历任东莞创科集团创力电器有限公司工程部研发工程师、研发主管、高级主管及项目经理等职务；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任苏州索发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富佳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骆俊彬先生，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1月，任北京五洲泛华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舆情分析员；2009年1月至2011年4月，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格工具有限公司外销业务员；2011年4月至2012年4月，任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销业务员；2012年4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富佳有限业务员、进出口部副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业务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陶蓉女士，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法律职业资格。2011年3月至2015年4月，任浙江宁波律师事务所金融证券部副主任、执业律师；2015年4月至2018年9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首席机构顾问、高级副总裁，中信证券股份公司新三板部及投行委浙江分部高级经理、项目负责人；2018年10月至今，任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规总监；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程惠芳女士，195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77年8月至1978年12月，任东阳化工厂技术员；1979年1月至1992年12月任浙江工业大学教师；1993年4月至1994年10月，任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院长助理；1994年11月至2009年，历任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和院长；2010年至2013年，任浙江工业大学浙商创新发展研究院院长；2013年至今，浙江工业大学全球浙商发展研究院院长；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叶龙虎先生，195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4年1月至1992年11月，任余姚制动器厂财务科长、支委；1992年11月至1995年10月，任宁波安捷制动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支委；1995年10月至1999年9月，任余姚舜江会计师事务所外资部经理、所长；1999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现任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宁波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作家协会会员；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伟定先生，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至1993年，任上海无线电三厂宁波分厂营销部总监；1994年至2018年，历任奥克斯集团华东区总监、通讯公司营销总经理、小家电公司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宁波市家电行业协会秘书长；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本公司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的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1	黄建龙	监事会主席	2018年12月6日-2021年12月5日
2	孙雅芳	监事	2018年12月6日-2021年12月5日
3	沈学君	职工监事	2018年12月6日-2021年12月5日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黄建龙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工程师。1981年8月至1997年6月，任余姚矿山机械厂车工、维修电工；1997年6月至2000年2月，任宁波凯波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02年1月，任余姚益高康电信设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2年2月至2002年8月，任富佳电器车间主任；2002年8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富佳有限品管部经理、总经办主任、工程部经理、采购部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分公司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

孙雅芳女士，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08年8月，任南京中萃食品有限公司市场部员工、经理；2008年8月至2013年2月，任宜兴天一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2013年2月至2018年12月，任富佳有限分公司市场部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分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以及公司监事。

沈学君先生，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9月至1997年2月，任东莞台达电子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PE）；1997年2月至2000年1月，任三协精机东莞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PE）；2000年3月至2006年12月，历任元本电子（广州）有限公司及元本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研发（RD）及质量保证（QA）经理；2006年12月至2012年9月，任汉科五角（苏州）机械电子有限公司电机车间主任；2012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富佳有限电机车间主任；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机制造部经理、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郎一丁	总经理
2	涂自群	副总经理
3	陈昂良	董事会秘书

4	应瑛	财务总监
---	----	------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郎一丁先生，简历见上述“董事会成员”部分。

涂自群先生，简历见上述“董事会成员”部分。

陈昂良先生，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0 年 7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余姚第一化纤厂厂办副主任；1995 年 3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宁波长城精工卷尺制造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业务部经理；1997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宁波蓝达工量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宁波长城精工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先后在宁波来发工具礼品有限公司、宁波吉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12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富佳有限总经办主任；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办主任、董事会秘书。

应瑛女士，195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助理会计师。1982 年 12 月至 1990 年 4 月，任余姚布厂财务经理；1990 年 4 月至 1991 年 7 月，任余姚交通技术学校总务；1991 年 7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余姚市交通运输公司员工；1997 年 4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富佳电器财务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富佳有限财务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涂自群、黄建龙、屈志颉 3 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涂自群先生，简历见上述“董事会成员”部分。

黄建龙先生，简历见上述“监事会成员”部分。

屈志颉先生，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东莞龙翔机械厂研发部工程师，部门主管；200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东莞创科集团创力电器工程部高级主管；2013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苏州欧优普洛工程部高级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月，任富佳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总工程师；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分公司总工程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1、董事会成员提名及选任情况

2018年12月6日，经发起人股东提名，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王跃旦、俞世国、郎一丁、唐成、王燚5人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跃旦为公司董事长。

因原董事王燚辞任，2019年12月10日，经发起人股东燕园璟琛和燕园康泰提名，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邢鹏虎为公司董事。

因原董事邢鹏虎辞任，2020年3月19日，经发起人股东燕园璟琛和燕园康泰提名，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陶蓉为公司董事；经董事长王跃旦提名，补选涂自群为公司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增选程惠芳、王伟定和叶龙虎为公司独立董事。

因原董事唐成辞任，2020年7月21日，经董事长王跃旦提名，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骆俊彬为公司董事。

2、监事会成员提名及选任情况

2018年12月6日，经发起人股东提名，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黄建龙、孙雅芳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沈学君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建龙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

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聘任郎一丁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唐成、涂自群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应瑛为财务总监，聘任陈昂良为董事会秘书。

2020年7月，唐成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亲属关系
王跃旦	106,487,048	29.58%	董事长	-
俞世国	31,115,968	8.64%	董事	-
郎一丁	9,182,609	2.55%	董事、总经理	-
王懿明	8,347,826	2.32%	-	系董事长王跃旦之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的王跃旦、俞世国、郎一丁、涂自群、骆俊彬、黄建龙、孙雅芳、沈学君、陈昂良、应瑛、屈志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持有富佳控股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股份（股）	比例
王跃旦	董事长	5,000.00	100.00%	172,690,573	47.97%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持有富巨达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股份（股）	比例
俞世国	董事	414.70	14.84%	3,328,696	0.92%
涂自群	董事、副总经理	130.00	4.65%	1,043,478	0.29%
骆俊彬	董事	104.00	3.72%	834,783	0.23%
黄建龙	监事会主席	65.00	2.33%	521,739	0.14%
孙雅芳	监事	58.50	2.09%	469,565	0.13%
沈学君	职工代表监事	65.00	2.33%	521,739	0.14%

陈昂良	董事会秘书	104.00	3.72%	834,783	0.23%
应瑛	财务总监	130.00	4.65%	1,043,478	0.29%
屈志颉	核心技术人员	45.50	1.63%	365,217	0.10%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持有富予达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股份（股）	比例
郎一丁	董事、总经理	266.50	48.24%	2,139,130	0.59%

上述人员所持有富佳控股、富巨达、富予达的出资及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存在的主要直接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份额比例
王跃旦	董事长	富佳控股	100.00%
		燕创承宇	50.00%
		宁波燕园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7%
		宁波燕创惠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7%
		余姚市阳明智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9%
		宁波智慧首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4%
		宁波君润科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
		锦云投资	51.00%
		锦绣四明	30.00%
俞世国	董事	富巨达	14.84%
		蒙城佳仕龙	6.29%
		锦云投资	10.00%
郎一丁	董事、总经理	宁波燕园缔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0%
		富予达	48.24%
涂自群	董事、副总经理	富巨达	4.65%
骆俊彬	董事	富巨达	3.72%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份额比例
黄建龙	监事会主席	富巨达	2.33%
孙雅芳	监事	富巨达	2.09%
沈学君	职工代表监事	富巨达	2.33%
陈昂良	董事会秘书	富巨达	3.72%
应瑛	财务总监	富巨达	4.65%
屈志颉	核心技术人员	富巨达	1.63%
程惠芳	独立董事	杭州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杭州海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45.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行为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9 年薪酬（万元）
1	王跃旦	董事长	150
2	俞世国	董事	80
3	郎一丁	董事、总经理	80
4	涂自群	董事、副总经理	73.77
5	骆俊彬	董事	20
6	陶蓉	董事	不领薪
7	黄建龙	监事会主席	19.5
8	孙雅芳	监事	27.9
9	沈学君	职工代表监事	28

10	陈昂良	董事会秘书	20
11	应瑛	财务总监	20
12	屈志颉	核心技术人员	46.71
13	唐成（已离任）	董事、副总经理	60
14	王燚（已离任）	董事	不领薪
15	邢鹏虎（已离任）	董事	不领薪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任职）单位	在兼职（任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王跃旦	董事长	富佳控股	执行董事、经理	是
		蒙城佳仕龙	董事长	是
		佳越达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锦绣四明	监事	是
俞世国	董事	蒙城佳仕龙	董事	是
		锦云投资	监事	是
		富佳控股	监事	是
		芜湖远东制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佳越达	监事	是
		富巨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郎一丁	董事、总经理	富予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陶蓉	董事	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合规总监	否
程惠芳	独立董事	浙江工业大学	全球浙商发展研究院院长	否
		杭州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是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任职）单位	在兼职（任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否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王伟定	独立董事	宁波市家电行业协会	秘书长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除独立董事外，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上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稳定股价、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等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和聘任，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曾经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富佳有限的董事会成员包括王跃旦、俞世国和唐成，其中王跃旦担任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化情况如下：

2018年7月26日，富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增选郎一丁、王燚为公司董事会董事。2018年7月26日至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前，富佳有限的董事成员为：王跃旦、俞世国、郎一丁、唐成、王燚。

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王跃旦、俞世国、郎一丁、唐成、王燚5人为公司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跃旦为董事长。

2019年11月，股东燕园璟琛和燕园康泰委派的公司董事王燚因工作调动辞去在燕园集团的职务，因此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补选邢鹏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邢鹏虎为股东燕园璟琛和燕园康泰委派。

2020年2月，公司董事邢鹏虎因工作调动辞去在燕园集团的职务，因此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0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补选陶蓉、涂自群、程惠芳、叶龙虎、王伟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陶蓉为股东燕园璟琛和燕园康泰委派，程惠芳、叶龙虎、王伟定为独立董事。

2020年7月，公司董事唐成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补选骆俊彬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二）监事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富佳有限的监事为应瑛。

2018年5月21日，富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陈昂良为监事。

2018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黄建龙、孙雅芳为股东代表监事，与2018年11月24日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沈学君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2018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建龙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未曾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富佳有限的总经理为王跃旦，副总经理为俞世国。

2018年5月21日，富佳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聘任郎一丁为总经理。

2018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聘任郎一丁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唐成、涂自群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应瑛为财务总监，聘任陈昂良为董事会秘书。

2020年7月，公司副总经理唐成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人数及比例较小，离职董事王燚与邢鹏虎均为外部投资人燕园璟琛与燕园康泰的派出董事，新补选董事涂自群为公司副总经理，骆俊彬为总经理助理，工作经验丰富，熟悉公司经营状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为满足日常经营管理及完善公司治理需要。因此上述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效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同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已不断完善。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制度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东需承担以下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14) 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关联交易；
- (15)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6)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7)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8) 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 (19)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修订，董事、监事的任免，利润分配，设置专门委员会，制定主要管理制度等事项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以下主要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 (16)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17) 国家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专门委员会、制定主要管理制度等事项作出了决议。全体董事参加了历次董事会，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以下主要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的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股东大会决议明确。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 7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全体监事参加了历次监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的职务，不得与公司存在可能妨碍其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内容。该制度由董事会拟定并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1、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分别是程惠芳、叶龙虎、王伟定，其中叶龙虎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 3 位独立董事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6) 就对外担保发表意见；

(7)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章其他条文赋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独立董事发挥的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独立董事通过现场或者委托方式参加历次董事会、召集并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列席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情况，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职责，在关联交

易管理、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督促检查、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在董事会上决议通过，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1、董事会秘书设置情况

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1)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2) 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3)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4) 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5) 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

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6）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7）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上交所报告；

（8）《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发挥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以来，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记录并保管会议文件，办理公司的信息披露相关事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且由该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1、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由叶龙虎（会计专业人士）、俞世国、王伟定三名董事组成，叶龙虎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由王跃旦、郎一丁、程惠芳三名董事组成，王跃旦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王伟定、王跃旦、叶龙虎三名董事组成，王伟定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程惠芳、王跃旦、叶龙虎三名董事组成，程惠芳任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3)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6)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3、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1) 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总经理拟定的年度发展计划草案提出意见；
- (3) 审议总经理提交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重大调整方案并提出意见；
- (4)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6)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7)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8)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明确对董事的要求；

(2) 研究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2)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3) 负责对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

(4)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进行考评；

(5) 组织实施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6) 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7)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6、各专门委员会发挥的作用

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立后，能够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上述各

专门委员会开始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起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2018 年 5 月 25 日，余姚市公安局向发行人分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余公（兰）行罚决字（2018）12797 号），因 1 名外来员工与分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后超过三个工作日未将劳动者信息报送公安机关，违反了《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被余姚市公安局处以 100 元的罚款。发行人分公司已缴纳了罚款，相关行政处罚程序已履行完毕。

发行人上述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报告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根据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本公司未发现现行内控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审核了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天健会计师认为：富佳实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公司已聘请天健对本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0308 号）。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310,530.05	77,450,788.18	245,115,649.07	195,211,578.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000,000.00	161,200,00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2,500,000.00	713,110.78	500,000.00	0.00
应收账款	404,257,868.74	217,356,057.07	261,059,185.72	189,513,622.22
预付款项	5,982,583.75	8,438,906.90	7,753,927.91	5,521,222.31
其他应收款	13,928,518.80	19,464,546.82	11,061,471.09	13,744,675.64
存货	191,855,954.31	199,492,675.13	142,739,723.73	92,226,305.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215,824,958.33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0,670,589.65	3,571,737.33	30,666,576.26	111,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40,506,045.30	687,687,822.21	914,721,492.11	607,217,403.3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1,406,049.82	39,540,283.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500,000.00	9,0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7,098,531.50	7,582,558.45	8,531,867.29	8,412,974.71
固定资产	256,155,200.56	249,164,677.75	187,329,830.42	189,934,178.75
在建工程	6,820,989.29	15,064,207.01	22,368,708.27	278,206.84
无形资产	8,996,185.16	9,127,266.50	9,389,429.18	9,651,591.92
商誉	236,867.38	236,867.38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62,771.10	9,432,778.58	10,661,249.07	6,794,312.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730,223.02	204,499,155.42	5,463,590.00	210,484,265.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1,800,768.01	504,107,511.09	245,150,724.05	465,095,813.25
资产总计	1,352,306,813.31	1,191,795,333.30	1,159,872,216.16	1,072,313,216.59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5,151,972.23	205,209,892.8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695,238.57	0.00
应付票据	62,910,646.50	64,880,159.62	132,432,439.81	109,279,621.53
应付账款	363,256,988.54	248,861,777.08	236,902,827.59	155,111,263.82
预收款项	1,635,998.05	5,868,839.65	2,681,613.51	495,547.20
合同负债	3,601,198.71	-	-	-
应付职工薪酬	22,946,474.27	23,876,229.21	18,983,425.82	18,073,155.95
应交税费	24,517,977.67	5,433,075.57	18,991,044.15	13,078,821.03
其他应付款	2,016,292.70	205,975.64	4,878,164.53	18,363,180.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457.47	65,261.49	200,000,00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686,089,006.14	554,401,211.06	668,564,753.98	364,401,589.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793,724.00	39,793,724.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递延收益	1,862,233.18	1,989,389.38	1,417,589.81	790,264.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655,957.18	41,783,113.38	21,417,589.81	200,790,264.17
负债合计	727,744,963.32	596,184,324.44	689,982,343.79	565,191,854.07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45,000,000.00	312,000,000.00	182,648,566.15
资本公积	98,820,839.42	113,820,839.42	85,612,416.3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826,556.89	232,100.87	-323,626.77	0.00
盈余公积	15,542,964.36	15,542,964.36	7,267,202.30	26,150,389.20
未分配利润	148,999,011.83	121,344,650.40	65,333,880.54	298,322,40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4,189,372.50	595,940,555.05	469,889,872.37	507,121,362.52
少数股东权益	372,477.49	-329,546.19	0.00	0.00
股东权益合计	624,561,849.99	595,611,008.86	469,889,872.37	507,121,362.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52,306,813.31	1,191,795,333.30	1,159,872,216.16	1,072,313,216.5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8,140,610.58	1,103,296,220.73	1,383,341,641.46	972,886,117.71
减: 营业成本	636,634,079.29	867,843,147.59	1,082,501,407.20	759,261,502.00
税金及附加	4,317,911.87	8,799,232.15	9,672,686.46	10,732,707.17
销售费用	6,805,046.18	18,214,672.64	20,078,457.59	17,032,256.25
管理费用	23,708,901.72	79,206,951.85	49,422,656.91	39,767,223.69
研发费用	23,038,275.34	42,254,538.25	59,609,002.42	37,018,051.93
财务费用	-175,475.67	-1,407,160.67	-19,931,429.26	7,919,919.77
其中: 利息费用	4,593,826.72	8,695,682.00	7,913,607.46	6,740,859.52
利息收入	4,402,926.05	9,577,709.05	9,791,568.25	12,862,406.86
加: 其他收益	13,968,497.32	3,903,711.81	2,234,840.59	1,177,635.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0,435.58	4,494,283.57	-2,026,073.62	-1,532,141.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244,431.80	-1,536,471.16	-2,291,593.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670,435.58	3,044,426.80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3,291,638.57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958,403.53	987,740.31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77,931.79	-33,402.19	-28,254,748.88	32,164,388.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278.52	251,767.38	-961,884.6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607,747.95	97,988,939.80	149,689,355.06	132,964,339.41
加：营业外收入	62,339.85	112,746.14	92,102.64	1,767,599.18
减：营业外支出	5,149.35	937,337.84	1,890,459.38	1,249,848.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664,938.45	97,164,348.10	147,890,998.32	133,482,090.56
减：所得税费用	11,985,908.06	12,779,671.82	16,973,146.80	18,723,550.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679,030.39	84,384,676.28	130,917,851.52	114,758,540.3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7,679,030.39	84,384,676.28	130,917,851.52	114,758,540.3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654,361.43	84,286,531.92	130,917,851.52	114,758,540.35
2、少数股东损益	24,668.96	98,144.36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4,456.02	555,727.64	-323,626.77	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4,456.02	555,727.64	-323,626.77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4,456.02	555,727.64	-323,626.77	0.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94,456.02	555,727.64	-323,626.77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273,486.41	84,940,403.92	130,594,224.75	114,758,54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248,817.45	84,842,259.56	130,594,224.75	114,758,540.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668.96	98,144.36	0.00	0.0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2	0.26	0.4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2	0.26	0.4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6,906,792.09	1,160,268,866.27	1,319,328,759.11	923,732,425.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188,186.75	98,176,804.15	136,312,629.34	101,502,768.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49,846.93	16,160,366.28	8,628,148.48	2,434,51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344,825.77	1,274,606,036.70	1,464,269,536.93	1,027,669,704.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7,644,169.12	987,929,464.14	1,098,308,766.66	738,070,259.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844,340.07	133,700,920.71	152,185,696.83	101,862,558.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99,826.69	44,510,095.88	26,483,841.31	31,257,127.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58,145.08	42,126,044.71	49,488,308.14	32,671,07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246,480.96	1,208,266,525.44	1,326,466,612.94	903,861,02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98,344.81	66,339,511.26	137,802,923.99	123,808,681.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39,500,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70,435.58	3,044,426.80	3,252,031.54	759,451.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000.00	2,042,814.42	497,432.00	71,2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700,000.00	794,264,328.48	1,204,891,909.00	483,568,039.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475,435.58	799,351,569.70	1,248,141,372.54	484,398,691.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504,135.18	71,088,070.54	42,658,663.41	20,091,526.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	9,000,000.00	1,500,00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500,000.00	924,629,532.00	1,129,184,442.05	454,415,388.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504,135.18	1,004,717,602.54	1,173,343,105.46	474,506,91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71,300.40	-205,366,032.84	74,798,267.08	9,891,776.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7,354.72	43,025,000.00	30,000,00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77,354.72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219,793,724.00	120,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215,824,958.33	0.00	33,8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77,354.72	478,643,682.33	150,000,000.00	83,8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	25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084,305.29	26,928,353.39	177,444,091.69	86,897,735.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0,000.00	200,000,000.00	47,071,853.97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184,305.29	476,928,353.39	324,515,945.66	111,897,73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06,950.57	1,715,328.94	-174,515,945.66	-28,087,735.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5,180.04	-2,545,621.29	5,338,811.78	-3,381,068.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537,874.68	-139,856,813.93	43,424,057.19	102,231,653.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742,732.29	194,599,546.22	151,175,489.03	48,943,835.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280,606.97	54,742,732.29	194,599,546.22	151,175,489.0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749,152.87	56,078,143.98	215,743,088.01	195,211,578.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000,000.00	160,500,00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2,500,000.00	713,110.78	500,000.00	0.00
应收账款	401,374,580.92	211,840,111.50	261,059,185.72	189,513,622.22
预付款项	5,800,294.58	8,171,628.07	7,753,927.91	5,521,222.31
其他应收款	13,895,363.56	13,503,032.73	11,061,471.09	13,744,675.64
存货	187,224,982.45	185,545,327.60	142,739,723.73	92,226,305.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215,824,958.33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0	2,167,315.94	30,666,576.26	111,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89,544,374.38	638,518,670.60	885,348,931.05	607,217,403.3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7,801,618.02	37,801,618.02	36,046,049.82	39,540,283.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500,000.00	9,0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7,098,531.50	7,582,558.45	8,531,867.29	8,412,974.71
固定资产	252,795,918.18	245,631,706.44	187,329,830.42	189,934,178.75
在建工程	6,558,157.43	15,060,758.78	22,368,708.27	278,206.84
无形资产	8,996,185.16	9,127,266.50	9,389,429.18	9,651,59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12,560.46	9,404,863.81	10,661,249.07	6,794,312.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730,223.02	204,402,055.42	590,718.00	210,484,265.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5,693,193.77	538,010,827.42	274,917,852.05	465,095,813.25
资产总计	1,335,237,568.15	1,176,529,498.02	1,160,266,783.10	1,072,313,216.59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144,722.23	200,201,917.8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695,238.57	0.00
应付票据	62,910,646.50	64,880,159.62	132,432,439.81	109,279,621.53

应付账款	360,396,856.99	241,653,335.97	236,902,827.59	155,111,263.82
预收款项	1,635,998.05	4,837,488.59	2,681,613.51	495,547.20
合同负债	2,923,859.97	-	-	-
应付职工薪酬	22,704,294.64	23,631,285.44	18,983,425.82	18,073,155.95
应交税费	22,433,482.74	5,038,961.74	18,991,044.15	13,078,821.03
其他应付款	883,404.80	187,490.99	4,878,164.53	18,363,180.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457.47	65,261.49	200,000,00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674,084,723.39	540,495,901.64	668,564,753.98	364,401,589.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793,724.00	39,793,724.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递延收益	1,862,233.18	1,989,389.38	1,417,589.81	790,264.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655,957.18	41,783,113.38	21,417,589.81	200,790,264.17
负债合计	715,740,680.57	582,279,015.02	689,982,343.79	565,191,854.07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45,000,000.00	312,000,000.00	182,648,566.15
资本公积	98,820,839.42	113,820,839.42	85,612,416.30	0.00
盈余公积	15,542,964.36	15,542,964.36	7,267,202.30	26,150,389.20
未分配利润	145,133,083.80	119,886,679.22	65,404,820.71	298,322,407.17
股东权益合计	619,496,887.58	594,250,483.00	470,284,439.31	507,121,362.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35,237,568.15	1,176,529,498.02	1,160,266,783.10	1,072,313,216.5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3,438,217.48	1,097,923,761.44	1,383,341,641.46	972,886,117.71
减：营业成本	613,167,345.07	867,312,199.63	1,082,501,407.20	759,261,502.00
税金及附加	4,315,821.07	8,797,810.65	9,672,686.46	10,732,707.17
销售费用	6,471,375.65	18,019,626.27	20,078,457.59	17,032,256.25

管理费用	22,739,565.86	77,169,034.91	49,354,110.38	39,767,223.69
研发费用	23,038,275.34	42,254,538.25	59,609,002.42	37,018,051.93
财务费用	-150,481.93	-1,273,404.70	-19,933,822.90	7,919,919.77
其中：利息费用	4,440,478.10	8,650,852.74	7,913,607.46	6,740,859.52
利息收入	4,395,429.18	9,299,764.58	9,791,568.25	12,862,406.86
加：其他收益	13,968,497.32	3,903,711.81	2,234,840.59	1,177,635.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7,302.21	4,487,471.30	-2,026,073.62	-1,532,141.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244,431.80	-1,536,471.16	-2,291,593.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647,302.21	3,037,614.53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3,291,638.57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68,684.39	1,744,008.8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77,931.79	-33,402.19	-28,254,748.88	32,164,388.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278.52	251,767.38	-961,884.6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518,778.29	95,997,513.56	149,760,295.23	132,964,339.41
加：营业外收入	62,339.15	112,746.14	92,102.64	1,767,599.18
减：营业外支出	5,147.50	937,337.84	1,890,459.38	1,249,848.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575,969.94	95,172,921.86	147,961,938.49	133,482,090.56
减：所得税费用	10,329,565.36	12,415,301.29	16,973,146.80	18,723,550.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246,404.58	82,757,620.57	130,988,791.69	114,758,540.3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5,246,404.58	82,757,620.57	130,988,791.69	114,758,540.3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246,404.58	82,757,620.57	130,988,791.69	114,758,540.3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8,899,654.16	1,160,017,708.92	1,319,328,759.11	923,732,425.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297,826.50	98,176,804.15	136,312,629.34	101,502,768.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36,333.11	16,157,911.77	8,628,148.48	2,434,51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433,813.77	1,274,352,424.84	1,464,269,536.93	1,027,669,704.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8,978,916.89	979,637,561.40	1,098,308,766.66	738,070,259.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467,878.39	133,213,882.84	152,185,696.83	101,862,558.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96,095.49	44,508,096.78	26,483,841.31	31,257,127.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99,632.97	40,171,870.02	49,417,367.97	32,671,07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842,523.74	1,197,531,411.04	1,326,395,672.77	903,861,02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91,290.03	76,821,013.80	137,873,864.16	123,808,681.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39,500,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47,302.21	3,037,614.53	3,252,031.54	759,451.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000.00	2,042,814.42	497,432.00	71,2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500,000.00	788,400,570.05	1,204,891,909.00	483,568,039.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252,302.21	793,480,999.00	1,248,141,372.54	484,398,691.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78,689.12	70,972,670.54	42,658,663.41	20,091,526.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	11,000,000.00	36,140,00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000,000.00	918,630,000.00	1,124,311,570.05	454,415,388.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878,689.12	1,000,602,670.54	1,203,110,233.46	474,506,91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73,613.09	-207,121,671.54	45,031,139.08	9,891,776.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42,900,000.00	30,000,00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219,793,724.00	120,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15,824,958.33	0.00	33,8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478,518,682.33	150,000,000.00	83,8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25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961,015.17	26,884,128.39	177,444,091.69	86,897,735.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00,000,000.00	47,071,853.97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961,015.17	476,884,128.39	324,515,945.66	111,897,73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61,015.17	1,634,553.94	-174,515,945.66	-28,087,735.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5,283.89	-3,190,793.27	5,662,438.55	-3,381,068.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49,171.84	-131,856,897.07	14,051,496.13	102,231,653.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70,088.09	165,226,985.16	151,175,489.03	48,943,835.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719,259.93	33,370,088.09	165,226,985.16	151,175,489.0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和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1	益佳电子	500 万元	51.00	2019 年 11 月 6 日

2	新加坡立达	500 万美元	100.00	2018 年 11 月 5 日
3	佳越达	200 万元	100.00	2019 年 6 月 19 日
4	美国立达	150 万美元	100.00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公司新设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新设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1	新加坡立达	2018 年 11 月 5 日	500 万美元	100.00
2	佳越达	2019 年 6 月 19 日	200 万元	100.00
3	美国立达	2019 年 12 月 18 日	150 万美元	100.00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权取得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1	益佳电子	2019 年 11 月 6 日	500.00 万元	51.00

根据公司与欧阳彪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0 元受让欧阳彪持有的益佳电子 10% 股权（欧阳彪尚未出资）；根据公司与旭洲电子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0 元受让旭洲电子持有的益佳电子 10% 股权（旭洲电子尚未出资）；根据公司与徐宏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0 元受让徐宏持有的益佳电子 1% 股权（徐宏尚未出资）；以上变更后公司持有益佳电子公司 51% 股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故自 2019 年 11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

1、2020 年 1-6 月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

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

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国外直接销售：FOB 类贸易模式，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的要求安排发货，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并取得提单后，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EXW 类贸易模式：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的要求将货物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收入。

公司针对第一大客户 JS 环球生活的国外销售收入，从 2020 年 1 月开始逐渐转变为 EXW 类贸易模式，主要原因为：①JS 环球生活希望加强供应链的管理，在 FOB 类贸易模式下从产品出厂到码头装运开船之间，JS 环球生活对产品没有管控力，为了更准确的了解物流情况，所以采取 EXW 类贸易模式；②为了应对中美贸易摩擦情况下美国可能对公司产品加征关税的情况，JS 环球生活希望采取 EXW 类贸易模式，从报关价格中剔除运输费用，减少关税成本。销售模式变更由 JS 环球生活提出，符合双方共同利益，不会影响双方合作关系。

2) 国内直接销售：公司按照合同或者订单发货，根据经客户确认收货的发货通知单确认销售收入。

2、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

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产品。

- 1) 国外直接销售：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的要求安排发货，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并取得提单后，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
- 2) 国内直接销售：公司按合同或订单发货，根据经客户确认收货的发货单确认销售收入。

（二）金融工具

1、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

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

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次输入值是除第一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

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2（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30.00
2-3 年	60.00
3 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

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三）应收款项

1、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之“1、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之“（5）金融工具减值”之说明。

2、2017年度和2018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60.00	6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

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00-18.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10	9.00-2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00-18.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00-18.00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

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按土地使用权年限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

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

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二)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

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五）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

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八)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货币资金	245,115,649.07		245,115,649.07
应收票据	500,000.00		500,000.00
应收账款	261,059,185.72		261,059,185.72
其他应收款	11,061,471.09		11,061,471.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5,824,958.33		215,824,958.33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66,858.90	50,066,858.90
应付票据	132,432,439.81		132,432,439.81
应付账款	236,902,827.59		236,902,827.59
其他应付款	4,878,164.53	-258,650.68	4,619,513.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174,356.16	200,174,356.16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17,435.62	20,017,435.62

2) 2019 年 1 月 1 日, 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25,465,894.60			25,465,894.60
其他应收款	1,793,551.11			1,793,551.11

(2)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5,868,839.65	-4,078,534.15	1,790,305.50
合同负债		3,959,883.14	3,959,883.14
其他流动负债		118,651.01	118,651.01

除上述事项外,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0%、9%、5%、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8.5%、20%、17%、1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	15%	15%	15%	15%
新加坡立达	17%	17%	17%	-
美国立达	28.5%	28.5%	-	-
益佳电子	20%	20%	-	-
佳越达	20%	20%	-	-

(二) 税收优惠

1、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获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17 年至 2019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公司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子公司益佳电子和佳越达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条件，当期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者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公司按地区和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一）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分地区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外	67,866.21	55,132.73	101,150.88	79,359.62
境内	6,342.71	5,513.16	6,120.55	5,385.46
总计	74,208.92	60,645.89	107,271.43	84,745.0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外	133,245.92	104,076.70	92,001.36	71,223.32
境内	3,265.15	2,838.47	1,648.14	1,465.88
总计	136,511.08	106,915.17	93,649.50	72,689.20

（二）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分产品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	33,360.87	28,357.67	26,794.34	22,225.17

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	32,683.60	25,487.42	72,204.47	55,762.42
多功能无线拖把	5,504.64	4,698.13	10.98	13.92
高效电机	892.79	731.58	3,937.16	3,142.87
智能扫地机器人	291.06	215.77	0.31	1.03
配件及其他	1,475.96	1,155.32	4,324.17	3,599.68
总计	74,208.92	60,645.89	107,271.43	84,745.0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	29,373.20	24,475.99	141.08	133.44
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	98,606.95	75,560.04	85,344.38	65,388.18
多功能无线拖把	-	-	-	-
高效电机	5,241.79	4,355.49	4,033.57	3,413.02
智能扫地机器人	6.71	14.30	-	-
配件及其他	3,282.42	2,509.35	4,130.47	3,754.56
总计	136,511.08	106,915.17	93,649.50	72,689.20

七、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除收购益佳电子外，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无其他收购兼并情况。收购益佳电子的情况参见本节“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3	25.18	44.04	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156.35	19.99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6.85	390.37	223.48	117.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27.57	0.00	567.2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7.04	304.44	284.84	75.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169.43	-803.19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2	-82.46	-179.84	51.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1,830.84	0.00	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1,578.94	-839.95	-410.68	812.7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36.49	148.53	-61.57	122.18
少数股东损益	1.13	0.33	0.00	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41.31	-988.82	-349.10	690.53

九、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对外投资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5,615.5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清理为 11.73 万元、固定资产为 25,603.79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226.34	8,065.92	0.00	14,160.42
通用设备	2,246.08	1,337.37	0.00	908.71
专用设备	17,298.89	7,945.74	0.00	9,353.14

运输工具	1,225.56	1,032.22	0.00	193.34
其他设备	1,058.40	70.23	0.00	988.17
合计	44,055.27	18,451.48	0.00	25,603.79

（二）对外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外，对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对外投资金额
顺造科技	151.52	5%	250.00
塔波尔机器人	545.59	4.9%	900.00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899.62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288.11	388.49	-	899.62
合计	1,288.11	388.49	-	899.62

十、主要债项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20,515.2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质押借款	20,014.47
保证借款	500.73
合计	20,515.2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金额为 3,979.37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抵押借款	2,000.00
保证借款	1,979.37
合计	3,979.37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金额为 6,291.06 万元，全部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为 36,325.7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货款	35,795.88
设备工程款	462.71
其他	67.12
合计	36,325.70

（四）关联方负债

关联方负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六）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五）主要合同承诺的负债

公司合同承诺的债务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

（六）或有债务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债务。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股本	36,000.00	34,500.00	31,200.00	18,264.86	
资本公积	9,882.08	11,382.08	8,561.24	0.00	
其他综合收益	82.66	23.21	-32.36	0.00	
盈余公积	1,554.30	1,554.30	726.72	2,615.04	
未分配利润	14,899.90	12,134.47	6,533.39	29,83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418.94	59,594.06	46,988.99	50,712.14	
少数股东权益	37.25	-32.95	0.00	0.00	
股东权益合计	62,456.18	59,561.10	46,988.99	50,712.14	

（一）股本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均为股本溢价，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位：万元
期初余额	11,382.08	8,561.24	0.00	0.00	
本期增加	0.00	2,820.84	8,561.24	0.00	
本期减少	1,500.00	0.00	0.00	0.00	
期末余额	9,882.08	11,382.08	8,561.24	0.00	

1、2018年资本公积变化

根据2018年7月26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380.00万元，由燕园璟琛出资2,4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10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296.00万元；由燕园康泰出资6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7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2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合计 1,620.00 万元。

根据 2018 年 11 月 21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200 万元，全体股东截至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39,761.24 万元，溢余净资产 8,561.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19 年资本公积变化

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了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3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3 元/股。本次增资参考燕园璟琛和燕园康泰出资价格，确定每股的公允价值为 2.17 元/股。本次增资最终出资情况如下：

(1) 富巨达增资 2,150.00 万股，实际出资 2,795.00 万元，64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富佳控股、股东俞世国在富巨达享有合伙份额，对公司 933.00 万股。管理层实际持有公司 1,217.00 万股，增资价格 1.3 元/股，与每股公允价值 2.17 元/股差价构成股份支付，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1,062.53 万元。

(2) 总经理郎一丁增资 880.00 万股，实际出资 1,144.00 万元，26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资价格 1.3 元/股，与每股公允价值 2.17 元/股差价构成股份支付，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768.31 万元。

(3) 实际控制人女儿王懿明增资 270.00 万股，实际出资 351.00 万元，8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综上，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合计 990.00 万元，其他资本公积合计 1,830.84 万元。由于是可立即行权的股份支付，所以对应的其他资本公积结转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30.84 万元。

3、2020 年 1-6 月资本公积变化

根据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00 万元，因此资本公积减少 1,500.00 万元。

（三）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由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引起，具体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其他综合收益	82.66	23.21	-32.36	0.00

（四）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具体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54.30	1,554.30	726.72	-
储备基金	-	-	-	2,615.04
合计	1,554.30	1,554.30	726.72	2,615.04

2018年末，公司盈余公积较上年末有所减少，主要是整体变更时公司净资产转入股本和资本公积所致。

2019年末，公司盈余公积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按当年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所致。

（五）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具体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2,134.47	6,533.39	29,832.24	27,684.0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65.44	8,428.65	13,091.79	11,475.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827.58	726.72	0.00
提取储备基金	0.00	0.00	0.00	1,306.97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00.00	2,000.00	19,782.57	8,020.69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11,543.14	0.00
净资产折股	0.00	0.00	4,338.20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899.90	12,134.47	6,533.39	29,832.24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加均是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入。

2017 年度，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8,020.69 万元，扣除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按投资比例对股东香港富佳 100% 进行利润分配。

2018 年度，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824.51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1,543.14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由此产生的企业所得税 1,282.57 万元由公司代扣代缴，并作为对股东香港富佳的股利分配；2018 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18,500.00 万元，合计相当于利润分红 19,782.57 万元。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000.00 万元和 5,000.00 万元。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9.83	6,633.95	13,780.29	12,38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7.13	-20,536.60	7,479.83	989.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0.70	171.53	-17,451.59	-2,808.7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52	-254.56	533.88	-338.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53.79	-13,985.68	4,342.41	10,223.1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9 年末开始，国内爆发新冠疫情。2020 年 1 月 31 日，世界卫生组织宣布新冠疫情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2020 年 3 月 11 日，世界卫生组织将新冠疫情定为全球大流行病。随着全球新冠疫情的发展，很多国家开始陆续解

封，但仍有部分国家防控形势严峻，部分解封国家也有疫情反弹的情况发生，疫情趋势还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的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新冠疫情的持续蔓延会影响国际经贸和人员往来等，预计对公司未来几年生产经营构成一定影响。若新冠疫情持续蔓延且得不到有效控制，或者今后出现其他公共性突发事件，均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构成负面影响。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23	1.24	1.37	1.67
速动比率（倍）	0.95	0.88	1.15	1.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60%	49.49%	59.47%	52.7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0%	0.00%	0.00%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07	4.61	6.14	5.74
存货周转率（次/年）	6.51	5.07	9.21	8.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772.94	12,695.41	17,732.39	15,931.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52	12.17	19.69	20.8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11	0.19	0.44	0.6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5	-0.41	0.14	0.56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5、应收账款周转率=业务收入/年初末平均应收账款
 6、存货周转率=业务成本/年初末平均存货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费用+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1、以上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报表口径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二）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6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6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7%	16.01%	25.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9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9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8%	17.89%	25.8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0 + NP / 2 + Ei \times Mi / M0 - Ej \times Mj / M0 \pm Ek \times Mk / 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 /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 M0 - Sj \times Mj / M0 - 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报告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

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P+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 \times (1-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2018 年 12 月，富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8 年 11 月 5 日，坤元评估出具了关于《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581 号），对富佳有限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富佳实业资产净额的评估价值为 62,251.77 万元，与账面价值 39,761.24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22,490.52 万元，增值率为 56.56%。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报告期内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情况及未来趋势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07,231.32万元、115,987.22万元、119,179.53万元和135,230.68万元。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总资产规模呈稳步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4,050.60	62.15	68,768.78	57.70
非流动资产	51,180.08	37.85	50,410.75	42.30
资产总计	135,230.68	100.00	119,179.53	10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91,472.15	78.86	60,721.74	56.63
非流动资产	24,515.07	21.14	46,509.58	43.37
资产总计	115,987.22	100.00	107,231.32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始终保持在50%以上，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2018年末，定期存款21,582.50万元一年内到期，划分为流动资产，使得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231.05	18.12	7,745.08	11.26	24,511.56	26.80	19,521.16	32.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00.00	4.64	16,120.00	23.44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250.00	0.30	71.31	0.10	50.00	0.05	0.00	0.00
应收账款	40,425.79	48.10	21,735.61	31.61	26,105.92	28.54	18,951.36	31.21
预付款项	598.26	0.71	843.89	1.23	775.39	0.85	552.12	0.91
其他应收款	1,392.85	1.66	1,946.45	2.83	1,106.15	1.21	1,374.47	2.26
存货	19,185.60	22.83	19,949.27	29.01	14,273.97	15.60	9,222.63	15.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21,582.50	23.59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067.06	3.65	357.17	0.52	3,066.66	3.35	11,100.00	18.28
流动资产合计	84,050.60	100.00	68,768.78	100.00	91,472.15	100.00	60,721.74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60,721.74万元、91,472.15万元、68,768.78万元和84,050.60万元。扣除2018年末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21,582.50元，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资产稳步增加，流动资产结构稳定，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三者合计占比超过7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结构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8.47	0.06	3.33	0.04
银行存款	11,019.59	72.35	5,470.95	70.64
其他货币资金	4,202.99	27.59	2,270.81	29.32
总计	15,231.05	100.00	7,745.08	10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8.87	0.04	4.50	0.02
银行存款	19,451.08	79.35	15,113.05	77.42
其他货币资金	5,051.61	20.61	4,403.61	22.56
总计	24,511.56	100.00	19,521.16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9,521.16万元、24,511.56万元、7,745.08万元和15,231.0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15%、26.80%、11.26%和18.12%。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6月末，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为2,937.26万元、1,862.66万元、3,380.64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少的原因是：2019年末公司用货币资金购买银行活期理财16,120.00万元。2019年末银行活期理财和货币资金合计23,865.0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持续为正，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380.87万元、13,780.29万元、6,633.95万元和4,009.83万元；同时，公司经营规模较大，需要有充裕的流动资金，保障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高效运转。未来公司在进一步扩大产能、加强海外生产基地建设、提升新产品研发能力等方面均需要较大规模投资，因此公司计划借助资本市场直接融资保障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的实施。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6月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4,403.61万元、5,051.61万元、2,270.81万元和4,202.99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衍生金融产品保证金和其他保证金，使用受限。2020年6月末，公司其他保证金系抵押在银行的产权证取出做变更增加建筑面积而存入，期后变更完成后已退回。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01.87	2,270.81	4,594.55	4,371.18
信用证保证金	0.00	0.00	0.00	32.40
衍生金融产品保证金	0.00	0.00	457.06	0.02
其他保证金	2,001.12	0.00	0.00	0.00
合计	4,202.99	2,270.81	5,051.61	4,403.61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票据	250.00	100.00	71.31	100.00
总计	250.00	100.00	71.31	10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票据	50.00	100.00	0.00	0.00
总计	50.00	100.00	0.00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0.00万元、50.00万元、71.31万元和250.0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0%、0.05%、0.10%和0.30%，占比较小，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3,776.93	24,096.15	28,652.51	19,949.52
坏账准备	3,351.14	2,360.54	2,546.59	998.15
期末应收账款净额	40,425.79	21,735.61	26,105.92	18,951.36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

分别为 18,951.36 万元、26,105.92 万元、21,735.61 万元和 40,425.7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21%、28.54%、31.61% 和 48.10%，应收账款总额较大。

1) 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43,776.93	24,096.15	28,652.51	19,949.52
应收账款余额增幅	81.68%	-15.90%	43.63%	-
同期营业收入	78,814.06	110,329.62	138,334.16	97,288.61
同期营业收入增幅	-	-20.24%	42.19%	-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7.77%	21.84%	20.71%	20.51%

注：已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进行了年化处理。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949.52 万元、28,652.51 万元、24,096.15 万元和 43,776.9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51%、20.71%、21.84% 和 27.77%，除 2020 年 6 月末，占比相对稳定。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 4-6 月份，根据客户的信用期，5-6 月份的销售收入集中在 6 月之后收款，所以 2020 年 6 月底应收账款余额较多。

②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政策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分布和客户收入结构基本相符，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与公司保持长期业务合作的 JS 环球生活、伊莱克斯、SKP、顺造科技、小狗电器、苏泊尔等行业内知名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销售信用政策，实行付款方式、信用期和赊销额度的多重管控，并使每一项管控指标落实到单个具体客户。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给予主要客户 JS 环球生活 60 天信用期。2020 年开始公司与主要客户 JS 环球生活海外销售模式由 FOB 类贸易模式转变为 EXW 类贸易模式，海外销

售信用期转变为 65 天。

对于出口业务，公司与客户货款的结算主要采用电汇（T/T）的方式，在信用期内收款；对于国内业务，公司合作的客户信用良好，与客户货款的结算主要采用在信用期内银行转账收款的方式。

对于存在信用期赊销的客户，公司在额度的管理上兼具灵活性，遇有客户订单量的增加时，在经过必要的授权审批后，公司会临时性适度提高信用额度，方便业务的正常开展。

③应收账款周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07	4.61	6.14	5.74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71.97	79.14	59.44	63.59

报告期内公司较好地执行了自身的销售信用政策，2017 年和 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稳定。2019 年和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公司 2019 年末应收伊莱克斯的货款较多，已在 2020 年初收到货款； 2020 年 5-6 月销售收入较高，6 月底未到回款期限。

2)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①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2,549.99	97.20	22,848.37	94.82
1-2 年	14.30	0.03	1,242.42	5.16
2-3 年	1,211.68	2.77	5.36	0.02
3 年以上	0.96	0.00	0.00	0.00
总计	43,776.93	100.00	24,096.15	100.0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28,647.15	99.98	19,946.80	99.99
1-2 年	5.36	0.02	2.71	0.01
2-3 年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总计	28,652.51	100.00	19,949.52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保持在 94% 以上，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美国维特的宠物喂食器货款。

②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19.71	2.79	1,219.71	100.00	1,201.91	4.99	1,201.9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557.22	97.21	2,131.44	5.01	22,894.24	95.01	1,158.63	5.06
合计	43,776.93	100.00	3,351.14	7.66	24,096.15	100.00	2,360.54	9.8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72.59	4.09	1,172.59	100.00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479.91	95.91	1,374.00	5.00	19,949.52	100.00	998.15	5.00
合计	28,652.51	100.00	2,546.59	8.89	19,949.52	100.00	998.15	5.00

报告期内，客户美国维特经营状况较差，回款异常，所以对其累计应收账款

1,219.71 万元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后续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应收账款余 额	坏账准 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1 年以内	42,542.92	2,127.15	5.00	22,838.56	1,141.93	5.00
1 至 2 年	14.30	4.29	30.00	55.68	16.70	30.00
组合合计	42,557.22	2,131.44	5.01	22,894.24	1,158.63	5.06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应收账款余 额	坏账准 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1 年以内	27,479.91	1,374.00	5.00	19,946.80	997.34	5.00
1 至 2 年	0.00	0.00	0.00	2.71	0.81	30.00
组合合计	27,479.91	1,374.00	5.00	19,949.52	998.15	5.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998.15 万元、2,546.59 万元、2,360.54 万元和 3,351.14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00%、8.89%、9.80% 和 7.6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在 2019 年发生变更，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之“1、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之“（5）金融工具减值”之说明。

报告期内，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期集中在 1 年以内，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是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可以合理覆盖坏账损失的风险。同时，对于海外客户的应收账款，公司已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协议来保障公司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名称	0.5 年以内	0.5-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莱克电气	0%	8%	27%	53%	-	-	-
科沃斯	1%	5%	10%	30%	100%	100%	100%
德昌电机	1%	3%	30%	60%	100%	100%	100%
新宝股份	2%	2%	10%	20%	50%	80%	100%
本公司	5%	5%	30%	60%	100%	100%	100%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摘自公告的 2019 年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2、莱克电气 2019 年年报应收账款账龄最长为 2-3 年。

由上表可见，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的比例类似，保持了谨慎性。

3)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2020 年 6 月 30 日	JS 环球生活	36,161.45	82.60	1,808.0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顺造科技	2,630.21	6.01	131.51
	美国维特	1,219.71	2.79	1,219.71
	塔波尔机器人	684.25	1.56	34.21
	小狗机器人	508.64	1.16	25.43
	合计	41,204.27	94.12	3,218.9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JS 环球生活	17,848.87	74.07	892.44
	伊莱克斯	1,219.71	5.06	74.91
	美国维特	1,201.91	4.99	1,201.91
	顺造科技	693.88	2.88	34.69
	SKP	679.79	2.82	33.99
	合计	21,644.16	89.82	2,237.9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JS 环球生活	25,013.89	87.3	1,250.69
	美国维特	1,172.59	4.09	1,172.59

	伊莱克斯	747.08	2.61	37.35
	SKP	571.82	2.00	28.59
	普发科技	517.23	1.81	25.86
	合计	28,022.62	97.81	2,515.10
2017年12月31日	JS 环球生活	18,379.64	92.13	918.98
	伊莱克斯	495.13	2.48	24.76
	普发科技	328.87	1.65	16.44
	SKP	277.72	1.39	13.89
	美国维特	273.43	1.37	13.67
	合计	19,754.79	99.02	987.7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大额款项。

(4) 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按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502.03	83.92	832.43	98.64
1 至 2 年	95.89	16.03	11.14	1.32
2 至 3 年	0.02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32	0.05	0.33	0.04
总计	598.26	100.00	843.89	100.0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774.70	99.91	551.80	99.94
1 至 2 年	0.36	0.05	0.00	0.00
2 至 3 年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33	0.04	0.33	0.06

总计	775.39	100.00	552.12	100.00
----	--------	--------	--------	--------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52.12万元、775.39万元、843.89万元和598.2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1%、0.85%、1.23%和0.71%。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供应商采购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宁波众聚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212.81	35.57
苏州智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1.18	10.23
苏州小喜鹊机械有限公司	53.68	8.97
宁波治铨模塑有限公司	40.97	6.85
浙江前浪进出口有限公司	33.20	5.55
合计	401.83	67.17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大额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分析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出口退税、拆借款和押金保证金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出口退税	1,316.26	1,274.03	1,028.24	1,241.55
拆借款	788.82	787.53	195.00	247.69
押金保证金	43.00	93.00	43.00	3.00
其他	91.78	33.66	19.26	31.17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239.85	2,188.22	1,285.50	1,523.42

合计				
计提坏账准备	847.00	241.76	179.36	148.95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392.85	1,946.45	1,106.15	1,374.47
合计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74.47万元、1,106.15万元、1,946.45万元和1,392.8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6%、1.21%、2.83%和1.66%。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044.54	91.28	1,993.22	91.09
1-2年	51.31	2.29	43.00	1.97
2-3年	49.00	2.19	57.00	2.60
3年以上	95.00	4.24	95.00	4.34
总计	2,239.85	100.00	2,188.22	10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087.50	84.60	1,361.73	89.39
1-2年	75.00	5.83	80.50	5.28
2-3年	51.30	3.99	61.19	4.02
3年以上	71.70	5.58	20.00	1.31
总计	1,285.50	100.00	1,523.42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保持在80%以上，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拆借款。

②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36.82	28.43	636.82	100.00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3.03	71.57	210.18	13.11	2,188.22	100.00	241.76	11.05
合计	2,239.85	100.00	847.00	37.81	2,188.22	100.00	241.76	11.05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5.50	100.00	179.36	13.95	1,523.42	100.00	148.95	9.78
合计	1,285.50	100.00	179.36	13.95	1,523.42	100.00	148.95	9.78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客户美国维特经营状况较差，回款异常，所以对其累计其他应收款 636.82 万元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后续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1,316.26	65.81	5.00	1,274.03	63.70	5.00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43.00	10.40	24.19	93.00	15.40	16.56
其他款项组合	243.78	133.97	54.96	821.19	162.66	19.81
组合合计	1,603.03	210.18	13.11	2,188.22	241.76	11.05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87.50	54.38	5.00	1,361.73	68.09	5.00
1-2年	75.00	22.50	30.00	80.50	24.15	30.00
2-3年	51.30	30.78	60.00	61.19	36.71	60.00
3年以上	71.70	71.70	100.00	20.00	20.00	100.00
组合合计	1,285.50	179.36	13.95	1,523.42	148.95	9.78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148.95 万元、179.36 万元、241.76 万元和 847.0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78%、13.95%、11.05% 和 37.8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在 2019 年发生变更，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之“1、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之“（5）金融工具减值”之说明。

3)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1,316.26	1 年以内	58.77	65.81
美国维特	拆借款	636.82	1 年以内	28.43	636.82
廖万奎	拆借款	49.00	2-3 年	2.54	31.05
	备用金	8.00	1 年以内 3 万、1-2 年 5 万		
袁澄忠	拆借款	50.00	3 年以上	2.23	50.00
社保保险基金	其他	37.69	1 年以内	1.68	1.88
合计		2,097.77		93.65	785.57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大额款项。

(6) 存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222.63 万元、14,273.97 万元、19,949.27 万元和 19,185.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19%、15.60%、29.01% 和 22.83%。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02.52	1,723.63	6,778.90	6,154.32	1,367.50	4,786.82
在产品	3,751.83	0.00	3,751.83	2,861.80	0.00	2,861.80
半成品	2,471.84	256.14	2,215.70	1,877.01	246.76	1,630.26
库存商品	3,675.79	29.30	3,646.49	6,967.98	29.30	6,938.68
发出商品	80.57	0.00	80.57	420.62	0.00	420.62
委托加工物资	2,135.01	0.00	2,135.01	3,195.46	0.00	3,195.46
周转材料	577.11	0.00	577.11	115.63	0.00	115.63
合计	21,194.67	2,009.07	19,185.60	21,592.83	1,643.56	19,949.27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88.97	1,423.62	3,865.35	3,709.46	692.40	3,017.06
在产品	1,619.95	0.00	1,619.95	822.76	0.00	822.76
半成品	1,926.39	236.54	1,689.86	1,041.96	14.77	1,027.19
库存商品	5,138.44	37.86	5,100.58	2,296.56	94.84	2,201.72
发出商品	144.37	0.00	144.37	743.31	0.00	743.31
委托加工物资	1,729.78	0.00	1,729.78	1,270.18	0.00	1,270.18
周转材料	124.10	0.00	124.10	140.41	0.00	140.41
合计	15,971.99	1,698.02	14,273.97	10,024.63	802.00	9,222.6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相对较大，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并对主要原材料 ABS 和 MABS 等按照预计市场价格进行适当的囤货，以进行有

效的原材料采购成本管理。所以公司存货数量的变动主要是为了满足生产订单的要求，保证客户的交货期，在原料上做到提前备货、保障生产，在库存商品上保证有充足的成品供发货给客户。

报告期内，存货金额呈现增长趋势的主要原因是：①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比 2017 年增长 42.19%，公司为了满足销售增长的需求，增加了原材料备货和委托第三方加工的物资，相应的完工库存商品也增加；②2019 年下半年公司与主要客户 JS 环球生活合作开发了新产品，客户预计相比旧款产品市场销售会大幅提升，因此向公司下达大量生产订单，公司为了保证生产订单交付，进行了大量备货和提前完成产品生产，所以 2019 年末公司的存货金额较大；③2020 年新冠疫情发生后，国内外消费者居家生活的时间大量增加，导致家庭清洁的需求增加，吸尘器的需求旺盛，主要客户 JS 环球生活给予公司的生产订单不断增加，公司为了保证足够的生产能力，所以采购的原料和生产的产成品较多。

①原材料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3,709.46 万元、5,288.97 万元、6,154.32 万元和 8,502.52 万元，主要是塑料粒子、线路板零件、吸尘器零件、电机零件等。

②在产品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822.76 万元、1,619.95 万元、2,861.80 万元和 3,751.83 万元，主要是在制的产品和模具。

③半成品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半成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041.96 万元、1,926.39 万元、1,877.01 万元和 2,471.84 万元，主要是各个车间完工入库的半成品。

④库存商品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

余额分别为 2,296.56 万元、5,138.44 万元、6,967.98 万元和 3,675.79 万元，主要是吸尘器、电机、其他组件。

⑤发出商品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743.31 万元、144.37 万元、420.62 万元和 80.57 万元，主要是已发货但尚未取得提单的商品。

⑥委托加工物资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1,270.18 万元、1,729.78 万元、3,195.46 万元和 2,135.01 万元，主要是委托加工的原料和模具原料。

⑦周转材料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周转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40.41 万元、124.10 万元、115.63 万元和 577.11 万元，主要是生产辅料和包装材料。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不同类别存货跌价准备分类计提如下：

①原材料

A、回料：公司生产使用的 ABS、PP 等塑料粒子在生产加工环节会产生少量余料，经过再加工后可实现回收利用，由于回料市场价值较低，公司期末按预计售价与成本价格之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B、呆滞物料以及喂食器材料：公司对库龄 1 年以上的呆滞物料按成本价格的 80%单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8 年末公司对喂食器材料按照成本价格的 8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27.06 万元。

②库存商品

公司 2017 年末对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呆滞产品按照成本价格的 70% 计提 94.84 万元跌价准备。2018 年和 2019 年部分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实现了销售，转销了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8 年末，公司持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582.50 万元，为公司持有一年内到期的已质押的定期存款。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7.06	140.44	66.66	-
待退回企业所得税	-	216.73	-	-
理财产品	3,000.00	-	3,000.00	11,100.00
合计	3,067.06	357.17	3,066.66	11,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00.00 万元、3,066.66 万元、357.17 万元和 3,067.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28%、3.35%、0.52% 和 3.65%。2017 年底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购买了 11,100.00 万元理财产品。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140.60	0.57	3,954.03	8.50
其他非流	1,150.00	2.25	900.00	1.79	-	-	-	-

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09.85	1.39	758.26	1.50	853.19	3.48	841.30	1.81
固定资产	25,615.52	50.05	24,916.47	49.43	18,732.98	76.41	18,993.42	40.84
在建工程	682.10	1.33	1,506.42	2.99	2,236.87	9.12	27.82	0.06
无形资产	899.62	1.76	912.73	1.81	938.94	3.83	965.16	2.08
商誉	23.69	0.05	23.69	0.05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6.28	2.20	943.28	1.87	1,066.12	4.35	679.43	1.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73.02	40.98	20,449.92	40.57	546.36	2.23	21,048.43	45.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180.08	100.00	50,410.75	100.00	24,515.07	100.00	46,509.58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509.58 万元、24,515.07 万元、50,410.75 万元和 51,180.0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954.03 万元、140.6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0%、0.57%、0.00% 和 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益佳电子	0.00	0.00	140.60	-
蒙城佳仕龙	0.00	0.00	0.00	3,954.03
合计	0.00	0.00	140.60	3,954.03

2018 年 7 月，公司将持有的蒙城佳仕龙股权全部转让给富佳控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蒙城佳仕龙股权。

2019 年 11 月，公司持有益佳电子比例由 30% 增加为 51%，实现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9年末，公司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900.00万元，为对塔波尔机器人的股权投资。

2020年6月末，公司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1,150.00万元，除了塔波尔机器人的股权投资，为顺造科技的股权投资250万元。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公司将上述两项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短期内不会出售，故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原值	累计折旧和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11.22	947.09	0.00	564.13
土地使用权	276.00	130.27	0.00	145.73
合计	1,787.22	1,077.37	0.00	709.8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和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11.22	902.00	0.00	609.22
土地使用权	276.00	126.96	0.00	149.04
合计	1,787.22	1,028.96	0.00	758.26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和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11.22	813.70	0.00	697.52
土地使用权	276.00	120.34	0.00	155.66
合计	1,787.22	934.03	0.00	853.19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和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10.31	731.30	0.00	679.01
土地使用权	276.00	113.71	0.00	162.29
合计	1,686.31	845.02	0.00	841.30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6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841.30万元、853.19万元、758.26万元和709.8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1%、3.48%、1.50%和1.39%。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对外出租的余姚市玉立路46号不动产、余姚市舜水南路77号不动产。

(4)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除固定资产清理外的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226.34	8,065.92	0.00	14,160.42
通用设备	2,246.08	1,337.37	0.00	908.71
专用设备	17,298.89	7,945.74	0.00	9,353.14
运输工具	1,225.56	1,032.22	0.00	193.34
其他设备	1,058.40	70.23	0.00	988.17
合计	44,055.27	18,451.48	0.00	25,603.79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178.49	7,567.34	0.00	14,611.15
通用设备	2,213.36	1,268.29	0.00	945.07
专用设备	15,424.59	7,282.09	0.00	8,142.50
运输工具	1,225.56	1,013.76	0.00	211.80
其他设备	1,058.40	52.45	0.00	1,005.96
合计	42,100.39	17,183.93	0.00	24,916.47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978.10	6,826.62	0.00	10,151.48
通用设备	2,210.19	1,230.64	0.00	979.55
专用设备	13,394.79	6,778.91	0.00	6,615.87
运输工具	1,194.60	976.41	0.00	218.19
其他设备	784.87	16.98	0.00	767.89
合计	34,562.56	15,829.57	0.00	18,732.98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968.85	6,050.78	0.00	10,918.07
通用设备	2,100.90	1,178.75	0.00	922.15
专用设备	13,278.03	6,462.66	0.00	6,815.37
运输工具	1,197.85	861.56	0.00	336.29
其他设备	6.49	4.96	0.00	1.54
合计	33,552.13	14,558.71	0.00	18,993.42

2020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清理金额为11.73万元。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8,993.42万元、18,732.98万元、24,916.47万元和25,615.5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84%、76.41%、49.43%和50.05%。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2019年由于分公司新厂房竣工转为固定资产5,201.88万元，导致2019年末固定资产规模比2018年末大幅增加。

(5)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分公司厂房工程	425.64	340.70	2,079.48	0.00

机器设备	241.76	1,154.83	155.50	27.82
其他	14.70	10.89	1.90	0.00
合计	682.10	1,506.42	2,236.87	27.82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27.82万元、2,236.87万元、1,506.42万元和682.1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6%、9.12%、2.99%和1.33%。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分公司厂房工程、在安装的机器设备和光伏发电工程。

(6)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288.11	388.49	0.00	899.62
合计	1,288.11	388.49	0.00	899.6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288.11	375.38	0.00	912.73
合计	1,288.11	375.38	0.00	912.73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288.11	349.17	0.00	938.94
合计	1,288.11	349.17	0.00	938.94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288.11	322.95	0.00	965.16
合计	1,288.11	322.95	0.00	965.16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965.16万元、938.94万元、912.73万元和899.62万元，占非流动资

产的比例分别为 2.08%、3.83%、1.81% 和 1.76%。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由于不存在其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降低、市价大幅下跌并导致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报告期各期末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 商誉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购买益佳电子形成的商誉	23.69	23.69	0.00	0.00
合计	23.69	23.69	0.00	0.00

公司商誉是 2019 年收购益佳电子股权时形成的商誉。2019 年，公司收购益佳电子 21% 股权，持股比例达到 51%，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公司享有的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92.48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为 116.16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为 23.69 万元。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301.36	246.53	663.60	292.37
信用减值损失	534.63	381.37	-	-
固定资产计税基础大于账面价值	262.35	285.53	331.89	375.21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49.37	0.00
递延收益	27.93	29.84	21.26	11.85
合计	1,126.28	943.28	1,066.12	679.43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

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79.43 万元、1,066.12 万元、943.28 万元和 1,126.2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6%、4.35%、1.87% 和 2.20%。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固定资产计税基础大于账面价值等原因造成的。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	339.03	205.39	546.36	139.93
质押的定期存单	20,634.00	20,244.53	0.00	20,908.50
合计	20,973.02	20,449.92	546.36	21,048.4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公司为了申请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2 亿元银行借款，由宁波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宁波银行出具保函的形式进行担保。公司与宁波银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公司将宁波银行人民币 2 亿元定期存单，包括本金和利息质押给宁波银行，由宁波银行开立保函。

2019 年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2 亿元借款到期，2018 年末公司将 2 亿元银行借款由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公司在宁波银行质押的 2 亿元定期存单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二) 负债状况分析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分别为 56,519.19 万元、68,998.23 万元、59,618.43 万元和 72,774.50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负债规模也在不断扩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68,608.90	94.28	55,440.12	92.99

非流动负债	4,165.60	5.72	4,178.31	7.01
负债总计	72,774.50	100.00	59,618.43	10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6,856.48	96.90	36,440.16	64.47
非流动负债	2,141.76	3.10	20,079.03	35.53
负债总计	68,998.23	100.00	56,519.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大，与公司生产经营相符。2018年末，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2亿元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转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的规模减少较多，流动负债规模相应增加。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515.20	29.90	20,520.99	37.01	5,000.00	7.48	5,000.00	13.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369.52	0.55	0.00	0.00
应付票据	6,291.06	9.17	6,488.02	11.70	13,243.24	19.81	10,927.96	29.99
应付账款	36,325.70	52.95	24,886.18	44.89	23,690.28	35.43	15,511.13	42.57
预收款项	163.60	0.24	586.88	1.06	268.16	0.40	49.55	0.14
合同负债	360.12	0.52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294.65	3.34	2,387.62	4.31	1,898.34	2.84	1,807.32	4.96
应交税费	2,451.80	3.57	543.31	0.98	1,899.10	2.84	1,307.88	3.59
其他应付款	201.63	0.29	20.60	0.04	487.82	0.73	1,836.32	5.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5	0.01	6.53	0.01	20,000.00	29.9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68,608.90	100.00	55,440.12	100.00	66,856.48	100.00	36,440.16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36,440.16 万元、66,856.48 万元、55,440.12 万元和 68,608.90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波动较大。

2018 年末流动负债总额比 2017 年末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1）2018 年末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2 亿元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归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2018 年销售增长带来采购增长，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合计增加 10,494.44 万元。

2019 年末流动负债总额比 2018 年末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2019 年公司归还了 5,000 万元短期银行借款；（2）2019 年收入减少带来采购减少，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合计减少 5,559.33 万元。

2020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总额比 2019 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带来采购增长，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合计增长 11,242.57 万元。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包括质押借款、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20,014.47	20,020.19	0.00	0.00
抵押借款	0.00	0.00	5,000.00	5,000.00
保证借款	500.73	500.80	0.00	0.00
合计	20,515.20	20,520.99	5,000.00	5,0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20,520.99 万元和 20,515.20 万元，占

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72%、7.48%、37.01% 和 29.90%。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末比 2018 年末短期借款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 2019 年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2 亿元长期借款到期后，在该行续借为短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应付票据	6,291.06	14.76	6,488.02	20.68
应付账款	36,325.70	85.24	24,886.18	79.32
合计	42,616.76	100.00	31,374.19	100.0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应付票据	13,243.24	35.86	10,927.96	41.33
应付账款	23,690.28	64.14	15,511.13	58.67
合计	36,933.53	100.00	26,439.09	100.00

1) 应付票据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27.96 万元、13,243.24 万元、6,488.02 万元和 6,291.0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99%、19.81%、11.70% 和 9.17%。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种类全部是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款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占比逐年降低，主要是公司更多通过应付账款进行结算。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款	35,795.88	98.54	23,187.76	93.18
设备工程款	462.71	1.27	1,619.27	6.51
其他	67.12	0.18	79.15	0.32
合计	36,325.70	100.00	24,886.18	10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款	22,974.47	96.98	15,058.11	97.08
设备工程款	649.28	2.74	364.73	2.35
其他	66.54	0.28	88.29	0.57
合计	23,690.28	100.00	15,511.13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5,511.13万元、23,690.28万元、24,886.18万元和36,325.7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2.57%、35.43%、44.89%和52.95%。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和设备工程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规模增加，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加。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	应付账款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蓝微电子	6,230.85	17.15
LG 化学	1,358.31	3.74
苏州市宏伟电器有限公司	1,279.38	3.52
苏州工业园区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	1,102.14	3.03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19.82	2.81
合计	10,990.50	30.26

(3) 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预收账款	163.60	586.88	268.16	49.55
其中：货款	-	407.85	123.16	49.55
其他	163.60	179.03	145.00	0.00
合同负债	360.12	-	-	-
合计	523.72	586.88	268.16	49.55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6月末，公司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49.55万元、268.16万元、586.88万元和523.7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14%、0.40%、1.06%和0.77%，占比较小。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34.33	2,386.83	1,898.34	1,807.32
社会保险费	24.49	0.08	0.00	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82	0.72	0.00	0.00
合计	2,294.65	2,387.62	1,898.34	1,807.32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分别为1,807.32万元、1,898.34万元、2,387.62万元和2,294.6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96%、2.84%、4.31%和3.34%。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人员数量增加。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增值税	0.00	0.03	0.00	0.21
企业所得税	1,631.22	39.15	1,440.89	1,204.1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31.10	179.21	6.36	13.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59	6.31	157.04	20.07
房产税	91.43	163.94	67.30	27.08
土地使用税	72.55	145.11	44.87	20.02
教育费附加	55.11	2.71	97.62	8.60
地方教育附加	36.74	1.80	72.55	5.73
印花税	5.06	4.77	9.06	5.75
残保金	0.00	0.27	3.41	3.00
合计	2,451.80	543.31	1,899.10	1,307.88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价值分别为1,307.88万元、1,899.10万元、543.31万元和2,451.8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59%、2.84%、0.98%和3.57%。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以应交企业所得税为主，各年末余额变化主要系公司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公司实际缴纳的进度存在差异所致。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0.00	0.00	25.87	22.53
其他应付款	201.63	20.60	461.95	1,813.79
-押金保证金	27.00	14.00	443.00	1.00
-拆借款	93.08	0.00	0.00	1,770.99
-应付暂收款	61.46	0.00	0.00	3.13
-其他	20.09	6.60	18.95	38.67
合计	201.63	20.60	487.82	1,836.32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

面价值分别为 1,836.32 万元、487.82 万元、20.60 万元和 201.6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4%、0.73%、0.04% 和 0.29%。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押金保证金和拆借款。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0,0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9.91%，为公司于 2019 年到期的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2 亿元银行借款。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长期借款	3,979.37	95.53	3,979.37	95.24	2,000.00	93.38	20,000.00	99.61
递延收益	186.22	4.47	198.94	4.76	141.76	6.62	79.03	0.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65.60	100.00	4,178.31	100.00	2,141.76	100.00	20,079.03	100.00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包括抵押借款、抵押及保证借款和质押借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000.00	2,000.00	2,000.00	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1,979.37	1,979.37	0.00	0.00
质押借款	0.00	0.00	0.00	20,000.00
合计	3,979.37	3,979.37	2,000.00	20,0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3,979.37 万元和 3,979.37 万元，占非

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61%、93.38%、95.24% 和 95.53%。2018 年末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2 亿元银行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长期借款规模大幅下降。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86.22	198.94	141.76	79.03
——年产 100 万台高能效吸尘器技改项目	89.00	95.43	94.50	26.37
——年新增 100 万台大容量吸尘器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39.16	41.86	47.26	52.66
——年产 350 万台高效吸尘器生产线机器人技术改造项目	58.07	61.65	-	-
合计	186.22	198.94	141.76	79.03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账面价值分别为 79.03 万元、141.76 万元、198.94 万元和 186.2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9%、6.62%、4.76% 和 4.47%。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是年产 100 万台高能效吸尘器技改项目、年新增 100 万台大容量吸尘器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和年产 350 万台高效吸尘器生产线机器人技术改造项目获得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按照资产使用年限分摊。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23	1.24	1.37	1.67
速动比率（倍）	0.95	0.88	1.15	1.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60	49.49	59.47	52.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82	50.02	59.49	52.71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772.94	12,695.41	17,732.39	15,931.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52	12.17	19.69	20.80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7、1.37、1.24 和 1.23，速动比率分别为 1.41、1.15、0.88 和 0.95。

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7 年末减少，主要原因是：2018 年末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2 亿元银行借款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增长较多；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多，存货增长较多。

2019 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8 年末减少，主要原因是：2018 年末公司质押的 2 亿元定期存款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2019 年重新办理质押，2019 年末质押的 2 亿元定期存款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导致流动资产减少较多。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71%、59.47%、49.49% 和 53.60%，指标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50% 左右，财务杠杆处于合理水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0.80、19.69、12.17 和 20.52，指标较高，表明公司利息偿付能力良好。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所示：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莱克电气	2.03	2.04	1.93	2.10
科沃斯	1.89	1.73	1.98	1.46
德昌电机	-	0.92	1.11	0.98

新宝股份	1.34	1.45	1.37	1.49
平均值	1.75	1.54	1.60	1.51
发行人	1.23	1.24	1.37	1.67
速动比率 (倍)				
莱克电气	1.80	1.73	1.52	1.72
科沃斯	1.28	1.18	1.29	1.02
德昌电机	-	0.76	1.00	0.87
新宝股份	1.01	1.04	1.01	1.14
平均值	1.36	1.18	1.21	1.19
发行人	0.95	0.88	1.15	1.41
资产负债率 (%) (合并)				
莱克电气	45.11	40.50	37.82	37.28
科沃斯	39.38	42.63	40.66	53.22
德昌电机	-	78.18	75.97	81.03
新宝股份	52.21	46.90	45.07	43.77
平均值	45.57	52.05	49.88	53.83
发行人	53.82	50.02	59.49	52.7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倍)				
莱克电气	19.17	55.96	147.07	21.49
科沃斯	70.04	31.03	257.19	891.49
德昌电机	-	11.54	13.02	4.64
新宝股份	85.60	103.33	37.99	65.88
平均值	58.27	50.47	113.82	245.88
发行人	20.52	12.17	19.69	20.80

数据来源: Wind

报告期内,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好于拟上市公司德昌电机, 弱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由于上市公司已经过募集资金, 融资渠道相对于公司更加多样, 短期和长期的偿债能力均有大幅度的改观。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07	4.61	6.14	5.74
存货周转率(次/年)	6.51	5.07	9.21	8.23

注：2020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通过乘2，进行了年化处理。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74、6.14、4.61和5.07。公司2019年和2020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2017年和2018年，主要是：公司2019年末应收伊莱克斯的货款较多，已在2020年初收到货款；公司2020年5-6月销售收入较高，6月底未到收款期。

（2）存货周转率

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8.23、9.21、5.07和6.51。报告期内，公司2019年和2020年1-6月存货周转率低于2017年和2018年，主要由于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收到客户的订单较多，公司为了满足订单需求，相应增加了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等。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比较如下所示：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莱克电气	5.22	5.61	5.39	5.93
科沃斯	5.42	5.87	7.86	8.60
德昌电机	-	3.36	2.78	2.49
新宝股份	8.72	8.73	8.79	10.93
平均值	6.45	5.89	6.21	6.99

发行人	5.07	4.61	6.14	5.74
存货周转率(次/年)				
莱克电气	6.26	6.35	6.15	7.01
科沃斯	2.84	3.02	3.92	4.76
德昌电机	-	7.69	7.70	6.95
新宝股份	5.04	5.26	6.10	6.70
平均值	4.71	5.58	5.97	6.36
发行人	6.51	5.07	9.21	8.23

数据来源: Wind

注: 2020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通过乘2, 进行了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国内外知名企业, 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资信状况较好, 公司给予主要客户60天及以上的信用账期,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 除2019年外,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主要通过“以销定产”和“以产定购”, 控制原材料备货, 合理设定安全库存, 提高了经营效率。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78,814.06	110,329.62	-20.24	138,334.16	42.19	97,288.61	
营业成本	63,663.41	86,784.31	-19.83	108,250.14	42.57	75,926.15	
营业利润	8,960.77	9,798.89	-34.54	14,968.94	12.58	13,296.43	
利润总额	8,966.49	9,716.43	-34.30	14,789.10	10.79	13,348.21	
净利润	7,767.90	8,438.47	-35.54	13,091.79	14.08	11,475.85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74,208.92	94.16	107,271.43	97.23
其他业务收入	4,605.14	5.84	3,058.20	2.77
总计	78,814.06	100.00	110,329.62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36,511.08	98.68	93,649.50	96.26
其他业务收入	1,823.09	1.32	3,639.11	3.74
总计	138,334.16	100.00	97,288.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26%、98.68%、97.23% 和 94.16%，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为模具收入、租赁收入、废料销售等。

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

（1）全球吸尘器市场需求增加为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奠定基础

随着全球经济发展和世界人口规模的增长，吸尘器的市场容量逐步扩大。全球吸尘器市场零售量从 2014 年的 1.13 亿台增至 2019 年的 1.33 亿台，近五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4%。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吸尘器等小家电消费文化的传播以及吸尘器厂商针对不同地区的消费者偏好差异所做出的产品改进，未来全球吸尘器市场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全球吸尘器市场旺盛的需求是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的保证。

（2）与优质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是公司扩大收入规模的坚实基础

在国外市场，公司与 JS 环球生活、伊莱克斯、戴森、必胜等国际知名吸尘器品牌商保持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与客户共同发展，通过优质客户将公司生产的产品销售到世界各地。

在国内市场，公司在持续加大客户渠道开拓力度的同时，进一步通过技术创新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满足国内客户需求。公司已与国内知名品牌如米家、顺造、海尔、苏泊尔等进行 ODM 合作，部分产品已大批量生产销售，预计未来几年生产销售规模将继续扩大。

（3）中美贸易战的影响造成公司收入的波动

公司的主要客户 JS 环球生活旗下的品牌鲨客最主要的销售区域在美国境内。2018年下半年开始，由于预见到2019年美国将进一步提升关税税率，为避免损失，JS 环球生活大幅增加了订单规模，并要求公司赶在关税加征时点前完成出货。因此2018年公司销售收入达到13.83亿元，相比2017年的9.73亿元大幅增加。2019年是美国对来自中国相关商品关税加征情况最严重的一年，受此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滑至11.03亿元。2019年年底吸尘器产品被豁免加征后，2020年上半年公司销售情况明显回升，已完成营业收入7.88亿元。

为应对中美贸易冲突，公司大力开拓国内市场，并联手JS 环球生活大规模进军欧洲市场，提升非美市场销售比重，2019年和2020年上半年出口美国销售占比持续显著降低。

（4）产品品质和技术创新是公司收入规模增加的重要保证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清洁类小家电的技术研究、生产制造，积累了扎实的技术基础。公司产品在设计优化、节能降耗、产品寿命、噪声控制等方面处于行业一流水平。公司不断打磨产品细节、拓展技术外延、丰富产品实用功能。优良的产品质量和丰富的技术创新点，是公司收入规模增长的根本。

（5）电机品质保证了吸尘器和电机销售收入

公司专注于吸尘器电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电机产品的最终销售客户为戴森、伊莱克斯等全球知名小家电品牌。电机作为吸尘器核心部件，也是公司提升吸尘器产品品质的关键。公司未来将进一步致力于电机的研发设计，提升电机性能。电机品质的提升，既保证了吸尘器的销售收入，又能保证电机的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多功能无线拖把、扫地机器人、高效电机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	33,360.87	44.96	26,794.34	24.98
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	32,683.60	44.04	72,204.47	67.31
多功能无线拖把	5,504.64	7.42	10.98	0.01
高效电机	892.79	1.20	3,937.16	3.67
智能扫地机器人	291.06	0.39	0.31	0.00
配件及其他	1,475.96	1.99	4,324.17	4.03
总计	74,208.92	100.00	107,271.43	100.0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	29,373.20	21.52	141.08	0.15
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	98,606.95	72.23	85,344.38	91.13
多功能无线拖把	0.00	0.00	0.00	0.00
高效电机	5,241.79	3.84	4,033.57	4.31
智能扫地机器人	6.71	0.01	0.00	0.00
配件及其他	3,282.42	2.40	4,130.47	4.41
总计	136,511.08	100.00	93,649.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有线和无线锂电吸尘器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91.58%，占比较大且相对稳定，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变动影响较大；电机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3.26%，占比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变动影响较小；多功能无线拖把是公司 2019 年开始销售的一款新产品，2020 年 1-6 月销售占比 7.42%；扫地机器人和配件及其他产品销售

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3.31%，占比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变动影响不大。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国外市场	67,866.21	91.45	101,150.88	94.29
其中：北美	45,588.28	61.43	82,826.05	77.21
其中：美国	44,160.40	59.51	79,295.65	73.92
欧洲	20,760.35	27.98	14,055.45	13.10
其他	1,517.58	2.05	4,269.37	3.98
国内市场	6,342.71	8.55	6,120.55	5.71
总计	74,208.92	100.00	107,271.43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国外市场	133,245.92	97.61	92,001.36	98.24
其中：北美	121,048.54	88.67	83,848.15	89.53
其中：美国	118,125.56	86.53	80,825.23	86.31
欧洲	8,739.26	6.40	4,985.76	5.32
其他	3,458.12	2.53	3,167.45	3.38
国内市场	3,265.15	2.39	1,648.14	1.76
总计	136,511.08	100.00	93,649.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持续增长，占主营收入的比重均在 90% 以上，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从出口结构来看，以北美为主，欧洲市场在逐渐增长。欧美国家经济发达，人均消费能力强，是我国吸尘器出口主要市场。报告期内，公司联手 JS 环球生活大力开发了欧洲市场，公司对欧洲的出口金额逐年稳定增长，也增强了公司抵抗中美贸易战风险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国外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国内市场，报告期内国内销售金额及占比逐年大幅提升。未来随着与米家、顺造、海尔、苏泊尔等国内品牌合作的进一步深入，国内市场业务将会继续取得较快的发展。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8,512.46	18,558.22	17.30	17,634.88	12.92	17,828.52	19.04
第二季度	55,696.46	22,165.52	20.66	31,362.75	22.97	19,751.09	21.09
第三季度	-	35,880.25	33.45	44,557.19	32.64	27,546.38	29.41
第四季度	-	30,667.44	28.59	42,956.26	31.47	28,523.51	30.46
合计	74,208.92	107,271.43	100.00	136,511.08	100.00	93,649.50	100.00

从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布来看，报告期内，第一季度收入较低，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收入较高。公司吸尘器、多功能无线拖把等智能清洁类小家电产品主要出口至欧美发达国家，欧美的主要节日相对集中在下半年，例如感恩节、圣诞节等，因此销售旺季为下半年。2020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国外生产厂家生产受影响，而居家消费者增多带来需求增加，所以公司第二季度收入规模增幅较大。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0,645.89	95.26	84,745.08	97.65
其他业务成本	3,017.52	4.74	2,039.23	2.35
总计	63,663.41	100.00	86,784.31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106,915.17	98.77	72,689.20	95.74
其他业务成本	1,334.98	1.23	3,236.95	4.26
总计	108,250.14	100.00	75,926.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74%、98.77%、97.65% 和 95.26%，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	28,357.67	46.76	22,225.17	26.23
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	25,487.42	42.03	55,762.42	65.80
多功能无线拖把	4,698.13	7.75	13.92	0.02
高效电机	731.58	1.21	3,142.87	3.71
智能扫地机器人	215.77	0.36	1.03	0.00
配件及其他	1,155.32	1.91	3,599.68	4.25
总计	60,645.89	100.00	84,745.08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	24,475.99	22.89	133.44	0.18
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	75,560.04	70.67	65,388.18	89.96
多功能无线拖把	-	-	-	-
高效电机	4,355.49	4.07	3,413.02	4.70
智能扫地机器人	14.30	0.01	-	-
配件及其他	2,509.35	2.35	3,754.56	5.17
总计	106,915.17	100.00	72,689.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2,689.20 万元、106,915.17 万元、84,745.08 万元和 60,645.89 万元，主要为有线吸尘器和无线吸尘器，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一致，并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相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性质分析

基于公司业务模式特点，公司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进行成本核算，通过生产工单，对各生产工序计算各零部件、半成品成本，在成品组装工序归集结转产成品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成本均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归集和分配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的核算方法

原材料成本归集时，公司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当月领用材料成本。通过生产工单归集各产品生产领用的材料成本，月末对已完工产品的材料成本计入产成品成本，对未完工产品的材料成本计入在产品成本。

（2）直接人工的核算方法

公司制定各产品各工序的标准工时，月末将当月实际发生的生产人员薪酬，按照各产品各工序的完工产品相应的标准工时合理分摊人工成本。

（3）制造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核算与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分摊、水电气等费用。月末将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按照各产品各工序的完工产品相应的标准工时合理分摊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结转方法为：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当月库存商品发出的单位成本，并根据各类产品销售数量结转销售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54,328.77	89.58	74,637.71	88.07
直接人工	4,003.35	6.60	5,837.29	6.89
制造费用	2,313.76	3.82	4,270.08	5.04
总计	60,645.89	100.00	84,745.08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95,022.79	88.88	64,453.65	88.67
直接人工	6,815.73	6.37	3,977.15	5.47
制造费用	5,076.65	4.75	4,258.40	5.86
总计	106,915.17	100.00	72,689.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吸尘器等主要产品采取全产业链规模化生产方式来组织生产，包括模具制作、注塑加工、电机制造、PCBA 制造、装配检测等。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吸尘器等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电池包、各类塑料粒子、电机、充电器、电源线、软管组件等。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稳定，以直接材料为主，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占公司成本比例较小。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销售毛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	5,003.20	36.89	4,569.17	20.28
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	7,196.18	53.06	16,442.05	72.99
多功能无线拖把	806.51	5.95	-2.94	-0.01
高效电机	161.20	1.19	794.29	3.53
智能扫地机器人	75.29	0.56	-0.72	0.00

配件及其他	320.65	2.36	724.49	3.22
总计	13,563.03	100.00	22,526.34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	4,897.22	16.55	7.64	0.04
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	23,046.92	77.87	19,956.20	95.21
多功能无线拖把	0.00	0.00	0.00	0.00
高效电机	886.29	2.99	620.55	2.96
智能扫地机器人	-7.58	-0.03	0.00	0.00
配件及其他	773.07	2.61	375.91	1.79
总计	29,595.91	100.00	20,960.30	100.00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有线吸尘器和无线锂电吸尘器，两者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为 95.25%、94.42%、93.27% 和 89.95%。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毛利率 (%)	毛利率变动 (%)	毛利率 (%)	毛利率变动 (%)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	15.00	-2.06	17.05	0.38
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	22.02	-0.75	22.77	-0.60
多功能无线拖把	14.65	41.42	-26.77	-26.77
高效电机	18.06	-2.12	20.17	3.27
智能扫地机器人	25.87	252.97	-227.10	-114.18
配件及其他	21.72	4.97	16.75	-6.80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28	-2.72	21.00	-0.6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	毛利率变动 (%)	毛利率 (%)	毛利率变动 (%)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	16.67	11.26	5.41	-
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	23.37	-0.01	23.38	-
多功能无线拖把	-	-	-	-
高效电机	16.91	1.52	15.38	-
智能扫地机器人	-112.92	-112.92	-	-
配件及其他	23.55	14.45	9.10	-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68	-0.70	22.38	-

注：此处毛利率变动为绝对值变动数额，下同。

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38%、21.68%、21.00%和18.28%，除2020年1-6月外，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前三年，有线吸尘器是公司收入占比最高且具有标志性的产品，报告期内该类产品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表明公司具备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和产品议价能力，保证了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公司无线锂电吸尘器和多功能无线拖把，由于需要外购电池包组件，电池成本较高，且由客户指定供应商供应，采购货值大，但进入公司后内部流转简单，只需配合测试后放入包装内，因而导致无线产品毛利率较低。

（1）毛利率变动分析

1) 2018年度与2017年度比较

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1.68%，较2017年度下降0.70%，分产品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数	产品收入结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数	合计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	0.02%	3.56%	3.58%
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	-0.01%	-4.42%	-4.43%
高效电机	0.07%	-0.08%	-0.01%
智能扫地机器人	0.00%	-0.01%	-0.01%
配件及其他	0.64%	-0.47%	0.16%
合计	0.71%	-1.41%	-0.70%

从上表可见，产品毛利率变动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加 0.71%，产品收入结构变化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1.41%。公司 2018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 2017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有线吸尘器收入比例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4.42%。

2) 2019 年度与 2018 年度比较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1.00%，较 2018 年度下降 0.68%，分产品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数	产品收入结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数	合计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	0.08%	0.59%	0.67%
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	-0.43%	-1.12%	-1.55%
高效电机	0.13%	-0.03%	0.09%
智能扫地机器人	-0.01%	0.02%	0.01%
配件及其他	-0.16%	0.27%	0.11%
合计	-0.40%	-0.28%	-0.68%

从上表可见，产品毛利率变动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0.40%；产品收入结构变化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0.28%。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 2018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有线吸尘器的产品收入比例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1.12%

3) 2020 年 1-6 月与 2019 年度比较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8.28%，较 2019 年度下降 2.72%，分产品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数	产品收入结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数	合计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	-0.51%	3.00%	2.48%
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	-0.50%	-5.12%	-5.63%
多功能无线拖把	0.00%	1.09%	1.09%
高效电机	-0.08%	-0.45%	-0.52%
智能扫地机器人	0.00%	0.10%	0.10%
配件及其他	0.20%	-0.44%	-0.24%

项目	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数	产品收入结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数	合计
合计	-0.89%	-1.83%	-2.72%

从上表可见，产品毛利率变动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0.89%；产品收入结构变化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减少 1.83%。公司 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 2019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有线吸尘器的产品收入比例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5.12%，无线吸尘器的毛利率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0.51%，有线吸尘器的毛利率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0.50%。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无线锂电吸尘器和有线吸尘器的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价格变动（%）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	468.22	481.32	-2.72%
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	302.65	306.29	-1.19%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无线锂电吸尘器和有线吸尘器的平均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成本变动（%）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	399.85	399.25	0.15%
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	236.02	236.53	-0.22%

由上表可见，公司无线锂电吸尘器和有线吸尘器毛利率的降低主要是由于销售价格的降低。2020 年 1-6 月，公司对于有线吸尘器和无线吸尘器在 2019 年的价格基础上，给与了客户小幅价格折扣。

另一方面，2020 年公司对 JS 环球生活的出口销售从 FOB 类贸易模式变更为 EXW 类贸易模式，将运输费用从销售价格中剔除，也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2）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莱克电气	27.25	26.82	25.05	24.97
科沃斯	40.15	38.29	37.84	36.58
德昌电机	-	27.37	25.18	24.21
新宝股份	25.96	23.67	20.56	19.42
平均值	31.12	29.04	27.16	26.30
发行人	19.22	21.34	21.75	21.96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以 ODM 业务为主，ODM 模式毛利率相对比较稳定，低于拥有自主品牌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

(四) 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82	317.55	344.68	444.23
教育费附加	62.92	136.28	147.72	190.38
地方教育附加	41.95	90.86	98.48	126.92
印花税	16.11	26.18	50.47	30.87
房产税	91.43	163.94	180.81	152.72
土地使用税	72.55	145.11	145.11	128.13
合计	431.79	879.92	967.27	1,073.27

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1-6月，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1,073.27万元、967.27万元、879.92万元和431.79万元，其中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小计761.54万元、590.89万元、544.69万元和251.69万元。上述三项税费的计税依据包括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和出口业务当期免抵税额，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因此当期免抵税额对上述三项税费的计税基础影响较大。

(五)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销售费用	680.50	0.86	1,821.47	1.65
管理费用	2,370.89	3.01	7,920.70	7.18
研发费用	2,303.83	2.92	4,225.45	3.83
财务费用	-17.55	-	-140.72	-
总计	5,337.67	6.77	13,826.90	12.53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销售费用	2,007.85	1.45	1,703.23	1.75
管理费用	4,942.27	3.57	3,976.72	4.09
研发费用	5,960.90	4.31	3,701.81	3.80
财务费用	-1,993.14	-	791.99	0.81
总计	10,917.87	7.89	10,173.75	10.46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216.36	245.99	124.45	267.38
运输装卸费	240.72	1,231.44	1,434.63	1,109.36
保险费	172.24	172.06	258.74	212.47
差旅费	0.59	40.59	39.24	26.80
广告宣传费	15.89	66.50	71.44	37.29
业务招待费	18.65	54.91	51.61	40.29
其他	16.05	9.97	27.73	9.6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680.50	1,821.47	2,007.85	1,703.2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装卸运输费、职工薪酬和保险费。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较低的水平，主要原因因为公司经营 ODM 模式，主要集中于服务少数几家客户，广告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销售人员薪酬等销售费用支出相对较少。2020 年 1-6 月，由于向 JS 环球生活的销售中，交货方式由原先的 FOB 类贸易模式变更为 EXW 类贸易模式，即由客户负责从厂区到出口码头的运输，所以公司的运输装卸费金额较报告期前几年有所减少。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1,217.63	3,227.48	2,616.04	1,835.07
折旧及摊销	188.39	382.25	430.60	521.05
修理费	180.04	690.98	167.95	424.31
物料消耗	161.18	203.07	144.08	88.58
业务招待费	94.06	143.01	186.16	120.57
办公费	18.68	154.87	75.49	88.57
咨询顾问费	103.84	276.99	396.98	154.81
水电费	66.04	180.46	185.47	171.56
保险费	55.44	54.01	59.13	25.68
差旅费	18.74	104.91	75.31	18.84
汽车费用	8.57	95.52	106.81	121.33
股份支付	0.00	1,830.84	0.00	0.00
其他	258.28	576.30	498.24	406.35
合计	2,370.89	7,920.70	4,942.27	3,976.7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和修理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管理人

员的人工费用增加。2019 年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增幅较大，主要系为了促使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勤勉尽责，长期为公司发展服务，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发生股份支付费用 1,830.84 万元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员人工	1,454.41	2,559.26	3,243.02	2,076.10
直接投入	729.39	1,243.56	2,225.41	1,320.49
折旧与摊销	64.75	122.68	142.13	139.66
新产品设计费	39.62	66.59	106.04	27.96
其他费用	15.65	233.37	244.30	137.59
合计	2,303.83	4,225.45	5,960.90	3,701.81

为了持续改进产品品质，解决用户使用过程中的痛点，公司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和性能，研究新产品，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一向重视对于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的投入，2018 年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 2,259.09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新增研发项目较多。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费用	459.38	869.57	791.36	674.09
减：利息收入	440.29	957.77	979.16	1,286.24
汇兑净损失	-54.82	-92.48	-1,901.59	1,351.53
手续费	18.18	39.96	96.24	52.62
合计	-17.55	-140.72	-1,993.14	791.99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比 90% 以上，出口销售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汇兑损失或汇兑收益。

5、与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的比较如下：

同行业（拟）上市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费用率（%）				
莱克电机	7.20	7.24	7.73	6.56
科沃斯	21.98	23.19	18.82	15.97
德昌电机	-	1.96	1.96	2.03
新宝股份	5.68	5.15	3.94	3.98
平均值	11.62	9.39	8.11	7.14
发行人	0.86	1.65	1.45	1.75
管理费用率（%）				
莱克电机	9.00	8.80	8.11	7.72
科沃斯	12.41	11.41	8.76	8.88
德昌电机	-	7.75	6.99	6.08
新宝股份	8.48	9.54	8.61	8.33
平均值	9.96	9.38	8.12	7.75
发行人	3.01	7.18	3.57	4.09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由于公司业务模式主要为 ODM 生产，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低于以自主品牌进行市场销售的可比公司，与经营模式相近的德昌电机较为接近。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72	21.16	14.08	2.9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84.13	369.21	209.41	114.78
合计	1,396.85	390.37	223.48	117.76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 助	本期摊销(计 入 其他收益)	期末 递延收益
年产 100 万台高能效吸尘器技改项目	-	28.00	1.63	26.37
年新增 100 万台大容量吸尘器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	54.01	1.35	52.66
小计	-	82.01	2.98	79.03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专项补助	3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余姚市第三批科技经费的通知》(余科〔2017〕19 号)
专项补助	22.31	其他收益	余姚市商务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拨余姚市 2015 年度开放型经济政策专项资金补贴(出口信保)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余商〔2017〕22 号)
专项补助	2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商务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拨余姚市 2016 年外向型经济政策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关键零部件)的通知》(余商〔2017〕64 号)
专项补助	13.89	其他收益	余姚市商务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拨余姚市 2015 年度外贸稳增长(出口增量)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余商〔2017〕24 号)
专项补助	12.87	其他收益	余姚市商务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拨 2016 年度外向型经济政策外经外包部分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2017〕74 号)

专项补助	6.35	其他收益	余姚市商务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拨 2016 年度宁波市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余商〔2017〕76 号)
专项补助	3.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商务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拨 2016 年度商务促进(服务贸易)第一批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2017〕82 号)
专项补助	2.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余姚市第一批科技经费的通知》(余科〔2017〕15 号)
其他专项补助	1.86	其他收益	2017 年余姚市企业岗前培训补贴人员公示
专项补助	1.50	其他收益	余姚市经信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参展企业摊位费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7〕74 号)
专项补助	1.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确定 2017 年度余姚市高校毕业生实践基地的通知》(余人社〔2017〕137 号)
小计	114.78		

(2) 2018 年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期末递延收益
年产 100 万台高能效吸尘器技改项目	26.37	76.81	8.68	94.50
年新增 100 万台大容量吸尘器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52.66	0.00	5.40	47.26
小计	79.03	76.81	14.08	141.76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专项补助	76.88	其他收益	余姚市减轻企业负担和特困企业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余姚市稳增促调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余减负办〔2018〕2 号)
专项补助	33.34	其他收益	余姚市商务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拨余姚市 2017 年度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区和跨境电商出口额补助资金的通知》(余商〔2018〕23 号)
专项补助	30.82	其他收益	余姚市减轻企业负担和特困企业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余姚市稳增促调专项资金清算补助(第一批)的通知》(余减负办〔2017〕1号)
专项补助	22.78	其他收益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市商务促进(2017年度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8〕905号)
专项补助	2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商务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拨余姚市2017年外向型经济政策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关键零部件,消博会)的通知》(余商〔2018〕72号)
奖励	6.20	其他收益	余姚市人民政府阳明街道办事处《阳明街道2016年度经济奖励政策资金奖励(补助)情况公示》
专项补助	6.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人民政府阳明街道办事处《阳明街道2016年度机器换人、发明专利补助情况公示》
专项补助	5.28	其他收益	余姚市商务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拨2017年度外向型经济政策外经外包部分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2018〕71号)
专项补助	3.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商务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拨余姚市2017年外向型经济政策专项资金(境外参展)的通知》(余商〔2018〕76号)
专项补助	2.60	其他收益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余姚市第二批科技经费的通知》(余科〔2017〕18号)、《关于下达2018年余姚市第二批科技经费的通知》(余科〔2018〕28号)
专项补助	1.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科技〔2018〕22号)
专项补助	0.91	其他收益	余姚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余姚市2018年第二批重点涉外展会项目〉的通知》(余商〔2018〕36号)
专项补助	0.60	其他收益	《关于做好2017年中东欧经贸合作项目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小计	209.41		

(3) 2019年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期末递延收益
年产100万台高能效吸尘器技改项目	94.50	13.10	12.17	95.43
年新增100万台大容量吸尘器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47.26	0.00	5.40	41.86
年产350万台高效吸尘器生产线机器换人	0.00	65.24	3.59	61.65

技术改造项目				
小计	141.76	78.34	21.16	198.94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奖励	1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中心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拨 2018 年度招商引资“一号工程”政策专项资金的通知》（余招商〔2019〕15 号）
专项补助	86.83	其他收益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出口信保保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9〕790 号）
专项补助	45.77	其他收益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宁波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19〕25 号）
专项补助	34.90	其他收益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宁波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19〕3 号）
专项补助	33.84	其他收益	余姚市商务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拨 2018 年度外向型经济政策外经外包部分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2019〕65 号）
专项补助	2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商务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拨余姚市 2018 年度开放型经济政策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关键零部件、消博会和两反一保）的通知》（余商〔2019〕58 号）
奖励	14.89	其他收益	《阳明街道 2017 年度经济奖励政策资金奖励（补助）汇总表》
专项补助	10.47	其他收益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余姚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9〕32 号）
专项补助	9.01	其他收益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350”培育企业项目建设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9〕60 号）
专项补助	5.00	其他收益	余姚经济和信息化局第四批信息化发展补助《证明》
专项补助	3.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财政局 余姚市商务局《余姚市 2017 年外向型经济政策专项资金（境外参展）的通知》（余商〔2018〕76 号）
专项补助	2.16	其他收益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余姚市参展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余经发〔2019〕55 号）
专项补助	1.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余姚市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余市监专利〔2019〕80 号）
专项补助	0.94	其他收益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余姚市参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专项补助	0.80	其他收益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8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财政发[2018]1088 号)
其他专项补助	0.60	其他收益	
小计	369.21		

(4) 2020 年 1-6 月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期末递延收益
年产 100 万台高能效吸尘器技改项目	95.43	0.00	6.43	89.00
年新增 100 万台大容量吸尘器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41.86	0.00	2.70	39.16
年产 350 万台高效吸尘器生产线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	61.65	0.00	3.58	58.07
小计	198.94	0.00	12.72	186.22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奖励	1,243.30	其他收益	余姚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余姚市 2019 年挂牌上市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余金办[2020]17 号)
奖励	45.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人民政府阳明街道办事处《阳明街道 2018 年度经济奖励政策资金奖励(补助)情况公示》
专项补助	37.37	其他收益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商务促进(2018 年度走出去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9]911 号)
专项补助	15.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商务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拨 2020 年电子商务专向资金的通知》(余商〔2020〕22 号)
专项补助	14.80	其他收益	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余姚市 2019 年度企业稳岗返还申报情况公示》
专项补助	14.27	其他收益	余姚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证明》
专项补助	7.28	其他收益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9 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项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甬市监知发〔2019〕336 号)

专项补助	5.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余姚市第一批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余市监专利(2020)58号)
专项补助	1.80	其他收益	余姚市阳明街道发展服务办公室《证明》
其他专项补助	0.31	其他收益	
小计	1,384.13		

2、投资收益

报告期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4.44	-153.65	-229.1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40.22	-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	169.43	-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	-	169.4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474.03	-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67.04	304.44	284.84	75.95
合计	167.04	449.43	-202.61	-153.2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金额相对较小，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2018 年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474.03 万元为公司购买的外汇衍生金融负债当年的公允价值亏损额。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1,595.84	98.77	-	-
合计	-1,595.84	98.77	-	-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列报于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根据公司坏账准备政策计提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规模比 2019 年末增加 19,680.78 万元，对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多计提 991.53 万元；2020 年 6 月末公司对关联方美国维特借款 636.82 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所以公司 2020 年 1-6 月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

4、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	-1,578.84	3,361.48
存货跌价损失	-397.79	-3.34	-1,246.64	-145.04
合计	-397.79	-3.34	-2,825.47	3,216.44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损失。

2018 年，公司关联方客户美国维特经营出现困难，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美国维特货款全额计提了坏账损失，对宠物喂食器存货计提了 80% 跌价准备，所以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33	25.18	-96.19	-
合计	9.33	25.18	-96.19	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金额相对较小，对利

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6、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无需支付款项	-	3.19	1.17	172.4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3.84	-	3.62
其他	6.23	4.24	8.04	0.64
营业外收入合计	6.23	11.27	9.21	176.76
营业外支出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对外捐赠	-	30.00	177.75	115.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51	63.73	11.11	8.18
罚款支出	-	-	0.18	1.37
其他	0.00	-	-	0.44
营业外支出合计	0.51	93.73	189.05	124.98
营业外收支净额	5.72	-82.46	-179.84	51.78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6%	-0.85%	-1.22%	0.39%

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51.78万元、-179.84万元、-82.46万元和5.72万元，金额相对较小，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88.81	1,155.05	2,084.01	1,355.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0.22	122.92	-386.69	516.82
合计	1,198.59	1,277.97	1,697.31	1,872.36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8,966.49	9,716.43	14,789.10	13,348.21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44.97	1,457.47	2,218.36	2,002.2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8	-0.33	-0.14	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34	288.30	-52.25	72.7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3.58	6.97	1.21	0.00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259.18	-474.44	-469.86	-202.60
所得税费用	1,198.59	1,277.97	1,697.31	1,872.36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小于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主要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3	25.18	44.04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156.35	19.9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6.85	390.37	223.48	117.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7.57	-	567.2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7.04	304.44	284.84	75.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	-	169.43	-803.19	-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2	-82.46	-179.84	51.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1,830.84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1,578.94	-839.95	-410.68	812.7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36.49	148.53	-61.57	122.18
少数股东损益	1.13	0.33	0.00	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41.31	-988.82	-349.10	690.5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为政府补助、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失、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收益；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公司购买的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19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1,830.84万元，为股份支付产生的管理费用。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八）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发行人所面临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了披露。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9.83	6,633.95	13,780.29	12,38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7.13	-20,536.60	7,479.83	989.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0.70	171.53	-17,451.59	-2,808.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53.79	-13,985.68	4,342.41	10,223.17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690.68	116,026.89	131,932.88	92,373.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18.82	9,817.68	13,631.26	10,150.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4.98	1,616.04	862.81	24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34.48	127,460.60	146,426.95	102,766.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	52,764.42	98,792.95	109,830.88	73,807.03

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84.43	13,370.09	15,218.57	10,186.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9.98	4,451.01	2,648.38	3,125.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5.81	4,212.60	4,948.83	3,26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24.65	120,826.65	132,646.66	90,38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9.83	6,633.95	13,780.29	12,380.87

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380.87万元、13,780.29万元、6,633.95万元和4,009.83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1、经营性现金流入与收入之间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690.68	116,026.89	131,932.88	92,373.2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75.74%	105.16%	95.37%	94.95%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主要由于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公司销售回款良好。

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5-6月销售较多，6月底未到回款期，所以上半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2、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7,767.90	8,438.47	13,091.79	11,475.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93.63	-95.43	2,825.47	-3,216.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	1,330.64	2,076.57	2,119.08	1,882.45

物资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6.42	32.84	32.84	26.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为“-”）	-9.33	-29.02	96.19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为“-”）	0.51	63.73	11.11	4.5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329.16	0.00
财务费用（收益为“-”）	24.25	716.45	-855.31	-229.03
投资损失（收益为“-”）	-167.04	-449.43	202.61	15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为“-”）	-183.00	122.85	-386.69	516.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为“-”）	0.00	0.00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为“-”）	323.04	-5,491.91	-6,297.98	-186.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为“-”）	-21,307.55	6,409.96	-9,158.65	-6,302.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为“-”）	14,220.35	-6,991.97	11,770.66	8,255.99
其他	0.00	1,830.84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9.83	6,633.95	13,780.29	12,380.87

由上表可见，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主要系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所致。

2019 年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 1,804.52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存货增加 5,491.91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6,991.97 万元。

2020 年 1-6 月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 3,758.07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 5-6 月销售未到回款期，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1,307.55 万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3,95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7.04	304.44	325.20	75.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0	204.28	49.74	7.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70.00	79,426.43	120,489.19	48,356.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47.54	79,935.16	124,814.14	48,439.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50.41	7,108.81	4,265.87	2,009.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	900.00	15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50.00	92,462.95	112,918.44	45,441.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50.41	100,471.76	117,334.31	47,45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7.13	-20,536.60	7,479.83	989.18

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89.18万元、7,479.83万元、-20,536.60万元和6,497.13万元，主要是由于购建固定资产、购买银行理财等投资活动和往来款所致。

其中，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往来款	-	-	10,272.69	38,746.80
理财产品赎回	24,470.00	78,463.00	109,786.50	9,610.00
收回期权保证金	-	457.06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到的现金	-	19.09	-	-
收回土建保证金	-	487.29	430.00	-
合计	24,470.00	79,426.43	120,489.19	48,356.80

其中，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往来款	-	599.95	10,220.00	24,731.54
购买理财产品	15,250.00	91,433.00	101,754.10	20,710.00
支付期权保证金	-	-	457.06	-
支付土建保证金	-	430.00	487.29	-
合计	15,250.00	92,462.95	112,918.44	45,441.54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1) 公司为了提高日常闲置资金的收益率而投资购买的金融理财产品和投资到期赎回金融理财产品；2) 公司与关联方和其他单位之间的往来款。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74	4,302.50	3,00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7.74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	21,979.37	12,000.00	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21,582.50	0.00	3,38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7.74	47,864.37	15,000.00	8,38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	25,000.00	10,000.00	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08.43	2,692.84	17,744.41	8,689.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00	20,000.00	4,707.19	1,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18.43	47,692.84	32,451.59	11,18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0.70	171.53	-17,451.59	-2,808.77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08.77 万元、-17,451.59 万元、171.53 万元和-5,050.70 万元。

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主要是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8,689.77 万元。

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7 年下滑较大的原因是 2018 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17,744.41 万元。

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主要是筹资活动净偿还银行贷款 3,020.63 万元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2,692.84 万元。

2020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9 年下滑较大的原因是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5,208.43 万元。

其中，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定期存单及利息	-	21,582.50	-	-
往来款	1,000.00	-	-	3,381.00
合计	1,000.00	21,582.50	0.00	3,381.00

其中，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定期存单	-	20,000.00	-	-
往来款	910.00	-	4,707.19	1,500.00
合计	910.00	20,000.00	4,707.19	1,500.00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1、2019 年，公司投资 900 万元取得塔波尔机器人当时 5% 的股权。

2、2020 年，公司投资 250 万元取得顺造科技当时 5% 的股权。

3、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分别为 2,009.15 万元、4,265.87 万元、7,108.81 万元和 2,650.41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厂房、机器设备投入。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发行人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公司目前存在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一) 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和净资产整体保持增长趋势，资产结构相对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提高运营能力，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财务结构更加稳健。

(二) 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公司专注于清洁类小家电产品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坚持以客户利益为中心的精准型商业模式，不断改善与顾客的关系，持续创新，坚持走专业化生产发展的道路，将吸尘器技术做精做强做大。

公司目前清洁类小家电年生产能力可达 400 万台，而根据现有的客户订单情况来看，公司产品已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亟需扩充产能，满足客户需求。按照公司现有储备技术、产能设施及场地，结合公司在宁波及越南生产基地的产能扩充计划，公司将在未来 3 年内将产能提升至 800 万台以上。公司将重点建立与国内国际的高端知名品牌客商的深度合作，搭载知名品牌合作方的全球化销售网点，加速增量扩产。

在国外市场，公司进一步加强与 JS 环球生活的合作关系，紧密协作，优势互补，联手开拓国际市场。地域上以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为重心，力争在日本、南美等吸尘器消费较为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取得突破，不断完善全球化的营销网络。公司还将不断继续探索现有国际知名品牌客户的业务模式，挖掘业务潜力，在保持现有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寻找国外市场清洁类小家电 ODM 业务新的增长点。

在国内市场，公司在继续加大客户渠道开拓力度的同时，还将进一步采取分散化经营的策略，化解客户集中风险，扩大对国内客户的销售规模。通过技术创新，开发新产品新技术，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公司已与国内知名品牌如米家、顺造、海尔、苏泊尔等进行 ODM 合作，部分产品已大批量生产销售，预计未来几年可以继续扩大生产。

(三) 主要困难

公司所处的清洁类小家电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为了保证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的长期的合作关系，就需要持续不断进行产品品质提升、新功能创新和成本的管控等。公司目前生产能力已经无法满足旺季时客户的订单要求，若扩张产能，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支持。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同时相关责任主体出具了承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较上一年度增加幅度较大。由于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保持目前公司的经营效益，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可以完善企业现代化管理；可以从资本市场上直接融资，实现可持续发展；可以提高公司知名度，吸引更优秀的人才。

2、本次发行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回报前景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吸尘器产能扩大项目和产品研发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实现：1) 扩大生产能力，公司目前产能在旺季遇到瓶颈，不能完全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生产能力，获得更高的效益；2) 增强研发实力，公司立足改善消费者需求进行研发，吸收各种新技术，提高现有产品的附加值、开发有潜力的新产品，实现新的增长点；3) 拓展市场渠道，公司积极开发新客户，开拓国内市场，丰富客户群体。

（2）本次公开发行可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有效降低公司现有资产负债率水平和财务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且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及项目建设期间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通过本次发行，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降低，偿债能力得到提高，资本结构更为稳健，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吸尘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提高吸尘器产品的研发能力，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对公司业务规模进行扩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为开展募投项目，已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进行了充足的储备。人员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培养和集聚了一批核心技术人员，并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和措施，形成了公司主要的竞争优势。公司通过核心员工持股的方式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加强员工的向心力和企业的凝聚力，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做好了充足的人才储备。技术方面，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成立了研究院，目前已拥有多项自主研发、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能够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市场方面，随着公司产品质量和卖点的不断提升，国内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不断认可，国内市场需求逐步扩大，为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充足的市场准备。

（四）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对即期回报的措施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发展规划

（一）总体发展战略

宁波富佳股份有限公司的愿景是成为“全球高品质清洁小家电行业领跑者”，为现代化社会消费者“富裕生活，创造佳品”。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在清洁类小家电领域的不断探索和发展，选择了以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为中心的精准型商业模式，不断挖掘客户需求与消费者的诉求，不断创新，持续改善，坚持走专业化生产发展的道路，将吸尘器业务做强做大。公司主要选择国际知名家电制造商、品牌运营商以及区域性领袖企业作为业务合作对象，着力构建稳定、双赢的合作模式。为适应市场的快速变换，应对日益复杂的经营环境，公司的总体经营战略是：坚持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研发创新能力，增加产品附加值；坚持品质优先，把品质作为企业发展重要基石；坚持精益运营，持续改善，不断提升企业和产品的竞争力；坚持全球化，整合全球贸易优质资源，致力于成为全球清洁类小家电领域的标杆企业。

（二）公司总体经营目标

公司战略的选择主要基于企业发展阶段的定位，在三年内尽快做强做大，稳中求进，追求速度与效益，产品开发着眼于智能，高效，轻便，节能环保，促进产品全面快速升级，健全企业内部以产品线为单位的内部制造事业部的管理体制，向国际先进的企业制度过渡；以产品创新和转型，持续为核心客户创造价值，发展 10 家以上的国际国内知名高端品牌进行多元合作，抢占吸尘器高档产品技术和市场，稳定大客户融合国际化管理，提升公司发展实力，做精产品和服务质量，提高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扩充产品品类，积极发展清洁类以外的小家电产品，结合自身电机，PCBA 等核心能力来赋能其它小家电。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规划

1、产能提升计划

公司目前清洁类小家电年生产能力可达 400 万台，而根据现有的客户订单情

况来看，公司产品已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亟需扩充产能，满足客户需求。按照公司现有储备技术、产能设施及场地，结合公司在宁波及越南生产基地的产能扩充计划，公司将在未来3年内将产能提升至800万台以上。公司将重点建立与国内国际的高端知名品牌客商的深度合作，搭载知名品牌合作方的全球化销售网点，加速增量扩产。

2、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计划投入6,000万元建设“宁波富佳智能家电研发中心”，拓展研究开发领域，引进高级别科研人员和高级工程人员，研发新一代高效、环保、低噪、多功能的智能家电，跨领域研制智能水下机器人、家用服务机器人、智能安防家电等，实现产品转型，增加产品附加值和知识产权，使本公司在智能家电制造行业跨入先进技术的引领行列。

3、产品品类扩充计划

公司计划抓住当下小家电消费升级的机遇，结合自身高效有刷/无刷电机、PCBA的开发和制造优势，积极开拓新的产品品类，借用公司现有的优质客户群体，提供全方位、多品类的产品设计、制造服务，来推动公司整个业务有序快速增长。公司正积极和高校及科研研究所等三方机构合作布局，为产品品类扩充做好基础研究工作。

4、国内外市场营销计划

在国外市场，公司进一步加强与JS环球生活战略合作关系，紧密协作，优势互补，联手开拓国际市场；同时，在国际的合作关系中，逐步升级营销网络信息化管理平台，扩充海外营销团队。地域上以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为重心，力争在日本、南美等吸尘器消费较为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取得突破，不断完善全球化的营销网络。公司还将不断继续探索现有国际知名品牌客户的业务模式，挖掘业务潜力，在保持现有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寻找国外市场清洁类小家电ODM业务新的增长点。

在国内市场，公司在继续加大客户渠道开拓力度的同时，还将进一步采取分散化经营的策略，化解客户集中风险，扩大对国内客户的销售规模。公司通过技

术创新，开发新产品新技术，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已与国内知名品牌进行全方位合作，部分产品已大批量生产销售，预计未来几年可以继续扩大生产。

5、加强公司治理计划

公司 will 持续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管理模式，强化提升管理骨干队伍管理理论和实践能力，建立管理绩效竞争上岗新模式，努力形成杜绝八大浪费的精益生产管理模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引进自动化设备和技术，打造自动化程度较高的高端吸尘器家电制造基地，建立本地化配套采购供应链系统，培养战略供应商企业。充分应用公司信息管理系统，全面提高公司的计划、销售、采购、物流等一系列的管理效率。优化各项管理流程，加强资源整合能力，加大自动化智能化装备技术改造力度，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

6、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市场竞争归根结底是人才的竞争，未来三到五年内，公司 will 依靠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方式，进一步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并加大高素质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引进力度。在引进的基础上，加强企业内部人员的培养和提升，集中精力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务实落地的新生代的研发，管理，运营人才。同时，在公司自动化、智能化、多元化的发展战略的实施过程中，优秀的研发人员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内部管理的信息化、生产管理的自动化以及未来优秀产品的开发都将有赖于电子、声学、工业设计、机械设计、材料、软件、电磁等领域的专业化研发团队。因此，对于优秀研发人才的引进亦将是公司未来人才战略中的重要环节。

二、发行人拟定的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所拟定的业务发展目标与规划是在以下基本性假设条件存在并有效的基础上制定的，如果其中某些假设条件有所变化，如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公司将及时快速应对，调整自身的发展目标与发展方式：

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公司所遵循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恶化，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行业竞争良性发展，上下游行业均未出现重大恶化；

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困难

(一) 潜在行业与市场风险可能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的剧烈冲击和影响，再加上客户压缩成本的压力，以及国内同行业企业之间的激烈竞争，对本公司的经营发展形成巨大的挑战和困难。公司以精益生产为基础，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不断开发新型家用清洁智能电器，并拓展其他创新家电产品；同时加大内部管理，优化各项管理流程，加强资源整合能力，加大自动化智能化装备技术改造，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 人才稀缺或流失风险可能影响公司的战略实施

随着沿海产业向内陆地区的转移，以及三农优惠政策力度加大，我国无限劳动力供给终结，劳动力市场开始进入存量劳动力竞争时代。在剩余劳动力消化殆尽，劳动力增量受限的情况下，各产业必然要在既定劳动力中展开竞争。本公司在生产环节需要投入较多劳动力，又身处沿海地区，近年来已饱受招工难及劳动力成本上升之苦。在生产旺季用工量缺口较大的情况下，可能导致无法全部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

(三) 规模提升加大公司管理的难度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面临销售规模持续快速增长、经营区域不断扩展、团队规模日益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和业务内容日益复杂，对公司的管理水平亦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需要不断提升自身的法人治理能力与风险管控能力以实现发展目标，在战略规划、内部管理、文化

建设等方面作出长足的进步。

(四) 现有融资渠道难以满足企业发展资本投入需求

公司与国内外制造实力强劲的小家电企业相比，仍存在规模较小、资金不足的弱点。随着生产的清洁类小家电智能化程度不断提高，公司需要进行持续性的研发投入。短期内国家实行更加灵活适度的稳健货币政策，银行融资具有不确定性，资金成本相对偏高，难度相对偏大，公司需要积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如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四、发行人确保实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一) 严格规范运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并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充分发挥以上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和公正性，坚持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制约的管理机制，避免公司出现重大经营决策失误。

(二) 全力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如本次公司能够顺利完成发行并上市，将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充分的资金支持，公司将按照计划，全力组织“年产 500 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建设项目”、“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力争尽快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实现生产能力扩大、研发实力增强和市场渠道拓展的目标，三个项目之间形成有效的协同效应，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三) 完善人力资源管理

未来公司将继续引进一定数量高学历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进一步提高中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能力、创新能力、决策能力，培养一批懂技术、市场观念强、适应国际化经营的管理人才；加强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和技术培训，提高科技人员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通过不间断的岗位培训，提高作业人员的业务操作技能；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人才竞争和激励机制。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联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于现有业务高度一致，相辅相成；现有业务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是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前提；业务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延伸，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扩展。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立足于公司现有业务与资源协调能力，充分考虑和分析我国清洁类小家电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制定的。在顺利实施发展计划后，公司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完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技术性能水平，拓展销售渠道和完善售后服务，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于公司实现上述目标具有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

（一）通过募集资金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资金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近期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同时建立资本市场融资通道，为公司持续扩张提供可靠资金来源。

（二）改善财务结构、拓展融资渠道

本次发行所得募集资金一方面可为公司解决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缺口，改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支持公司在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海外生产基地建设和技术研发等方面加大投入；另一方面，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为扩大产能提供了更加直接的帮助，为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张提供可靠的支持。

（三）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本次发行上市将提高公司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为实现上述目标起到促进作用；将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从而有利于目标的实现。

（四）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本次公开发行将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实现产品和技术的升级换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和业务目标的实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 拟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4,100 万股，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实际发行股份数确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500 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建设项目	23,733.70	23,733.70
2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971.17	14,971.17
3	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472.65	15,472.65
合计		60,177.52	60,177.52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备案和环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年产 500 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建设项目	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代码：2020-330281-38-03-163680）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环建（2020）501 号”环评批复
2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宁波市发改委《项目备案通知书》（甬发改办备〔2018〕176 号）；宁波市商务委《企业境	将在项目实施地设立完毕子公司并正式取得项目用地后

		外投资证书》(甬境外投资(2018)N00495号)	向当地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环评手续
3	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代码:2019-330281-41-03-821629)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环建(2020)455号”环评批复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其中,年产500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建设项目、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向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年产500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建设项目、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境外,无需按照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取得环保部门批准文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办理项目备案或环评手续。

(三) 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说明

年产500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建设项目通过引进自动化及智能化程度较高的设备对现有部分设备进行替换,同时对仓库及物流系统进行智能化改造,并引进智能数字工厂管理系统,对生产进行全流程智能化管理。项目的建设不仅能大幅提升生产过程智能化、自动化程度,提高管理及生产效率,还能有效解放人力,为公司节约成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中的“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园区改造”。

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吸尘器的研发,实现对现有产品的更新迭代和对新产品的开发,其中关于“吸尘器关键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等课题的研究,可以使产品更加满足高效、节能、环保的标准,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中的“符合国家1级能效或2级能效家用电器开发与生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充、技术改进及自动化升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的低能耗、高效率特性,符合《中国制造2025》、《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500 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建设项目、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完成了相应的环评手续，上述项目用地为公司合法取得的土地，权属清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与土地用途相符，符合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经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该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境外，不受我国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限制。公司将在项目实施地设立完毕子公司并正式取得项目用地后根据越南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环评手续。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项目备案及办理环评手续。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四)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安排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投资项目变更、项目实施管理、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五)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和环境政策以及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延伸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具备实施该等项目的业务经验和优势，该等项目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创新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加强竞争优

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水平，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该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详细分析见本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部分。

(六) 募投项目实施后同业竞争情况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年产 500 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拟对生产车间及仓库进行智能化改造，实现部分工序自动化；引入智能数字工厂管理系统，实现生产管理智能化；建立智能立体仓库，实现仓储调度可视化。本项目吸尘器的生产以企业自主研发的生产工艺技术为依托，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同时引进先进智能化设备，技改完成后可新增 130 万台无线锂电吸尘器及 20 万台有线吸尘器的产能。

本项目总投资为 23,733.7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8,84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4,893.70 万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随着全球吸尘器市场不断扩大，公司市场订单不断增多，日益增多的订单需求对公司的生产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现阶段公司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较低，维修保养频率逐渐增高，不仅影响生产进度以及效率，还为公司增加了维修成本。本项目拟新增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更高的先进设备对现有部分设备进行替换，同时对供料系统、恒压水电气系统、智能仓库、物流自动运输线路等进行合理的重新规划，不仅能使生产布局更加合理、大幅改善生产现场环境、提高生产效率，还能提升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有效解放人力，降低人工成本，

有利于公司在提高生产效率、满足订单需求的同时扩大利润空间。

（2）提高产品产能，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作为国内优秀的吸尘器制造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其优质的产品以及服务，已与众多海内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了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在全球吸尘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背景下，新老客户为公司带来了更多的订单，公司只能采取延长工作时间以及选择性放弃部分订单等方式来保证产品交付时间及质量，但仍然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生产能力已经成为限制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为此，公司拟对现有厂区进行技术改造，通过新增智能化先进设备，引进智能工厂数字管理系统，来大幅提升生产及管理效率，提高产品产能。本项目的建设不仅能有效保证产品交付时间，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还能获取更多订单，提高市场占有率。

（3）提升产品质量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吸尘器市场的逐渐兴起，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到吸尘器制造行业中来，市场竞争也愈发激烈，如何提升产品性能以及质量成为了企业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本项目新增的五轴高速加工中心能有效解决斜顶孔与顶块位置误差、斜顶加工工艺误差等问题，还能减少加工工序及工艺流转环节，从而缩短制造周期，提升模具质量，提升开发效率，降低模具开发成本。同时，智能数字工厂管理系统的引进还能实现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并将生产过程中的异常信息等自动收集，基于大数据技术进行分析挖掘，可做为企业质量知识库的失败案例，指导后续质量改善。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具有过硬的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创新，投资近千万元购置各类安全、性能测试设备，设立测试中心，并获得了“ITS 认可实验室证书”。公司在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的同时，培育了一支研发经验丰富、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对研发、生产实践中的各项技术展开了深入研究和试验，具备多个研发项目并行开展的实力。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对产品的关键技术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使得公司产品

的技术研发优势得到保护，在竞争中占据先机。强大的技术团队以及领先的技术创新优势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2）公司具有成熟的管理体系

公司管理团队经验丰富，市场应变能力强，公司发展战略前瞻性和计划性强。在产品质量上，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在研发、生产等环节实行质量把控，不断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准确性和安全性，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质量把控经验。在人才规划上，公司制定了一整套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明确制定激励管理机制，以待遇聚人、事业聚人、感情聚人。在公司发展战略上，公司坚定不移地以市场为导向，把市场放在第一位，一切为了市场和客户。随着真空吸尘器和智能电器的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公司根据自身发展优势，拓展了真空吸尘器和智能电器产品的业务线，提高真空吸尘器和智能电器产品产业化能力。公司成熟的管理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良好的产品质量为公司积累了众多稳定客户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真空吸尘器和智能家电产品的生产，目前已拥有卧式尘袋式、卧式尘杯式、立式、便携手提式、桶式、地拖型、扫地机器人等近百种产品。公司产品已获得 GS、EMC、CE、UL 和 CCC 国际国内安规认证，产品出口欧、美、亚、非、澳五大洲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同时，公司建立有规范的 ISO9000、ISO14000、OHSAS1800、SA8000 等国际通行的质量、环境、职业安全健康和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并实行严格的可视化管理和责任管理制度，对每位员工都进行严格的考核制度，为产品质量提供了有力保证。优质的产品质量不仅为公司积累了众多稳定客户，同时还为公司打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订单数量日益增多。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3,733.7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8,84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893.70 万元，建设期利息 0 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18,840.00	79.4%

2	建设期利息	0	
3	铺底流动资金	4,893.70	20.6%
	项目总投资 (1+2+3)	23,733.70	100%

注：本项目建设投资无需借款，因此也无建设期利息。

其中，建设投资费用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万元)	比例
1	工程费用	16,382.20	86.95%
1.1	建筑工程费	2,050.85	10.89%
1.2	设备购置费	14,048.18	74.57%
1.3	安装工程费	283.16	1.50%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560.66	8.28%
3	预备费	897.14	4.76%
	建设投资合计 (1+2+3)	18,840.00	100%

5、主要采购设备

本项目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生产技术，在利用现有设备的基础上新增部分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其中，采购的硬件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机功率(kW/台)	总功率(kW)
一	PCBA 线路板车间			
1	涂覆机	6	2.20	13.20
2	翻板机	3	0.10	0.30
3	转角机	12	0.10	1.20
4	接驳台	12	0.10	1.20
5	接驳台	4	0.10	0.40
6	UV 检测台	6	0.20	1.20
7	红外固化炉	6	10.00	60.00
8	升降接驳台	6	0.30	1.80
9	送板机	3	0.20	0.60
10	接驳台	15	0.10	1.5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机功率(kW/台)	总功率(kW)
11	印刷机	3	3.00	9.00
12	锡膏 3D 检测	3	2.50	7.50
13	高速贴片机	6	5.00	30.00
14	回流焊	3	65.00	195.00
15	自动光学检测器	3	5.00	15.00
二	无刷电机车间			
1	半自动线	4	100.00	400.00
2	辅助设备	1	50.00	50.00
三	注塑车间			
1	注塑机	50	30.00	1,500.00
2	机械手	50	1.00	50.00
3	集中供料系统	1	3.00	3.00
4	恒压水电气系统	1	15.00	15.00
5	智能 AGV 物流系统	1	20.00	20.00
四	模具车间			
1	五轴高速加工中心	2	30.00	60.00
2	CNC 日本大隈或牧野高速机	2	10.00	20.00
3	CNC 高速电极加工机	2	10.00	20.00
4	CNC 高速石墨电极加工机	2	10.00	20.00
5	电极加工上下料系统	3	1.00	3.00
6	电极在线自动检测系统	1	2.00	2.00
7	电极装夹夹具系统	1	2.00	2.00
8	CNC 设备刀库改造	1	3.00	3.00
9	EDM 火花机 ADA800	2	5.00	10.00
10	EDM 火花机 ADV600	2	10.00	20.00
11	电极自动换电极夹具和配套系统	4	5.00	20.00
12	电极铣床	8	3.00	24.00
13	钢料铣床	4	3.00	12.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机功率(kW/台)	总功率(kW)
14	火花机电极夹具	8	0.60	4.80
15	火花机钢料夹具	8	0.60	4.80
16	检测夹具	4	0.60	2.40
17	运转夹具和配套器具(综合)	1	2.00	2.00
18	机外对刀仪	1	1.00	1.00
19	刀具管理系统	1	1.00	1.00
20	刀具库	1	0.00	0.00
21	刀具周转车	2	0.00	0.00
22	沙迪克慢走丝线切割	1	10.00	10.00
23	沙迪克慢走丝线切割	1	10.00	10.00
24	合模机	2	5.00	10.00
25	三坐标模具检测设备	1	1.00	1.00
五	智能仓库			
1	叉车 AGV1400 公斤款	10	5.00	50.00
2	潜伏 AGV 1000 公斤款	15	3.00	45.00
3	充电桩	5	1.00	5.00
4	充电桩	6	1.00	6.00
5	实施工具包	1	0.00	0.00
6	反光板	1	0.00	0.00
7	服务器	2	0.45	0.90
8	机柜	1	5.00	5.00
9	客户端一体机	2	0.40	0.80
10	出入库工作台	2	0.00	0.00
11	梯控模块	1	1.00	1.00

采购的软件系统如下：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套)
1	机器人调度控制系统	海康 RCS2000	1

2	海康威视设备控制系统软件 V1.0	海康 WCS	1
3	海康仓储管理系统	海康 IWMS2.5	2
4	数据库	PostgreSQL	1
5	服务器热备软件	Rose	1
6	MES 制造执行系统 (含生产排程)	IFMS-SUNNY	1
7	SCM 供应链管理系统	ICMS-SUNNY	1
8	帆软数据分析系统	FineReport (帆软)	1
9	数据库系统	ORACLE	1

6、环境保护措施

(1) 建设期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主要是装修工程，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主要包括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废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而且以粉尘和施工噪声的影响尤为突出。

1) 大气污染及治理措施

大气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和扬尘。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及工程机械以汽、柴油为燃料，交通尾气排放造成大气污染；扬尘污染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等在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往来产生的扬尘；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在项目施工期间，为减轻其对环境空气的影响，缩小污染影响范围，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其主要措施有：施工现场道路及使用频繁的裸露地面，应指定专人定期洒水清扫，形成制度，防止道路扬尘；袋装的水泥、白灰等小颗粒的材料，应在仓库内存放，若在室外存放时，应采取罐装或者加盖苫布；对施工现场进行合理化管理，将砂石统一堆放，少量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存放，减少搬运环节；合理安排工期，加快施工速度，减少施工时间。

2) 废水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产生废水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清洗厂房产生的污水。在施工中废水量均不大，但如果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同样会危害环境，因此施工期废水应

经过工厂简单处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噪声及治理措施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运输车辆及装修设备等是强噪声的产生源。施工现场机械噪声较高，而且实际施工过程中，往往是多种机械同时工作，各种噪声源辐射的相互叠加，噪声级将更高，辐射范围亦更大。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的运行，会使工地及周围地区噪声级增加。为了减轻本工程施工噪声的环境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控制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夜间 22: 00—次日 6: 00 禁止施工作业，若需夜间连续施工，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征求周围公众和单位的意见，提前三日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张贴安民告示公告附近居民和单位；对产生噪声的施工机械要合理布局并采取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区域声环境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的要求；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做好劳动保护工作，在噪声源附近操作的作业人员佩戴防护耳塞。

4) 固体废弃物及治理措施

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施工产生的装修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包括砂土、石块、水泥、碎木料、锯木屑、废金属、钢筋、铁丝等杂物。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纸、包装袋、塑料袋及瓶罐等。

固体废物中的砂土、石块、水泥等可用于填路材料，废金属、钢筋、铁丝等可以回收利用，其他的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到日积日清。

为减轻建设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垃圾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当地要求进行处理。具体要求为：装修中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积日清；运输车辆离场前要冲洗，不得带泥上路；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除施工现场堆存的装修废料；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2）运营期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将会有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产生，需要加强

环境管理监测工作，配置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监测工作。公司还应建立污染源监测成果资料档案，并按规定报送环保主管部门。

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1) 废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清洗设备用水和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

废水处理措施：工业废水及生活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固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涉及的固废种类有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固废处理措施：

在运营期间将对垃圾进行分类、集中收集，及时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处理，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并明显分开，避免混乱不清。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临时堆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执行，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当地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3) 噪声及治理措施

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噪声处理措施：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功能区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减震基础，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对于空调机组等设备噪声源，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设，振动较大的设备基座及管道设减振装置，安装隔声板、消音器，增强设备用房密闭性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

升高。在厂区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4) 废气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喷锡烘干废气、注塑废气和柴油燃烧废气等。

废气处理措施：含颗粒物废气采用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直接排放，烘干废气经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直接排放，并保持厂房内通风换气。

(3) 环境管理与监测

本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将会有固废、噪声，需要加强环境管理监测工作，配置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监测工作。公司还应建立污染源监测成果资料档案，并按规定报送环保主管部门。

7、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进度实施进度取决于项目资金的落实，厂房建设装修、购买设备的交货进度，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年。

项目具体进度详见下表：

单位：月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工作	△	△										
2	初步方案设计、施工设计		△	△									
3	厂房装修工程			△	△	△	△	△	△				
4	设备购置、检验、调试、安装				△	△	△	△	△	△	△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5	职工招聘、培训			△	△	△	△	△					
6	试运行				△	△	△	△	△	△	△	△	△

8、项目选址和土地取得情况

本项目实施用地为公司现有厂区,包括“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0110号”不动产权证、“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0231号”不动产权证、“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0175号”不动产权证、“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1285号”不动产权证所载地块。

9、项目效益测算

本项目技改后正常年新增营业收入 75,400.00 万元, 利润总额为 10,239.26 万元, 净利润为 8,703.37 万元。项目全部投资的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2.17%,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9.26%, 具有较好的收益水平。项目税前投资回收期为 6.22 年(含建设期 2 年), 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72 年(含建设期 2 年), 项目能较快收回投资。

(二)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越南同奈省(Dong Nai province)边和市(Bien Hoa city)龙平工业园(Long Binh Industrial Zone (Amata))。本项目紧跟市场发展步伐, 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对吸尘器系列产品进行扩能生产, 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符合国内以及国际标准的无线锂电吸尘器和大立式有线吸尘器, 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逐步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影响力。

本项目总投资为 14,971.17 万元, 其中建设投资为 12,311.17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为 2,660.00 万元, 无建设期利息。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抢占海外市场，降低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导致出口难度加大，我国部分企业分别在东南亚等社会环境稳定、劳动力成本低、税收优惠较大、基础设施完善的国家投资建厂，规避贸易摩擦影响的同时抢占海外市场。富佳实业一直致力于以 ODM 形式与国际知名品牌战略合作，产品主要出口客户为欧美一些顶级家电经销商，随着国内人才成本优势逐渐消失，中美贸易摩擦加剧，不仅公司产品的销量受到影响，还增加了额外的成本和风险。因此，公司提出了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过越南新建生产厂房，招聘当地生产人员，不仅能够抢占海外市场，还能避免当下中美贸易摩擦对企业的影响。本项目的建设对公司战略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2）提高产品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本项目将引进国内外先进自动化、高性能低能耗的生产设备，工序之间产品流转采用伺服机械手，实现生产线上产品的自动传送，在提高产品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减轻工人劳动强度的同时提高产品精度和质量的稳定性。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从传统生产作业模式过渡到自动化生产新模式，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实现企业向智能制造方向的发展，对于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有重要意义。

（3）解决产品产能不足问题

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吸尘器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公司经过多年在吸尘器行业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每年的产品订单数量不断增多，使得公司接近满负荷的生产状态已经成为限制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公司提出了越南生产基地新建项目，通过新建生产厂房，购置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引进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打造自动化、数字化的注塑车间和装配车间，结合改进后的生产工艺，实现对无线锂电吸尘器和大立式有线吸尘器两种类型的吸尘器生产扩能。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拥有良好的客户基础和行业影响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以 ODM 形式与国际知名品牌紧密合作，产品订单数量的不断增加为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节能低噪无吸力损耗系列吸尘器”解决了吸尘器长时间使用易堵塞、吸力下降的技术难题，达到了国际先进的水平。良好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不仅使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还为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客户资源，也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行业知名度和影响力。

（2）公司具有成熟的生产管理体系

科学的生产管理是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的保证，公司注重项目全程管理、工艺管理和深度研究，建立和完善制度、流程、定额、标准、培训等各项基础管理工作，合理配置生产要素生产装备，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机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CCC、ETL、CE、CB、UL、RoHS 等体系要求，不断提升过程控制能力，建立了具有丰富经验的生产及工艺管理团队，深入研究产品系统架构和产品可制造性，优化生产工艺流程，积极引进先进的信息化管理手段和先进智能化装备，实现精益化管理，有效管理生产物料耗损，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完善的管理机制，将有利于保证和提升本项目相关产品的质量，保障相关产品适用性和可靠性，进一步提升市场和客户的满意度，从而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3）公司拥有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

人才是技术创新的基础和源泉，是推进公司战略方向发展和顺利实现目标的必备要素之一。公司经过多年在吸尘器行业的发展，已形成一套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在内部建立了多层次、全方位的人才培训培养机制，注重内部人才的选拔与提升；在外部大力开展院校产学研活动，与浙江科技学院、浙江工业大学等院校建立了技术合作和人才培养，并经市政府批准建设有大学生实习基地，为培育和引进人才建立了良好的平台；同时公司建立了人才引进、培养晋升、人才绩效评价等一系列规范制度，坚持能力与创新、能力与绩效的统一，最大化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4）建设地具有良好的投资环境

越南是很多国际自由贸易组织的成员，越南和韩国、日本、欧盟、中国、亚欧经济体等多数地区都签有贸易协定。从关税角度，越南已经形成了相对庞大并且成熟的自由贸易体系，出口零关税或低税率已成为中资企业投资越南的关注重点。同时，项目建设地社会环境稳定，劳动力成本低，基础设施完善，以上因素都将为公司发展提供便利的条件，为本项目建设提供有利的环境。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4,971.1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2,311.1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660.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0 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12,311.17	82.2%
2	建设期利息	0	0
3	铺底流动资金	2,660.00	17.8%
	项目总投资（1+2+3）	14,971.17	100%

注：本项目建设投资无需借款，因此也无建设期利息。

其中，建设投资费用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工程费用	8,564.33	69.57%
1.1	建筑工程费	3,850.95	31.28%
1.2	设备购置费	4,618.80	37.52%
1.3	安装工程费	94.58	0.77%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3,160.59	25.67%
3	预备费	586.25	4.76%
	建设投资合计（1+2+3）	12,311.17	100%

5、主要采购设备

本项目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生产技术，新增生产设备和公辅设备。设备选型以成熟可靠、技术先进、价格合理、国产化为基本原则，项目所需的设备多从国内采购，个别设备从国外采购。具体采购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装机功率(kW/台)	总功率(kW)
一	注塑车间设备			
1	注塑机台	3	76.50	229.50
2	注塑机台	4	76.50	306.00
3	注塑机台	1	59.90	59.90
4	注塑机台	3	65.20	195.60
5	注塑机台	1	49.90	49.90
6	注塑机台	15	39.10	586.50
7	注塑机台	6	24.75	148.50
8	注塑机台	6	22.75	136.50
9	注塑机台	1	12.60	12.60
10	注塑机台	1	17.25	17.25
11	冷却塔	1	50.00	50.00
12	伺服机械手	41	8.60	352.60
13	色母机	41	7.00	287.00
14	模温机	10	6.00	60.00
15	碎料机	5	22.00	110.00
16	拌料机	4	2.20	8.80
17	自动上料机	41	3.00	123.00
18	烘料斗 100 公斤	11	9.00	99.00
19	烘料斗 50 公斤	16	4.50	72.00
20	烘料斗 25 公斤	14	3.20	44.80
21	天车	5	3.00	15.00
二	装配车间设备			
1	板链线+回形线	4	5.00	20.00
2	AC 变频电源	6	3.00	18.00
3	超声波机	3	1.50	4.50
4	移印机	6	2.00	12.00
5	综合测试台	7	3.60	25.20
6	工装治具(5条线)	5	1.00	5.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装机功率(kW/台)	总功率(kW)
7	空压机	1	75.00	75.00
8	影响投影仪 2.5D	1	1.20	1.20
9	针规	1	1.00	1.00
三	公辅设备			
1	商务车	1		
2	叉车	1		
3	电动叉车	2	30.00	60.00

6、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越南同奈省，公司关于污染物排放将严格执行越南现行的相应标准及法规。

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建设期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运营期污染物及治理措施、绿化及环境管理与监测。具体措施与“年产 500 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建设项目”中的环保措施基本相同，详细内容参见本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年产 500 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建设项目”。

7、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进度实施进度取决于项目资金的落实，厂房土建装修、购买设备以及引进设备的交货进度，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

项目具体进度详见下表：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工作	△	△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	初步方案设计、施工设计		△	△									
3	厂房土建及装修		△	△	△	△	△	△	△	△			
4	设备购置、检验、调试、安装				△	△	△	△	△	△	△		
5	职工培训									△	△		
6	竣工											△	△
7	试运行												△

8、项目选址和土地取得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越南同奈省边和市龙平工业园内。项目新建厂房及其配套建筑，建筑总占地面积为 6,373.30m²，总建筑面积为 24,293.20m²，建筑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1	新建 1#厂房	m ²	5,981.30	23,901.20
2	水泵房	m ²	50.00	50.00
3	保卫室	m ²	12.00	12.00
4	配电房	m ²	30.00	30.00
5	摩托车棚	m ²	300.00	300.00
	总计	m ²	6,373.30	24,293.20

9、项目效益测算

本项目正常年营业收入 47,640.00 万元，利润总额为 5,615.53 万元，净利润为 4,492.42 万元。项目全部投资的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4.42%，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0.06%，具有较好的收益水平。项目税前投资回收期为 6.24 年（含建设期 2 年），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95 年（含建设期 2 年），项目能较快收回投资。

（三）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 303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拟新建研发中心共两层，总建筑面积 3,737.50m²。项目拓展研发和试验场地，新增研发试验及试制设备，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智能化特性，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打造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项目总投资为 6,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6,000.00 万元，无铺底流动资金，无建设期利息。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

与过去产品功能需求单一的消费观念不同，随着 80 后、90 后逐渐成为主流消费群体，吸尘器智能化已然成为行业重要的发展方向，同时新的消费群体对产品的智能化要求更高，未来吸尘器将会朝着彻底解放双手的方向发展，成为智能家居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对智能扫地机器人进行开发，在促进行业发展的同时，还能帮助公司在快速发展的市场中抢占更多资源，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2）提升产品质量，打造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各类吸尘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多种系列产品，品种规格丰富。公司在吸尘器领域进行深入研究，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研发出吸尘器的旋风消音装置、吸尘器地板刷滚刷切割装置、

二级三次旋风分离尘杯等多种吸尘器新型装置部件。虽然在行业内已经取得了不错的成绩，但是随着科技的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节能和智能化日益成为群众关注的焦点话题，公司亟需对现有的吸尘器进行升级，同时对新型吸尘器以及智能扫地机器人进行研发，但是由于现有研发设备性能的局限性，导致研发进度缓慢。为保证公司能及时完成产品升级任务，必须提升公司自身研发能力。本项目拟在现有厂区新建研发中心，增加先进的研发设备，引进行业内优秀的技术人才，改善研发环境，增强企业研发实力，有助于公司及时升级现有产品，并在智能扫地机器人项目上有新的突破，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

（3）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

优秀研发人才是企业研发技术的保障。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目前的研发团队基本满足公司现阶段的研发需要，但随着产能的不断提升和市场对吸尘器产品要求的不断提高，新型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还需持续开发，公司的研发条件还需进一步改进。同时，由于研发课题的不断增加以及研发难度的不断提升，公司现有的研发实力已经逐渐无法满足研发需求，公司亟需新增相关研发仪器和设备、拓展研发和试验场地、提高研发人员整体水平，搭建一个高效协调的研发体系，以提升现有研发水平。本项目建设将有利于公司吸引更多高端人才，促进人才的储备和培养，为公司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提供持续的技术保障。项目建成后，公司研发整体环境和实验条件将得到提升，研发队伍的整体实力得到增强，有利于持续增强公司的研发优势。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的支持

近年来，吸尘器在节能和智能化方面得到我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由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中对吸尘器高端化、智能化发展趋势等方面提出要求，对应用于吸尘器的智能化发展具有积极的引导作用。另外，国家出台的《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规划及政策均将节能和智能化作为吸尘器行业未来重点发展目标，对吸尘器行业的发展提出了指导方向，有利于吸

尘器行业的发展。

（2）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

通过长期的开发实践，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且成果显著，已获得多项专利。在吸尘器领域应用多级高效分离无吸力损耗吸尘器尘杯，发明多级波反射降噪声技术，制造了真空吸尘器降噪音装置，设计制造了微铁损精微电机等。公司主打产品大立式吸尘器具有低噪音、高效分离、节能、无吸力损耗等先进技术优势，已获得多个奖项，在风量、真密度、噪音等技术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积累，有利于公司快速有效地完成新项目开发，并将研发成果迅速转化为产品。

（3）公司具有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进步、积极探索激励机制，营造创新文化，在推行项目管理的基础上，着重培养项目负责人和学科带头人，在公司内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平竞争，并对为公司在吸尘器技术改进和智能扫地机器人研究发展中做出杰出贡献的科研人员予以奖励。同时，公司定期邀请内部资深科研人员对员工进行培训，帮助年轻科研人员迅速成长。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可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高效的完成科研任务，有利于公司吸尘器智能化发展以及本项目的实施。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6,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6,000.00 万元，无铺底流动资金，无建设期利息。建设投资费用构成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工程费用	5,340.18	89.00%
1.1	建筑工程费	799.06	13.32%
1.2	设备购置费	4,450.16	74.17%
1.3	安装工程费	90.96	1.52%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374.1	6.24%
3	预备费	285.71	4.76%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建设投资合计(1+2+3)	6,000.00	100%

5、主要采购设备

根据公司技术方案及战略规划，项目拟新增研发设备、公辅设备、办公设备及软件系统。其中，采购的硬件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装机功率(KW/台)
一	研发设备		
1	万用表	3	0.10
2	钳形表	2	0.02
3	电源分析仪	2	0.30
4	温度记录仪	3	0.05
5	电子秤	3	0.02
6	大气压表	12	0.80
7	数显卡尺	3	0.02
8	点温计	4	0
9	真空调度表	4	0
10	智能式变送器	1	0.50
11	环压/边压测试设备	1	0.20
12	分光光度仪	1	0.04
13	钢丝软管扭转设备	1	0.60
14	软管 U 型扭转设备	1	0.40
15	吸尘器撞墙设备	1	0.70
16	移动床	8	0.80
17	吸尘器移动阻力设备	4	1.20
18	变频电源	10	1.80
19	变频电源	10	1.50
20	变频电源	2	2
21	吸尘器机身摇摆寿命设备	1	2.50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装机功率(KW/台)
22	超纯水机	1	1.50
23	直流电源	2	1.30
24	包装振动测试台	1	2.50
25	包装跌落设备	1	1.50
26	紫外线灯	1	0.20
27	温控器/继电器寿命设备	10	2
28	盐雾设备	1	1
29	包装箱挤压机	1	1.50
30	吸尘器性能设备	4	3
31	点焊仪	1	1.20
32	静电测试仪	1	0.90
33	电参数测试仪	8	0.20
34	角度规	2	1
35	直流电阻测试仪 Resistencetester	2	1.20
36	静电发生器	1	1
37	高低温箱	1	3.50
38	接触压降测量仪	1	1.80
39	可编程交流负载	1	2
40	软管垂直往复设备	2	1.20
41	紫外线照度测试仪	1	3
42	臭氧测试仪	1	0.80
43	水质分析仪	1	0.50
44	2工位地刷拍打机	1	1.20
45	1工位地刷拍打机	1	0.70
46	噪声振动测量分析系统	1	12
47	恒温恒湿箱	3	5
48	压力变送器	3	2
49	智能数字压力表	4	1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装机功率(KW/台)
50	水泵寿命测试设备	1	3
51	泄漏测试设备	1	0.50
52	稳定性试验台	1	0
53	卷尺	5	0
54	软管拉伸耐磨设备	1	12
55	电参数测试仪	8	0.90
56	泄漏电流测试仪	1	0.80
57	水质测试仪	1	0.60
58	参考声源	1	0
59	推拉力计夹具	1	0
60	分光测色仪	1	1.20
61	1J 冲击器	2	1
62	电源线摆折	1	0
63	开关寿命(自锁及非自锁)测试力标定装置	1	2
64	多路阻性负载柜	1	0
65	烘箱	2	1.50
66	二轴电源线摇摆设备	1	2
67	数显推拉表	1	1.20
68	粗糙度仪	1	1
69	耐压仪点检盒	1	2
70	玻璃转子流量计	1	1.50
71	玻璃转子流量计	1	2
72	玻璃转子流量计	1	1.80
73	滑动变阻器	1	2
74	热成像仪	2	2
75	真空跌落机架	1	5
76	照度计	1	2.50
77	试验足	1	2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装机功率(KW/台)
78	球压装置	1	0.90
79	微动开关寿命设备	1	2.80
80	恒温恒湿箱	1	3.20
81	能耗设备	3	2
82	电压跌落模拟器(EMC)	1	0.10
83	浪涌与电脉冲群二合一设备(EMC)	4	1.20
84	隔离变压器	1	6
85	直流电子负载仪	1	2
86	电子秤	4	0.08
87	万用表	2	0.05
88	绕线扣旋转设备	1	1.20
89	主机跌落设备	1	2
90	开关寿命设备(双气缸带报警)	1	1.70
91	旋转开关寿命设备	1	2
92	数字角度仪	1	0.05
93	静电发生器	2	1
94	直流电源	8	5
95	按键寿命设备	1	2
96	高低温箱	4	3.20
97	电池寿命设备	2	4
98	电池充放电寿命记录仪	2	0.02
99	吸尘器性能设备IEC	1	1
100	直流控制柜	1	7
101	无线温度采集器	8	2.30
102	手柄弯折耐久设备	1	8.20
103	示波器	2	2.50
104	表面电阻测试仪	1	2.30
105	高度尺	1	0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装机功率(KW/台)
106	直流整机充放电机架(12工位)	2	3
107	移动阻力设备	1	1.70
108	温升推拉机架	4	2
109	能耗设备	1	3
110	电池寿命设备	10	1.2
111	机器人寿命测试台	10	2.8
112	秒表	10	0.01
113	数显温湿度计	20	0.02
114	频闪仪	1	0.08
115	机器人防撞条耐久设备	1	1.50
116	手持式吸尘器吸嘴包胶耐磨设备	1	2
117	BLDC马达开合设备	1	2.80
118	电流监控计时器(霍尔)	5	1.2
119	机器人防撞条力与行程测试设备	2	5
120	直流电源	8	3
121	吸尘器上下抖动,左右扭转,前后摇摆设备	1	2
122	压力变送器	6	2.40
123	开关寿命设备	1	0.90
124	18工位马达控制箱	1	3.50
125	电子天平	1	0.50
126	软毛滚刷堵转设备	1	1
127	便携式数字特斯拉计	1	2
128	恒温恒湿箱	4	2.50
129	扫地机器人跌落设备	2	1
130	3D打印机	4	15
131	3D打印机	3	23
132	3D打印机	3	20
133	3D打印机	4	25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装机功率(KW/台)
134	CNC 雕刻机	5	20
135	CNC 雕刻机	5	20
136	复模机	4	12
二	公辅设备		
1	机柜	10	0
2	配套电源设备	10	12
3	配套消防设备	10	0
4	配套空调设备	1	40
5	配套监控安防设备	10	2
三	办公设备		
1	台式机	68	0.30
2	笔记本	68	0.20
3	打印机	2	1
4	针式打印机	2	1
5	投影仪	1	0.50
6	传真机	1	0.20
7	会议室液晶一体机	1	0.10
8	U 盘	68	0
9	路由器	2	0.10

6、环境保护措施

(1) 建设期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与“年产 500 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基本相同，详细内容参见本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年产 500 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建设项目”。

(2) 运营期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 废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办公和生活废水。

办公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排水系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小曹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标准，当最终小曹娥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余姚段。

2) 固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涉及的固废种类有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在运营期间将对垃圾进行分类、集中收集，及时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处理，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并明显分开，避免混乱不清。

本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临时堆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执行，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当地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3) 噪声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以及空调噪声。

降噪措施：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功能区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减震基础，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对于空调机组等设备噪声源，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设，振动较大的设备基座及管道设减振装置，安装隔声板、消音器，增强设备用房密闭性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装置设备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在厂区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度。

4) 废气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烘干废气及线路板电焊过程产生的焊

接废气等。

废气治理措施：卫生间换气次数为 8~10 次/时，排风均通过外墙或竖井排至室外；变配电室、制冷机房、变电动力中心、污水处理站等动力房间设机械通风，按 6 次/h 换气计算排风量；危险品库设防腐排风系统；实验过程中散发余热、余湿及微量有害气体的设备及房间设置碱喷淋+生物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排出需过滤净化处理的废气，按有关规定设置相关处理装置；化学试剂参考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VOCs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中非甲烷总烃的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指出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排放速率应按列表排放速率标准值或按附录确定的内插或外推计算结果严格 50% 执行。

（3）环境管理与监测

本项目建成后，在研发过程中将会有污水、固废、少量的废气和噪声产生，需要加强环境管理监测工作，配置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日常研发过程中的环境管理监测工作。公司还应建立污染源监测成果资料档案，并按规定报送环保主管部门。

7、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工程建设及配套建设和设备购置进度，拟在项目备案、资金到位后 2 年内完成。

项目具体进度详见下表：

序号	建设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准备	△											

2	可行性研究	△									
3	初步设计		△	△							
4	施工图设计		△	△	△						
5	土建工程			△	△	△	△				
6	设备订货				△	△	△	△			
7	设备安装调试							△	△		
8	人员培训								△		
9	小试								△	△	△
10	竣工验收										△

8、项目选址和土地取得情况

本项目实施用地为位于公司总部“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0110号”不动产权证所载地块。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为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健康、持续的发展，结合吸尘器行业情况、公司资金周转情况、公司所在地信贷融资业务环境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的因素，公司计划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15,472.65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2017-2019 年，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达 11.00%，预计 2020 年相比 2019 年将进一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在营业收入迅速增长的同时，公司应收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资产所占用的资金保持迅速增长态势，导致营运资金需求量也显著增加。

随着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预计营运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大，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需要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支持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主要包括产品市场开发、原材料采购和组织生产等。公司将运用科学的资金管理手段，提前做好资金的使用计划，使资金达到最大使用价值。

为加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公司将具体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资金存储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专款专户存储，并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2) 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前，公司将建立科学的预算体系，覆盖销售、采购、投资、费用等各种环节，并针对资金链反应的异常信息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

施；

（3）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对于大额款项收付提前做好资金规划，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4）在具体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4、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加公司规模和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应对经营规模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风险。充足的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投入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市场拓展等其他方面，更好的稳定现有人才队伍、提高管理水平和客户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资产负债结构配比将趋于合理，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提高，净资产的增加也将增强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较大规模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费用大量增加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将实现快速增长，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在实施周期和项目达产上需要有一定时间，在短期内难以完全发挥效益，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待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达产后，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回升，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提高。

（四）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以后，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高，规模经济效益将更加显著，营运资金实力也更为雄厚。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的产品结构和生产基地布局将得到进一步优化，研发能力大幅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能得到进一步增强，从而提高公司在行业市场中的竞争地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的政策如下：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决议时间	分红金额（万元）	分红形式
1	2017 年 6 月 20 日股东决定	8,020.69	现金分红
2	2018 年 1 月 29 日股东决定	12,825.71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3	2018 年 7 月 13 日股东会	18,500	现金分红
4	2019 年 9 月 23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0	现金分红
5	2020 年 5 月 29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5,000	现金分红

三、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的约定

根据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股票股利分配，如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满足现金分红后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

3、利润分配期限间隔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所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网站投资者交流平台、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时，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

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1、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以求为投资者建立合理、科学、有效的回馈机制，从而保证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如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满足现金分红后，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

（2）现金分红的具体计划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上述所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

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网站投资者交流平台、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时，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本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并根据公司即时生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对本规划做出相应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2) 公司制定上市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公司为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在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基础上,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规定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信息披露应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日常信息披露事项,加强与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联系,解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其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昂良

联系电话: 0574-6283 8000

传真号码: 0574-6281 4946

电子信箱: chenal@furja.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签署的重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一)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部分客户签署了业务合作的框架协议,该类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客户通过订单的形式明确其采购产品的数量及价格。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主要销售框架性合同、销售协议或具体同等性质文件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JS 环球生活	Euro-Pro Operating LLC	吸尘器产品	2013.5.1	2013.5.1 至无固定期限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SharkNinja (Hong		2018.6.20	2018.6.20 至无固定期限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Kong) Company Ltd.		2018.1.1	2018.1.1-2020.12.31
		深圳尚科宁家科技有限公司			
2	顺造科技		Z1 吸尘器产品	2019.9.1	2019.9.1-2022.8.31
3			Z11 手持吸尘器	2019.12.24	2019.12.24-2022.12.23
4	小狗电器		吸尘器产品	2020.7.1	2020.7.1-2021.6.30
5	伊莱克斯		吸尘器及部分零部件和备件或替换件	2014.11.3	2014.11.3 至无固定期限
6	苏泊尔	浙江绍兴苏泊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吸尘器产品	2020.1.10	2020.1.10-2021.3.31
7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吸尘器产品	2020.1.10	2020.1.10-2021.3.31
8	SKP		电机等生产 Dyson 产品的材料及组件	2020.3.13	2020.3.13 至无固定期限

注: (1) 2015 年 Euro-Pro Operating LLC 更名为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2) 公司与小狗电器签订的前一份销售合同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表中披露的合同为新签订的合同。

(二)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包括原材料采购合同以及委托加工合同。报告期内, 对于 ABS、MABS 等塑料类原材料, 公司与 LG 化学、锦湖石化以及宁波众聚成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直接签订买卖合同。对于其他类别主要原材料, 发行人与原材料供应商/委外加工商主要以签订框架性协议为主, 通过框架协议项下后续订单具体确定原材料/委外加工产品的数量、金额、需求时间等内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接受劳务框架性协议、采购协议或具有同等性质的文件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三升电器	地刷、折叠管、加工服务等	2019.3.5	2019.3.5 至无固定期限
2	蓝微电子	锂电池包及组件	2019.3.25	2019.3.25 至无固定期限
3	越南景光	加工服务	2019.1.1	2019.1.1 至无固定期限
4	LG 化学	MABS	2020.6.9	2020.6.9-2020.7.31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5	锦湖石化	ABS	2020.5.26	2020.5.26-2020.8.15
6	春光科技	吸尘器软管	2019.3.25	2019.3.25 至无固定期限
7	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	电源线	2019.3.25	2019.3.25 至无固定期限
8	宁波众聚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ABS	2020.6.12	2020.6.12-2020.7.30
9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线路板	2015.11.26	2015.11.26 至无固定期限
10	上海孙腾商贸有限公司	吸尘器过滤器	2016.4.9	2016.4.9 至无固定期限

(三) 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 1,000 万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1	富佳实业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2019)进出银(甬信合)字第 1-031 号	2019.6.19	24 个月	5,000	执行出口卖方信贷利率
2	富佳实业		(2019)进出银(甬信合)字第 1-032 号	2019.7.18	24 个月	5,000	执行出口卖方信贷利率
3	富佳实业		(2019)进出银(甬信合)字第 1-057 号	2019.10.16	24 个月	5,000	执行出口卖方信贷利率
4	富佳实业		(2019)进出银(甬信合)字第 1-062 号	2019.11.7	24 个月	5,000	执行出口卖方信贷利率
5	富佳实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0390100009-2019 年(余姚)字 00095 号	2019.1.25	60 个月	2,800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14%
6	富佳实业		0390100009-2018 年(余姚)字 00799 号	2018.8.6	60 个月	2,000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12%

(四) 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	合同编号	被担保的主债权	担保最高	担保标的物	担保方式
----	------	------	----	------	---------	------	-------	------

		人				债权 额		
1	富佳 实业	工商 银行 余姚 分行	0390100009-2020 年 余姚(抵)字 0130 号	2020.7.28-2025.7.27 期间依据与富佳实业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富佳实业的债权		9,421 万元	浙(2020) 余姚市不动 产权第 0021285 号	抵押 担保
2				06100DY20A0D4AJ	2020.4.1-2025.3.31 期间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以及双方原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6100DY20198013)下债务人所有未清偿的债务	6,401 万元	浙(2019) 余姚市不动 产权第 0000175 号	抵押 担保
3		宁波 银行 余姚 支行	06100DY20A0D4AG	2020.4.1-2025.3.31 期间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以及双方原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6100DY20198012)下债务人所有未清偿的债务		6,708 万元	浙(2019) 余姚市不动 产权第 0000110 号	抵押 担保
4				06100DY20A0D4AI	2020.4.1-2025.3.31 期间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以及双方原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6100DY20198014)下债务人所有未清偿的债务	4,958 万元	浙(2019) 余姚市不动 产权第 0000112 号	抵押 担保
5		中国 银行 余姚 分行	余姚 2019 抵 003	2019.1.8-2029.1.8 期间与富佳实业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债务人所有未清偿的债务		21,979 万元	浙(2019) 余姚市不动 产权第 0000231 号	抵押 担保

(五) 质押担保合同

1、2019年6月27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6100ZA20198171)，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在宁波银行的人民币单位定期存单所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包括本金和收益)为其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自2019年6月27日至2029年6月27日期间所产生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

2、2019年7月22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6100ZA199H1662)，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在宁波银行的人民币单位定期存单所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包括本金和收益)为其向宁波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期间所产生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

3、2019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6100ZA199HN87J），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在宁波银行的人民币单位定期存单所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包括本金和收益）为其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所产生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

4、2019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6100ZA199I78AD），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在宁波银行的人民币单位定期存单所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包括本金和收益）为其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自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期间所产生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

（六）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

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编号：061019C199HGG58），协议约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及其下辖任一分支机构向公司提供商业汇票鉴别、查询、托管、托收等一揽子服务，并可以根据客户需要，提供以商业汇票、存单、理财、结构性存款、国内信用证质押办理表内外资产业务，资产池担保限额为 2 亿元，业务发生期间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17 日止。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主要关联人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跃旦

王跃旦

俞世国

俞世国

郎一丁

郎一丁

涂自群

涂自群

陶蓉

陶 蓉

骆俊彬

骆俊彬

程惠芳

程惠芳

王伟定

王伟定

叶龙虎

叶龙虎

全体监事：

黄建龙

黄建龙

孙雅芳

孙雅芳

沈学君

沈学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郎一丁

郎一丁

涂自群

涂自群

应瑛

应 瑛

陈昂良

陈昂良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9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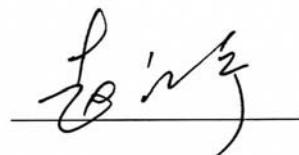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钟霖佳

钟霖佳

保荐代表人: 林浩

林 浩



赵江宁

法定代表人: 李抱

李 抱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及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刘化军

董事长:



李 抱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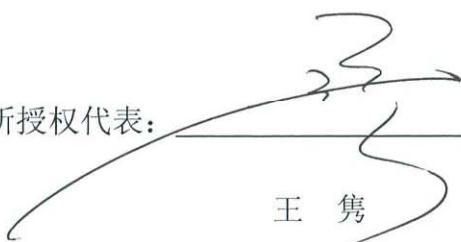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 云

陈玮婧

律师事务所授权代表：


王 郏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
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邮编：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大成 Salans FMC SNR Denton McKenna Long
dentons.cn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项目上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受托人：王隽

职 务：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20 年 12 月 19 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03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309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韦军

之韦军
印军

顾嫣萍

顾嫣萍
印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席华

华郑
印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二月九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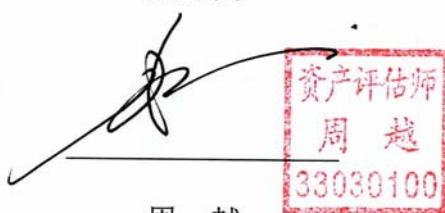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33000333

柴铭闻

周 越



33030100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85号、天健验〔2018〕286号、天健验〔2018〕536号、天健验〔2020〕45号、天健验〔2020〕23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国雄



林国雄

韦军



韦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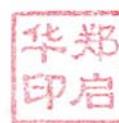
顾嫣萍



顾嫣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具体包括：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 公司章程（草案）；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发行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 303 号

电话：0574-62838000

传真：0574-62814946

联系人：陈昂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联系人：林浩、赵江宁

电话：0574-87082011

传真：0574-87082013